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第8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劉委員玉山、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劉委員曜華、盧委員圓華、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陳委員彥仲、楊委員欽富、蘇委員志勳、廖委員泰翔(林玉霞代)、蔡委員長展(蔡嘉殷代)、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王委員啓川(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吳委員文彥(請假)、鄭委員純茂(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薛政洋、

陳秀凌、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李燕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蔡燿吉、蘇傳翔、

劉力銘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賴欣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石慶豐、丁永祥、

楊明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黄國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朝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王妙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唐一凡、王智聖、

李 薇、李季持、

翁薇謹、陳智帆

(二)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

陳致中

高雄市議員陳致中服務處

助理陳寬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

前鎮區竹內里里長

蘇慶忠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

前鎮區竹內里里長

蘇慶忠

市議員

陳致中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決 議:本案依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保變 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變更原則辦理專案通 盤檢討,將無開闢計畫且非必要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 討後解編,還地於民,並經召開 15 次專案小組討論作 成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外,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變更內容:

1. 細計變更編號 12-11 案:

照提案修正內容,後勁段三小段 653-6 地號土地 經查為都市計畫前建地目,改以態樣 6 免負擔回饋變 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另同段 644 地號土地非屬建地目, 現況未作通行使用,且與相鄰土地為同一土地所有權 人,改以態樣 6 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並依規定負擔回饋。

2. 細計變更編號 9-2 案(及陳情編號 58 案):

因公1及體育場用地內之私有地取得費用約9億元,考量政府財政預算確有困難,且其北側鳳山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已開闢,可提供市民休憩,故為保障民眾權益,同意辦理解編;惟因該用地位於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增劃設住宅區,倘變更為商業區,變更負擔比例太高,影響重劃可行性,建議可轉擔定國開發強度較低之商一方向變更,降低變更負擔比例,並將可建築用地集中劃設。本案請提案單位修正方案,送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後,續提下次大會審議。

3. 細計變更編號 20-2、主計編號 22 案(及陳情編號 34 案):

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採態樣 6 變更為乙種工業 區及公園用地,並優先捐贈變更範圍內公園用地,如 有不足,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理。

4. 細計變更編號 22-6、主計編號 34 案:

考量公 2 用地基地完整性,且中油地下管線穿越 尚在使用中,有公共安全疑慮,故維持原計畫,後續 辦理公園開闢時,再妥予評估以地易地(與公有土地交 換)之可行性。

(二)陳情案件:

1. 陳情編號 42-1 案:

考量本府民政局(殯葬處)刻正辦理第一殯儀館擴 充設置整體規劃案,本案先維持原計畫,俟該案完成 整體規劃後再行檢討,並請民政局(殯葬處)儘速運用 預備金辦理整體規劃事宜。

2. 陳情編號 66 案:

考量廢除計畫道路影響周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本案未能取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照專案小 組意見維持原計畫。倘未來能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再納入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 陳情編號 77 案:

考量交通局表示停 8 用地尚未取得之土地,暫無 經費取得及開闢計畫,故照專案小組意見,採個別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解編,並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停車 場用地。

(三)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於本案報內政 部核定前,詳予檢核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 建議詳如後附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及公民或團 體建議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二)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1 及 6-2 類案決議,請參照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980 次「變更仁武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會議決議, 統一修正為態樣 6(回饋原則併同修正),附帶條件如下 :
 -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 捐贈基地面積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
 - 2. 基地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 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
- (三)基於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一致性,有關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案件,參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980 次「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會議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 請檢附地政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請於市都委會審議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四)考量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市場用地檢討變更後若仍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為提供地主整合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機會,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請規劃單位於實施進度及經費中載明。

八、散會:下午1時10分。

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	内容					
編	(1/1000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圖幅)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建議意見	決議
主-	計畫年期	民國 11	10年	民國 12	5 年	1. 本計畫配合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1						內政部 107			議意見通過。
						年4月30日			
						公告實施之			
						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			
						年期訂為民			
						國 125 年,			
						並依此推估			
						本計畫區			
						125 年之人			
						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			
						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			
						125 年作為			
						事業及財務			
						計畫之目標			
						年,以有效			
						檢討公共設			
						施取得課			
±_	同盟一路	公園用	0. 61	住宅區	0. 36	題。	1. 灣子內地區細部	1 未安任配人総	阳电安小知建
	及民族一	地(部	0.01	(附1)	0.00	-	計畫第 1 處跨區		
	路交叉路	分)		公園	0. 25	為住宅區及公		辨理變更,前經	
	口(三民區			用地	0.20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部分細部			(附1)		7,4		區重劃不可	
	計畫)			(3. 附帶條件 1: 應以	•	
	(2276)						市地重劃方式開	•	
	(2375)						發。	三民親子公園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內公一用地依	
							附錄一。	公共設施處理	
								原則態樣 8 維	
								持原計畫綠地	
								及公園用地。	
								2. 同盟一路與民	
								族一路交岔處	
								公一用地,因	
								臨路寬 30 公尺	
								以上計畫道路	
								(民族路),故	

							I		
								依全市容積率	
								劃設原則附帶	
								條件變更為住	
								宅區,並依公共	
								設施處理態樣	
								6 辦理。	
								·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應捐	
								贈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	
								理。	
								'-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主-	三多一路	公園	0.01	公園	0.01	配合細部計畫	1. 灣子內地區細部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3	及輔仁路	用地		用地		第 3-3 案變更	計畫第 2 處跨區	過。	議意見通過。
	交叉口(前			(附1)		為公園用地。			
		分)		(111 1)		M 2 E // 10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	<i>31</i>)							
	興、苓雅						樣 1。		
	地區細部						3. 附帶條件1:應以		
	計畫)						市地重劃方式開		
	(2571)						發。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 –	榮總醫院	廣場用	0.07	廣場	0 07	配合細部計書	1. 灣子內地區細部	照公展草塞诵	照專案小組建
	北側	地(部	0.01		0.01	· ·	計畫第 3 處跨區	·	然 · 京小
4				用地				সন্ত ,	戚 思
	(2482)	分)		(附		為住宅區、公			
				1)		園用地及廣場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鼎金系統	公園用	0.30	住宅區	0.24	用地。	樣 1。		
	交流道西	地 (部		(附			3. 附帶條件 1: 應以		
	側	分)		1)			市地重劃方式開		
	1774	14 /		* /		_	1:012/1/10	<u> </u>	

	(2480)			公園	0. 06		發。
	(2481)			用地	0.00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2101)			(附			附錄一。
				1)			
主-	學專路	學校用	3. 72	住宅區	3. 72	配合細部計畫	1. 楠梓加工出口區、照公展草案通照專案小組建
5	北側	地		(附1)		第 12-4 案 變	後勁及右昌一帶過。 議意見通過。
	(2288)					更為住宅區。	鄰近地區細部計
	(2388)						畫第 3 處跨區整
							體開發。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樣 1。
							3. 附帶條件 1: 應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主-	楠陽國小	公園用	1.85	住宅區	1.45	·	1. 楠梓舊部落鄰近配合細部計畫調照專案小組建
6	東北側	地(部		(附1)	0 10	-	地區細部計畫第整,主要計畫變更議意見通過。
	(2590)	分)		公園	0.40		1 處個別整體開修正如附圖。
				用地(四1)		園用地。	發。
				(附1)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樣 2。
							3. 附帶條件 1:應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
							中心里到刀式用 發。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主-	民族一路	機關	1. 44	住宅區	1. 44	配合細部計書	1. 凹子底地區細部照 公展 草案 通照專案小組建
7	西側	用地		(附1)		—	計畫第 1 處個別過。 議意見通過。
	(2483)					為住宅區。	整體開發。
	(2484)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樣 2。
							3. 附帶條件1:應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主-	自立一路	公園用	0.93	住宅區	0.60	-	1. 三民區部分細部1. 提案單位於第照專案小組建
8	西側	地(部		(附1)			計畫第 1 處個別 13 次專案小組議意見通過。
	(2176)	分)				為住宅區及公	
						園用地。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方案經地政局
				公園	0.33		樣2。 評估重劃可
				用地			3. 附帶條件1:應以 行,同意部分
				(附1)			市地重劃方式開 公園用地附帶
							發。 條件變更為住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宅區。
							附錄一。 2. 本案地政局表
							示部分民國 44

								年徵收未開闢之公園用地,前於民國 65 年變更為污水處理	
								場用地,是否有 撤銷費工務局 題,請工務局劃 工處於重劃 先行查明。	
								3. 附帶條件:本案 應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 開發。	
主-	學專路	緑地	1.82	住宅區			1. 楠梓加工出口區、		
9	東側	用地		(附1)			後勁及右昌一帶		
	(2389)	(部分)		綠地	0.15		鄰近地區細部計		
	(2489)			用地		綠地用地。		重劃辦理開發,配合細部計畫調整,	
				(附1)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4. 2。		
							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主	學專路	綠地用	1. 28	住宅區	1.04	配合細部計畫	1. 楠梓加工出口區、	併 同 編 號 主 -9	照專案小組建
-10		地(部		(附1)		1	後勁及右昌一帶		
	(2288)	分)		綠地用	0. 24		鄰近地區細部計		
	(2388)			地(附		綠地用地。		重劃辦理,配合	
				1)				細部計畫調整,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 ,	
							樣 2。 3. 附帶條件 1: 應以	正如附圖。	
							D. 附布條件 1· 應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		
							· 中心里画为八册		
							附錄一。		
主-	市立聯合	機關用	0.002	商業區	0.002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11	醫院大同	地				第 5-3 案變更	樣 4。	過。	議意見通過。
	院區南側					為商業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2172)						附錄一。		
	瑞北路及	機關用	0.13	住宅區	0.13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2	瑞福路交	地(部				第 8-3 案變更		2. 依本計畫檢討	議意見通過。
	又口	分)				為住宅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2464)						附錄一。 	權為公有、國	
								公營所有之公 共設施保留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 屬本次公	
Ь	<u> </u>	<u> </u>	<u> </u>	<u> </u>				地 / 闽 平 八 公	

	<u> </u>	l	l				<u> </u>	1	
								共設施處理原	
								則態樣 8,故	
								維持原計畫機	
								關用地,請都	
								發局納入地區	
								通盤檢討參考。	
主	右昌街及	機關用	0.01	商業區	0.01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13	萬昌街交	地(部				第 12-7 案變	樣 4。	過。	議意見通過。
	叉口	分)				更為商業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2087)						附錄一。		
	(2088)								
主-	壽山動物	動物	0.39	保護區	0.39	1. 經查動物園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14	園北側	園用				用地計畫面	樣 5。	過。	議意見通過。
	(1874)	地				積為 50.10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部				公頃,	附錄一。		
		分)				1.38% 土 地			
						為私人所			
						有,變更範			
						圍現況為坡			
						地,本案僅			
						納入 0.39 公			
						頃私有地。			
						2. 因應主管機			
						關需求情形			
						分析,為維			
						護地主權			
						益,故辦理			
						解編。			
						3. 考量現況需			
						求,配合主			
						要計畫分區			
						及毗鄰分區			
						變更為保護			
						夏 义為 小 吸 區。			
‡ –	中區資源	公園	1 11	農業區	1 11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太室經工務呂差	昭惠室小组建
	回收廠東	用地	1.14	水木巴	1, 14	· ·	1. 公共致他处理思 【 樣 5。		
10	北側	(部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吸心心理理"
	(2579)	分)				心尽未些 *		設施用地檢討原	
	(2580)	<i>N)</i>						則態樣 8,維持	
	(2680)							则 怨依 O , 維付原計畫。	
+	(2000) 高雄市後	機關	0. 15	農業區	N 15	配入伽虾斗事	 		阳 車 安 .1. 40 母
			u. 19	辰亲些		配合細部計畫第3-6案變更		本系依後備指揮 部 110 年 1 月 26	
	備指揮部 (9590)	用地(如八)							
	(2580)	(部分)				· 局長兼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1100001083 號函	
								示:「鼎金段 281-	
								1 \ 286-1 \ 342-1 \	
								352-1 \ 386-1 \	
								$280 \cdot 319 \cdot 263 - 1$	

						I		1			1		
									8 筆土地				
								部	鑑界後	上述 8	3		
								筆	土地,無	運用計			
								畫	及價購訊	京求」 ,			
								故	照公展	草案通			
								過	0				
主-	中區資源	垃圾處	0.04	農業區	0.04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	公展草	案 通	照專	案小系	且建
17	回收廠	理場用				第 3-7 案變更	様 5。	過	0		議意	見通過	马 。
	(2579)	地(部				為農業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分)					附錄一。						
主-	私立高鳳	學校用	0.03	保護區	0.03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	公展草	案 通	照專	案小絲	且建
18	高級工業	地(部				第 23-3 案變	樣 5。	過	•		議意	見通過	 0
	家事職業	分)				更為保護區。	2. 細計變更內容詳						
	學校						附錄一。						
	(3162)												
主-		動物	0.30	住宅區	0.17	1. 經查動物園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經	主管機	照車	案小纟	且建
19	南側	園用	J. 30	(附 2)	V. II	用地計畫面			科親光,				
10	(1874)	地(部		動物園	0.13							/U ~~ ~	خ
	(1014)	分)		期 相 地	0.10		所有權人於申請						
		11)		(附 2)			建築執照或變更						
				(M) 4)			使用執照前,應捐						
							贈基地面積 42%				-		
							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以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要計						
							畫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於計畫核定前與						
						關需求情形							
						分析,為維							
							則維持原計畫。		照或變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執照前				
						解編。	附錄一。		贈基地				
						3. 考量現況需			42%之公				
						求,配合主			用地,				
						要計畫分區			納代金				
						及毗鄰分區			同一主.	要計畫			
						變更為住宅			區內公	共設施			
						區,並以繳			保留地	方式辦			
						納代金或捐			理。				
						贈土地方式		2.	土地所	有權人			
						負擔回饋。			應於計	畫核定			
									前與本	存簽訂	-		
									協議書.	並納入			
									計畫書	,否則			
									維持原言	畫。			
								3.	依本計	畫檢討			
								-					

 土 德正瑞東 機關問 0.06 住宅區 (附2) (1890) (1890)										原則,經提出都	
主. 德正麻栗 (MIR) (1890) 6 在											
土 徳正編末 -20 個 (1890) 機關用 0.06 倍 化 医 (附 2) 0.06 信 化 医 (附 2) 配合細部計畫 第 13-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1. 公共改施處理總 , 本案同意變更 議意見通過。 (1890) 地 (1890) 地 (1890)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共改施處理總 , 本案同意變更 議意見通過。 (1890) 地 (1890) 2. 化 (1890) 2. 化 (1890) 2. 化 (1890) 4. 公共政施規 (1890) 4. 公共政施規 (1890) 4. 公共政施州公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治 (1890										房屋證明或建	
土 徳正編末 -20 個 (1890) 機關用 0.06 倍 化 医 (附 2) 0.06 信 化 医 (附 2) 配合細部計畫 第 13-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1. 公共改施處理總 , 本案同意變更 議意見通過。 (1890) 地 (1890) 地 (1890)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2. 化 (附 2) 共改施處理總 , 本案同意變更 議意見通過。 (1890) 地 (1890) 2. 化 (1890) 2. 化 (1890) 2. 化 (1890) 4. 公共政施規 (1890) 4. 公共政施規 (1890) 4. 公共政施州公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施 (1890) 4. 公共政治 (1890											
主 (1890) 機關用 (1890) 0.06 性電區 (1890) 0.06 (1890) 化分子 (1890) 1.2 案變											
20 (1890) 地 (1890) 地 (1890) 地 (1890) 地 (1890) 地 (1890)	主	德正路東	機關用	0.06	住宅區	0.06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專案小組建
(1890) 更為住宅區。 2. 附帶條件 2: 上2. 參照內談部都 均線梁執照或數 持漢執號或數 大經傳											
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敬照或前,將公共發施用動植 42%之公共改施用 地,並以繳納「期間 42%之公共改施用 地,並以繳納「其實 42%之公共改施用 地,並與所有權人 5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請建築執照或與 應捐贈基地所用 地,並以繳納代上。 全或捐贈用一土,上地所有權人 要計畫區留 地方式 發歷史的方式 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於計畫有計為素, 否則維持原計畫 在內留之大之,並及開贈 人物或服形,面積 在一工公上或機服 相對是之公共或機 和代企主之,並及關贈 同四的地方式辦 四人內留地方式 所數。 2. 土地所有權人應 於或服形,面積 在一工公上或提 和一工公上或提 和一工公上或提 和一工公上或提 和一工公上或提 不可與數 一工公上或 一工公主或 一工公上或 一工公上或 一工公上或 一工公上或 一工公主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70.1	·			
更使用執照前,應得附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用 按6-1及6-2類 案決統元一調 42%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納代間帶條件: 会裁資匯同內公共 設施保留 也。 数照所 中衛建築 中											
應捐赠基地面稱 42%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所門本條件: 金或捐赠原內公式 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 要計畫區內公式 辦理。 4. 如新著於請載書, 者。 4. 如新聲更內容詳 附錄一。 2. 土地所有權稅定 所有權稅定 所有權稅定 所對畫方數 主納 內國,與 本有於計畫有對 畫。 一一公共設施 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2%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納代問帶條件: 金成捐贈同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方式 辦理區內公共 於計畫核定前與素數 地面積 於計畫核方治議書 並納入計畫核 五納 與內容群 附屬一。 2. 土地所有權人 教照前 也面積 2. 生地所有權人 教照前 地面積 2. 生地所有權人 一主人共改施 本所與人主, 一主人共改施 不可則維持原 所有權人 經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經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經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經濟學,經理, 經費所有之法 經濟學,經濟學,經濟學,經濟學,經歷。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經濟學,不可以 是述 地域。 是述 是述 地域。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是述											
地、並以繳納代限一生1.土地所有權人 金或捐贈同一生1.土地所有權人 發計畫區留地方式 辦理。 3.土地所有權人應 於所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發可協議書, 並納內八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4.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緣一。 1.18 在電區 1.18 配合細部計畫 第18-2案變 更為住宅區。 2. 上地所有權人 應所與書並與一便。 2. 上統所有權核定 所與書數。 3. 依本計畫接出都市計畫接出,是一「學術性」。 1.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外組建 第18-2案變 更為住宅區。											
金或捐贈同一主1.土地所有權人 於政施保留。 3.土地所有權人應 於計畫核定前與 本府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書, 否則維持原計畫 也。 4.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統一。 2.土地所有權人應 房子與改施 用地,並以繳贈 同四公上或規贈 同四公上或裁辦 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更內容詳 附統一。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更內容詳 附統十五,對數是 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數本書並納 可。 之、地所有權人 應與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理。 2.土地所有權人 應與書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的 前數書書,不可則 維持原計畫的 前數書書,得與回 類類自治法 房屋國籍,得與回 類類自治法 房屋國籍,得與回 類類自治法 房屋國籍,得與回 類類自治法 房屋 對數的 是對證 是前,得與回 類類自治法 房屋 對數的 是前,得與回 類類,是前 是前,得與回 類類,是前 是前,是前 是前,是 是有,是 是,是 是											
要計畫區內公共 於陳孫留地方式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及施保留地方式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 有所的議畫,並納入計畫專 並納入計畫專 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緣一。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緣一。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方或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來書並否則維持原計畫前或改建 地目者,得免回 鐵籍書,若 在											
#											
3.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如代金或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改能得數一一主要計畫區內公共改能。 如計變更內容詳附錄一。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畫,否則維持原計畫的人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的一個,對理自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自者,得免回續。 3. 依本則,經提自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自者,得免回續。 2. 化本計畫檢討不可對達的公建地自者,得免回續。 第18-2案變更為住宅區。 常18-2案變更為住宅區。 原則,土地產權為營所有之公共設施處理原											
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本府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者強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計原則,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維持原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的與本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4. 化學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並納入計畫書, 否則維持原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檢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內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續。 地(部 大寒星路 交叉口 (2368) 1.18 在宅區 (附2) (附2) (附2) (附2) (和3) (和3) (和4) (和4) (和5) (和5) (和6) (和7) (和7) (和7) (和7) (和7) (和7) (和7) (和7											
本学 1											
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保留地方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 21 203 巷及 地(解 2) (附 2) 第 18-2 案變更為住宅區。 (2368) (附 2) 東為住宅區。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保留地方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Tump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 203 巷及 地(部 光華三路交叉口(2368)											
度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 21 203 巷及 光華三路 交叉口(2368) (附2) (1.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1.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推 原則, 土地產 權 為公有、 國公營所有之公共 設施 保留地,屬本次公共 設施 保留地,屬本次公共 設施處理原										_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1.18 住宅區 1.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 1.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203 巷及 地(部) (附 2) 第18-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上地產 權為公有、國 公營所有之公 共設施處理原											
#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1. 18 住宅區 1. 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 1. 維持原計畫。 2.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生生產權為公有、國 公營所有之公 共設施保留 地,屬本次公 共設施處理原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1. 18 住宅區										,	
主- 一心一路 機關用 21 203 巷及 光華三路 分) 交叉口 (2368) 1.18 住宅區 (附 2)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 1.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第 18-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21 203 巷及 光華三路 分) 交叉口 (2368) (附 2) 東為住宅區。 2. 依本計畫檢討議意見通過。 原則,土地產權為公有、國公營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本次公共設施處理原											
主 - 一心一路 機關用 1.18 住宅區 1.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 1.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第 18-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203 巷及 光華三路 交叉口 ((2368)) (2368) (23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世月者,得免回										市計畫前合法	
(Principle of the content of the										房屋證明或建	
主 - 一心一路 機關用 1.18 住宅區 1.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1.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21 203 巷及 地(部分) (附2) 第18-2 案變 2. 依本計畫檢討議意見通過。 交叉口 (2368) (2368) 公營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本次公共設施處理原										地目者,得免回	
21 203 巷及 光華三路 分) (附2) 第18-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交叉口 (2368) (2368) (股2) 第18-2 案變 更為住宅區。 成學所有之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 屬本次公 共 設 施 處理原 共 設 施 處理原										饋。	
光華三路 分) 交叉口 (2368) (2368) 東為住宅區。 原則,土地產 權為公有、國 公營所有之公 共設施保留 地,屬本次公 共設施處理原	主-	一心一路	機關用	1.18	住宅區	1.18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19 備註。	1.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交叉口 (2368) 權為公有、國 公營所有之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屬本次公 共設施處理原	21	203 巷及	地(部		(附2)		第 18-2 案變		2.	依本計畫檢討	議意見通過。
(2368) 公營所有之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屬本次公 共設施處理原		光華三路	分)				更為住宅區。			原則,土地產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屬 本 次 公 共 設 施 處 理 原		交叉口								權為公有、國	
地 , 屬 本 次 公 共 設 施 處 理 原		(2368)								公營所有之公	
共設施處理原										共設施保留	
										地,屬本次公	
即能樣名,拉										共設施處理原	
										則態樣 8,故	
(7) 維持原計										仍維持原計	

									1
								畫,後續請都	
								發局納入地區	
								通盤檢討參	
								考。	
	旗津生命	公園用	0.37	工業區	0. 25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22	紀念館南	地(部		(附2)		第 20-2 案變		主管機關工務局	
	側	分)		公園用	0.12		2. 附帶條件 2: 土地		
	(1965)			地(附		公園用地。	所有權人於申請		
				2)				及使用需求,因	
								涉及公共設施檢	
								討解編原則適用	
								之一致性及公園	
								用地整體性,提	· ·
							捐贈同一主要計	請大會討論,並	代金或捐贈同
							畫區內公共設施	請工務局養工處	一主要計畫公
								說明徵收開闢費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用,俾供審議參	方式辦理。
							於計畫核定前與	考。	
							本府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書,否		
							則維持原計畫。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主-	二苓路	機關用	0.09	商業區	0.09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同意變更	照專案小組建
23	176 巷及	地		(附2)		第 23-4 案 變	樣 6-1。	為商業區。	議意見通過。
	永義街 27					更為商業區。	2. 附帶條件2:土地	2. 參照內政部都	
	巷交叉口						所有權人於申請	委會決議,將公	
	(2760)						建築執照或變更	共設施處理態	
	(2761)						使用執照前,應捐	樣 6-1 及 6-2 類	
							贈基地面積	案決議統一調	
							48.58%之公共設	整為態樣 6。	
							施用地,並以繳納	附带條件:	
							代金或捐贈同一	1. 土地所有權人	
							主要計畫區內公	於申請建築執	
							共設施保留地方	照或變更使用	
							式辦理。	執照前,應捐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贈基地面積	
							於計畫核定前與	52.37%之公共	
							本府簽訂協議書	設施用地,並	
							並納入計畫書,否	以繳納代金或	
							則維持原計畫。	捐贈同一主要	
							4. 細計變更內容詳	計畫區內公共	
							附錄一。	設施保留地方	
								式辨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1	1	1	T	
							計畫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 _	光武國小	公園用	0. 93	商業區	0. 93	配合细或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北側	地	0. 50	(附3)	0.50	第 3-16 案變	
24		10		(11) 0)		-	
	(2574)					史 局 問 兼 匝 。	2. 附带條件 3:調2. 参照內政部都
	(2674)						降後容積率(%)= 委會決議,將公
							變更後分區容積 共設施處理態
							率(630%)╳(1-變 樣 6-1 及 6-2 類
							更 負 擔 比 例 案決議統一調
							(54.93%)),故本 整為態樣 6。
							案調降後容積率 附帶條件:
							為 284%。 1. 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建築前,提 於申請建築執
							出都市計畫實施 照或變更使用
							前合法房屋證明 執照前,應捐
							者或建地目,得 贈基地面積
							以變更後商業區 54.93%之公共
							容積率申請建 設施用地,並
							第。 以繳納代金或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捐贈同一主要
							請,建築之基 計畫區內公共
							地,不得申請容 設施保留地方
							積移轉、容積獎 式辦理。
							勵或增額容積,2.土地所有權人
							惟經完成以代金 應於計畫核定
							折抵用地負擔 前與本府簽訂
							後,始得申請。 協議書並納入
							其代金之計算比 計畫書,否則
							照通案性規定辦 維持原計畫。
							理。 3. 依本計畫檢討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原則,經提出
							部土地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前合
							同意變更文件, 法房屋證明或
							並納入計畫書, 建地目者,得
							否則維持原計 免回饋。
							古 以 年 行 水 引
							-
							6. 細計變更內容詳
_	<u> </u>	144 22 3	1 00	- باد حــ	1 00	To A 1 20.1 2	附錄一。
	中正四路	機關用	1. 29	商業區	1. 29	· ·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25	南側	地		(附3)		第 5-6 案變更	
	(2072)					為商業區。	2. 附帶條件 3: 2. 參照內政部都
							(1)第四種商業區調 委會決議,將公

							
							降後容積率(%)= 共設施處理態
							變更後分區容積 樣 6-1 及 6-2 類
							率(630%)×(1-變 案決議統一調
							更 負 擔 比 例 整為態樣 6。
							(54.93%)),故附帶條件:
							本案調降後容積1. 第四種商業區
							率為 284%。 土地所有權人
							(2)第五種商業區調 於申請建築執
							降後容積率(%)= 照或變更使用
							變更後分區容積 執照前,應捐
							率(840%)×(1-變 贈基地面積
							更 負 擔 比 例 54.93%之公共
							(58.76%)),故本 設施用地、第五
							案調降後容積率 種商業區應捐
							為 346%。 贈 基 地 面 積
							3. 申請建築前,提 58. 76%之公共
							出都市計畫實施 設施用地,並
							前合法房屋證明 以缴納代金或
							者或建地目,得 捐贈同一主要
							以變更後商業區 計畫區內公共
							容積率申請建 設施保留地方
							築。 式辦理。
							4. 以降容積回饋申2. 土地所有權人
							請,建築之基應於計畫核定
							地,不得申請容 前與本府簽訂
							積移轉、容積獎 協議書並納入
							勵或增額容積, 計畫書, 否則
							惟經完成以代金 維持原計畫。
							折抵用地負擔3.依本計畫檢討
							後,始得申請。 原則,經提出都
							其代金之計算比 市計畫前合法
							照通案性規定辦 房屋證明或建
							理。 地目者,得免回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饋。
							部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文件,
							並納入計畫書,
							否則維持原計
							畫。
							6.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 –	大同二路	機關用	1. 39	商業區	1. 39	配合細部計書	1. 公共設施處理態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到
	北側	地地	1.50	(附3)	1.00	第5-7案變更	
20	(2072)	ر		(114 0)			2. 附帶條件 3:調2. 參照內政部都
	(2012)					~ 内 不 些	降後容積率(%)= 委會決議,將公
							變更後分區容積 共設施處理態
							率(630%)×(1-變 樣 6-1 及 6-2 類
						14	更 負 擔 比 例 案決議統一調

								<u> </u>	(-	4 0000	<u>,, </u>	17. 1.	,±.4	· 从 AE 134	C			
														為態樣	b°			
														條件:	- 145 •			
														地所有				
								3.						申請建				
										都市言				或變更				
										合法员				、照前,				
										或建址				基地				
										變更復	-		54	I. 93% ≥	公共			
									容	積 率	申請		設	施用地	2,並			
									築	0			IJ	繳納什	え金或			
								4.	以	降容和	責回自	潰申	拆	贈同一	-主要			
									請	,建	築之	と基	計	畫區內	公共			
									地	,不彳	导申言	青容	設	施保留	1地方			
									積	移轉	、容和	責獎	式	辨理。				
									勵	或增額	頂容和	責 ,2	. ±	地所有	「權人			
									惟	經完后	成以个	弋金	應	於計畫	植核定			
									折	抵用	地負	擔	前	與本系	F簽訂			
									後	,始往	导申言	青。	協	議書並	医納入			
									其	代金之	之計算	算比	計	畫書,	否則			
									照	通案作	生規定	定辨	維	持原計	畫。			
									理	0		3	. 依	本計畫	直檢討			
								5.	核	定前原	應取彳	早全	原	則,經表	是出都			
										土地戶				計畫前				
										意變勇				屋證明				
										納入言				1目者,行				
										則維			饋		,,,,,,,,,,,,,,,,,,,,,,,,,,,,,,,,,,,,,,,			
									畫				.,	•				
								6		計變身	1 内 2	交詳						
										錄一。								
‡ –	中安路及	機場	0.23	商業區	0 23	配合細	部計書					里能1	一	室 因 化	r 虚 笠	昭重	室 小	. 组建
	中山四路	用地	0.20	(附	0.20	第 8-4					C //e -			級航空				
-	交叉口	(部		3)		為商業					-3:						/U~~	~
	(2563)	分)		0)		闷闪不	<u> </u>			ル (ホ 1) 容積率				门設為				
	(2000)	<i>N</i>)								G何⊤ 後分ⓑ				, 故后				
														為商業				
														照內政				
														- 會決諱				
										調降往		貢 挙		共設施				
									-	346%				様 6-1				
										請建築				類案法				
										市計畫				調整為	易態樣			
										法房屋			6					
														條件:				
									更	後商業	業 區 名	容積1	. 土	地所有	權人			
									率	申請建	:築。		於	申請建	き築執			
								4.	以	降容和	責回自	潰申	照	、或變更	使用			
									請	,建築	之基	地,	執	、照前,	應捐			
									不	得申言	青容和	責移	贈	基地	面積			

‡ -	文小9用	學校	0.01	住宅區	0.01	而	6.	轉額以負請比辦核部同納維細附等務付擔其通。前班理定土意計原變。 為共為人籍,所以其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以捐計設式土應前協計維依原市房地饋繳贈畫施辦地於與議畫持本則計屋目。納同區保理所計本書書原計經畫證者代一內留。有畫府並,計畫提前明得金主公地 權核簽納否畫檢出合或免或要共方 人定訂入則。討都法建回或要共方	
	カール東北側 (2265)	子 用地 (部	0.01	任七世 (附 3)		第8-5案變多為住宅區。	ē		變更為毗鄰分	議意見通過。
		分)						後容積率(%)=變	照 102 年 9 月	
								更後分區容積率		
								(240%)×(1-變		
								更負擔比例		
								(42%)),故本案		
								調降後容積率為 139%。	九 <i>)</i> 細部計畫 案 」,調降回饋	
							3.	申請建築前,提出		
								都市計畫實施前		
								合法房屋證明者	委會決議,將	
								或建地目,得以變	公共設施處理	
								更後住宅區容積		
							4	率申請建築。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請,建築之基地,		
								不得申請容積移		
								轉、容積獎勵或增		
								額容積,惟經完成		
								以代金折抵用地		
								•	執照前,應捐	
								請。其代金之計算		
								比照通案性規定 辦理。	22%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文件,並		

_	I	l	1	l	l			
							納入計畫書,否則	保留地方式辦
							維持原計畫。	理。
							6. 細計變更內容詳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主-	「文小	機關	0.19	住宅區	0.19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28 備註	1. 本案因位處第照專案小組建
29	2」西南側	用地		(附		第 9-6 案變更	第1至第5點。	三級航空噪音議意見通過。
	(2964)	(機		3)		為住宅區。		防制區,不得
	(3064)	4)		9				劃設為住宅
	(3004)	4)						
								區,故變更為
								商業區。
								2. 參照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將
								公共設施處理
								態様 6-1 及 6-
								2 類案決議統
								一調整為態樣
								6 °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應捐
								贈基地面積
								48.58%之公共
								設施用地,並
								以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Щ.		<u> </u>						原則,經提出都

	1	l				I			<u> </u>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主	學專路東	綠地用	0.09	住宅區	0.09	配合細部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本案因建物密	照專案小組建
-30	側	地(部		(附3)		第 12-10 案變	樣 6-2。	集,經地政局評	議意見通過。
	(2389)	分)				更為住宅區。	2. 附帶條件 3: 調降	估重劃不可行,	
							後容積率(%)=變	同意依公共設施	
							更後分區容積率	檢討原則態樣 6	
							(300%)×(1-變更	附帶條件變更為	
							負擔比例(42%)),	住宅區。	
							故本案調降後容		
							積率為 174%。	·	
							3. 申請建築前,提出		
							都市計畫實施前		
							合法房屋證明者		
							或建地目,得以變		
							更後住宅區容積		
							率申請建築。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請,建築之基地,		
							不得申請容積移		
							轉、容積獎勵或增		
							額容積,惟經完成		
							以代金折抵用地		
							負擔後,始得申		
							請。其代金之計算	前與本府簽訂	
							比照通案性規定	協議書並納入	
							辨理。	計畫書,否則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維持原計畫。	
							部土地所有權人	3. 依本計畫檢討	
							同意變更文件,並	原則,經提出都	
							納入計畫書,否則	市計畫前合法	
							維持原計畫。	房屋證明或建	
							6. 細計變更內容詳	地目者,得免回	
							附錄一。	饋。	
主	學專路南	綠地用	0. 90	住宅區	0. 90	配合細部計書	同編號主-30 備註		照專案小組建
-31		地(部		(附 3)				集,經地政局評	
	(2288)	分)		(, 0)		更為住宅區。		^八	
	(1100)	,,,				7 m 12 0 E		同意依公共設施	
								檢討原則態樣 6	
								做的你別怨依 0 附帶條件變更為	
								住宅區。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應捐	

	1	1	1			1		
								贈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主-	中洲派出	機關用	0. 20	住宅區	0. 20	配合細部計畫	同編號主-28 備註	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32	所南側	地(部		(附3)			第1至第5點。	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過。
	(2162)	分)		(11, 0)		更為住宅區。	7, 1 2 7, 0 ,	2. 參照內政部都
	(2102)	74 /				7 A L C C		委會決議,將公
								共設施處理態
								樣 6-1 及 6-2 類
								案決議統一調 ** * * * * * * * * * * * * * * * * * *
								整為態樣 6。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應捐
								贈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u> </u>				3. 依本計畫檢討

主- 33	「市 (批)」 (2562)		0. 26	工(附3)	0. 26	第22-5 案 9	原門計畫語明內 (%)= 變 和公縣 (%)= 數 (%)= 1. (**)———————————————————————————————————
							畫。 6. 細計變更內容詳 附錄一。
	平和東路 及翠亨南 路交叉口 (2661)	公用 (分)	0.07	住宅區 (附 3)	0.07	—	同編號主-30 備註 1. 本案雖經工務考量公園用地第1至第5點。 局養工處表示基地完整性,無開闢計畫及且中油地下管需求,惟考量公線穿越尚在使2用地完整性,用中,有公共且中油地下管安全疑慮,故線穿越尚在使維持原計畫,

_			1	1	ı	1	T	1	
									用中,有公共安後續辦理公園
									全疑慮,故原則開闢時,再妥
									維持原計畫公予評估以地易
									園用地。 地(與公有土
									2. 本案經濟部工地交換)之可
									業局高雄臨海行性。
									工業區服務中
									心表示公 2 用
									地國有地部分
									得採無償撥用
									方式委由市府
									開闢,請工務局
									養工處說明私
									有地徵收開闢
									所需經費,提請
									大會討論。
			機關	0.05	住宅區	0.05			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35	及小港路	用地		(附		第 22-7 案變	第1至第5點。	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過。
		交叉口	(部		3)		更為住宅區。		2. 参照部都委會
		(2760)	分)						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將公共設
									施處理態樣 6-
									1及6-2類案決
									議統一調整為
									態樣 6。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執
									照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應捐
									贈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
									国内公共設施 国内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L			l	<u> </u>	l	<u> </u>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I		l					T	
								地目者,得免回	
								饋。	
主-	大業北路	機關	0.04	住宅區	0.04		細計變更內容詳附		
36	及小港路	用地		(附		第 22-8 案變	錄一。	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過。
	交叉口	(部		3)		更為住宅區。		2. 考量機 5 用地	
	(2760)	分)						完整性及變更	
								編號第 22-7 案	
								變更後土地指	
								定建築線需要,	
								本案調整變更	
								範圍並納入大	
								業北路與小港	
								路交岔口部分	
								市有土地併予	
								變更。	
主	實施進度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		授權提案單位依	照專案小組建
-37	及經費					內容及計畫年		專案小組建議意	議意見通過。
						期調整,修訂		見修正計畫內	
						實施進度及經		容。	
			ı			費內容。			
新			0.0005	住宅區	0.0005	經查鼓山區鼓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照第14次專案小	照專案小組建
增	地東北側	用地				中段三小段	4 °	組會議新增提案	議意見通過。
	(鼓中段三					608-1 \ 645-1 \		內容通過(如附	
38	小段 608-					$646-1 \cdot 650-1$		圖)。	
	1 • 645-					等地號土地於			
	1 • 646-					「變更高雄市			
	1 . 650-1					萬壽山動物園			
	等地號)					用地範圍聯外			
						道路及其鄰近			
						之學校用地都			
						市計畫案」變			
						更住宅區為動			
						物園用地,惟			
						前述 4 筆地號			
						土地因都市計			
						畫及地籍圖繪			
						製比例尺精度			
						之誤差而納入			
						該變更範圍,			
						且位於鼓山細			
						部計畫範圍			
						外,為維護地			
						主權益,建議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態樣 4 恢			
						復為住宅區,			
						並納入鼓山地			
						區細部計畫範			

			屋 。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 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變更位置		變更 面積	内容	面積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1/1000	原計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畫	頃)	州山	頃)			~ ~ ~ ~	77 142
1-1	計畫年期	民國 1		民國 12		1. 本計畫配合內政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部民國107年4月		-	建議意見通
						30 日公告實施之			過。
						全國國土計畫,			100
						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			
						依此推估本計畫			
						區民國 125 年之			
						人口發展情況, 作為後續檢討之			
						作為後領			
						年作為事業及財			
						務計畫之目標			
						年,以有效檢討			
						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楠陽國小				1.12	1. 經查公 9 用地計			
	東北側	用地		住宅區		畫面積為 4.35 公		會議所提修正方	
	(2590)	(公9))	(附1)			2. 公共設施處理		
		(部		第四種	0.06			市地重劃尚屬可	
		分)		住宅區			3. 附帶條件1:應		
				(附1)	0 10	廠、停車場、空 地使用,本案僅		条(如 附 画) 理 過。	
				公園	0.40		4. 公 9 用地涉及	_	
				用地 (公 9)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公 9) (附 1)		求情形分析,為	· ·		
				道路	0.11	維護地主權益,			
				用地	0.11	故辦理解編。			
				(附1)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道路兼	0.16	設公園、道路及			
				溝渠用		道路(兼供溝渠使			
				地		用)用地,其餘土			
				(附1)		地則配合主要計			
		道路	0.09	道路	0.09	畫分區及毗鄰分 區變更為第三種			
		用地		用地		四變艾為第三種 及第四種住宅			
				(附1)		及 第 5 種 任 屯 區 , 並 以 市 地 重			
						劃方式開發。			
1-3	停 6 用地	市場	0.27	第三種	0. 27	1. 經查市 3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	1. 提案單位於第	照專案小組
		用地		住宅	_ •	畫面積為 0.27 公		10 次專案小組	
	(2491)	(市3)		區		頃,土地均為私	2. 附帶條件2: 土	會議所提修正	過。
				(附2)		人所有,現況為			
						工廠及空地使		· · · · · · · · · · · · · · · · · · ·	
						用。	或變更使用執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維護地主權益,			
		<u> </u>	<u> </u>			故辦理解編。	地,业从綴納	更為第三種住	

				3. 考量現況需求, 代金或捐贈同 宅區。	
				配合主要計畫分 一主要計畫區2. 附帶條件:市	
				區及毗鄰分區變 內公共設施保 3用地、兒6用	
				更為第三種住宅 留地方式辦 地併同周邊道	
				區,並以繳納代 理。 路用地應以市	
				金或捐贈土地方3.土地所有權人 地重劃方式辦	
				式負擔回饋。 應於計畫核定 理整體開發,	
				前與本府簽訂 修正方案如附	
				協議書並納入圖。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1-4 停 6 用地	兒童	0.12第三	. 種 0.12	21. 經查兒 6 用地計1. 公共設施處理1. 提案單位於第照專	享案小組
	遊樂	住		畫面積為 0.12 公 態樣 6-1。 10 次專案小組建詞	
	場用	品		頃,均為私有土2. 附帶條件2:土 會議所提修正過。	X 105 7C 200
			9)		
	地	(附	2)	地,現況為住宅 地所有權人於 方案經地政局	
	(兒6)			使用。 申請建築執照 評估重劃可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或變更使用執 行,同意併同	
				求情形分析,為 照前,應捐贈 變更 1-3 案市	
				維護地主權益, 基地面積 42% 場用地以附帶	
				故辦理解編。 之公共設施用 條件變更為第	
				3. 考量現況需求, 地,並以繳納 三種住宅區。	
				配合主要計畫分 代金或捐贈同2. 附帶條件:市	
				區及毗鄰分區變 一主要計畫區 3用地、兒6用	
				更為第三種住宅 內公共設施保 地併同周邊道	
				區,並以繳納代 留地方式辦 路應以市地重	
				金或捐贈土地方 理。 劃方式辦理整	
				式負擔回饋。 3. 土地所有權人 體開發,修正	
				應於計畫核定 方案如附圖。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1-5 楠梓市場	古坦	0.02第四	7.45 0 00		百安儿如
		I -		21. 經查市 2 用地計1. 公共設施處理本案維持原計畫照真	
	用地	商美			議意見通
	(市2)	(附	3)	頃,6.67%土地為2.附帶條件3:調理由: 過。	
	(部			私人所有,變更 降後容積率11.依目的事業主	
	分)			範圍現況為住宅 (%)=變更後分 管機關經發局	
				使用,本案僅納 區 容 積 率 109年10月8	
				入 0.02 公頃。 (630%)×(1-變 日高市經發市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更 負擔 比 例 字 第	
				求情形分析,為(51.04%)),故 10935091100	
				維護地主權益, 本案調降後容 號函表示, 市	
				3. 考量現況需求, 3. 申請建築前, 楠梓公有市	
				配合主要計畫分 提出都市計畫 場,目前仍具	
				區及毗鄰分區變 實施前合法房 市場商業機	
				更為第四種商業 屋證明者或建 能,考量市場	
				區,並以調降容 地目,得以變 用地完整性,	
				積率方式負擔回 更後商業區容 建議維持原計	
				饋。 積率申請建 畫。	
				第。 2. 本案經發局評	
				4. 以降容積回饋 估尚有保留需	
				申請,建築之 求,依據公設	
				基地,不得申 用地檢討原則	
		1	1	計容積移轉、 態樣 8, 爰維	

					容積獎勵或增	持原計畫市場	
					額容積,惟經	用地。	
					完成以代金折		
					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		
					請。其代金之		
					計算比照通案		
					性規定辦理。		
					5. 核定前應取得		
					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變更		
					文件,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1-6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依	照專案小組
	務計畫			及計畫年期調整,		專案小組建議意	建議意見通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見修正計畫內	
				畫內容。		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7 724		<u> </u>	1 == :	发 文 八 谷 标			
1.6	變更位置		變更	内谷	工仕			+ + + , ,	bo t A
編	(1/1000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圖幅)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公			建議意見	決議
			頃)		頃)				
2-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1年	民國 125	5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	照專案小組建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		過。	議意見通過。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此			
						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多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2-2	河堤路	公園用	0.05	公園用	0 05	題。 1. 經查公 4 用地計畫面	1 笙 1 走 呔 口	1 担安留公丛	四亩安1.加油
2-2	河 東 側	公園用地(公	0.00	公園用地(公	0.00	1. 經查公 4 用地計畫面 積 為 7.33 公頃,			照等系小組廷 議意見通過。
	(2379)	4)		4)		0.68% 土地為私人所			
	(2010)	(部分)		(附1)		有,變更範圍現況為		一 未小紐 盲哦 所提修正方	
	金山路	停車場	0 10	停車場	0.02	臨時建築使用,本案			
	北側	用地	0.12	用地	0.02	僅納入 0.05 公頃;停			
	(灣子內	(停 12)		(附1)		12 用地計畫面積為			
	地區細部			第四種	0.10	0.16 公頃,75.00%土		0.105 公頃	
	計畫)	(-1 /3 /		住宅區	0.10	地為私人有,變更範		停 12 用地	
	(2378)			(附1)		圍現況為臨時建築使		以附帶條件	
	(2478)			(111 1)		用,本案僅納入 0.12		變更為第四	
	(==::)					公頃。		種住宅區。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2. 附帶條件: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		尚未取得之	
						權益,故辦理解編。		公4用地、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		停 12 用地	4
						園、停車場用地,其		應以跨區市	
						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		地重劃方式	
						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		辨理整體開	
						更為第四種住宅區,		發,修正方	
						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案如附圖。	
						發。			
2-3	台灣高等		0.25		0.24	1. 經查油 4 用地計畫面			
	法院高雄			住宅區		積為 0.25 公頃 ,土地			議意見通過。
	分院檢察	(油4)		(附1)		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署北側			停車場	0.01	為臨時建築作商業使		等 2 筆地號	
	(2178)			用地		用;停33用地計畫面			
				(停 33)		積為 0.22 公頃,			
		15 3	0 00	(附1)	0 00	77.27%土地為私人所		The state of the s	
		停車場	0. 22		0. 22	有,現況為停車場使		重劃範圍,	
		用地		用地		用;停14用地計畫面		採態樣 6 變	
		(停 33)		(停 33)		積為 0.11 公頃,土地		更為第四種	
	In that d	冶 + 12	0 11	(附1)	0.10	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住宅區。	
	裕誠路與		0.11		0.12	為臨時建築作商業使用。		2. 第 14 次專	
	明華路交	用地		住宅區		用。		案小組會議	4

	27	(启 11)		(附1)		9 田庭十年	機關需求情		化担欧 F	百古
	又口 (2078)	(停 14) 道路用	0. 01	(M) 1)			機關 高水頂 為維護地主		所提跨@ 地重劃例	
	(2016)	坦 地 地	0.01				為維護地主 辦理解編。		地里 方案,E	
		地					州垤肝淵。 【需求劃設停		量 西 側	
							.而不劃政厅 2,其餘土地		14 用地	
							,共际工地 .要計畫分區		東側油	
							·區變更為第		条 M 油 停 33 月	
							四发艾荷尔 L區,並納入		兩開發圖	
							, 四,亚州八 關道路用地		H 共設施 動	
							·爾坦略用地 重劃方式開		共	
						發。	主町刀以所		性及後約	
						79.			地重劃西	· ·
									作業需要	
									且經地政	
									評估市場	
									劃尚屬	
									行,故!	
									正方案	
									附 圖)	
									過。	
2-4	重安路及	停車場	0.17	第四種	0.15	1. 經查停 6	用地計畫面	1. 第 3 處跨區		同變照專案小組建
	華夏路交	用地		住宅區						2-7議意見通過。
	叉口	(停6)		(附1)				2. 公共設施處		
	(2181)			道路用	0.02			理態樣1。	地重劃第	· ·
				地		作商業使	用;兒6用	3. 附帶條件	整體開發	炎 。
				(附1)		地計畫面	積為 0.12 公	1:應以市	2. 第 15 %	欠專
		道路用	0.01	第四種	0.008	頃,69.3	3%土地為私	地重劃方式	案小組會	會議
		地		住宅區		人所有,	變更範圍現	. 開發。	所提部分	分兒
				(附1)		況為道路	使用,本案		6、停6	、道
				道路用	0.002		06 公頃,其		路用地值	
				地			2-7 案;停		方案,為	
				(附1)			計畫面積為		政局評估	·
			0.06	道路用	0.06		頁,55.60%土		地重劃市	*
		樂場用		地			.所有,現況		可行,」	
		地		(附1)		為停車場			與交通人	
		(兒6)					機關需求情		議道路多	
	y 250 - 1	(部分)	0.1-		0 7 -		為維護地主		系統亦言	· ·
	瑞豐大市		0.15		0.08		辦理解編。 .需求劃設兒		可行,作	
	場西南側			住宅區		• — -	·黑水劃設兒 易及道路用		案多條3 匯聚,復	-
	(2181)	(伊 10)		(附1)	0.07		∞ 及 坦 峪 用 ∶土地則配合		應以道路	
				兒童遊	0.07		分區及毗鄰		此 線設言	
				樂場用			为		业	
				地(四1)			. 网络四種任 1入周邊未開		衍生之3	
		学品田	0.00	(附1)	0.00		地以市地重		問題。 ジ	
		道路用	0.02	兒童遊	0.02	劃方式開	•		工務局	· ·
		地		樂場用		二1/4 八1四	**		工協心 管處) 查	
				地(昭1)					当初市(
				(附1)					地申請到	
									時,有無	
									法定停息	
									間規劃言	
									於停 6	*
									地;倘系	無前
				<u></u>					述情形	,同

		意照何	多正方
		案(如	附圖)
		通過。	
		(經工	務局
		(建	* 管
		處)11	0年3
			日高
			務建
		字	
		11032	- 1
			:函表
			6 用地
			建築
			無設置
			停車
			冷停 6
		用地)	
		3. 考量兒	
			沂庄段
			小段
		553、	
		555 \	
		557-1	
			筆土地
			存登
			建物為
		合法致	
			余市地
		重劃筆	
		採態材	
			第四種
		住宅區	
		附帶條件	
		(1)土地	
		權人方	
			
			走用執
		照前	,應捐
		贈基均	也面積
		42% ~	公共
		設施月	
		並以約	
			月贈 同
		一主要	
		區內名	公共設
		施保貿	留地方
		式辨理	里。
		(2)土地	
		權人原	
			定前與
			簽訂協
		議書立	É納入

						11 84 84	
						計畫書,否	
						則維持原計	
						畫。	
						(3)依本計畫	
						檢討原則,	
						經提出都市	
						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	
						得免回饋。	
						4. 考量地區停	
						車需求,停	
						10 及道路	
						用地改採態	
						様 2 個別市	
						地重劃整體 開發,變更	
						為第四種住	
						場用地,本	
						次修正方案	
						經地政局評	
						估市地重劃	
						尚屬可行,	
						故照修正方	
						案(如附圖)	
2-5	民族一路	機関田	1 11	第二種	U 33		细律
2 3	西側	被 躺而 地	1, 44	中一性 住宅區	0.00	積為 1.54 公頃 , 整體開發。 小組會議所提議意見通	
		(機 11)		(附1)		93.29%土地為私人所2.公共設施處修正方案北側	~
	(2484)	(部分)		第五種	0.60	-	
				住宅區		租車業及工廠使用, 3. 附帶條件路斜交開口,	
				(附1)		本案僅納入 1.44 公 1:應以市減少影響省道	
				公園用	0.31		
				地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開發。 高壓電塔北側	
				(附1)	0.00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4.機11用地涉住宅區出入通	
				道路用	0.20	權益,故辦理解編。 及主要計畫行,劃設 Ū字 3.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 變更。 型道路用地;	
				地 (附1)		因. 考重玩儿而不動改名 爱义。 至逗哈川地, 園及道路用地,其餘 南側為隔離加	
				(17)		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 油站用地及市	
						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 地重劃配地作	
						為第二種及第五種住 業需要,劃設6	
						宅區,並以市地重劃 公尺計畫道	
						方式開發。 路。本案經地	
						政局評估市地	
						重劃尚屬可	
						行,故照修正	
						方案(如附圖) 通過。	
2-6		公園用	0.49	第三種	0.32	1. 經查公 24 用地計畫面1. 第 2 處個別1. 提案單位所照專案小	組建
1/,-()	龍德路					E	~
2-0	龍徳路 北側	五 國 加 地	0.40	住宅區	0.02	積為 0.49 公頃, 整體開發。 提修正方案議意見通	過。
2-0	北側		0.40		0, 02		過。
2-0	北側	地	0.40	住宅區	0. 15	積為 0.49 公頃 , 整體開發。 提修正方案議意見通 93.65%土地為私人所2.公共設施處 經地政局評	過。

				遊樂場		用。 3. 附帶條件 行,同意將	
				用地 (附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1: 應以市 公 24 部分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 地重劃方式 用地以附帶	
				道路	0.02	4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用地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兒 第三種住宅	
				(附1)		童遊樂場及道路用 區。	
		道路用	0.01		0.006	地,其餘土地則配合 2. 附帶條件:	
		地		遊樂場 用地		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原公 24 用 分區變更為第三種住 地及東北側	
				(附1)		下	
				道路	0.004		
				用地		劃方式辦理	
				(附1)		整體開發, 修正方案如	
2-7	華夏路與	兒童遊	0.06	第四種	0.06	11. 經查兒 6 用地計畫面1. 公共設施處併變更編號 2-照專案	小組建
	新庄仔路			住宅區		積為 0.12 公頃 , 理態樣 6-4 案辦理。 議意見	通過。
	交叉口	地		(附3)		69.33%土地為私人所 2。	
	(2181)	(兒 6) (部分)				有,變更範圍現況為2. 附 帶 條 件 住宅使用,本案僅納 3: 調降後	
						入 0.06 公頃,其餘納 容積率(%)=	
						入第2-4案。 變更後分區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容 積 率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 (300%) 🗶	
						權益,故辦理解 (1-變更負編。。 擔比例	
						3.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 (42%)),故	
						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本案調降後	
						分區變更為第四種住 容積率為	
						宅區,並以調降容積 174%。率方式負擔回饋。 3.申請建築	
						前,提出都	
						市計畫實施	
						前合法房屋	
						證明者或建	
						地目,得以	
						變更後住宅	
						區容積率申 請建築。	
						4. 以降容積回	
						饋申請,建	
						築之基地,	
						不得申請容	
						積移轉、容	
						積獎勵或增	
						額容積,惟	
						經完成以代 金折抵用地	
						負擔後,始	
						得申請。其	
						代金之計算	
						比照通案性	
						規定辦理。	

	ı	1					1	1	1
							5. 核定前應取		
							得全部土地		
							所有權人同		
							意變更文		
							件,並納入		
							計畫書,否		
							則維持原計		
2-8	裕誠路	市場用	0.49	第三種	0.49		畫。	1 七安日辛絲	即 車 安 1. 知 孝
2-0		·	0.42		0.42				
	東側	地		住宅區		積為 0.62 公頃, 土地			·
	(2078)	(市14)		(附3)		均為私人所有,變更		住宅區。	
		(部分)				範圍現況為住宅使			
						用,本案僅納入 0.42			
						公頃非申請多目標使	容積率(%)	議,將公共	
						用之土地。	=變更後分	設施處理態	
						2. 因應該公共設施用地	區容積率	様 6-1 及 6-	
						經主管機關表明無使	(240%) ×	2 類案決議	
						用需求,為維護地主		統一調整為	
						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			
						主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1. 土地所有權	
						了		1. 工地// 分權 人於申請建	
						宅區,並以調降容積		築執照或變	
						率方式負擔回饋。	3. 申請建築		
							前,提出都		
							市計畫實施		
							前合法房屋		
							證明者或建	設施用地,	
							地目,得以	並以繳納代	
							變更後住宅	金或捐贈同	
							區容積率申	一主要計畫	
							請建築。	區內公共設	
							4. 以降容積回		
							饋申請,建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經完成以代	· ·	
							金折抵用地		
							負擔後,始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比照通案性	提出都市計	
							規定辦理。	畫前合法房	
							5. 核定前應取	屋證明或建	
							得全部土地	. 地目者,得	
							所有權人同		
							意變更文		
							件, 並納入		
							計畫書,否		
							則維持原計		
0 0	古业刀印	71 -	· 🖒	15 3		取入十九級 西山ウカリ	畫。	1位描旧	叨亩空!仁士
2-9	事業及財	已訂		修言	<u>.1</u>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按權提系単位	照專案小組建
	·	i						i .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	事業	依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過。
	及財務計畫內容。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3 灣子內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製更色質 製更内容 一
(2476)
3-1 計畫中期 民國 110 4 民國 125 4
3-1 計畫中期 民國 110 4 民國 125 4
3-2 全國路及停車場
3-2 愛國路及停車場
2 全国國上計
17 為民國比推信
年・並依此推信 本計畫医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25 年代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25 年代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25 年代為安東 2. 及財務計畫之員 2. 以財務計畫之員 2. 以財務計畫之 2. 公共改施處理應 (府1)
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審案 及財務計畫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目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設施取得課題。
展情况,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1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目 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 課題。
B
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設施取得
計公共設施取得
課題。
3-2 愛國路及停車場
で
Rea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線 地 0.04 用地 (附1) 同盟一路公園用 0.61 第 四 0.35 及民族一地
用地 (附 1) 開地 (附 1) 同盟一路公園用
(所1)
同盟一路 公園用
及民族一地 路交叉路(公1) 口(三民(部分) 區部分細 部計畫) (2276) (2375
路交叉路(公1) (部分) (N1) 公里範圍現況為商業及公園使用,本案僅納入 0.61公頃;線35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口(三民(部分) (附1) 商業及公園使用,本案僅納入 0.61公頃;緣35 用地。 (公1) (附1) (2276) (公1) (の1) (2375) (附1) (の1) (股1) (股1) (股2)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1) (股2) (股2) (股35) (股1) (股2) (股2) (股35) (股2) (股35) (股2) (股2) (股2)
 區部分細部計畫) (2276) (2375) (2375) (2375) (2375) (2375) (M) 1) (M) 25% 土 地 為 私 人所有,變更範 理原則態樣 6 附帶條件 變更為第三 利力,本案僅納入 0.0001 公頃。 (D) 25% 土 地 為 私 人所有,變更範 理原則態樣 6 附帶條件 變更為第三 利力,本案僅納入 0.0001 公頃。 (D) 25% 土 地 為 私 人所有,變更範 理原則態樣 6 附帶條件 變更為第三 利力, 上華 全區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部計畫) (2276) (2375) 用地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公1)
(2276) (公1) (公1) 地。 (2375) (附1) 用地計畫面積為 0.04 公頃, 0.04 公頃, 0.25%土地為私人所有,變更範圍現況為綠地使用地(附1) 2.停18用地依公共設施處理原則態樣 6 附帶條件變更為第三人所有,變更範圍現況為綠地使用,本案僅納入 0.0001公頃。 自忠街及綠地用 0.0001 綠地交叉口(綠35) (上 綠 35)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2375) (附1) 0.04 公頃, 2.停18用地依公共設施處理原則態樣。公共設施處理原則態樣。例帶條件學更為第三人。0001 以一個人。0001 以一個人。0001 以一個人。0001 以一個人。0001 公頃。 2.停18用地依公共設施處理原則態樣。例帶條件學更為第三人。0001 公頃。 2.停18用地依公共設施處理原則態樣。例帶條件學更為第三人。0001 公頃。 2.回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辨理解編。 3.同盟一路與民族一路交公公 用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辨理解編。 3.同盟一路交公公 用 2.回路路 2.回路 2.回路 2.回路路 2.回路路 2.回路路 2.回路
(N) (A) (A) (A) (A) (A) (A) (A) (A) (A) (A
用地
(附1) 国現況為綠地使 自忠街及綠地用 0.0001 綠 地 0.0001 原族一路地 交 叉 口(綠 35) (三民區(部分) 部分細部 計畫) (2375) (附1) 国現況為綠地使 用,本案僅納入 0.0001 公頃。 2.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維護地主權益, 故辦理解編。 3.同盟一路與 民族一路交 盆處公 1 用 地,因臨路 寬30公尺以 (別1) 35) (附1) (2375) 3.可盟一路與 民族一路交 盆處公 1 用 地,因臨路 寬30公尺以
自 忠街及綠地用 0.0001 綠 地 0.0001 用,本案僅納入 0.0001 公頃。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4 護地主權益, 2. 財 2. 及辦理解編。 3. 同盟一路與 民族一路交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改綠地及公園用 2. 因臨路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族一路地 (線35) 交叉口(線35) (線 (三民區(部分)部分細部計畫) (附1) (2375) (附1) (2375) (別1) (2375) (別2375)
交叉口(綠35) (緣 (三民區(部分) (內 部分細部計畫) (內 (2375) (內 (次 () () () (
(三民區(部分) 部分細部 計畫) (2375) (1) (2375) (1) (2375) (1) (1) (2375) (1) (1) (2375) (1) (1) (2375) (1) (2375) (1) (2375) (1) (2375) (1) (2375
#護地主權益, 計畫) (2375)
計畫) (2375)
(2375)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地,因臨路 設綠地及公園用
設綠地及公園用
配合主要計畫分(民族路),
更為第三種及第 積率劃設原
四種住宅區,並則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T	1
								並依公共設	
								施處理態樣	
								6 辦理,如附	
								圖。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築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42%之公共	
								設施用地,	
								並以繳納代	
								1	
								金或捐贈同	
								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	
								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1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3-3	文昌路及	停車場	0.16	第四	0.11	1. 經查停 24 用地計	1. 第2處跨區整體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正義路交	用地		種住		畫面積為 0.16 公	發。	過。	建議意見通
		(停24)		宅區		頃,98.75%土地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過。
	(2672)	(1,)		(附1)		為私人所有,現			
	(2012)			緑地	0.05		3. 附帶條件 1: 應以		
					0.05				
				用地			市地重劃方式開		
				(附1)		地計畫面積為			
		道路用	0.02	道路	0.02		4. 公 44 用地涉及主		
		地		用地		1.25%土地為私			
				(附1)		人所有,變更範			
	三多一路	公園用	0.01	公園	0.01	圍現況為攤商使			
	及輔仁路		0.01	用地		用,本案僅納入			
	交叉口			(公		0.01 公頃。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前金、			44)					
	新興、苓			(附1)		求情形分析,為			
	雅地區細					維護地主權益,			
	部計畫)					故辦理解編。			
	(2571)								
3-4	榮總醫院	廣場用	0.07	廣場	0.07	1. 經查廣 33 用地計	1. 第3處跨區整體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地(廣		用地		畫面積為 0.07公		過。	建議意見通
		33)		(廣			7.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_	過。
<u> </u>	(1100)	50)		\/只		- ス 00.11/0 エ 地	-, 4八以心处吐芯		~

9.5	(2480) (2481)	地(公5)(部分)		33) () 第種宅() 公用公() () () () () () () () () () () () () (0. 24	為私所有有用。 為私為空間。 為 8. 88 88 88 88 4	
3-5	中區資源 回收側 (2579) (2580) (2680)		1.14	曹辰 [四]		1. 經五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通
3-6	高雄市後 備指揮部 (2580)		0.15	曹辰 [四]		1. 經查機 13 用地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態本案依後備指照專案小項為 3. 96公頃, 3. 79%土地 2. 機 13 用地涉及主為私人所有,變更範圍現況為果園及空地使用,本案僅納入 0. 15公頃機關使用範圍外之土地。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見完 280、 319、263-1 等 8 筆土地,經過 4 部鑑界後上,	

														過。	>					
3-7	中區資源	垃圾處	0.04	農業	0.04	1. 經	查垃圾	處理場	1. 公	共言	没施	處玛	と 態			草	案 通	照」	專案	小組
		理場用		區			地計畫							過	0			建言	議意	見通
	(2579)	地					16 公											過	0	
		(部					10%土土				主要	計畫	直 變							
		分)					听有 ,			• 0										
							見況為													
							,本案													
							14 公頃													
							場使用	軋 国 外												
							土地。 應主管:	144 明 電												
							选王官· 情形分:													
							痩ルカー 護地主													
							好理解網													
							量現況													
							合主要													
							及毗鄰													
						更	為農業[品。												
3-8	汾陽路及	停車場	0.21	第四	0.21	1. 經 3	查停 15	用地計	1. 公	共言	没施	處玛	里態	照る	公展	草	案通	照」	專案	小組
	黄興路交	用地		種住		畫	面積為1	0.21 公	樣	6-1	•			過	0			建言	議意	見通
	叉口	(停		宅區		頃	,土地	均為私	2. 附	带條	}件	2: =	上地					過	0	
	(2676)	15)		(附		人	听有,	現況為	所	有木	雚人	於申	請							
				2)			業及住	主宅使												
						用				用幸										
							應主管													
							情形分:													
							護地主:													
							辦理解終 量現況													
						-	里坑儿 合主要 [·]													
							及毗鄰			理。		بر ت الا	<i>)</i> I(
							為第四:					權人	· 應							
							,並以													
							或捐贈			- 府分										
							負擔回負			納ノ										
									否	則	維扌	寺 原	計							
									畫											
3-9	和順街及	停車場	0.19	第二	0.19	1.經到	查停 19	用地計				處理	里態	照る	公展	草	案通	照」	專案	小組
	自重接交			種商			面積為1			6-1				過	0					見通
	叉口	(停		業區			,土地											過	0	
	(2377)	19)		(附			听有 ,													
				2)			車場及	空地使				-								
						用		此四五		用幸										
							應主管													
							情形分: 護地主:			o. ეo≀ . 用 ₺										
							漫地王 辦理解約													
							yy 理解。 量現況													
							_里 元元 合主要													
							及毗鄰			一式 勃			,							
							為第二						應							
							, 並以													
						金:	或捐贈	土地方	本	府多	簽訂	協請	養書							
						式	負擔回負	蹟。	並	納ノ	入計	畫書	÷ ,							
				•					•											

					否則維	持原計				
					畫。					
	陽明路及陽明路 16巷 交口(2674)	用地	第種宅(2)	1. 19為更車僅升目地因求維故考配區營積土有況,0. 14。應情護辦量合及停積土有況,0. 14。應情護辦量合及時種土有況,0.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同編號 3-8	備註。	照公展:			案
3-11	(2473)	廣地 (第21) (部分)	第種業(M 2)	更區金式經畫頃為更車僅私納因求維故考配區更一為,或負查面,私範場納有入應情護辦量合及為第並捐擔廣積60人圍使入土第主形地理現主毗第三以贈回21為0%有況,06,19機析權編需計分種()住納地。地10土,為本公其案關,益。求畫區商()完代方 計公地變停案頃餘。需為, ,分變業	1. 2. 3.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尽民地一、戈十色、盲亥丁十二:於或前也公並捐畫保。權定協畫土申變,面共以贈區留 人前議書地請更應積設繳同內地 應與書,	2.	第忌經示畫回高劃,劃另則行通且五五。工無,饋於負經不考4步行與種種善務開且比市擔評可量公道需周商	建議。	
				區,並以繳納出 。 。 。 。 。 。 。		持原計	上人入範圖帶土人築更前基8.共地,本圍)條地於執使,地76設			

3-12和順街 宗元 宗 又 (2377)	· ·	. 22 第 商 (3)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分析,為維護地主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求分配。 6. 是主要分子。 6. 是與第二種商業	公樣附後更(更(本率申出前公樣附後更(更(本率申出前共6-2)條積分)(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更商參都議設樣2統態帶土為業照委,施6-1案調の人務處1案調6件所是過程及決整。:有種部決共態6-議為權建過	
叉口	(市	(附	2. 名	附後更(更(本率申出前者以容築以請地積勵惟折後其照帶容後49(40条為請都合或變積。降,,移或經抵,代通條積分0%(2)3。2建市法建更率(容建不轉增完用始金案件率區)擔%降4%築計房地後率(積等,額成 得之性3、容(比)後。前畫屋目商申(回築申容容以地申計規),容(,實證,業請(饋之請積積代負請算定降變率變例故積(提施明得區建)申基容獎,金擔。比辦	商參都議設樣2統態帶土人築更前基48共地納贈計共地理土人業照委,施6-類一樣條地於執使,地26設,代同畫設方。地應區內 將處1案調6件所申照用應 地36%並金一區施 所於。政會公理及決整。:有請或執捐面之施以或主內保式 有計部決共態6-議為 權建變照贈積公用繳捐要公留辦 權畫過	

	1			1										ı
												畫	0	
												3. 依.	本計畫檢	
												討	原則,經	
													出都市計	
													前合法房	
													證明或建	
													目者,得	
												免١	回饋。	
3-13	臺鐵科工	市場用	0.30	第三種	0.30	1. 經查	市 22 用 ±	也計「	司編號	3-12	備註。	本案:	維持原計	照專案小絲
	館站南側	地		商業區		畫面	積為0.3	0公				畫市	場用地。	建議意見す
	(2474)	(市		(附3)			土地均為					理由	:	過。
	` '	22)		(11, 0)			一. 有 , 現 ※						府於 109	_
		22)					· 使用。	C 2y					9月17日	
								月雨						
							息主管機関						經發局、	
							形分析						制局等機	
							隻地主權 益	益,					召開「經	
							弹理解編。					核	准設立且	
						3. 考量	 現況需求	ķ,				領	有使用執	
						配台	主要計畫	畫分				照.	之民有市	
							と 毗鄰分區						用地是否	
							的第三種商						定非屬公	
							並以調整						設施保留	
							本方式負担	管凹					研商會	
						饋。							」決議:本	
													市場係依	
												高	雄市零售	
												市:	場管理規	
												則.	或相關法	
												令:	規定向本	
													申請設置	
													民營市	
													, 原則符	
													內政部 87	
													6月30日	
													內營字第	
												877	72176 號	
												函	釋,非屬	
												公	共設施保	
												留日	地。	
													本案為核	
													興建且具	
													灰 廷丘兵 用執照之	
													場用地,	
													屬公共設	
1													保留地,	
													維持原計	
												畫	市場用	
												地	0	
3-14	北凱旋公	市場用	0.39	第二種	0.39	1. 經查	市 35 用 ៛	也計1	. 公共	設施	處理熊	本案:	維持原計	照專案小約
	園東北側	, ,		住宅區			積為0.3		様 6-					建議意見主
	(2472)	(市		(附3)			土地均為							過。
		35)		(113 0)			工地均《 f有,現》							
	(410)	υυ)												
							E使用。						9月17日	
							息主管機 闘						經發局、	
						求情	手形分析 :	,為	負	擔	比 例	法	制局等機	

		11. 14.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維護地主權益,(37%)),故本案 關召開「經
		故辦理解編。 調降後容積率為 核准設立且
		3. 考量現況需求, 95%。
		配合主要計畫分3.申請建築前,提 照之民有市 區及毗鄰分區變 出都市計畫實施 場用地是否
		更為第二種住宅 前合法房屋證明 認定非屬公
		區,並以調降容 者或建地目,得 共設施保留
		積率方式負擔回 以變更後住宅區 地研商會
		饋。 容積率申請建 議」決議:本
		築。案市場係依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高雄市零售
		請,建築之基 市場管理規
		地,不得申請容 則或相關法
		積移轉、容積獎 令規定向本
		勵或增額容積, 府申請設置
		惟經完成以代金 之民營市
		折抵用地負擔 場,原則符
		後,始得申請。 合內政部 87
		其代金之計算比 年6月30日
		照通案性規定辦 台內營字第
		理。 8772176 號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函釋,非屬
		部土地所有權人 公共設施保
		同意變更文件, 留地。
		並納入計畫書, 2. 查本案為核
		否則維持原計 准興建且具
		畫。 使用執照之
		市場用地,
		非屬公共設
		施保留地,
		多維持原計
		畫市場用 地。
3-15金鼎路及市場用	0.44第四種 0.4	
鼎新路交地	商業區	畫面積為0.44公 樣6-2。 更為第四種建議意見通
叉口 (市	(附	頃,土地均為私2. 附帶條件3:調降 商業區。 過。
(2479) 36)	3)	人所有,現況為 後容積率(%)=變2.參照內政部
		住宅使用。 更後分區容積率 都委會決
		2. 同意變更文件, (630%)×(1-變 議,將公共
		並納入計畫書, 更 負 擔 比 例 設施處理態
		否 則 維 持 原 計 (51.04%)),故 樣 6-1 及 6-
		畫。 本案調降後容積 2 類案決議
		3. 考量現況需求, 率為 308%。 統一調整為
		配合主要計畫分3. 申請建築前,提 態樣 6。
		區及毗鄰分區變 出都市計畫實施附帶條件:
		更為第四種商業 前合法房屋證明1.土地所有權
		區,並以調降容 者或建地目,得 人於申請建
		積率方式負擔回 以變更後商業區 築執照或變
		饋。 容積率申請建 更使用執照
		築。 前,應捐贈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基地面積
		請,建築之基 51.04%之公
		地,不得申請容 共 設 施 用
		積移轉、容積獎 地,並以繳
1 1 1		勵或增額容積, 納代金或捐

	惟經完成以代金 折抵用地負擔 後人, 其代金之性規定辦 理。 5. 核定前應取有權 2. 人 核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3-16 光武國小 北側 (2574) (公 (2674) 22) 高業 (所 3)	

180 巷交	停用(11)	0.13 第住() 3)	品	13上,用件書原 求畫區住降擔 3. 明件書原 求畫區住降擔	2. 附帶條件 3: % 等 (300%) 差 (300%) 差 (300%) 差 (200%) 至 (200%	1. 2. 附1. 2. 附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更主参邓羲及养! 充患带上人真更前甚?又近金一邑色式為宅照委,施6類一樣條地於執使,地%施以或主內保辦第區內 將處1案調6件所申照用應 之用繳捐要公留理四。政會公理及決整。:有請或執捐面公地納贈計共地。種 部決共態6-議為 權建變照贈積共,代同畫設方	
大昌二路 及皓東路 交叉口 (2576)		0.23第四 住宅 (所 3)	區	31. 經查停 16 用地計畫面積為 0. 23 公頃,土地均為和人所有,現內 以為和內 業 及 工廠使用。 2. 同意變更文件,		1. 才 見 在 2. 参	本案同意變 更為第四種	

				並納入計畫書,	樣 6-1 及 6-	
				否則維持原計	2 類案決議	
				当	人 知 采 沃 職	
				3. 考量現況需求,	態樣 6。	
				配合主要計畫分	粉帶條件:	
				配合王安訂 宣 为 	1. 土地所有權	
				更為第四種住宅	人於申請建	
				是	第執照或變 第執照或變	
				而 · 业以调库合 ·	更使用執照	
				預 平 刀 八 貝 擔 凹	文 使 用 執 照 前 , 應 捐 贈	
				· 與 ·	基地面積	
					42%之公共	
					設施用地,	
					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同	
					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	
					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3-19	道明中學		-	.041. 經查廣 21 用地計	1. 考量本案土	
		地	地	畫面積為 0.10 公	地權屬為公	
	(2473)	(廣		頃,60.00%土地	有地,非屬	過。
		21)		為私人所有,變	本次公共設	
		(部		更範圍現況為道	施用地專案	
		分)		路使用,本案僅	檢討範疇,	
				納入0.04公頃市	故維持原計	
				有土地,其餘納	畫。	
				入第 3-11 案。	2. 有關變更為	
				2. 考量現況土地已	道路用地乙	
				開闢作為道路使	節,納入該	
				用,故配合第3-	地區下次通	
				11 案變更為道路	盤檢討辦	
				用地。	理。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	· ·
	務計畫			及計畫年期調整,	依專案小組建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議意見修正計	過。
				畫內容。	畫內容。	
44	· 1 n l	ム・スかい	山上山田総五如	一个,應以后右計畫為準。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4 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衣 4 二氏區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變更位置			內容								
編號	(1/1000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Wm 3//C	圖幅)	原計畫	(公		(公頃)		用业	建議意見	決議			
	回作用)		頃)	重	(AR)							
4-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年	民國 1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通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建議意見通			
						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			過。			
						計畫,將計畫年期訂						
						為民國 125 年,並依						
						此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參據。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4-2	自立一路	公園用	0.93	第四	0.60	1. 經查公 2 用地計畫面	1. 第 1 處個	1. 提案單位於第	照專案小組			
		地		種住		積為 6.76 公頃 ,						
	(2176)	(公2)		宅區		10.65%土地為私人所	發區。	會議所提修正	過。			
		(部分)		(附1)		有,變更範圍現況為	2. 公共設施	方案經地政局				
				公園	0.328	工廠使用,本案僅納	處理態樣	評估重劃可				
				用地		入 0.93 公頃私有土	2 .	行,同意部分				
				(附1)			 3. 附帶條件 					
				道路	0.002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用地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						
				(附1)		權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公		示部分民國 44				
						園及道路用地,其餘						
						土地則配合主要計畫						
						分區及毗鄰分區變更 為第四種住宅區,並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場用地,是否有				
						· 發。		撤銷徵收之問				
						7X		題,請工務局養				
								工處於重劃前				
								先行查明。				
								3. 附帶條件:本案				
								應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				
								開發,修正方案				
								如附圖。				
4-3		市場用	0. 23		0.23	1. 經查市 18 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處	本案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			
		地		種商		面積為 0.63 公頃,	理熊樣 4。	市場用地。	建議意見通			
	(2073)	(市18)		業區		39.68%土地為私人所			過。			
		(部分)				有,變更範圍現況為		1. 依目的事業主				
						住宅使用,本案僅納		管機關經發局				
								109年10月8				
						入 0.23 公頃非屬公		日高市經發市				
						有市場之土地,其餘		字 第 10935091100				
						私有地納入第 4-4		10933091100 號函表示,市				
						案。		加四公小 / 甲				

	ı			1				-		1	10 - :		1			
						2. 因應	主管機關	闹需求情			18 用地					
						形分	分析,為 終	维護地主			三民第一					
						權立	盖,故辨丑	里解編。			市場,E					
						3. 經查	上本變更 氧	龟圍於民			兵 中 场 形					
						國 7	70 年公告	·之「變更			用地完整					
						高太	生市原都7	市計畫區			建議維持					
							易用地(通				畫。					
							由商業			2.	本案經發	登局評				
						_	易用地,多				估尚有份	保留 需				
							,,,,,, く, 故恢1	•			求,依抗	-				
							为第五種				用地檢言					
						<u> </u>	可知业性	可未匹 [。]			態樣 8					
											持原計畫					
1 1	中華三路	古坦田	0.02	站 -	0 09		-) 10 -			_	用地。	石山中	H77	由:	字 .	1. 412
4-4		中场用 地(市		 	0.02				同編號 4-3	本市	^{柔維付り} 場用地。	尔可重	炽建	守:	采 / 音	小組 見通
		18)(部		定商			責為 0.63				由:		延過		<i>©</i> ∕	/C
	(20.0)	分)		業專			68%土地				依目的事		_			
		, ,		用區		有,	變更範	圍現況為			管機關約					
						住宅	已使用,不	本案僅納			109年1	0月8				
						入	0.02 公均	頁非屬公			日高市系	坚發市				
						有市	7場之土	也,其餘			字	第				
						私	有地納入	、第 4-3			10935091					
						案。					號函表方					
						2. 因應	主管機關	阔需求情			18 用地: 三民第-					
						形分	介析,為 約	维護地主			二氏甲· 市場,E					
							益,故辨3				具市場區					
							上本變更氧				於,考量					
							70 年公告				用地完整					
							6 - Z L 生市原都7				建議維持	寺原計				
						-	房用地(通	—			畫。					
							由住宅[本案經發					
											估尚有信					
							易用地,是				求,依排	•				
							年公告之				用地檢言					
							高雄市3				態樣 8 持原計畫					
							盤檢討)				打凉可 用地。	亘り初				
						-	寺定商業	-)1 1 > C					
							建現況需 。									
							马原分區	V V -1								
	ale ale						寺定商業	-			115 1 1	ert		<u> </u>	-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		次變更戶				權提案單					
	務計畫						月調整,自 「計畫內容				案小組列		_		息	兄进
						又灼於	計畫內容	→ °		兄容	修正計。	重 八	迥	U		
L	. 1 - 1	1 2 40 14	. 1 1 11-	四絲西如			· 1 1 - 3 1	1 1/2-		合	-		<u> </u>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5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1 3E		<u> </u>	71230	些細可引重変更 /	12-11-12		
	變更位置			內容	1	 -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1/1000	原計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畫	(公頃)	畫	(公頃)			廷硪忌允	
5-1	計畫年期	民國 1	10 年	民國1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過。	建議意見通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			過。
						國土計畫,將計畫			
						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本			
						計畫區民國 125 年			
						之人口發展情況,			
						作為後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及財務			
						計畫之目標年,以			
						有效檢討公共設施			
						取得課題。			
5-2	市中一路	兒童	0.13	第四	0.13	1. 經查兒 B4 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處理態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東側	遊樂		種住		面積為 0.13 公頃,	樣 4。	過。	建議意見通
	(2073)	場用		宅區		土地均為私人所			過。
		地				有,現況為球場使			
		(兒				用。			
		B4)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情形分析,為維護			
						地主權益,故辦理			
						解編。			
						3. 經查本變更範圍於			
						民國 70 年公告之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			
						計畫區市場用地(通			
						盤檢討)案」由住宅			
						區變更為市場用			
						地,另於民國 96 年			
						公告之「變更高雄市			
						(前金、新興、苓雅			
						地區)細部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			
						用地,考量現況需			
						求,故恢復為原分 區為第四種住宅			
5_9	市立聯合	上 総 日月	0.002	第五	0.002	區。 1. 經查機關用地計畫	1 八十机坎卡四	阳八届古安泽	照專案小組
		機 開地	0.002	弗五 種商	0.002	1. 經 查 機 關 用 地 計 重 面 積 為 0.002 公		照公展早系进 過。	照等系小組 建議意見通
	雷阮入问 院區南側	111 110		裡問 業區		頃,土地均為私人		200	廷硪总允迪 過。
	(2172)			木匹		所有,現況為住宅			10 ·
	(4114)					所有, 坑池為任毛 及商業使用。	王安司 重 変 更。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人		
						L. 因怨王皆機關而示 情形分析,為維護			
						地主權益,故辦理			
						解編。			
						3. 經查本變更範圍於			
		l	1		I	p = T & A 和 图 //	<u> </u>	1]

					尺「楠內雄要案機 9高興計討計分 93 地地為現為商國擴梓、市計」關年雄、畫)畫)、為,機況原業不 1 變營底計通關,之前來第配(僅24 醫變開求區。年更營底計通區,之前地內含主變用求區。本更營底計 盤區,之前 地 2 前 2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1			
5-4	自強二路東側 (2071) (2171)	市用(28)	0.34	第種業 四商區	1. 经工程 28 3. 4 28 3. 5	註。	本為區理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建議。
5-5	輔仁路七 巷北側 (2571)	市場 用地 (市 42)	0.25	第種 宅區	1. 經查市 42 用地計畫 面積為 0. 25 為紀 99. 76% 土地沿為 所有, 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為 情形 推主權 與為 地主權 解為 數 數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 人 完 的 有 。 是 用 。 之 地 為 。 、 、 、 、 、 、 、 、 、 、 、 、 、 、 、 、 、 、	註。	本案同意恢復 為第三種住宅	建議意見通過。

	1					T	T	
						民國 70 年公告之		2. 查本變更範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		圍於民國 70
						計畫區市場用地(通		年公告之「變
						盤檢討)案」由住宅		更高雄市原
								· · · · · · · · · · · · · · · · · · ·
						區變更為市場用		都市計畫區
						地,考量現況需		市場用地(通
						求,故恢復為原分		盤檢討)案」
						區為第三種住宅		由住宅區變
						 。		更為市場用
								地,爰恢復
								為原分區為
								第三種住宅
								品。
5-6	中正四路		1.29		0.63			1. 本案同意變照專案小組
	南側	用地		種商		面積為 1.29 公頃,	態樣 6-2。	更為第四種建議意見通
	(2072)	(機		業區		34.11%土地為私人	2. 附帶條件 3:	商業區及第過。
1		10)		(附		所有,現況為機關	· ·	· ·
				3)		及商業使用。		
					0.66]		
					0.00			
				種商		情形分析,為維護		
				業區		地主權益,故辦理		
				(附		解編。。	變更負擔比例	處理態樣 6-
				3)		3. 考量現況需求,配	(54.93%)),	1及6-2類案
						合主要計畫分區及	故本案調降後	決議統一調
						毗鄰分區變更為第	容積率為	整為態樣
						四種及第五種商業		6 °
						區,並以調降容積		· ·
						率方式負擔回饋。	區調降後容積	
						一 平 刀		
							率(%)=變更後	
							分區容積率	
							(840%) × (1−	更使用執照
							變更負擔比例	前,應捐贈
							(58.76%)),	基地面積(第
							故本案調降後	
							容積率為	
							346% •	(第五種商業
							3. 申請建築前,	
							提出都市計畫	
							實施前合法房	地,並以繳
							屋證明者或建	納代金或捐
							地目,得以變	贈同一主要
							更後商業區容	
1							積率申請建	
1							築。	地方式辦
1								
							4. 以降容積回饋	
1							申請,建築之	
1							基地,不得申	
1							請容積移轉、	核定前與本
1							容積獎勵或增	府簽訂協議
1							額容積,惟經	
1								畫書,否則
							抵用地負擔	
1								
1							後,始得申	
1							請。其代金之	
							計算比照通案	討原則,經提

							全部土地	取所變納否這涉得有更入則。及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回 饋。	
5-7	大同二路 (2072)	機用(12)	1.39	第種業(3)四商區附	1. 39 12 13 13 13 13 13 14 15 15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	態附調(區(變(故容28申提實屋地更積築以申基請容額完抵後請計性核全權樣帶降》。63更4本。 43請出施證目後率。降請地容積容成用,。算規定部人6一條後變容%負9案積。建都前明,商申容,,積獎積以地始其比定前土同2件容更積×擔%調率。築市合者得業。積建不移勵,代見名代照野應地意。件容更積×擔%調率。築市合者得業。	3. 積後 ((比)降 前計法或以區青 回築得轉或惟金負导金通則取所變:率分率1-例,後為 ,畫房建變容建 饋之申、增經折擔申之案。得有更	时1. 以下,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想要公留了一样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ı			1	T			Т	1
								一畫書,否則		
								眭持原計畫。		
									前合法房屋	
								主要計畫變	證明或建地	2
							更		目者,得免回	1
									饋。	
5-8	事業及財	已訂定	-	修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意	容及		授權提案單位	
	務計畫					計畫年期調整,			依專案小組建	
						事業及財務計	 內		議意見修正計	- 過。
						容。			畫內容。	
	七賢國小		0.0008		0.0008	1. 原新興段二,	小段公 步	+ 設施處理態	照第14次專案	照專案小組
5-9	東側市場			種特		1237 地號土地於	√變様4	. •	小組會議新增	
	用地	(市		定商		更高雄市原都			提案內容(如除	過。
		30)		業專		畫區市場用地(圖)通過。	
				用區		檢討)案(70.6.1				
							-			
						變更部分住宅				
						市場用地,並於				
						年9月16日配	合都			
						市計畫樁位辦:	里逕			
						為分割,分割	月為			
						1237(住宅區) 及			
						1237-1 地號土地				
						場用地)。				
						2. 前述 1237 地號	1. 1.la			
						於「擬定及變更	-			
						市原都市計畫	(前			
						金、新興、苓雅地	2區)			
						細部計畫(通	盤檢			
						討)並配合變更	主要			
						計畫案(82.7.7)	操			
						定為第五種住宅				
						後於「擴大及變				
						雄市主要計畫(
						檢討)案(85.11.	-1			
						變更住五為特商	•			
						3. 考量新興區新	興段			
						二小段 1237-1(市場			
						用地)與 1237	地號			
						(特商三)為同				
						主且為同一建使				
						回歸規劃原意:				
						市場用地範圍,	-			
						本計畫檢討原				
						態樣 4 恢復為	原分			
						區,惟本案原分	區係			
						為住宅區,建議	毗鄰			
						分區變更為特商				
Щ.		り温船	L			1 7 二叉人們們問			1	1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6 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7:		1 m 17	سا ساد	्रता चार	可重	變更內容絲理	· 7X	1	
	総再公里		變更	內容					
/4 RF	變更位置		面積	*/ \	面積	総五四 1.	/ // **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原計畫	(公	新計	(公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畫	頃)				
6-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政部民國107年			議意見通過。
						4月30日公告		7	41.6000
						實施之全國國			
						上計畫,將計			
						畫年期訂為民			
						國 125 年,並依			
						此推估本計畫			
						區民國125年之			
						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			
						次,作為後領 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			
						目標年,以有			
						效檢討公共設			
						施取得課題。			
6-2	崗山南街	停車場	0.17	第五	0.17	1. 經查停1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	1. 依本府交通局	照專案小組建
	及崗山南	用地		種商		畫面積為 0.17	態樣 6−1。	109年8月20日	議意見通過。
		(停1)		業區			2. 附帶條件 2:		
	交叉口			(附2)		為私人所有,			
	(2567)						於申請建築執		
	(2568)					及商業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			
						需求情形分 析,為維護地			
						析 , 為維護地 主權益 , 故辨			
						理解編。	以繳納代金或		
						3. 考量現況需			
						求,配合主要			
							設施保留地方		
						鄰分區變更為	式辦理。	邊採計次收費	
						第五種商業	3. 土地所有權人	. 停車格,餘道路	
						區,並以繳納	應於計畫核定	尚未規劃路邊	
							前與本府簽訂		
						地方式負擔回	1		
						饋。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2. 考量民眾權益	
								依毗鄰使用分	
								區變更為商業 區,並依基地臨	
								四,业依基地码 路條件,本案修	
								正變更為第四	
								上 爱 义 尚 界 日 種 商 業 區。	
								3. 參照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將公	
								共設施處理態	
				1	ı	1	1		

							附 1 . 太月 4 月 15 言 1 · 人 月 1 ·	养案整带土於照執曾AB以涓针设式土應前弱针等依原市房地饋6-決為條地申或照基9施繳贈畫施辦地於與議畫原本則計屋目。1 議態件所請變前 % 用納同區保理所計本書書計計,畫證者及統樣:有建更,也之地代一內留。有畫府並否。畫提前明得-2一。 權築使應面公,金主公地 權核簽納則 檢出合或免類調 人執用捐積共並或要共方 人定訂入維 討都法建回		
3 1		地 (市3)	種業(2)		析主理考求計鄰第區代地饋,權解量,畫分三,金方。為益編量配分區種並或式維,。現合區變種以捐負維,。現合區變種以捐負護故 況主及更商繳贈擔	2.	2. 计 1 下 1	易考高易讨商也去前岛次案夔己维用量雄用時業所於與議人陳更超持地本市地擬區有計市書陳情土過原。案前通變,權畫府,案不地成畫於次盤更惟人核簽且第同比,。原市檢為土無定訂本48意例故	議意見通過。	
1 2	明鳳十一 街 21 巷 及明鳳二 十六街交 又口	地 (市	第 種 程 () ()	0. 22	1. 經查市 B1 用地 計 畫 面 積 為 0. 22 公頃,土 地均為私人所 有,現況為工	態樣 6-2。 2. 附帶條件 3: 調降後容積率	2. 2	為第三種住宅 區。 參照內政部都	議意見通過。	Task

	(2665)			廠使用。	分區灾積率	共設施處理態	
	(2000)			2. 因應主管機關			
				需求情形分		案決議統一調	
					(37%)),故		
					本案調降後容	· ·	
				理解編。		1. 土地所有權人	
				3. 考量現況需			
					提出都市計畫		
				計畫分區及毗	實施前合法房	執照前,應捐	
				鄰分區變更為	屋證明者或建	贈基地面積 37%	
				第三種住宅	地目,得以變	之公共設施用	
				區,並以調降	更後住宅區容	地,並以繳納	
				容積率方式負	積率申請建	代金或捐贈同	
				擔回饋。	築。	一主要計畫區	
					4. 以降容積回饋	· ·	
					申請,建築之		
					基地,不得申		
						2. 土地所有權人	
					容積獎勵或增		
					每有 大	· ·	
					完成以代金折		
						· ·	
					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性規定辦理。		
					5. 核定前應取得		
					全部土地所有	建地目者,得	
					權人同意變更	免回饋。	
					文件,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6-5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		授權提案單位依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12 -1	容及計畫年期調		專案小組建議意	
[// " 里			整,修訂事業及		見修正計畫內	
				財務計畫內容。		容。	
				邓浙可重门合。		台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7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2 19	F J 1 J	현 미'	俗地	<u> </u>	即計畫變更內容綜均	£ 1X		
	變更位置			內容					
編號	(1/1000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19111, 3776	圖幅)	原計畫	(公		(公頃)		(74) 22-	建議意見	決議
			頃)	_					
7-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國		照公展草案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 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			建議意見通過。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760
						年,並依此推估本計畫			
						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			
						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			
						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			
						為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目			
						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			
7.0	шп ++ — пь	冶土田	0.10	炒	0 10	設施取得課題。	1 放1 去吐口	A + 1	加市农1石
1-2	凱旋二路 及賢明路			弟 四		 經查停 8 用地計畫面積 為 0.24 公頃 , 62.50% 			
		(停8)		性 任		土地為私人所有,變更		元, 亏里的几	
		(部分)		(附1)		· 範圍現況為空地使用,			
	苓雅部分	(11)		停車	0.06	本案僅納入 0.16 公頃未			
	地區細部			場用		取得未開闢之土地;兒		樣2以個別市	
	計畫)			地		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	3. 附帶條件	地重劃整體開	
	(2468)			(停8)		為 0.19 公頃,89.47%土			
				(附1)		地為私人所有,現況為			
	「市 54」					空地;停車場用地計畫			
		樂場用		種住		面積為 0.16 公頃, 81.25%土地為私人所		地經交通局 丰二無微此	
	(2467) (2468)	地		宅區 (附 1)		61.25% 王地 為 私 八 所 有 , 現 況 為 停 車 及 臨 時		表示無徵收 及 開 闢 計	
	(2400)			綠地	0.01	建築使用;綠地用地計		畫,本次所	
				用地	0.01	畫面積 0.17 公頃 ,		提修正方案	
				(附1)		94.12%土地為私人所		變更為第四	
		停車場			0.16	有,現況為停車及既成		種住宅區及	
		用地		種 住		道路使用。		停車場用	
				宅區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形		地,並以市	
				(附1)		分析,為維護地主權		地重劃方式	
		綠地用				益,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停車		辦理開發, 經地政局評	
		地		用地(四)		5. 5 重		估市地重劃	
		道路用		(附 1) 第 三	0.02	地則配合主要計畫分區		尚屬可行,	
		坦岭州地		ティー イン	0.02	及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三		故照修正方	
		عاد		生		種及第四種住宅區,並		案(如附圖)	
				(附1)		納入周邊未開闢道路用		通過。	
				道 路	0.04	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2. 南側兒童遊	
				用地		發。		樂場、停車	
				(附1)				場、緑地及	
								道路用地: (1)考量綠地	
								用地為帶	
								狀系統性	
								公共設施	
								用地,本案	
								綠地用地	

			改 8 計市範其依專會修經評重可修 態持剔重。 土 15 小所方政市尚故方圖 態 15 小所方政市尚故方圖 位 20 通過照案局地屬照案)
7-3 凱旋四路 市場 (2467) (市 !	種住	為 1. 07 公頃 , 現況 ² 宅使用。	6-2。 表示市場用過。 5形2. 附帶條件 地無使用需 求及相關徵 容積 率 收計畫,同 5主 (%)= 變更 意變更為第 5區 後分區容 五種住宅 區。

			1				
						維持原計	
					抵用地負	畫。	
					擔後,始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其代金之		
						畫前合法房	
					通案性規	屋證明或建	
					定辦理。	地目者,得	
					5. 核定前應	免回饋。	
					取得全部		
					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		
					變更文		
					件,並納		
					入計畫		
					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u> </u>	1 - 11						
	_ ·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		授權提案單位	
	務計畫			年期調整,修訂事業及財		依專案小組建	建議意見通
				務計畫內容。		議意見修正計	過。
						畫內容。	
						三· · · · ·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8 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176	<u> </u>				² I .	重要某門各	WAY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6 U.S		压山	面積	3 € 2-1	面積		総五冊上	/壮 - 上		專案小組		市	7都	委會	
編號			(公	新計	(公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決	議	
	圖幅)	畫	頃)	畫	頃)										
8-1	計畫年期	民國 1		民國 1		1.	本計畫配合內		照	公展草第	そ 通	照」	専 第	令小	組
	1 = 1 //		'		,		政部民國 107		過					見	
							年 4 月 30 日公		Ĭ			過。		, , ,	Ĭ
							告實施之全國								
							國土計畫,將								
							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								
							並依此推估本								
						-	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								
							情況,作為後								
						;	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	及財務計畫之								
							目標年,以有								
							效檢討公共設								
			1		1		施取得課題。								
8-2	鎮榮街以		0.68	第三	0.68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南、鎮東			種住			畫面積為 0.68		過	۰				見	通
	三街以	(市		宅區			公頃, 95.59%		理	由:		過。	•		
	東、鎮昌	2)					土地為私人所		1.	本案土地統	經本				
	街以北						有,現況為商			府經發局10)9年				
	(2265) (2365)						業及住宅使 用。			1月22日	高市				
	(2000)						_{几。} 因應主管機關			经發市字	三第				
							四心工自城脈需求情形分			1083696330					
							析,為維護地			函表示無力					
							主權益,故辦			開闢計畫。	1911				
							理解編。		0		- 4				
						3.	經查本變更範		Ζ.	考量市場:					
							圍於民國 70 年			需取得全部					
							公告之「變更高			地所有權	人同				
						;	雄臨海特定區			意、整合困	難,				
							(本市轄區部份			惟本案土	也都				
							通盤檢討)都市			市計畫第一	一次				
						-	計畫」由住宅區			發布即為個	生宅				
							變更為市場用			區,依本市					
							地,考量現況			負擔通案差					
							需求,故恢復			恢復為原					
							為原分區為第								
							三種住宅區。			免予回饋負					
										變更後地					
										可自行運)					
										地,為維護	地主				
										權益,故維	持原				
										公展草案	灰復				
	<u> </u>				İ.						~				

8-3	瑞福 現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13	第種宅	為第三種住宅 3. 6 後 地主有。後續內門東京 中 保 经 的
8-4	中安路及中山四路 交叉口 (2563)	0. 23	第種業(3)	 宅區。 1. 經查機場用地1. 公共設施處理態 面積為 6. 68 公頃, 3. 44%土地2. 附帶條件 3:調為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元 在 一 2. 附帶條件 3:調為 日 2. 附帶條件 3:調為 日 2. 附帶條件 3:調為 日 2. 附帶條件 3 に 過數 点 5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58.76% 58.76% 58.76% 58.76% 6. 大龙 鄉 贈 畫 施 辦 地 於 與 議 畫 原 計 經 報 在 在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的 是
地	て小 9 用(2265)	0.01	第種宅(M)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計0.0人範宅僅頃因需析主理考求計鄰第區容擔畫22%所圍使納私應求,權解量,畫分三,積回面公土有現用入有主情為益編量配分區種並率饋面公土,況,0.土管情維,。現合區變種以方。積頃為變為本01地機形護故 沉主及更住調式為,私更住案公 關分地辦 需要毗為宅降負	案 139%。 案 139%。 第 139%。 139

				之地代一內留理土應前協計維依原市房地公,金主公地。地於與議畫持本則計屋目共並或要共方 所計本書書原計經畫證者設以捐計設方 有畫府並,畫畫提前明得施繳贈畫施式 權核簽納否。檢出合或免用納同區保辦 人定訂入則 討都法建回	
				饋。	
事業及財 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依 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內 容。	建議意見通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9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76 0 1-	V-C-D-			<i></i>	11-	~14 /C C 14 1	可可重要某门	D-1011		
	變更位置		變更	内容		_					
編號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	案小組	市都委會
3/HJ 3//C		原計畫	(公		(公		交叉吐田	用止	建	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畫	頃)						
9-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		照公	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部民國 107 年 4		過。		建議意見通
							月 30 日公告實		~~		
							施之全國國土計				過。
							畫,將計畫年期				
							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				
							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				
							展情況,作為後				
							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目				
							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				
						_	課題。				
	中安路北		0. 98		0.60		· ·	1. 第 1 處跨區整體			
		地(公		種住			畫面積為 1.41			用地:	育場用地
		1)		宅區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2864)	(部分)		(附1)	0.00	_	地為私人所有,			養工處	
				公園	0.38			3. 附帶條件 1:應		. 示無公	
				用地				以市地重劃方開		用地開	-
				(公1)			僅納入 0.98 公	發。		計畫及	
		助大口	0 54	(附1)	0.07	4	頃未取得土地;			. 用 需 . , 運 發	
		體育場 用地	0.54		0.27		體育場用地計畫 面積為 0.54 公			,建贺表示現	
		用地		種住 宅區			頃, 96.30%土			· 段 無 體	
							地為私人所有,			· 投 無 胞 · 場 用 地	
				(附 1) 公園	0.27	_	現況為工廠使		開		
				五国 用地	0.21		用;兒 10 用地		書		
				(公1)			計畫面積為			基地完	
	桂平街及	臼音游	0. 21	第二	0.21		0.21 公頃,均			性,仍	
		光星过 樂場用		和一 種住	0.21		為私有土地,現			維持公	
		地		宅區			況使用為工廠使			用地及	
		(兒10)		(附1)			用;停2用地面		贈	育場用	惟因該用
		道路用	0.06		0.02	1 :	積 0.15 公頃,		地	۰	地位於第
		地		種住			土地均為私人所		(2) 医	日本案經	
				宅區			有,現況為臨時		目	的事業	噪音防制
				(附1)			建築使用;停2		主	. 管機關	區,不得新
				道路	0.04		用地計畫面積為			估無使	
				用地			0.08 公頃,土			需求,	
				(附1)			地均為私人所			涉及公	
	桂明街及	停車場	0.15	第二	0.15		有,現況為工廠			設施檢	
		用地		種住			及臨時建築使			解編原	
		(停2)		宅區			用。			適用之	
	(2864)			(附1)		_	因應主管機關需			致性,	
		道路用	0.03		0.03		求情形分析,為 維護地主權益,			請大會	
		地		種住			种 <u>晚</u> 地土催益'		訶	· 論 , 並	特倉區或

		宅區	故辨理解編。	請 工 務	開發強度
		(附1)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局、運發	較低之商
			設公園及道路用	局說明該	一方向變
			地,其餘土地則	公園用	更,降低變
			配合主要計畫分	地、體育	更負擔比
			區及毗鄰分區變 工以 第	場用地徵	例,並將可
			更為第二種及第	收開闢費	建築用地
			三種住宅區,並	用,俾供	集中劃設。
			納入周邊未開闢	審議參	本案請提
			道路用地以市地	考。	案單位修
			重劃方式開發。	2. 兒 10、停 2	正方案,送
				用地:本案	地政局辦
				因位處第三	理市地重
					劃可行性
					評估後,續
				得劃設為住	
				宅區,故依	
				臨路條件將2	· ·
					用地:照
				其東側 4 公	專案小組
				尺道路用地	建議意見
				變更為第二	通過。
				種商業區;	
				停2用地及	
				其東側 4 公	
				尺道路用地	
				變更為第三	
				種商業區,	
				程	
				施負擔比例	
				較高,經地	
				政局評估跨	
				區重劃不可	
				行,故改採	
				態樣 6 辦理	
				(如附圖)。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築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變更為	
				第二種商業	
				贈基地面積	
				48.58%之公	
				共設施用	
				地,變更為	
				第三種商業	
				區部分應捐	
				贈基地面積	
				52.37%之公	
				共設施用	
				地,並應優	
				先捐贈其位	
				九別照共祉	

					道之足繳捐要公留理有計與協入否原 畫,市法或,。	土部納贈計共地,權畫本議計則計 檢經計房建得	
9-3	德柱 (2764) (2864)	市用(4 停用停道用場地市)場地5路地	0. 20	第種業(2)二商區附)	1. 20 20 2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種 部決共態分議為 權建變照用捐積公用用捐積公用缴捐要公建過	

						2. 2. 3. 3. 3. 3.	地應定簽並書持。本原出前镫目回所於前訂納, 計則都合明者饋有計與協入否原 畫,市法或,。權畫本議計則計 檢經計房建得		
9-2	 公 (分	0.05	第種宅(2)三住區附)	畫公地變寺用 0. 109 畫項為更廟,55. 56% 人園 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 化量量 2.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第噪區設區變種參都議設樣 2 統態帶土人築更前基 4 共地納贈計共地理土人核府書	三音,為,更商照委,施6-顏一樣条地於執使,地58設,代司畫設方級 不 故為業內 將處1案調6件所申照用應 % 並金一區施航防得住修第區政會公理及決整。:有請或執捐面之施以或主內保式空制劃宅正二。部決共態6-議為 權建變照贈積公用繳捐要公留辦	建過	

9-5	「市1」 ・ ・ ・ ・ ・ ・ ・ ・ ・ ・ ・ ・ ・ ・ ・ ・ ・ ・ ・	停用地(停1)	0. 28	第種業(3)三商區附)	畫 0.28 看 0.28 看 75.00% 土 75.00% 土 75.00% 土 75.00% 土 75.00%	1. 樣的降變率變(本率申出前者以容共6-2條容後90%)擔)後。前畫屋目商申處 3、%容(比,容,實證,業請理 : %容(比,容,實證,業請理 : %容(比,容,實證,業請	3. 1. 1. 2. 附1. 金依討提畫屋地免本第噪區設區變種參都議設樣2 統態帶土人築更	三音,為,更商照委,施6類一樣條地於執使級 不 故為業內 將處1案調6件所申照用航防得住同第區政會公理及決整。:有請或執空制劃宅意三。部決共態6議為 權建變照	照建過專議。	
						折後其照理核部同並否畫相得之性 應所更計持集 取有文畫傳傳 電子	共地納贈計共地理土人核府書畫維畫依討提畫屋			

						免回饋。
9-6	「文小	機關用	0.19	第三	0.10	1. 經查機 4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因位處照 專案 小組
9 0		地(機	0.15	テー 種住	0.19	■ a a a a b a b b c a c a c a c c c c d c c d c c d c c d c d c d c d c d c d c d c d c d c d d c d c d d c d d c d d c d d d c d d d d d d d d d d
	側	4)		在日		公頃, 97.88%2. 附帶條件 3:調 噪 音 防 制過。
	(2964)	1)		(附		土地為私人所 降後容積率(%)= 區,不得劃
	(3064)			3)		有,現況為工廠 變更後分區容積 設為住宅
	(0001)			0 /		及汽車報廢場使 率 (240%) × (1-) 區,故修正
						用。 變更負擔比例 變更為第二
						2. 因應主管機關 (42%)),故本案 種商業區。
						需求情形分析, 調降後容積率為2.考量機 4 北
						為維護地主權 139%。 側 4 公尺人
						益,故辦理解3.申請建築前,提 行步道用地
						編。 出都市計畫實施 非屬系統性
						3. 考量現況需求, 前合法房屋證明 道路,機4用
						配合主要計畫分 者或建地目,得 地廢除後已
						區及毗鄰分區變 以變更後住宅區 無保留人行
						更為第三種住宅 容積率申請建 步道用地必
						區,並以調降容 築。 要性,且兩
						積率方式負擔回4.以降容積回饋申 側毗鄰土地
						饋。 請,建築之基 為同一土地
						地,不得申請容 所有權人, 積移轉、容積獎 故本案參採
						横移轉、谷積突 故本系多体 勵或增額容積, 陳情意見納
						性經完成以代金 入北側 4 公
						折抵用地負擔 尺人行步道
						後,始得申請。用地併同變
						其代金之計算比 更為第二種
						照通案性規定辦 商業區。
						理。 3. 参照內政部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都委會決
						部土地所有權人 議,將公共
						同意變更文件, 設施處理態
						並納入計畫書, 樣 6-1 及 6-
						否則維持原計 2 類案決議
						畫。
						6. 機 4 用地涉及主 態樣 6。 要計畫變更。 附帶條件:
						要計畫變更。 附帶條件:
						人於申請建
						第 執 照 或 變
						更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 地 面 積
						48. 58%之公
						共 設 施 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
						核定前與本
						1次尺 刖 宍 平

						44 Tn.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 ,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9-8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言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	授權提案單位	照專案	小組
	務計畫				容及計畫年期調	依專案小組建	建議意	見通
					整,修訂事業及	議意見修正計	過。	
					財務計畫內容。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0 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			<u> </u>			
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 面積 原計畫 (公 頃)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1	計書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诵	照專案小組建
	-1 = 1 /%		741123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			議意見通過。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此			
				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10-2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授權提案單位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依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過。
				及財務計畫內容。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1 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工 5 四	變更	內容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面積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 面積 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1-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		過。	議意見通過。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此			
				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参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依專案小組建	
				及財務計畫內容。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2 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				切及石 日一市州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始 贴	(1/1000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物用加入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安文廷田	佣缸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公頃)				
12-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民國 12	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		照公展草案通	昭惠宏小细
12 1	可重了列	M 110	٦	N 12	0 7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 ·	建議意見通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			過。
						國土計畫,將計畫			
						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本			
						計畫區民國 125 年			
						之人口發展情況,			
						作為後續檢討之參			
						據。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及財務 			
						計畫之目標年,以			
						有效檢討公共設施			
						取得課題。			
12-2	德賢路及	停車場	0.11	第三種	0.11	1. 經查停 9 用地計畫	1. 第 1 處跨區整	本案經地政局	照專案小組
	德賢路	用地		住宅區		面積為 0.11 公		評估跨區重劃	
	380 巷	(停9)		(附1)		頃,土地均為私人			
	交叉口	兒童遊	0.06	兒童	0.06	所有,現況為商業		用地及東側 4	
	(2290)	樂		遊樂場		使用;兒9用地計			
		場用地		用地		畫面積為 0.10 公			
		(兒9) (部分)		(兒9) (附1)		頃,50.00%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處理態樣 6 附 帶條件變更為	
		道路用	0 02	第三種	0.01	置現況為公園使		第三種住宅	
		地地	0.02	77一個 住宅區	0.01	用,本案僅納入		温。	
				(附1)		0.06公頃未取得土		附帶條件:	
				兒童	0.01	地。		1. 土地所有權	
				遊樂場	0.0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人於申請建	
				用地		情形分析,為維護		築執照或變	
				(兒9)		地主權益,故辦理		更使用執照	
				(附1)		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		前,應捐贈基 地 面 積	
						D. 亏 里 坑		42%之公共	
						其餘土地則配合主		設施用地,	
						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並應優先捐	
						分區變更為第三種		贈其位於兒	
						住宅區,並納入周		9 用地之土	
						邊未開闢道路用地		地,不足部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分得以繳納	
						發。		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 畫區內公共	
								童	
								方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2-3	高峰街及	市場用	0 33	第三種	0 29	1. 經查市 11 用地計1. 第 2 處跨區整1. 考量兒11 用照專案小組
12 0	金田街	地	0.00	77 一任 住宅區	0.20	畫面積為 0.33 公 體開發區。 地建物 密建議意見通
	交叉口	(市11)		(附1)		頃,土地均為私人2. 公共設施處理 集,同意其過。
	(2389)	(11)			0.01	-
	(2309)			兒童遊	0.01	
				樂場用		及空地使用;停3. 附带條件 1: 範圍剔除,
				地		11(附)用地計畫面 應以市地重劃 納入變更編
				(附1)		積為 0.08 公頃 , 方式開發。 號 12-9 案辦
				道路	0.03	
				用地		有,現況為住宅及 2. 參考陳情編
				(附1)		空地使用,尚未完 號 3-1 案意
		道路用	0.10	兒童遊	0.03	成整體開發;第三 見,將楠梓
		地		樂場用		種住宅區(附)計畫 區後勁段一
				地(附		面積為 0.14 公 小段 243 地
				1)		頃,土地均為私人 號土地南側
				道路	0.07	所有,現況為住宅 道路用地由
				用地	٠. ٠.	及空地使用,尚未 8公尺改為6
				(附1)		完成整體開發。
		停車場	0.08		0.06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後勁段一小
		厅 上 物 用地	0.00	近樂場	0.00	情形分析,為維護 段 243-1 地
						地主權益,故辦理 號道路用地
		(停 11(m))		用地		解編。
		11(附))		(附1)	0.00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 更為第二種
				道路	0.02	兒童遊樂場及道路 特定商業
				用地		用地,其餘土地則 區,剔除市
				(附1)		· I
		第三種	0.14	第三種	0.13	配合主要計畫分區 地 重 劃 範
		住宅區		住宅區		及毗鄰分區變更為 圍。
		(附)		(附1)		第三種住宅區,並 3. 餘同意照本
				道路	0.01	納入周邊未開闢道 次所提修正
				用地		路用地以市地重劃 方案(如附
				(附1)		方式開發。 圖)通過,並
		道路用	0.03	第三種	0.01	請地政局補
		地	.,,,,	4年區		左修正後市
		(附)		(附1)		地重劃可行
		(111)		道路	0.02	性評估內
				用地	0.02	容。
10.4	的士业	朗しい	0.70	(附1)	0.00	1 (5 +) + 11 11 11 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4		學校用	3. 72	第三種	2. 29	1. 經查文中 11 用地1. 第 3 處跨區整 第 15 次專案小 照專案小組
	北側	地		住宅區		計畫面積為 3.72 體開發區。 組會議所提修建議意見通
	(2288)	(文中		(附1)	_	公頃,98.39%土地2.公共設施處理正方案已依下過。
	(2388)	11)		第四種	0.42	
				住宅區		為空地使用,刻正3. 附帶條件 1: 且經地政局評
				(附1)		辦理撤銷徵收;停 應以市地重劃估市地重劃尚
				公園	0.92	12(附)用地計畫面 方式開發。 屬可行,故照
				用地		積為 0.12 公頃,4.文中11 用地涉修正方案(如
ь				. , •		74

				(附1)		土地均為私人所 及主要計畫變附圖)通過。
				道路	0.09	有,現況為住宅及 更。 1.參考陳情編
				用地	.,	空地使用,尚未完 號 32-2 案及
				(附1)		成整體開發;第三 地政局所提
		道路用	0.11	道路	0.11	種住宅區(附)計畫 建議,將市
		地		用地		面積為 0.36 公 地重劃分配
				(附1)		頃,土地均為私人 後不易建築
		停車場	0.12	第三種	0.12	所有,現況為住宅 之土地劃設
		用地		住宅區		及空地使用,尚未 為綠地用
		(停		(附1)		完成整體開發;公 地。
		12(附))				兒 1(附)用地計畫 2. 文中11 東側
		第三種	0.36	第三種	0.36	
		住宅區		住宅區		頃,土地均為私人 區,依該地
		(附)	0.00	(附1)		所有 , 現況為住宅 區 105 年 8 及空地使用 , 尚未 月 13 日公告
		公園兼	0.06	第三種	0.06	完成整體開發。
		兒童遊		住宅區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都市計畫,
		樂場用 地		(附1)		情形分析,為維護 主要計畫仍
		地(公兒				地主權益,故辦理 維持住宅
		1(附))				解編。 區。
		道路用	0 08	第三種	0.02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
		地地	0.00	17一個	0.02	公園及道路用地,
		(附)		(附1)		其餘土地則配合主
		(,		道路	0.06	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附1)		分區變更為第三種
						及第四種住宅區,
						並納入周邊未開闢
						道路用地以市地重
10.5	ぬもっ	15.1.00	1 00	h-h 4.0	0.01	劃方式開發。
12-5		綠地用	1.82	第三種	0.81	1. 經查綠 2 用地計畫1. 第 1 處個別整1. 考量市地重照專案小組
	東側	地 (綠 2)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 體開發區。 劃可行性及建議意見通
	(2389) (2489)	(部分)		(附 1) 第四種	0.37	頃, 24.03%土地2.公共設施處理 公地公用原過。 為私人所有,變更 態樣 2。 則,將綠 2 用
	(2409)	(可为)		年四種 住宅區	0.51	範圍現況為臨時建3. 附帶條件 1: 地上之合法
				(附1)		築及空地使用,本應以市地重劃 建物或建物
				緑地	0.15	
				用地	0.10	頃。 4. 綠 2 用地涉及 落、北側工
				(附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主要計畫變 務局已徵收
				道路	0.49	情形分析,為維護 更。 開闢之綠地
				用地		地主權益,故辦理 用地及東側
				(附1)		解編。 中油公司所
		道路用	0.11	綠地	0.01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 持有且已開
		地		用地		綠地及道路用地, 闢之 4 公尺
				(附1)		其餘土地則配合主道路,維持
				道路	0.10	要計畫分區及毗鄰原計畫,上
				用地		分區變更為第三種
				(附1)		及第四種住宅區, 市地重劃範
		I				並納入周邊未開闢 圍。
						道路用地以市地重 2. 第 15 次專案
						劃方式開發。 小組會議所
						劃方式開發。 小組會議所 提修正方案
						劃方式開發。 小組會議所 提修正方案 已併同變更
						劃方式開發。 小組會議所 提修正方案 已併同變更 編 號 12-6
						劃方式開發。 小組會議所 提修正方案 已併同變更

								-l- 12 12 11 1-	I
								政局評估市	
								地重劃負擔	
								比率超過	
								45%(約	
								46%),惟為	
								解決公共設	
								施保留地問	
								題,建議改	
								採跨區市地	
								重劃辦理,	
								並照修正方	
								案(如附圖)	
								通過。	
12-6	學專路	綠地用	1 28	第四種	0.84	1. 經查綠 2 用地計畫	1 笋 9 虎佃则敕	-	阳重安小乡
12 0	字 字 好 好 南側	泳地 加地	1. 20		0.04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		12-5 案辦理。	
	(2288)	(綠2)		(附1)	0.04	頃,24.03%,變更			過。
	(2388)	(部分)		綠地	0.24				
				用地		時建築及空地使			
				(附1)		用,本案僅納入			
				道路	0.20	1.28 公頃。	方式開發。		
				用地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附1)		情形分析,為維護	· ·		
						地主權益,故辦理	更。		
						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劃設			
						綠地及道路用地,			
						其餘土地則配合主			
						要計畫分區及毗鄰			
						分區變更為第四種			
						住宅區,並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			
12-7	右昌街及	機關	0 01	第二種	0 01	1. 經查機14用地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	昭公展草案诵	昭專案小約
	萬昌街交	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面積為 0.10 公			建議意見記
	叉口	(機 14)		四水巴		頃,8.80%土地為			過。
	(2087)	(部分)				私人所有,變更範			~
	(2081)					置現況為住宅使	·		
	(2000)					用,本案僅納入	χ.		
						0.01 公頃未取得土			
						U. UI 公頃禾取付工 地。			
						地。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情形分析,為維護			
						地主權益,故辦理			
						解編。			
						3. 經查本變更範圍於			
						民國 76 年公告之			
						「變更高雄市楠梓			
						區(右昌一帶)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			
						案」由商業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考量			
						現況需求,故恢復			
						為原分區為第二種			
						商業區。			
12-8	裕昌街及	市場用	0. 24	第四種	0. 24	1. 經查市20用地計畫	1. 公共設施處理	本案維持原計	照專案小絲
	民昌街交			商業區	= •	面積為 0.24 公頃,		畫市場用地。	-
	ハロロス	. •		シャデ		m 18 m 0. a エ ム・ス	10 10 U	- 1 0/11/0	/ ~ *** * / ひ / し * *

	叉口	(市 20)		(附3)			f tith	均	私	人所	9 r	计带体	:件 3: 課	理山	· :		J,	過。	
	(2088)	C 1 40)		(111 0)				归风					容積率			於 1		-	
	(2089)						月。	,unun	· J	口人			在 順下						
	(====)							主管村	幾關	需求			積率			發局			
								一 i · 分析					\times (1-			局等			
								權益	-				擔比例			開「			
							屛編						1%)),故			設立			
						3. 🕏	学量 3	現況	需求	,配		本案調	周降後容	領	有	使用	執		
						4	全主-	要計	畫分	區及	. 5	積率為	308% •	採	之	民有	市		
						田	比鄰?	分區	變更	為第	3.	申請建	芒築前,	場	月用:	地是	否		
						P	日種	商業[豆 ,	並以	Ę	提出者	17市計畫	認	定	非屬	公		
								容積	奉方	式負			う合法房			施保			
						打	詹回自	潰。					月者或建			商			
													得以變			決議			
													丁業區容			市場			
													申請建			雄市			
												築。				場管			
													積回饋			或相			
													建築之			規定由は			
													不得申			申請			
													青移轉、 『励む版			民營 原則			
													養勵或增 責,惟經	1		原則 攻部			
													八性紅	I		月 30			
													地負擔			7 50 營字			
													地 貝 加 得申請·			176			
													n,明 之計算			,非			
													鱼案性規			設施			
												定辦理			地		121.		
																	核		
													地所有						
											7	權人同] 意變更	使	用	執照	之		
											2	文件,	並納み	市	ī場	用地	,		
											7	計畫書	下, 否則	非	屬	公共	設		
											;	維持原	計畫。	施	5保	留地	,		
														爰	維	持原	計		
														_	- '	場	用		
														地	2 ° "	1			
12-9		兒童遊	0.04	第三種	0.044														
	高峰街	樂場用		住宅區				積為				態樣 6				物			見通
	136 巷交	地		(附3)									€件 3:			同意		過。	
	叉口(0000)	(兒11)	0.004					,現法	兄為	住宅			经容積率			設施			
	(2389)	-	0.004				吏用 日 庇		旅 日日	而上			更後分	1		則態			
		地						主管札					積 率			同東口浴			
								分析) × (1- · 矮 ル 伝			尺道			
							也王石 浑編	權益。	,政	が埋			(擔比例),故本			附帶 更為			
								。 現況常	巨出	,),			更為 住宅			
								究况 i 要計 i					* 俊 谷 稹 37%。			任モ 圖)。			
													31%。 E築前,	1					
								ルピュ 住宅[5 示 刑 当 3 市 計 畫				權		
								上 未開 [· 合法房						
								並以言					1 古 么 况 引 者 或 建			照或			
								式負担					得以變			無執			
								• •/					三宅區容			應捐			
					l	ı								1		/•	-		

12-10	學東(2389)	綠 ((部) 用 ())	0.09	第住(附)	1. 经面頃為範用 () 因情地解考合毗四調擔查積,私圍,09應形主編量主鄰種降回虧為 () 人現本公主分權。現要分住容饋為 () 人現本公主分權。現要分住容饋。 () 人名 ()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建議意見通
						申請,建築之基地,不得申請容積獎勵或增	之或畫建 意施態法都布目公討6房前,共原得人以前6份	

							5. 核定前應取得	附带條件:	
								1. 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文件,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6. 綠 2 用地涉及 主 要 計 畫 變		
							王安司 重 愛 更。	242/0 ← 公 共 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同	
								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	
								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推行你引書。	
								ョ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足级明式油	
								屋證明或建	
								坐 超明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2-	學專路	綠地用	0.90		0.90	1. 經查線 2 用地計畫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12- 11	南側	地	0.90	住宅區	0.90	面積為 11.32 公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小段 644、
		地 (綠 2)	0.90		0.90	面積為 11.32 公頃,24.03%土地為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南側	地	0.90	住宅區	0.90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0.90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圍現況為住宅使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0.90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圍現況為住宅使 用,本案僅納入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269-6、269-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 269-2 、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圍現況為住宅使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為 私人所有,變更範 圍現況為住宅使 用,本案僅納入 0.90公頃。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269-6、269- 7、269-8、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 269-2 、 269-3 、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 頃,24.03%土地 頃,24.03%土地 私人所有,變 里現,在 東 用,本 僅 0.90公頃。 2.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269-6、269- 7、269-8、 269-9、269-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 269-2 、 269-3 、 269-4 、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公為 領,24.03%土土 項,24.03%土土 , 人用,為 開,人 , 住 僅 用, 。 90.20 生 所 別本 、 任 僅 。 人 所 別、本 、 頃 、 長 、 所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註。	地目者,得 免回饋。 1.後勁段四小 段 269、269- 1、269-2、 269-3、269- 4、269-5、 269-6、269- 7、269-8、 269-9、269- 10、270、 325、327 地 號土地依公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面積為 11.32 面積為 11.32 面頃、24.03% 土頭、人所況本 園田,人所況本 の.90 主婦 一個 の.90 主子析益 の.数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註。	地目者,得免回饋。 1.後勁段、269、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69—10、270、325、327地號檢討原則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目者,得免回饋。 1.後勁段、269、269-1、269-2、269-3、269-4、269-5、269-8、269-9、269-10、270、325、327 地競檢 所帶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目者。 1. 後269、269-1、269-2、269-3、269-4、269-5、269-8、269-8、269-9、269-10、325、土 故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地更名毗四 11.32 地更名 11.32 地更多 11.3	註。	地角 269、269-1、269-2、269-3、269-4、269-8、269-8、269-9、269-10、270、325、土檢樣件四種。第269-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270、325、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 269-2 4、269-2 269-3、269-3、269-4、269-8、269-8、269-8、269-8、269-10、270、325、土檢樣件四。 325、土檢樣件四。	小段 644、 後勁段四 小段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270、325、 327 地號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地更名毗四 11.32 地更名 11.32 地更多 11.3	註。	地免役 269-1 (269-269-1 (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8 (269-8 (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269-269-269-269-269)))))))))))))	小段 644、 後 9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270、325、 327 地依公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後 269-1 269-2 269-3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325 土檢樣件四。勁25 土檢樣件四。勁25 土檢樣件四。勁25 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小段 644、 後 269、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270、325、 327 地檢討 269-8 327 地檢討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役 269-1 (269-269-1 (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8 (269-8 (269-8 (269-8 (269-269-8 (269-269-8 (269-269-269-269-269-269-269)))))))))))))	小後 644、 後 969-1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69-10 270、地檢 1 270、327 地檢 1 327 地檢 1 4 5 6 6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8 8 9 8 8 8 8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後269-269-1、269-269-3、269-269-3、269-4、269-5、269-7、269-8、269-9、269-10、325、土檢樣件四。勁272、325、社檢樣件四。勁272、稅原附更住 四33三、4、4、4、4、4、4、4、4、4、4、4、4、4、4、4、4、4、4、	小後4、 644、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7 269-8 269-7 269-8 269-10 327 地檢態帶 270、327 地檢態帶 4 4 4 4 4 5 4 6 6 7 8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後269-269-1、269-2 269-3、269-3、269-4、269-8、269-8、269-8、269-10、325、327、依原附更住 四327、独战 6 變種 段、2000、27、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2.000、地公則帶為宅 4.000、地公則帶為宅 4.000、地公則帶入資 4.000、地公則特別,2000、地公則則特別,2000、地公則,2000、	小後4、 644、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7 269-8 269-7 269-8 269-10 327 地檢態帶 270、327 地檢態帶 4 4 4 4 4 5 4 6 6 7 8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後段 269-1 269-1 269-2 269-3 269-3 269-4 269-8 269-3 269-4 269-3 269-10 325	小後小269-1 269-2 269-4 569-7 269-8 269-7 地檢態帶更種。段勁段3269-4 569-8 269-1 325 地依討樣條為住269-8 269-1 325 地依討樣條為住369-1 325 地依討樣條為住
	南側	地 (綠 2)	0.90	住宅區		11.32 11.32	註。	地免後段-269-1. 目回勁269-269-3. 1. 269-3. 279-3. 289-3. 299-3	小後小269-1 269-2 269-3 269-4 269-7 269-8 269-7 269-8 269-1 327 269-1 26

 1				T	1	
					區,惟該土	337、油廠
					地因現況作	段 118、
					通行使用,	120 • 121
					得免負擔回	等 5 筆地
					饋,惟僅供	號變更為
					通路使用。	第四種住
					3. 其餘土地因	宅區,惟
					屬已領有保	該土地因
					存登記之合	現況作通
					法房屋或為	行使用,
					都市計畫發	得免負擔
					布前之建地	回饋,惟
					目,同意依	僅供通路
					公共設施檢	使用。
					討原則態樣3	. 其餘土地
					6 得免回饋	因屬已領
					變更為第四	有保存登
					種住宅區	記之合法
					(如附圖)。	房屋或為
					附帶條件:	万座 以 柯 都 市 計 畫
					1. 土地所有權	發布前之
					人於申請建	建地目,
					築執照或變	同意依公
					更使用執照	共設施檢
					前,應捐贈	討原則態
					基地面積	樣 6 得免
					42%之公共	回饋變更
					設施用地,	為第四種
					並以繳納代	住宅區
					金或捐贈同	(如附
					一主要計畫	圖)。
					區內公共設內	付帶條件:
					施保留地方1	.土地所有
					式辦理。	權人於申
					2. 土地所有權	請建築執
					人應於計畫	照或變更
					核定前與本	使用執照
					府簽訂協議	前,應捐
					書並納入計	贈基地面
					畫書,否則	積 42%之
					維持原計	公共設施
					畫。	用地,並
					3. 依本計畫檢	以繳納代
					討原則,經	金或捐贈
					提出都市計	同一主要
					畫前合法房	計畫區內
					屋證明或建	公共設施
					地目者,得	保留地方
					免回饋。	式辦理。
						.土地所有
					[權人應於
						推 八 恋 水 計 畫 核 定
						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
 		 				

						計否原依檢則出畫房或者畫則計本 討,都前屋建,書館畫計 經市合證地得書稅
12- 12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 計畫年期調整,修 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 依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回饋。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3 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鱼及入门谷冰在			
	變更位置			內容					
46 贴	(1/1000		面積		面積	総再冊上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納弧	`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山伊	變更理由	1角 註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公頃)				
13-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民國 12	L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	3	照公展草案	照專案小組
10 1	-1 画 1 797	7 11	0 1	74 12	.0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建議意見通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		-	過。
						國土計畫,將計畫			~
						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本			
						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			
						可重四尺図123 千之 人口發展情況,作			
						為後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			
						畫之目標年,以有			
						效檢討公共設施取			
1.0		u an	0.00	tete an	0.00	得課題。	4 3 11 12 1 15	> 14 .4-	
	徳正路東	機關		第二種	0.06	1. 經查機 3 用地計畫面			
2	側(1000)	用地		住宅區		積為 0.06 公頃,土			建議意見通
	(1890)	(機3)		(附2)		地均為私人所有,			過。
						現況為住宅及空地			
						用地。	於申請建築執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情形分析,為維護	執照前,應捐		
						地主權益,故辦理	! 贈基地面積		
						解編。3. 考量現況	42%之公共設		
						需求,配合主要計	施用地,並以		
						畫分區及毗鄰分區	. 繳納代金或捐		
						變更為第二種住宅	贈同一主要計		
						區,並以繳納代金	畫區內公共設		
						或捐贈土地方式負	施保留地方式		
						擔回饋。	辨理。		
							3.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4. 機 3 用地涉及		
							主要計畫變		
							更。		
13-	大學 16	兒童遊	0.11	第二種	0.11	1. 經查兒6用地計畫面	_	照公展草案	照專案小組
	街北側	樂場用		住宅區		積為 0.11 公頃,土		· ·	建議意見通
0	(1991)	地		(附2)		地均為私人所有,		-	過。
	/	(兒6)		-/-		現況為臨時建築及	· ·		-
		(,,				停車場使用。	於申請建築執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4. 因忍工旨极關而示 情形分析,為維護			
						地主權益,故辦理			
						地主催血, 政州 · · · · · · · · · · · · · · · · · ·	42%之公共設		
						U. 万里坎/// 高水,即	1 他用地,业以	<u>I</u>	

				合主要計畫分區及 計畫分區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贈同一主要計 畫區內公共設	
4	大學二十 一路東側 (1889) (1890)	兒童遊 勝場地 (兒7)	第三種 0.11 住宅區 (附 2)	1. 經積 73%, 地主分權。 現要分住代式兒 7 11 地況用機,, 需畫變區或會出 1 2 2 5 4 . 有空應形主編量主鄰種納方式 1 2 5 4 5 4 5 4 6 5 4 6 5 6 6 6 6 6 6 6 6 6	註。	 照專議。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4 左營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7			1 96 2	艺文门 谷称珏2			
	變更位置			內容					
	(1/1000)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 J))C		原計畫	(公		(公	交入社出	用吐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畫	頃)				
14-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0年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政部民國107年		過。	建議意見通
						4月30日公告			過。
						實施之全國國			
						土計畫,將計			
						畫年期訂為民			
						國 125 年,並依			
						此推估本計畫			
						區民國 125 年之			
						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			
						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			
						目標年,以有			
						效檢討公共設			
14 0	167 まり	士坦田	0 10	竺 一	0.00	施取得課題。	1 八山北北声明	上安何山北日本	即事安!如
	埤子頭路 亚側			第二	0.09	1. 經查市3用地計			
		地 (市 3)		種商業 區				估重劃不可行,同 意依態樣 6 變更為	
	(2002)	(部分)		四 (附2)				思依恐依 0 愛艾為 第二種商業區及	
				廣場	0.07		申請建築執照		
				用地	0.01	及 义			
				(附 2)				1. 土地所有權人	
				(113 2)		0.16 公頃,其		於申請建築執	
						餘納入第 14-3		' ' ' ' ' ' ' ' ' ' ' ' ' ' ' ' ' ' '	
						案。	地,並以繳納代		
						2. 因應主管機關			
						需求情形分			
						析,為維護地	公共設施保留	設施用地,並	
						主權益,故辨	地方式辦理。	應優先捐贈其	
						理解編。	3. 土地所有權人	位於廣場用地	
						3. 考量現況需	應於計畫核定	之土地,不足部	
						求,指定負擔	前與本府簽訂	分得以繳納代	
						回饋 0.07 公頃	協議書並納入	金或捐贈同一	
							計畫書,否則		
						指定建築線及		公共設施保留	
						出入,其餘土		地方式辦理。	
						地則配合主要		2. 土地所有權人	
						計畫分區及毗		應於計畫核定	
						鄰分區變更為		前與本府簽訂	
						第二種商業		協議書並納入	
						品。		計畫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都	
								市計畫前合法	
								房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免回	
			饋。	
	市場 (市 3) (部 分)	09 第	 ○.091.經查市3用地計畫畫面積為0.25 公人(5) (25) 公人(6) (25) (25) 公人(6)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4-4 左營大路 及左營大路 交叉口 (2083)	地	37第四	中氏照理。 5. 核定前應取得全部人間。 5. 核定前應取得全部人間意納與性,並對實際,並對方面積為 0. 37 公項, 89. 19%土2. 附帶條件3: 調區, 89. 19%土2. 附帶條件3: 調路, 3. 考自管機關需求, 3. 考自音》的。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 4 數解 數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市 2) (市 2) (市 2)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4) (n	意 見
務計畫	

	財務計畫內容。	灾 。	
	V4.4% -1 = . 4.9	分 。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5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面積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小組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意見通過。	建議意見通
				公告實施之全國國			過。
				土計畫,將計畫年			
				期訂為民國 125 年,			
				並依此推估本計畫			
				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			
				發展情況,作為後			
				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			
				畫之目標年,以有			
				效檢討公共設施取			
				得課題。			
15-2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		授權提案單	照專案小組
	務計畫			計畫年期調整,修訂		位依專案小	建議意見通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		組建議意見	過。
				容。		修正計畫內	
						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6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				 人门在 网络工作			
編號	變更位置 (1/1000	原計畫	面積	內容 新計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6-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u>(公頃)</u> 0年	_	1. 本計 107 年 4 月 30 日 書配 107 年 4 月 30 日 書配 107 年 4 月 30 日 大 107 年 4 月 30 国 大 125 年 2 書 日 大 125 書 日 大 125 本 大 125 十 人 後 國財以取 大 125 計 大 125 計 大 125 計 大 125 計 大 125 計 大 125 計 大 2. 本 作 2. 本 作 2. 本 作 2. 計 大 3. 以 大 3. 以 大 4. 以 大 5. 計 大 6. 以 大 7. 成 大 8. 計 大 8. 以 大 7. 成 大 8. 大 大 8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九如四路 東側 (1979)	市地(市1)	0.35	第 種 宅 五 住 區	1. 2. 3. 图 1. 3. 2. 3. 图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理態樣 4。	本為區理1. 2. 電子 中畫地討宅市考求為第區案第。由本機表地求收查圍年「市畫地討宅市考求為第區同五 :案關示無及計本於公變原區()區場量,原五。意種 經經市使相畫變民 更都市通 變用現故分種恢住 主發場用關。更國告高市場盤由更地況恢區住恢住 主發場用關。更國告高市場盤由更地況恢區住復宅 管局用需徵 範70之雄計用檢住為,需復為宅	議意見通過。
	•	市場用 地 (市 4)	0. 26	第種宅	11. 經查 0.26 以 0.26 以 0.26 以 0.26 为 0.	備註。	本為區理1. 養物 人名英格兰 姓氏格兰人名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議意見通過。

						十田田川(マ飢1人土)		国以口回 70	
						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園於民國 70	
						案」由住宅區變更為		年公告之	
						市場用地,考量現況		「變更高雄	
						需求,故恢復為原分		市原都市計	
						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畫區市場用	
								地(通盤檢	
								討)案」由住	
								宅區變更為	
								市場用地,	
								考量現況需	
								求,故恢復	
								為原分區為	
								第四種住宅	
1.0.4	去业力司	7 4-4		14	<u> </u>	カムト 1 炒 エンウワリ		品 °	
	事業及財	已訂定		113	了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授權提案單位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依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過。
						及財務計畫內容。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新增	動物園用	計書節	400, 00	計書	400,00	配合新增變更編號第		照第14次專案	照專案小組建
	地東北側		00	範圍		16-6 案調整鼓山地區細		小組新增提案	
	(鼓中段			, , ,		部計畫範圍。		內容通過。	.,,,,,,,,,,,,,,,,,,,,,,,,,,,,,,,,,,,,,,
	三小段					1 1 2 1 3 4			
	608-1								
	645-1 、								
	646-1 •								
	650-1 等								
	地號)								
新增	動物園用	動物園	0.0005	第四	0.0005	經查鼓山區鼓中段三小	公共設施處	照第14次專案	照專案小組建
	地東北側			種住		段 608-1、645-1、646-	理態樣 4。	小組新增提案	議意見通過。
	(鼓中段			宅區				內容通過(如	
	三小段					1、650-1 等地號土地於		附圖)。	
	608-1 、					「變更高雄市萬壽山動	1		
	645-1 `					物園用地範圍聯外道路			
	646-1 >					及其鄰近之學校用地都	S		
	650-1 等					市計畫案」變更住宅區			
	地號)					為動物園用地,惟前述			
						4 筆地號土地因都市計			
						畫及地籍圖繪製比例尺			
						精度之誤差而納入該變			
						更範圍,且位於鼓山細	1		
						部計畫範圍外,為維護	-		
						地主權益,建議依本計			
						畫檢討原則態樣 4 恢復			
						為住宅區,並納入鼓山			
						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 ,			
						擬定為第四種住宅區。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7 鹽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重发入门谷冰垤		I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16 Ph			面積	かくょし	五硅	绘西珊上	/比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原計畫	(公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頃)	畫	(公頃)				
17-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民國 1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 — , ,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			議意見通過。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此			
						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17.0	F > 50	- IP -	0 11	b-b-		題。) il in il	1	an + Ja 1 , Ja
	_	市場用		第三		1. 經查市 24 用地計畫面			
		地 (士		種商		積為 0.44 公頃,			議意見通過。
		(市 24)		業區		95.45%土地為私人所 有,現況為住宅使		理由: 1. 市府於109年9	
	(1911)	24)				月,况况与任毛使 用。		1. 市府於109年9 月17日邀經發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月11日 日	
						L. 因 恐 工 F 极 關 而 不 捐 形 分 析 , 為 維 護 地 主		機關召開「經	
						權益,故辦理解編。		核准設立且領	
						3. 經查本變更範圍於民		有使用執照之	
						國 70 年公告之「變更		民有市場用地	
						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		是否認定非屬	
						市場用地(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保留	
						案」由住宅區變更為		地研商會議」	
						市場用地,考量現況		決議:本案市	
						需求,故恢復為原分		場係依高雄市	
						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零售市場管理	
								規則或相關法	
								令規定向本府	
								申請設置之民	
								營市場,原則	
								符合內政部 87	
								年6月30日台	
								內 營 字 第 8772176 號函	
								8112110	
								□ 样 升 编 公 六 □ 設 施 保 留 地。	
								2. 查本案為核准	
								與建且具使用	
								執照之市場用	
								地,非屬公共	
								設施保留地,	
								爰維持原計畫	
								市場用地。	
17 - 3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授權提案單位依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專案小組建議意	議意見通過。

	į	及財務計畫內容。	見修正計畫內	
			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8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	7 74 740			1,000	四細印引鱼变艾內	120-13/10-22/5		
	變更位置			內容				丰 中) /	
編號	(1/1000	h	面積	NA . 1 %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圖幅)	原計畫		新計畫	(公			建議意見	決議
10.1	. 1 . 1 . 1 . 1	110	頃)	40	頃)				
18-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建議意見通
						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			過。
						計畫,將計畫年期訂			
						為民國 125 年,並依			
						此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			
						況,作為後續檢討之			
						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			
						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			
						之目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一心一路			第五種	1. 18	1. 經查機 1 用地計畫面			
	203 巷及	地		住宅區		積為 2.13 公頃 , 土	態樣 6-1。	畫。	建議意見通
	光華三路			(附2)		地均為國防部所有,			過。
		(部分)				變更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	檢討原	
	(2368)					使用,本案僅納入	於申請建築執	則,土地	
	黄埔街及	兒童遊	0.14	兒童遊	0.14	1.18公頃;兒3用地	照或變更使用	產權為公	
	廣東三街	樂場用		樂場用		計畫面積為 0.14 公	執照前,應捐	有、國公	
	交叉口	地		地		頃,土地均為國防部	贈基地面積	營所有之	
	(前鎮及	(兒3)		(兒3)		所有,現況為兒童遊	42%之公共設	公共設施	
	苓雅部分			(附2)		樂場使用;兒4用地	施用地,並以	保留地,	
	地區細部					計畫面積為 0.20 公	繳納代金或捐	屬本次公	
	計畫)					頃,土地均為國防部	贈同一主要計	共設施處	
	(2469)					所有,現況為兒童遊	畫區內公共設	理原則態	
	汕頭街及	兒童遊	0.20	兒童遊	0.20	樂場使用;兒6用地	施保留地方式	樣 8,故仍	
	廉江街交	樂場用		樂場用		計畫面積為 0.16 公	辨理。	維持原計	
	叉口	地		地		頃,土地均為國防部	3. 土地所有權人	畫,後續	
	(前鎮及	(兒4)		(兒4)		所有,現況為兒童遊	應於計畫核定	請都發局	
	苓雅部分			(附2)		樂場使用。	前與本府簽訂	納入地區	
	地區細部					2.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情	協議書並納入	通盤檢討	
	計畫)					形分析,為維護地主	計畫書,否則	參考。	
	(2368)					權益,故辦理解編。	維持原計畫。		
	(2369)					3. 考量現況需求,指定	4. 機 1 用地涉及		
	衡陽街及	兒童遊	0.16	兒童遊	0.16	負擔回饋 0.50 公頃	主要計畫變		
	天山路交	樂場用		樂場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其	更。		
	叉口	地		地		餘土地則配合主要計			
	(前鎮及	(兒6)		(兒6)		畫分區及毗鄰分區變			
	苓雅部分			(附2)		更為第五種住宅區。			
	地區細部								

計畫) (2369)					
事業及財 務計畫	已訂定	修: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及財務計畫內容。	授權 集案 崔 撰 案 策 强 强 選 議 畫 內 容。	建議意見通 過。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9 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3	176 10	41 -24			7706	鱼細部計畫變更 			
	變更位置			內容					
	(1/1000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圖幅)	原計畫		· ·	(公頃)			建議意見	決議
19-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頃) () 年	民國 12	L 25 年	 		照公展草案通	照 專 案 小 組
	-1 = 1 /91	,,,,,,,,,,,,,,,,,,,,,,,,,,,,,,,,,,,,,,,	. •		_ ,	部民國107年4月			建議意見通
						30 日公告實施之			過。
						全國國土計畫,			?
						E B E B B B B B B B			
						此推估本計畫區			
						民國 125 年之人口			
						及 120 千之八日 發展情況,作為			
						後續檢討之參			
						俊順 做 的 ∠ 多 據。			
						「 ^{豚 °}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4. 本計量以民國 1204. 年作為事業及財			
						子作為事未及別 務計畫之目標			
						」 伤 副 重 √ 口 保 上 年 ,以有效檢討			
						公共設施取得課			
10.9	「機 33」	士坦	0. 65	第四	0 65	題。 1 何本主 40 田山土	八十九七中四年半	十 安 份 井 Б 立	叨
	西南側	市場用地	0.05	乗 位	0.05	1. 經查市 49 用地計		本系維持原訂畫市場用地。	· ·
						畫面積為 0.65 公			
	(2268)	(市 49)		宅區		頃,93.85%土地為			過。
		49)				私人所有,現況為		1. 市府於109年	
						商業及住宅使用。		9月17日邀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經發局、法制	
						求情形分析,為維		局等機關召	
						護地主權益,故辨		開「經核准設	
						理解編。		立且領有使	
						3. 經查本變更範圍		用執照之民	
						於民國 70 年公告		有市場用地	
						之「變更高雄市原		是否認定非	
						都市計畫區市場		屬公共設施	
						用地(通盤檢討)		保留地研商	
						案」由住宅區變更		會議」決議:	
						為市場用地,考量		本案市場係	
						現況需求,故恢復		依高雄市零	
						為原分區為第四		售市場管理	
						種住宅區。		規則或相關	
								法令規定向	
								本府申請設	
								置之民營市	
								場,原則符合	
								內政部 87 年	
								6月30日台	

	ı						ı	ı	
								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	
								釋,非屬公共	
								設施保留地。	
								2. 查本案為核	
								准興建且具	
								·	
								使用執照之	
								市場用地,非	
								屬公共設施	
								保留地,爰維	
								持原計畫市	
								場用地。	
19-3	光華二路	市場用	0.23	第三	0.23	1. 經查市 46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經主管機關	照專案小組
	西側	地		種商		畫面積為 0.23 公	様 6-2。	經發局表示:	建議意見通
	(2370)	(市		業區		頃,土地均為私人		市場用地無	過。
		46)		(附3)		所有,現況為住宅	│ │ 降後容積率(%)=	使用需求及	
				, , ,		使用。	變更後分區容積	- 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維			
						護地主權益,故辨			
						理解編。	本案調降後容積		
						3. 考量現況需求,			
						配合主要計畫分區			
						及毗鄰分區變更為			
						第三種商業區,並	前合法房屋證明	處理態樣 6-1	
						以調降容積率方式	者或建地目,得	及 6-2 類案	
						負擔回饋。	以變更後商業區	決議統一調	
							容積率申請建	整為態樣 6。	
							築。	3. 依前鎮及苓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雅部分地區	
							請,建築之基	細部計畫第	
							地,不得申請容	. , — .	
							.		
							勵或增額容積,		
							惟經完成以代金		
							折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請。		
							其代金之計算比		
							照通案性規定辦	尺以上之都	
							理。	市計畫道路,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應劃設為第	
							部土地所有權人	五種商業區。	
							同意變更文件,	附帶條件:	
							並納入計畫書,	1. 土地所有權	
							否則維持原計		
							畫。	築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L	j .	l	l				<u> </u>	加 心 加 箱	

_							
						基地面積	
						55.21%之公	
						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辨	
						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提	
						出都市計畫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回	
						饋。	
19-4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	照專案小組
	務計畫				及計畫年期調整,	依專案小組建	建議意見通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議意見修正計	過。
					畫內容。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0 旗津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1	17,6 20			•	鱼叉		C 內						
	變更位置			内容		_							
编號	(1/1000)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多	餐 小	組	市都委會
(VIII)	圖幅)	原計畫	(公	新計畫	(公		交入工品	174, 022		建言	義意	見	決議
	画 油 /		頃)		頃)								
20-1	計畫年期	民國1	10 年	民國 12	5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		照	公居	夷草	案 通	照專案小組建
							部民國 107 年 4		過	0			議意見通過。
							月30日公告實施						
							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						
							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						
							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						
							展情況,作為後						
							續檢討之參據。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目						
							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						
							課題。						
20-2	施津 上命	小園用	0 37	7. 種工	0 25	1	經查公 8 用地計	1 小土設施處理	木	安全	經 E	一的事	大室同音昭八
		地地	0.01	業區	0.20	1.	畫面積為 6.26 公						
		(公8)		(附 2)			頃, 6.87% 土地						· ·
	(1965)	(部分)		公園用	0.12	7	為私人所有,變						
	(1966)	(0 70)		地地	0.12		更範圍現況為工						園用地,並優
	(1300)			(公8)			聚使用,本案僅						· 出版 · 业 废 · 先捐贈變更範
				(好2)			納入 0.37 公頃。						元
				(1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地,如有不
						۷.	求情形分析,為						足,得以繳納
							非護地主權益 ,						代金或捐贈同
							故辨理解編。						一主要計畫公
						2	改辦						主安計 重公 共設施保留地
						υ.	方 里 坑 儿 而 小 , 指 定 負 擔 回 饋						
							0.12 公頃公園用						
							地,其餘土地則						
							配合主要計畫分			一六省	1 哦	今 亏。	
							區及毗鄰分區變 更為 7 括 工 對						
							更為乙種工業						
							 。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4. 公8用地涉及					

							, T , I b, (26)		
							主要計畫變		
20. 2	中訓一切	古坦田	0 16	- 4	0.16	1. 經查市 2 用地計	更。	十安何十笃地	即 車 安 1. 如 孝
	平 州 三 哈 及 中 洲 三		0.10	第二裡 商業區	0.10	1. 經查申 2 用地計 畫面積為 0. 16 公			
		(市2)		(附3)		頃,25.00%土地			
	交叉口	(1, 2)		(111 0)		為私人所有,現			
	(1866)					况為住宅使用。			
	(1867)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維護地主權益,			
						故辦理解編。	比 例2	2. 参照內政部都	
						3. 考量現況需求,	(48.26%)) ,	委會決議,將	
						配合主要計畫分	故本案調降	公共設施處	
						區及毗鄰分區變	後容積率為	理態樣 6-1 及	
						更為第三種商業	254% 。	6-2 類案決議	
						區,並以調降容			
						積率方式負擔回			
						饋。	畫實施前合門		
								. 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	
								執照或變更 使 用 執 照	
								使 用 執 照 前 , 應 捐 贈	
							建築。	基地面積	
						4	4. 以降容積回饋		
								共 設 施 用	
							之基地,不		
							得申請容積	納代金或捐	
							移轉、容積	贈同一主要	
							獎勵或增額	計畫區內公	
							容積,惟經	共設施保留	
							完成以代金	地方式辨	
							折抵用地負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定辦理。 5. 核定前應取得	並納入計畫	
							2. 核足削應取付金部土地所		
								付你可重。 3. 依本計畫檢討	
								, 低本町 重傚 町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饋。	
20-4	中洲一路	市場用	0.24	第三種	0.24	1. 經查市 4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1	. 本案經主管機	照專案小組建

- 1			 	
· ·	州二地		住宅區	畫面積為 0.24 公 態樣 6-2。 關 經 發 局 表 議意見通過。
路交为		市 4)	(附3)	頃,95.83%土地2. 附帶條件 3: 示市場用地
(2162	2)			為私人所有,現 調降後容積 無使用需求
				况為住宅使用。 率(%)= 變 更 及 相 關 徵 收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後分區容積 計畫,同意
				求情形分析,為 率 (240%) ★ 變 更 為 第 三
				維護地主權益, (1-變更負擔 種住宅區。
				故辦理解編。 比 例2. 参照內政部都
				3. 考量現況需求 , (37%)) , 故 委會決議 , 將
				配合主要計畫分 本案調降後 公共設施處
				區及毗鄰分區變 容積 率 為 理態樣 6-1 及
				更為第三種住宅 151%。 6-2 類案決議
				區,並以調降容3.申請建築前, 統一調整為
				積率方式負擔回 提出都市計 態樣 6。
				饋。 畫實施前合附帶條件:
				法房屋證明1.土地所有權人
				者或建地於申請建築
				目,得以變 執照或變更
				更後住宅區 使 用 執 照
				容積率申請 前,應捐贈
				4. 以降容積回饋 之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用地,並以
				之基地,不繳納代金或
				得申請容積 捐贈同一主
				移轉、容積 要計畫區內
				獎勵或增額 公共設施保
				容積,惟經 留地方式辦
				完成以代金 理。
				折抵用地負2.土地所有權人
				擔後,始得 應於計畫核
				申請。其代 定前與本府
				金之計算比 簽訂協議書
				照通案性規 並納入計畫
				定辦理。書,否則維持
				5. 核定前應取得 原計畫。
				全部土地所3.依本計畫檢討
				有權人同意 原則,經提出
				變更文件,都市計畫前
				並納入計畫 合法房屋證
				書,否則維 明或建地目
				持原計畫。 者 , 得 免 回
				初水可重 有
20-5旗津上	- 政 4-	7油站 0.12	2第三種 0.	121. 經查油 1 用地計1. 公共設施處理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及中海		地	住宅區	畫面積為0.12公態樣6-2。 為第三種住議意見通過。
路交		油 1)	(附3)	頃,41.47%土地2. 附帶條件 3: 宅區。
(2162	(2)			為私人所有,現調降後容積2.參照內政部都
				况為住宅使用。 率(%)= 變 更 委會決議,將

						2.	因力	應主	主管;	機關	關需	1	爱分區 名	多積	公	共	設施	處			
							求!	青州	16分	析	,為	2	牟(240%)	\times	理	態材	羕 6−1	及			
							維言	護坛	也主	權差	益 ,	(1-變更負	負擔	6-	2 其	頻案決	議			
							故弟	游理	里解絲	扁。			E	例		_	調整	為			
											夫,		42%)),			樣(•			
											畫分		太 案調照								
											區變		字積率								
											主宅		39% •			申	請建	築			
							品	, 主	Ĺ以 ;	調『	降容3	3. E	申請建築)	前,	執	照	或 變	更			
							積	軽ブ	方式	負拮	詹回	ŧ	是出都市	5 計	使	用	執	煕			
							饋	0				1	畫實 施 肓	介合	前	,	應捐	贈			
													去房屋部				面積 4				
													者 或 建								
													目,得上								
													更後住宅				代金				
													容積 率 目	ョ 請	捐	贈	同一	主			
												3	建築。		要	計	畫區	內			
											4	ļ. 1	以降容積「	可饋	公	共	設施	保			
												E	申請,至	建築	留	地	方式	辨			
												1	之基地,	不	理	0					
													导申請名			tıh. F	近右 權	人			
													多轉、名								
													獎勵 或均								
													容積, 們								
												7	完成以什	七金	並	納	入計	畫			
												ŧ	斤抵用出	占 負	書	,	否 則	維	•		
												ŧ	詹後,女	台得	持	原言	計畫。				
												E	申請。其	Ļ代3 .	依	本言	計畫檢	討			
													金之計算								
													烈通 案 性				計畫				
														1 /96							
											_			T- 19			房屋				
											b		亥定前應]								
													全部土地				得 免	回			
												7	有權 人同	可意	饋	0					
												8	變 更 文 作	‡ ,							
												3	近納入 言	十畫							
												-	書 , 否貝	刂維							
												‡	寺原計畫	0							
20-6	中洲派出	機關用	<u>n</u> 9n	第三種	0 20	1	郷る	李 档	<u>.</u> Δ	用↓	北計 1		公共設施		木	室 [司音絲	更	昭東台	を 小 幼	日建
	所南側	地地		77一程 住宅區	0.20								5 六 改元/ 悲様 6-2。								
																		仕		通通	.
	(2162)	(機4)		(附3)									付带條件								
		(部分)											周降後名								
							更氧	範匿	图現:	况為	為住	2	牟 (%)= 變	色更	委	會	夬議,	將			
							宅化	吏月	月,	本質	条僅	名	爱分區 容	> 積	公	共	設施	處			
							納ノ	√ 0	. 20	公片	湏非	2	率(240%)	\times	理	態材	羕 6−1	及			
							機	關係	吏用 3	範圍	圍之	(1-變更頁	負擔	6-	2 其	額案決	議			
							土卦			-			t	例			調整				
										幽目	絹需		42%)),			樣(
						4.	山儿	コジュ	一 占			(T4/0// '	以	<i>ا</i> لكة	1水	U ´		1		

											1								1			\neg
							求忄	青开	多分析	广,為	,	本 案	調降	後	附.	带條個	件:					
							維言	雙坎	也主權	崔益 ,		容利	責 率	為	1.	土地	听有	權人				
							故弟	觪理	里解編	, •		139%	0		;	於申	請	建築				
						3.	考计	量玥	見況常	言求,	3.	申請	建築前	<u>;</u> ,	:	執照	或	變更				
										· 十畫分												
										1 區別												
										重住宅			屋證			基地、						
										周降容			爻 建			之公						
							積率	軽力	5式負	擔回		目,	得以	變		用地	· ' .	並以				
							饋。	•				更後	住宅	區	;	繳 納	代	金 或				
												容積	率申	請		捐 贈	同	一主				
												建築	0			要計	畫	區內				
											4.	以隆	容積回] 饋								
													,建									
													地,					<i>I</i> 741				
																	ہ رہ	145)				
													請容									
													、容									
												獎 勵	或 增	額		定前	與	本府				
												容 積	,惟	經		簽訂	協	議書				
												完成	以代	金		並 納	λ.	計畫	:			
												折抵	用地	負		書,	否	則維				
													,始									
													。其									
													計算									
													案 性									
													理。									
											5.	核定	前應耳	く得		明或	建.	地目				
												全部	土地	所		者,	得	免回				
												有權	人同	意	,	饋。						
												變更	文件	. ,								
													入計									
													否則									
													計畫。									
											0.	-	用地涉									
													計畫	變								
											+	更。										_
20-7	油1用地	停車場	0.12	第三種	0.12	1.	經查	宣停	5 3 F	用計畫	同	編號	20-5	備]	1.	本案	同意	變更	照真	阜案	小組	建
	南側	用地		住宅區			面和	責為	為 0.	12 公		註。				為第	三:	種 住	議意	見記	通過。	
	(2162)	(停3)		(附3)			頃	, д	上地均	自為私						宅區	0					
							人戶	斤有	 ,	見況為	,			4	2.	參照1	內政	部都	i			
							住年	已使	· ē用。							委會						
										後關 需						公共						
										文 1997 m. f ,為						理態						
										l / 何 崔益,						6-2 <i>§</i>						
							•															
									2解編							統一		盆 為	'			
							•			亨求,						態樣						
										十畫分						带條個						
							區力	及毗	七鄰ら	分區變]	1.	土地	听有	權人				
										02												

					更為第三種住宅		於申請建築	
					區,並以調降容		執照或變更	
					積率方式負擔回	ו	使用執照	
					饋。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42%	
							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	
							缴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	
							要計畫區內	
							公共設施保	
							留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	
							出都市計畫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	
							回饋。	
20-8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依	照專案小組建
	務計畫				及計畫年期調整,		專案小組建議意	
					修訂事業及財務部	-	見修正計畫內	
			 		畫內容。		容。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1 佛公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綜理表

	變更位置 (1/1000 圖幅)	面積	內容 面積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1.本計畫配子 107年 4月30日 107年 4月30日 107年 4月30日 125年 4月 125年 2畫年 畫口續 國期並區發檢 125計 人後 民及, 施 125年 2 125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事業及財 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及財務計畫內容。		授權提案單位 依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2 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綜理表

		,,,,,				四可可更交入了			
	變更位置		變更	內谷				丰皮 1 /	上加
編號	(1/1000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圖幅)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建議意見	決議
			頃)						
22-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
						部民國107年4月		過。	建議意見通
						30 日公告實施之			過。
						全國國土計畫,			
						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			
						此推估本計畫區			
						民國 125 年之人口			
						發展情況,作為			
						後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及財			
						務計畫之目標			
						年,以有效檢討			
						公共設施取得課			
						題。			
22-2	東亞南路	兒通遊	0.34	第五	0. 24	1. 經查小港兒4用地	1. 第 1 處個別整體	第 15 次專案	照專案小組
	及平和二	樂場用		種住		計畫面積為 0.34	開發區。	小組會議所提	建議意見通
	路交叉口	地(小港		宅區		公頃,91.18%土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修正方案已參	過。
	(2559)	兒 4)		(附1)		地為私人所有,	樣 2。	考地政局意見	
				綠地	0.10	現況為工廠及住	3. 附帶條件 1: 應	將範圍外西南	
				用地		宅使用;綠地用	以市地重劃方式	側港和段2小	
				(兼供		地計畫面積為	開發。	段 638-4 地號	
				道路		10.89 公頃,土地		土地納入市地	
				使用)		均為高雄市所		重劃範圍,並	
				(附1)		有,變更範圍現		考量市地重劃	
		綠地	0.06		0.06	況為既成巷道及		可行性,縮減	
		用地		用地		空地使用,本案		鄰東亞南路側	
		(部分)		(兼供		僅納入 0.06 公		緑地用地(兼	
				道路		頃。		供道路使用)	
				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寬度及面積,	
				(附1)		求情形分析,為		雖經地政局評	
						維護地主權益,		估市地重劃負	
						故辦理解編。		擔比率超過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45%(約 48%),	
						設綠地用地(兼供		惟為解決公共	
						道路使用),其餘		設施保留地問	
						土地則配合主要		題,建議以個	
						計畫分區及毗鄰		別市地重劃辦	
						分區變更為第五		理,並照修正	
						種住宅區 ,並以		方案(如附圖)	
			l	1				, N E /]

							<u> </u>		 1
						市地重劃方式開		通過。	
						發。			
22-3	漢威街及				0.10	1. 經查港墘停1用地			
	港安街交	用地		商業區		計畫面積為 0.10) 樣 6-1。	更為第二種	建議意見通
	叉口	(港墘停		(附2)		公頃,90.00%土	-2. 附帶條件 2:土	商業區。	過。
	(2561)	1)				地為私人所有 ,	地所有權人於申	2. 參照內政部	
						現況為住宅及空	請建築執照或變	都委會決	
						地使用。	更使用執照前,	議,將公共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應捐贈基地面積	設施處理態	
						求情形分析,為	48.58%之公共設	樣 6-1 及 6-	
						維護地主權益,	施用地,並以繳	2 類案決議	
						故辦理解編。	納代金或捐贈同	統一調整為	
						3. 考量現況需求,	一主要計畫區內	態樣 6。	
						配合主要計畫分	公共設施保留地	附帶條件:	
						區及毗鄰分區變	方式辦理。	1. 土地所有權	
						更為第二種商業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人於申請建	
						區,並以繳納代	於計畫核定前與	築執照或變	
						金或捐贈土地方	本府簽訂協議書	更使用執照	
						式負擔回饋。	並納入計畫書,	前,應捐贈	
							否則維持原計	基地面積	
							畫。	48.58%之公	
								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書。	
								 3.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22-4	小港路	市場用	0 10	笠二猛	<u>n</u> 19	 1. 經查小港市2用地	11 小土铅烯虑钾能		昭惠安小知
L 4	小心路 142 巷及	中场用地		ポニ性 住宅區	0.10	1. 經宣小港市 2 / h 地 計畫面積為 0.19			照母亲小姐 建議意見通
	142 を及 小港路 90			任七四 (附 2)			2. 土地均為高雄市		
	小浴路 50 巷 3 弄交	2)		(m 4)					7.0
	やり开父	۵)	<u> </u>			向华卫川月,堄	政府所有,免負	口以付之公	

						T				T
	叉口					况為住宅及綠地	b.	擔回饋。	共設施用	
	(2661)					使用。			地,非屬本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		次檢討範	
						求情形分析,為	ħ		疇,請都發	
						維護地主權益,			局納入地區	
						故辦理解編。			通盤檢討參	
						3. 考量現況需求,			考。	
						配合主要計畫分	ì			
						區及毗鄰分區變	É			
						更為第三種住宅	3			
						品 。				
22-5	·	貨櫃停	0.26		0.26	1. 經查停(貨)用地				
	(批)」北	車場用		業區				樣 6-2。		
	側	地		(附3)		公頃, 0.99%土地		·		
	(2562)	(停						降後容積率(%)=		
		(貨))						變更後分區容積		
		(部分)						率 (300%) × (1-		
								變更負擔比例		
						有土地。		(32%)),故本案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統一調整為	
						維護地主權益,	3.	申請建築前,提	態樣 6。	
						故辦理解編。		出都市計畫實施	附帶條件:	
						3. 考量現況需求,		前合法房屋證明	1.土地所有權	
						配合主要計畫分	ì	者或建地目,得	人於申請建	
						區及毗鄰分區變	É	以變更後工業區	築執照或變	
						更為乙種工業	4	容積率申請建	更使用執照	
						區,並以調降容	ř	築。	前,應捐贈	
						積率方式負擔回	1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基地面積	
						饋。		請,建築之基	32%之公共	
								地,不得申請容	設施用地,	
								積移轉、容積獎	並以繳納代	
								勵或增額容積,	金或捐贈同	
								惟經完成以代金	一主要計畫	
								折抵用地負擔	區內公共設	
								後,始得申請。	施保留地方	
								其代金之計算比	式辦理。	
								照通案性規定辨	2. 土地所有權	
								理。	人應於計畫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核定前與本	
								部土地所有權人	府簽訂協議	
								同意變更文件,	書並納入計	
								並納入計畫書,	畫書,否則	
								否則維持原計	維持原計	
								畫。	畫。	
							6.	停(貨)用地涉及	3. 依本計畫檢	
								主要計畫變更。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1	1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22-6	平和東路		0.07	第四種	0.07	1. 經查港墘公2用	地1.	.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雖經工	考量公 2 用
	及翠亨南	地		住宅區		計畫面積為 1.	02	樣 6-2。		務局養工處	地基地完整
	路交叉口	(港墘公		(附3)		公頃,4.90%土	地2.	. 附帶條件 3:調		表示無開闢	性,且中油
	(2661)	2)				為私人所有,	變	降後容積率(%)=		計畫及需	地下管線穿
		(部分)				更範圍現況為	エ	變更後分區容積		求,惟考量	越尚在使用
						廠使用,本案	僅	率 (300%) × (1-		公2用地完	中,有公共
						納入 0.07 公頃	私	變更負擔比例		整性,且中	安全疑慮,
						有土地。		(42%)),故本案		油地下管線	故維持原計
						2. 因應主管機關	需	調降後容積率為		穿越尚在使	畫,後續辦
						求情形分析,	為	174% •		用中,有公	理公園開闢
						維護地主權益	, 3.	. 申請建築前,提		共安全疑	時,再妥予
						故辦理解編。		出都市計畫實施		慮,故原則	評估以地易
						3. 考量現況需求	,	前合法房屋證明		維持原計畫	地(與公有
						配合主要計畫	分	者或建地目,得		公園用地。	土地交換)
						區及毗鄰分區	變	以變更後住宅區	2.	本案經濟部	之可行性。
						更為第四種住	宅	容積率申請建		工業局高雄	
						區,並以調降	容	築。		臨海工業區	
						積率方式負擔	回4.	. 以降容積回饋申		服務中心表	
						饋。		請,建築之基		示公2用地	
								地,不得申請容		國有地部分	
								積移轉、容積獎		得採無償撥	
								勵或增額容積,		用方式委由	
								惟經完成以代金		市府開闢,	
								折抵用地負擔		請工務局養	
								後,始得申請。		工處說明私	
								其代金之計算比		有地徵收開	
								照通案性規定辦		闢所需經	
								理。		費,提請大	
							5.	. 核定前應取得全		會討論。	
								部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變更文件,			
								並納入計畫書,			
								否則維持原計			
								畫。			
							6.	. 港墘公2用地涉			
								及主要計畫變			
								更。			
22-7	大業北路				0.05	1. 經查小港機5用					
	及小港路	地		住宅區		計畫面積為 1.					建議意見通
		(小港機		(附3)				. 附帶條件 3:調			
	(2760)	5)						降後容積率(%)=			
		(部分)				·		變更後分區容積			
						宅使用,本案					
						納入 0.05 公頃	私	變更負擔比例		設施處理態	

	1					ı							1		1
						有	土	地。				(42%)),故本案		樣 6-1 及 6-	
						2. 医] 應	主管	機關	시 需		调降後容積率為	,	2 類案決議	
						求	き情	形分	析	,為		174% •		統一調整為	
						維	主護	地主	權益	益,	3.	申請建築前,提	-	態樣 6。	
						故	辨	理解	編。			出都市計畫實施	附	带條件:	
						3. 考	;量	現況	し需り	き,		前合法房屋證明	11.	土地所有權	
						西面	己合	主要	計畫	 量分		者或建地目,得	-	人於申請建	
						品	及	毗亃	分日	區變		以變更後住宅區		築執照或變	
						更	し為	第三	.種(主宅		容積率申請建	-	更使用執照	
								並以						前,應捐贈	
												以降容積回饋申		基地面積	
							* 。		• / •			請,建築之基		42%之公共	
						,	•					地,不得申請容		設施用地,	
												積移轉、容積 獎		並以繳納代	
												類抄将 各領共 勵或增額容積,			
												惟經完成以代金 七七四十五七		一主要計畫	
												折抵用地負擔		區內公共設	
												後,始得申請。			
												其代金之計算比			
												照通案性規定辦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應取得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		府簽訂協議	
												同意變更文件,		書並納入計	
												並納入計畫書,		畫書,否則	
												否則維持原計	1	維持原計	
												畫。		畫。	
											6.	小港機 5 用地涉	3.	依本計畫檢	
												及主要計畫變		討原則,經	
												更。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22-8	大業北路	機關用	0.04	道路用	0.04	1. 經	查查	小港	機 5)	用地	小	港機 5 用地涉及	1.	本案修正範	照專案小組
	及小港路	地		地		言	一畫	面積	為 1	. 02	主	計變更。		圍並變更為	建議意見通
		(小港機						, 7.				, 2010		廣場用地。	
	(2760)	5)				為	私	人所	有	,鯵				考量機 5 用	
	(=:::)	(部分)						圍現						地完整性及	
		(-1 74)						用,						變更編號第	
								0.04						22-7 案 變	
								現 況						更後土地指	
								佐 為						定建築線需	
								故配						建	
								設配 變更/						安, 本系納 入大業北路	
							- 余 º 2 ∘	又父人	沙垣」	甘川				八人 _果 九岛 與小港路交	
						JU.	~ ند							然口部分市	
									109				<u> </u>	有土地,併	1

						同變更為廣	
						場用地,如 附圖。	
22-9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		照專案小組
	務計畫				及計畫年期調整,	依專案小組建	建議意見通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議意見修正計	過。
					畫內容。	畫內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3 二苓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7:	1 1/2 20	一令			1 里 2	愛 更内容綜理>	X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1/1000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VIII) 3//C	圖幅)	原計畫	(公		(公頃)		()# 42—	建議意見	決議
	回旧)		頃)	里	(AR)				
23-1	計畫年期	民國 11	0年	民國 1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		照公展草案通	照專案小組建
						部民國 107 年 4		過。	議意見通過。
						月 30 日公告實			
						施之全國國土計			
						畫,將計畫年期			
						訂為民國 125			
						年,並依此推估			
						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			
						展情況,作為後			
						續檢討之參據。			
						2. 本計畫以民國			
						125 年作為事業			
						及財務計畫之目			
						標年,以有效檢			
						討公共設施取得			
						課題。			
23-	民治路及	市場	0.13	第三	0.09	1. 經查市 3-2 用地		本案經地政局	照專案小組建
	民義街交			種住		計畫面積為		評估市地重劃	
	叉口	(市 3-		宅區			2. 公共設施處理態		
	(2761)	2)		(附			樣 2。	共設施檢討原	
		,		1)			3. 附帶條件 1: 應		
				綠地	0.04	1			
				用地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種住宅區。	
				(附		求情形分析,為		附帶條件:	
				1)		維護地主權益,		1. 土地所有權人	
		道路	0.02	道路	0.02	故辦理解編。		於申請建築執	
		用地	****	用地		3. 考量現況需求劃		照或變更使用	
		,, , ,		(附		設綠地及道路用		執照前,應捐	
				1)		地,其餘土地則		贈基地面積	
				-/		配合主要計畫分		37%之公共設	
						區及毗鄰分區變		施用地,並應	
						更為第三種住宅		優先捐贈其位	
						區,並納入周邊		於周邊道路用	
						未開闢道路用地		地之土地,不	
						以市地重劃方式		足部分得以繳	
						開發。		納代金或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辦	
								理。	
	<u> </u>			l	l			2. 工心川为惟八	1

		1	1		1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23-3	私立高鳳	學校用	0.03	保護	0.03	1. 經查文高 2 用地1. 公共設施處理態 本案經教育局表 照專案小組建
	高級工業	地		品		計 畫 面 積 為 樣 5。 示學校用地已無議意見通過。
	家事職業					1.80 公頃, 2. 文高 2 用地涉及使用需求, 同意
	學校	2)				1.67%土地為私 主要計畫變更。照公展草案通
	• .					
	(3162)	(部分)				人所有,變更範 過。
						圍現況為空地使 日本
						用,本案僅納入
						0.03 公頃私有
						土地。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求情形分析,為
						維護地主權益,
						故辦理解編。
						3. 考量現況需求,
						配合主要計畫分
						區及毗鄰分區變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更為保護區。
23-4	二苓路	機關用	0.09	第二	0.09	1. 經查機 1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考量 臨路條 照專案小組建
	176 巷及	地		種商		畫面積為 0.09 樣 6-1。 件,本案依二議意見通過。
	永義街	(機1)		業區		公頃,土地均為2. 附帶條件 2:土 苓地區細部計
	27 巷交			(附2)		私人所有,現況 地所有權人於申 畫檢討通則修
	叉口					為市場使用。 請建築執照或變 正變更為第三
	(2760)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更使用執照前, 種商業區。
	(2761)					求情形分析,為應捐贈基地面積2.參照內政部都
	(維護地主權益, 48.58%之公共設 委會決議,將
						故辦理解編。 施用地,並以繳 公共設施處理
						配合主要計畫分 一主要計畫區內 2 類案決議統
						區及毗鄰分區變 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調整為態樣
						更為第二種商業 方式辦理。 6。
						區,並以繳納代3.土地所有權人應附帶條件:
						金或捐贈土地方 於計畫核定前與1.土地所有權人
						式負擔回饋。 本府簽訂協議書 於申請建築執
						並納入計畫書, 照或變更使用
						否則維持原計 執照前,應捐
						畫。 贈基地面積
						4. 機 1 用地涉及主 52. 37%之公共
	l	l	l	l		1. 1/4 1 /N - 01/ /A - 01/ 0 - A - N

	ı								
							要計畫變更。	設施用地,並	
								以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得	
99 5	宏平路及	عاد مان معام	0 19	笛 エ	0 19	1 硕木石油业用品	1 八十机长走珊能	免回饋。 1 大安日辛繼再	四 車 安 1. 40 津
23-3			0.12	第五種商	0.12	 經查加油站用地 計 畫 面 積 為 		1. 本系问息愛史 為第五種商業	
	崇文路交 叉口	用地		推 阁 業區			- 依 0-1。 2. 附帶條件 2:土		戚思允进迥 。
	(2861)			兼四 (附2)			2. 附布條件 2· 工 地所有權人於申		
	(2001)			(11) 4)			請建築執照或變		
						有,坑 <i>沉</i> 為至地 使用。	· 頭廷杂執照或愛 更使用執照前,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58.76%之公共設		
						維護地主權益,			
						故辦理解編。	納代金或捐贈同		
						 3. 考量現況需求, 			
						配合主要計畫分			
						區及毗鄰分區變		於申請建築執	
							3. 土地所有權人應		
						區,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土地方			
						式負擔回饋。	並納入計畫書,	58.76%之公共	
							否則維持原計	設施用地,並	
							畫。	以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1	1		1						1		1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23-6	宏平路及	停車場	0.12	第五	0.12	1.	經查停 4-1 用地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1.	本案同意變更	照專案小組建
	龍華街交			種商					樣 6-2。			
	叉口	(停 4-		業區			0.12 公頃,土					
	(2861)	1)		(附3)			地均為私人所					
				,			有,現況為商業					
							使用。		率 (300%) × (1-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			(44.15%)) ,故			
									本案調降後容積			
							故辦理解編。				6 .	
						3	考量現況需求,					
						υ.			出都市計畫實施			
									前合法房屋證明			
									者或建地目,得			
									山變更後商業區			
											執照前,應捐	
									容積率申請建	-		
							饋。		築。		58.76%之公共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設施用地,並	
									請,建築之基		以繳納代金或	
									地,不得申請容		捐贈同一主要	
									積移轉、容積 獎			
									勵或增額容積,			
									惟經完成以代金			
									折抵用地負擔			
									後,始得申請。		應於計畫核定	
									其代金之計算比		前與本府簽訂	
									照通案性規定辨	-	協議書並納入	
									理。		計畫書,否則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	維持原計畫。	
									部土地所有權人	3.	依本計畫檢討	
									同意變更文件,		原則,經提出	
									並納入計畫書,		都市計畫前合	
									否則維持原計	-	法房屋證明或	
									畫。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23-7	明芳街及	市場	0. 20	第二	0.20	1.	經查市 2 用地計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本		照專案小組建
	店中路交			種商					樣 6-2。			議意見通過。
	又口	(市2)		業區					附帶條件 3:調			
	(2860)			(附3)					降後容積率(%)=			
	(2000)			(, 0)			為住宅使用。		變更後分區容積			
						9	因應主管機關需					
						۲.			變更負擔比例			
									发 天 只 据 L 7 (44. 15%)) , 故		子 傚 關 石 用	
						1	維護地主權益,	1	(44.13/0//) 故	<u> </u>	烂 依	

	故辦理解編。 本案調降後容積 且領有使用執
	3. 考量現況需求, 率為 168%。 照之民有市場
	配合主要計畫分3. 申請建築前,提 用地是否認定
	區及毗鄰分區變 出都市計畫實施 非屬公共設施
	更為第二種商業 前合法房屋證明 保留地研商會
	區,並以調降容 者或建地目,得 議」決議:本案
	積率方式負擔回 以變更後商業區 市場係依高雄
	饋。 容積率申請建 市零售市場管
	第。 理規則或相關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法令規定向本
	請,建築之基府申請設置之
	地,不得申請容 民營市場,原
	積移轉、容積獎 則符合內政部
	勵或增額容積, 87 年 6 月 30
	惟經完成以代金 日台內營字第
	折抵用地負擔 8772176 號函
	後,始得申請。 釋,非屬公共
	其代金之計算比 設施保留地。
	照通案性規定辦2. 查本案為核准
	理。 興建且具使用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執照之市場用
	部土地所有權人 地,非屬公共
	同意變更文件, 設施保留地,
	並納入計畫書, 爰維持原計畫
	否則維持原計 市場用地。
	畫。
	. 經查市 3-1 用地1. 公共設施處理態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遊戲場西地種商	計畫面積為樣6-2。 為第三種商業議意見通過。
側 (市 3- 業區	0.16 公頃 , 土 2. 附帶條件 3:調 區。
(2862) 1) (附 3)	地均為私人所 降後容積率(%)=2. 參照內政部都
	有,現況為住宅 變更後分區容積 委會決議,將
	使用。
	2. 因應主管機關需 變更負擔比例 態樣 6-1 及 6-
	求情形分析,為 (48.26%)),故 2 類案決議統
	維護地主權益, 本案調降後容積 一調整為態樣
	故辦理解編。 率為 254%。 6。
	3. 考量現況需求, 3. 申請建築前,提附帶條件:
	配合主要計畫分 出都市計畫實施1.土地所有權人
	區及毗鄰分區變 前合法房屋證明 於申請建築執
	更為第三種商業 者或建地目,得 照或變更使用
	區,並以調降容 以變更後商業區 執照前,應捐
	積率方式負擔回 容積率申請建 贈基地面積
	饋。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設施用地,並
	請,建築之基 以繳納代金或
	地,不得申請容 捐贈同一主要
	積移轉、容積獎 計畫區內公共
	勵或增額容積, 設施保留地方

		1					
							惟經完成以代金 式辦理。
							折抵用地負擔2.土地所有權人
							後,始得申請。 應於計畫核定
							其代金之計算比 前與本府簽訂
							照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23-9	宏平路及	停車場	0 12	第五	0 12	1	也1. 公共設施處理態1. 本案同意變更照專案小組建
20 0	樂利路交	. , .	0.12	種商	0.12		b 樣 6-2。 為第五種商業議意見通過。
		(停 4-		性			一2. 附帶條件 3:調 區。
	(2861)	2)		乗 四 (附 3)			
	(4001)	۵)		(111 9)			f 降後容積率(%)=2. 參照內政部都
							医 變更後分區容積 委會決議,將
						使用。	
							s 變更負擔比例 態樣 6-1 及 6-
							5 (58.76%)), 故 2 類案決議統
							本案調降後容積 一調整為態樣
						故辨理解編。	
							3. 申請建築前,提附帶條件:
							出都市計畫實施1.土地所有權人
							总 前合法房屋證明 於申請建築執
						更為第五種商業	者或建地目,得 照或變更使用
						區,並以調降容	以變更後商業區 執照前,應捐
						積率方式負擔回	7 容積率申請建 贈基地面積
						饋。	築。 58.76%之公共
							4. 以降容積回饋申 設施用地,並
							請,建築之基 以繳納代金或
							地,不得申請容 捐贈同一主要
							積移轉、容積獎 計畫區內公共
							勵或增額容積, 設施保留地方
							惟經完成以代金 式辦理。
							折抵用地負擔2.土地所有權人
							後,始得申請。 應於計畫核定
							其代金之計算比 前與本府簽訂
							照通案性規定辦 協議書並納入
							理。計畫書,否則
							5. 核定前應取得全 維持原計畫。
							部土地所有權人3. 依本計畫檢討
							同意變更文件, 原則,經提出
							並納入計畫書,都市計畫前合
							否則維持原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山口土,得
							畫。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23-	漢民路及	停車場	0. 15	第四	0.15	1.	經	查停	4-3	用地	1 1.	公	共設	施處	理態	1.	本案	同意	變更	照	專	案 小	組建
10	龍華街交	用地		種商			計	畫	面	責 為	,	樣	6-2	0			為第	四種	商業	議	意見	見通	過。
	叉口	(停 4-		業區			0.1	5 2	公頃	,土	2.	附	带條	件 3	3:調		品。						
	(2861)	3)		(附3)											(%)=			內政	部都	3			
															容積								
								用。	•						<(1-								
									管機	關需					比例								
															,故								
															容積								
														34%。			6 .						
															,提	附	带條	件:					
															實施				權人				
															證明								
										商業					,得								
										降容					業區		執照						
															請建		贈基						
							饋					築					54. 9						
											4.	以	降容	積回	饋申		設施	用地	,並				
															之基		以繳	納代	金或				
															請容		捐贈						
												積	移轉	、容	積獎		計畫	區內	公共				
												勵	或增	額容	積,		設施	保留	地方	-			
												惟:	經完	成以	代金		式辦.	理。					
												折	抵用	地	負 擔	2.	土地	所有	權人				
												後	,始	得申	請。		應於	計畫	核定				
												其	代金	之計	算比		前與	本府	簽訂	-			
												照	通案	性規	定辨		協議	書並	納入				
												理	0				計畫	書,	否則	ı			
											5.	核	定前	應取	.得全		維持	原計	畫。				
												部	土地	所有	權人	3.	依本	計畫	檢討	-			
												同	意變	更文	.件,		原則	,經	提出				
												並	納入	計畫	書,		都市	計畫	前合	-			
												否	則約	主持。	原計		法房	屋證	明或				
												畫	0				建地	目者	,得	-			
L																	免回	饋。					
23-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訂	配	合	本次	變更	內容						授	權提	案單	位依	照	專	案 小	組建
11	務計畫					及	計	畫年	期調	整,						專	案小	組建	議意	議	意見	見通	過。
						修	訂	事業	及財	務計	-					見	修正	計	畫內				
						畫	內名	容。								容	0						
	:1 凡太:	1. 17 617.1	A 1 L	LF n口 4%					<i>L</i> 1	-t- 1/2	·#-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4 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1/1000圖幅)	原計畫	面積	新計書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會
24-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	25 年	1.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民		照公展草案	照專案小	、組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		通過。	建議意見	1通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			過。	
						畫,將計畫年期訂為				
						民國 125 年,並依此				
						推估本計畫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				
						作為後續檢討之參				
						據。				
						2. 本計畫以民國125年作				
						為事業及財務計畫之				
						目標年,以有效檢討				
04.0	士 业 刀 口	7 4-17		l/s	۸	公共設施取得課題。		运性归曲即	m + de 1	
	事業及財	已訂定		修	1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		授權提案單		
	務計畫					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		位依專案小		し選
						及財務計畫內容。		組建議意見		
								修正計畫內 公。		
								容。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2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 見別问 4 八次回 腔 ×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霍〇珍、	銀 挂 史 口 均 広	1 上炒回上儿卯 1407 14	1 加木化陆上山工住丛为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林〇英			0.01 公頃,為楠梓加工出		議意見通過。
				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		
		之道路用地,變	軍事基地(後改為行	近地區細部計畫之道路	設施檢討原則	
		更回原本之住	政院體育委員會),車	用地,土地均為私人所	態樣 6 附帶條件	
		四住宅用地。	輛進入唯一的窄巷-	有,現況為臨時建築使	變更為第四種	
			和光街 24 巷無法迴	用。	住宅區,如附	
			轉。故於民國 69 年都	2. 經查所陳土地於民國 69	圖。	
			市計畫更新時,將原	年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	附帶條件:	
				發布實施「楠梓區細部計		
				畫案」時即擬定為道路用		
			1487, 佔地 123 平方公		執照或變更	
				D. 版本可量做的凉灼。這些 用地為系統性公共設施,		
			, -			
				採態樣 8 辦理·新工處 108		
			長住四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字第 10872974600 號		
				函:目前無開闢計畫。交		
				通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		
			場館,且於外圍規劃	市交運規字第		
			了一條聯通道路連結	10848311600 號函:左營	公共設施保	
			和光街 24 巷。爰此,	區左北段 1487 地號如變	留地方式辨	
			本筆 1487 地號之土地	更都市計畫用途,需將車	理,另變更後	
			預為道路用地之理由	輛出入巷道轉彎半徑納	之住宅區應	
			已完全消失。自民國	入考量。所陳土地有無保	配合現有巷	
			69年迄今,歷時39年,	留需求,請交通局就需要	道之通行需	
			高雄市政府既無徵收	保留之轉彎半徑位置與	求留設通道。	
			之需求,還望貴局能	範圍說明供審議討論。	2. 土地所有權人	
			體恤下情,還地於民。		應於計畫核	
			J ==		定前與本府	
			A HILLI		簽訂協議書	
			The state of the s		並納入計畫	
			TO THE STATE OF TH		書,否則維	
			Who of a		持原計畫。	
			- 30 M M		3. 另依本計畫檢	
					D. 刀 低 平 町 重 級 計 原 則 , 經 提	
					日都市計畫	
					山都川町 · 面面 ·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回	
0 1	# O #	보다 나는 사자 1 .th	1 上台北川市 , 此一 ,	1 4 4 4 4 1 1 - 4 1	饋 。	四古中),上
2-1	蔡○憲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照專案小組建
		站園道徵收預	果投 531、534-1、643、	0.19 公頃,分別為左營地	理由:	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音目	市都委會
		宁山温朝丛山	612_9 + 65 507 Lt ±1	厄 伽	建議意見	決議
		定地通盤檢討, 請解編還地於		•		
				(兼供鐵路使用)及凹子		
		民。	歷經四十餘年沒有徵	·		
			收開發。 9 加士山本左二月以 15	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土		
				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		
			年為期限嗎?超過期		部鐵道局	
				2. 經查左營區左東段 531、		
				534-1 地號係 97 年發布		
			·	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		
			近蓮池潭風景區,此			
			徵收預定地在這重要			
			的區塊閒置,只能鐵	·		
			皮加蓋,有礙市容,土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		
			3. 經向高雄市政府相關			
			單位查證,目前所有			
			高鐵左營站附近的都			
			市計畫,皆無納入此			
			徵收預定地,鄰近的	·		
			周邊翠華路徵收地都	·		
			已完成徵收,今年土			
			地稅金加重,民眾實			
			在無法負荷,建請市	•		
			府派人確認園道用地	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	機械設備使	
			是否有存在必要,若	-		
			沒有存在必要,請解	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	657-15	
			編還地於民。	更」因考量地下化工程未		
				來施工範圍的變動最大		
				彈性,檢討第一階段暨第		
				三階段變更之園道用地	案將部分園	
				(兼供鐵路使用)兩側地	道用地(兼供	
				區土地使用,自綠6用地	鐵路使用)附	
				變更為園道用地(兼供鐵	带條件變更	
				路使用)。	為第五種住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系統	宅區、綠	
				性公共設施用地採態樣 8	地、廣場用	
				維持原計畫,至該土地究	地,如附	
				有無徵收需求,工務局	圖。	
				106 年 4 月 28 日高市工	附帶條件:本案	
				新處字第10632812200號	應以市地重劃	
				函說明爾後年度辦理道	方式辦理整體	
				路開闢拓寬時即配合辦	開發。	
				理用地取得,惟108年12		
				月 25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回復周邊地區目前無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		建議意見	決議
				開闢計畫。		
				4. 因該變更涉及園道用地完		
				整性,請本府工務局確實		
				說明未來是否仍有用地		
				需求,倘無則就鐵路地下		
				化之不需用土地研提建		
				議變更範圍併提供都委		
				會審議參考。		
2-2	許○珠君等	左營區左東段	1. 鐵路旁的園道應是緊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6 人、陳○	636 地號園道	鄰鐵道兩旁做規劃設	0.26 公頃,為左營地區細		
	益、柯○仁、	用地請解編,還	計,或將原鐵道綠化成	部計畫之園道用地(兼供		
	曾○長	地於民。	園道,才稱之為"園道	鐵路使用),土地均為私		
			"。而園道的規劃設計			
			應該是整體性及動線			
				2. 經查所陳土地於民國 100		
			地號之土地與鐵道之			
			間夾著住宅區(住5及	, , ,		
			住 2)離鐵道有點遠,	_		
			且又被住宅區隔離卻			
			亞			
			實屬牽強,明顯原設計			
			不當,建請政府相關單			
			位予於解編,還地於			
			民。	階段暨第三階段變更之		
			2. 左東段 636 地號位於	· ·		
			大中路及翠華路口,實			
			為精華地段,卻因都發			
			局及相關規劃單位,未	地(兼供鐵路使用)。		
			能用心規劃設計,致使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系統		
			土地未能良善運用,50	性公共設施用地採態樣 8		
			多年來,未見政府相關	維持原計畫,至該土地究		
			單位有任何建設,閒置	有無徵收需求,工務局		
			至今(左東段 636 地號	106 年 4 月 28 日高市工		
			王玉雲市長時代原編	新處字第10632812200號		
			為機關用地,後來,又	函說明周邊園道用地爾		
			被變更為園道)。2019	後年度辦理道路開闢拓		
			年幸有韓國瑜市長積	寬時即配合辦理用地取		
			極推動"公設保留地解			
			編政策"之德政,做土			
			地規劃重新通盤檢討,			
				4. 因該變更涉及整體園道用		
			地會勘左東段 636 地			
			號。速將左東段 636 地	·		
			號原公設規劃解編,還			
			地於民,勿欺壓善良百 姓,請伸張土地正義,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v.1 ハー・1 1 年 44	国以口以加工人的兴力	建議意見	決議
		100 10 00 10	造福地方繁榮。	圍併提供都委會審議參		
			1. 左東段 636 地號, 地目	考。		
			為田,是祖先留下原為			
		由。	3 分多的良田中僅剩			
			的一小塊,其餘大部份			
			因開路(翠華路、大中			
			路)已被徵收。王玉雲			
			任高雄市長時期將剩			
			下的良田(左東段			
			636)規劃為機關用地。			
			2. 現左屏段 2~7 地號			
			(住五區)、左屏段9~			
			19 地號(住二區)於王			
			玉雲市長任期,同期間			
			也是良田,變更為公共			
			設施保留地,為何最靠			
			近鐵軌的左屏段 2~7			
			地號(住五區),左屏段			
			9~19 地號(住二區)			
			可以變更為住宅區,是			
			何道理,請相關單位作			
			說明。			
			3. 祖先留下僅剩的一小			
			塊良田被政府強行變			
			更為政府機關用地(左			
			東段 636 地號),後來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又			
			將左東段 636 變更為			
			園道,至今閒置已經			
			50 多年,無法地盡其			
			利,請賢能的韓國瑜市			
			長、葉匡時、李四川副			
			市長及市府團隊實地			
			會勘查明真相,還地於			
			民。			
			4. 高鐵左營站鐵道沿線			
			以西至蓮池潭以東的			
			土地,60年前是一大			
			片良田,稻田,菱角			
			田,一望無際,甚			
			是美觀。			
			5. 許家歷代先祖在左營			
			定居開墾,胼手胝足努			
			力工作,留下蓮池潭以			
			東3分多農田土地(含			
			左東段 636)耕種多			

44 RF	ンロン国品	***	l.	上六四八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年,却因高雄市地重			
			劃,道路(翠華路、大			
			中路)開通被強行徵			
			收,僅剩下左東段636			
			地號 235 坪土地。農田			
			因要開路被徵收能促			
			進地方繁榮也就坦然			
			接受,但剩下精華地段			
			土地(左東段 636)已			
			閒置 50 多年, 懇請政			
			府相關單位對左東段			
			636 再次作都市計劃			
			通盤檢討變更,解編,			
			還地於民。			
			6. 高雄市市地重劃已逾			
			60 年,市地重劃的宗			
			旨為有效促進土地經			
			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			
			展的綜合性土地改良			
			事業。			
			7. 然而左營高鐵站以西,			
			蓮池潭以東這一大片			
			土地(現今翠華路,大			
			中路交口方圓 300 公			
			尺)卻因市地重劃不用			
			心,交通動線不通暢,			
			區域道路設計像迷宮,			
			連在地人都不知如何			
			順暢行駛,外地人更是			
			不得其道而入,整體規			
			劃毫無章法,違背市地			
			重劃之宗旨,應速改			
			善。			
			8. 左營高鐵站三鐵共構,			
			是高雄市最重要的交			
			通樞紐。面向蓮池潭原			
			都市計劃設計為前站,			
			站前路、翠華路、大中			
			路是前站主要出入交			
			通要道,但因規劃設計			
			不當(像迷宫),週圍環			
			境髒亂,導致大多數人			
			皆由高鐵後站高鐵路			
			進出,而致使左營高鐵			
			站現況前站荒涼,後站			
			繁榮的奇特現象。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 高鐵左營的 車要門户(門面),敦請 韓國瑜市長、葉匡時、 幸四川副市長實地巡 視,除弊興利,地盡其 利,振興左營, 站,繁榮左營			
		109.2.7 補 充 意見: 1. 陳情人增列 陳○益、柯○ 仁、曾○長等	雄! 同上。			
		3人。 2. 增列左營區 左東段 636- 3、635-1、640 等地號園道 用地請併予				
3-1		區後勁段一小 段 243 地號旁 8 米計畫道路縮 減為 6 米寬。	243-1地號為8公尺都 市計畫道路735巷 通過路735巷 通過路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近地時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更編號 12-3 案辦理。	
			路開通,恐因道路生事,恐因道路生事,恐人。 一次不足,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3. 有關「8 米計畫道路縮減 為6米」之建議,新工處 107年10月22日高市工 新土設字第10738747500 號函:8 米計畫道路目前 無開闢計畫。交通局108 年12月5日高市交運規 字第10847117400號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道路用地,另243地	路寬一致且與學專路 735		
				巷口順接請正交,本局無		
			路面寬不足無法興建	意見。建管處 108 年 12 月		
			房屋,只能依畸零地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處理。	10840342700 號函:243-		
			4.243 地號地因都市計			
				紀錄,另107年11月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亦不符耕種效益,反			
			而需耗費大量人力維	地號為深度不足之畸零		
			護閒置土地之環境衛			
			生,社區不僅未蒙都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市發展之利,反受限	10970253500 號函評估市		
			用之害,無法做有效	地重劃方案有調整必要,		
				爰俟配置調整後再供審		
			礙社區發展,嚴重侵	議討論。		
			害地主及居民權益。			
			5. 另檢附本市工務局			
			107年11月9日高市			
			工務建字第			
			1073943660 號函所			
			示,本案變更為6米計			
			畫道路不影響建築線			
			之指定。			
			6. 綜上所述, 訴請將 243			
			地號旁 8 米計畫道路			
			修訂為 6 米路,降低			
			243 地號土地的縮減,			
			以符合建築法規,得			
			讓陳情人在祖傳的土			
			地上蓋房,不至於 287			
			坪的地因政府大筆一			
			畫,大部份成為公共			
			設施保留地,僅餘留			
			一小塊的基地,卻連			
			蓋一間房子的基本需			
			求都無法達成。現今			
			政府強調居住正義,			
			希望主管機關能重新			
			審視檢討修訂本陳情			
			案,以符合居住正義			
			的精神。			
		(108.12.25 補	1.243-1 地號為8公尺都			
		充陳情意見)陳	市計畫道路預定地,			
		請變更市(11)				
i l		與停(11)中間	通高峰街 85 巷。			1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之 8 米計書道	2. 本市地重劃案雖已規			
			劃調整 8 米計畫道路			
			之線型冀與高峰街 85			
		段 243 地號)。	巷銜接平順,然8米計			
		1X 240 30 mc)	畫道路與學專路 735			
			巷仍存有前後道路曲			
			老切仔有朋友追 站 曲 折銜接的情況未見變			
			更(學專路735巷6米			
			寬道路與 8 米寬計畫			
			道路前後二條道路形			
			成車道錯位銜接的狀			
			況)。			
			3. 陳情人 243 地號(長約			
			38 米、縱深約 6.8~3.8			
			米,面積 197 平方公			
			尺),經與工務局確認			
			後,依建築法規,無法			
			興建房屋,只能依畸			
			零地處理。			
			4. 附圖為本市工務局			
			107年11月9日高市			
			工務建字第			
			10739436600 號函所			
			示,本案變更為6米計			
			畫道路不影響建築線			
			之指定。			
3-2	余○伍等5	有關(公共設施	1.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高	1. 經查所陳土地為楠梓加工	不予採納,併變	照專案小組建
	人、林○貞	用地專案通盤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	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	更編號 12-3 案	議意見通過。
	等2人、蕭	檢討)編號 12-	工區後勁及右昌一帶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市	辨理。	
	○心等 2	3之變更內	鄰近地區) 細部計畫	11 用地,計畫面積為 0.33		
	人、廣雲有	容,本人認為	市 11,屬本次檢討變	公頃,土地均為私人所		
	限公司	本次之解編並	更編號第 12-3 案,惟	有,現況為住宅使用、停		
		未能顧及地主	查本案早於 102 年 11	車使用及空地 ,涉及本計		
		之權益,故不	月 29 日高市都發規第	畫變更編號第 12-3 案,		
		同意變更負擔	10235774600 號以辨	採態樣 1 辦理。		
		比率及不同意	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2.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		
		採市地重劃方		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		
		式,仍請維持		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合		
		市場用地,以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利早日開發。		3. 根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月 16 日前將意願調查			
			表送市府,表明不同意			
			變更負擔比率及不同思			
			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詳			
			思採中地里劃刀式, 許 如附件, 俟經市府提經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業	市都委會 決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建議意見	
			審議通過不予變更,仍			
			番戚远远不了安文/// 維持市場用地。	面積 45%為限,故本計畫		
				態樣1之辦理原則考量土		
			畫之公展,卻將之變更			
			為住三,及納入停車場			
				原則,實際負擔比例則以		
				本府地政局評估結果為		
			人認為本次之解編並			
				4. 有關市場之開發需求,經		
			(1)市府並未重視市場用			
				經發市字第 10930142900		
			(2)本人自取得市場範圍			
			之土地後,即積極進	, , , , ,		
			行整合並進入完成			
			階段,如今卻又要求			
			辨理重劃,其期程據			
			粗估從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完成公告實			
			施至少3年,加上重			
			劃整合到開發完成,			
			以目前之法令及行			
			政程序至少要6年,			
			合計 9 年才能開發完			
			成,更何況還要納入			
			停車場及跨區重劃。			
			3. 準上,仍請維持市場用			
			地,以利早日開發。			
4	陳○發	案號 1-5	往往變更後讓地主感受	有關調降負擔比例一節,建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市場用地變更	負擔過重壓力過大,敬請	議未便採納。	理由:	議意見通過。
		為商業用地降	體諒人民痛苦,懇請打六	1. 經查所陳土地為楠梓舊部	1. 依目的事業主	
		容積及回饋金	折。	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	管機關經發	
		案,打六折。		市 2 用地,計畫面積為	局 109 年 10	
				0.30 公頃,本次變更面積	月8日高市經	
				0.02 公頃,現況為住宅使	發市字第	
				用,涉及本計畫變更編號	10935091100	
				第 1-5 案變更為商業區,	號函表示,	
				採態樣 6-2 辦理。	市2用地現況	
				2. 負擔回饋比例依「擴大及	為楠梓公有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市場,目前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仍具市場商	
				階段)」相關規定辦理。	業機能,考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	量市場用地	
				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	完整性,建	
				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	議維持原計	
				饋,並依據變更為可建築	畫。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		
				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需求,依據	
				N D I I I I I I	公設用地檢	
					討原則態樣	
					8,維持原計	
					畫市場用	
					地。	
					3. 請經發局儘速	
					編列預算徵	
					收開闢。	
5-1	黄○銘	左營區新庄段	我是左營區新庄段六小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六小段 552 地	段,地號 552 地主,該筆	0.0144 公頃,為凹子底地	理由:	議意見通過。
		號土地全部變	土地是2人共同持有,而	區細部計畫之兒 6 用地,	經查所陳土地位	
		更為道路用地,	此次計畫案只徵收 1/4	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於凹子底地區細	
		並一次徵收。	為道路用地,恐會造成日	為住宅及商業使用,涉及	部計畫之兒6用	
			後兄弟二人財產分割糾	本計畫變更編號2-4案及	地,涉及本計畫	
			紛,盼此案將 552 地號全	2-7 案,部分採態樣 1,以	變更編號 2-4、	
			部納入道路用地專案,全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	2-7 案,採態樣 1	
			部一次徵收。	採態樣 6-2 辦理。	以跨區市地重劃	
		109.6.26 補充		2. 所陳土地面積為 0.0144	整體開發變更為	
		意見		公頃,考量道路路型,將	綠地用地。	
		本人取消前次		其中 0.0017 公頃土地納		
		建議意見,建議		入市地重劃範圍(態樣		
		維持原公展方		1),約占土地面積 12%;		
		案。		其餘 0.0127 公頃土地變		
				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態樣		
				6-2),變更後之住宅區土		
				地規模尚可建築,併變更		
				編號 2-4 案討論。		
		—	1. 依據高市府都發規字			照專案小組建
			第 10834806601 號之			議意見通過。
		興建後方始規	·	1. 經查所陳土地為左營區新	•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原高雄市地		·	
		市政府檢討解	•			
		編,建請依房屋 建筑時之規劃,	案通盤檢討)。 2. 本案中 2-7 項, 位置為	為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之兒6用地,土地均為私	·	
		府 共 逐 原 為 任 四 用 地, 並 解 除	華夏路與新莊仔路口(附件二),都市計畫中			
		四用地,业胜除 調降容積率及				
		酮降合損率及 禁止容積移轉			554 · 555 ·	
		示止合領材料 之附加條件。	·	2.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		
		→ 111 /	降容積率及禁止容積			
			移轉。	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		
			3. 該都市計畫之實施日			
				内 一口你久入啊 1 花木	M I W CW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
			カロ田(エロ)CC/C/15	田山依穴住吏母籍,日伊	建議意見	決議
			為民國(下同)66/6/15 (附件三),但該處華夏			
					為第四種住 宅區。	
			路 535 號至 543 號之 房屋已於 63/11/10 竣		- ^七 四。 3. 左營區新庄段	
			房屋 Cが 03/11/10 竣 工,並於 63/11/29 發		 五字四利庄权 六小段 552 地 	
			上,业於 03/11/25 發 給使用執照(詳高雄市		, 八小投 552 地 號土地,採態	
			左營區華夏路 539 號		樣1跨區市地	
			(原新庄仔路 51 巷 5		重劃整體開	
			號)之使用執照)(附件 四),並使用執照中之		發變 更為綠 地用地。	
			使用分區登記為住宅		地角地。	
			便用分配登記為住宅 區,足可證明該處房屋			
			依法興建於都市計畫			
			() () () () () () () () () ()			
			4. 既該都市計畫於房屋			
			母: 以該都中司 宣 次 房 至 與 建 後 方 始 規 劃 實 施 ,			
			並限制了42年,現蒙			
			市政府檢討解編,是否			
			可依房屋建築時之規			
			劃,將其還原為住四用			
			地,並解除調降容積率			
			及禁止容積移轉之附			
			加條件。			
6	梁○云、梁	小港區高鳳段	有關私有土地小港區高	建議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銘、梁○	343 地號土地	鳳段 343 地號土地,其使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理由:	議意見通過。
	春、梁○譯	請維持原使用	用分區原為學校用地,針	0.03 公頃,為二苓地區細	1. 依本府教育局	
		分區。	對變更其使用分區並無	部計畫之文高2用地,土	108 年 12 月	
			意願,建請維持原使用分	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	25 日高市教	
			區 。	閒置使用,涉及本計畫變	高 字 第	
				更編號第 20-3 案。	10838854000	
				2. 依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2	號函所示: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未開闢之文	
				10838854000 號函所示:	高2土地本局	
				「未開闢之文高2土地本	無使用需求,	
				局無使用需求,建請解	建請解編」。	
				編」。	2. 依循內政部指	
				3.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私	導原則,採態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	樣 5 辦理,配	
				計畫優先檢討標的,考量	合毗鄰分區	
				地主權益,採態樣5辦理,	變更為保護	
				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	 。	
				護區。		
				4. 另查毗鄰 344 地號土地		
				(保護區),其土地所有權		
				人與 343 地號相同,本案		
			İ	變更為保護區可一併使		İ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МН	公八、以田胆	足哦门谷		本州*州州 忘元	建議意見	決議
				用。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照專案小組建
				0.0055 公頃,位於灣子內		議意見通過。
			號加油站,查使用執照			
	業部高雄營	站用地。	(80 高市工建築使字	· ·		
	業處		第 378 號)基地為正德			
				有,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 請本府教育局評估所陳		
				463-2 地號之國中用地是		
			−3 等 4 筆地號), 合	·		
			先敘明。	所核准營運之「建國一路		
			2. 因 463-2 地號土地為	_ '		
			該加油站使用中,且未		2. 考量該地號土	
			來亦有使用需求,倘該	議討論。	地現況由中	
			國中用地無擴建需求		油公司作加	•
			亦無編列開闢預算,請		油站使用,且	
			變更為加油站用地,以		屬經發局核	
			符實際。		准設置範圍,	
					爰同意配合	
					毗鄰分區變	
					更為加油站	
					用地。	
8	台灣中油股	左營區果貿段	1. 本公司所有左營區果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份有限公司	211-2 地號土	貿段 211-2 地號土	理由:	通過。	議意見通過。
	油品行銷事	地變更為加油	地,71年價購取得(原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業部高雄營	站用地。	地號 211,79 年逕為分	0.04 公頃,為左營地區細		
	業處		割後為 211、211-2 及	部計畫之河道用地,土地		
			211-3 地號土地)供	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作加油站相關設施使	公司所有,現況為加油站		
			用;另查77年6月10	使用。		
			日「擬定及變更高雄市	2. 依本府水利局 109 年 1 月		
			左營細部計畫(通盤檢	6 日高市水利字第		
			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10930144400 號函示:「經		
			畫案」編號 23 案,變	查現況仍有雨水箱涵既		
			畫案」編號 23 案,變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		
ı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在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在 地,部分變更為河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在 地,部分變更為河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尚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在 地,部分變更為河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機 10、河2用地,合先敘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尚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在 地,部分變更為河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機 10、河2用地,合先敘 明。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尚 無興辦事業計畫。 3.考量所陳土地現況仍有水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為 地,部分變更為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機 10、河2用地,合先敘 明。 2.211-2 地號土地自本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尚 無興辦事業計畫。 3.考量所陳土地現況仍有水 利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為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 10、河2用地,合先敘 明。 2.211-2 地號土地自本 公司71年購入後並未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尚 無興辦事業計畫。 3.考量所陳土地現況仍有水 利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 檢討原則,土地權屬為公		
			更理由略以:「該住宅 區為啟文派出所所為 地,部分變更為 道用地以利水流」,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機 10、河2用地,合先敘 明。 2.211-2 地號土地自本	有設施存在,故不同意變 更為加油站用地使用。 另於109年2月3日高市 水利字第10930650700號 函回覆所陳土地目前。 無興辦事業計畫。 3.考量所陳土地現況仍有計 、利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 檢討原則,土地權屬為公 有、國公營所有之公共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無開闢計畫及編列取		是成态儿	7/八 時久
			得預算,陳請變更該土			
			地為加油站用地,以符 實際。			
9	黄○珠、郭	編號 3-17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美、巫○	同意變更比例		1. 經查本計畫公展(草案)變	通過。	議意見通過。
	達、巫○翰	以 1/2 辦理,避		更編號第 3-17 案,為灣		
		免整合困難,變		子內細部計畫之停 11 用		
		更不易。		地,計畫面積為 0.13 公		
				頃,本案考量 92.31%土地		
				為私人所有,且現況已為		
				工廠使用,爰依檢討原則		
				採態樣 6-2 辦理。		
				2. 所陳建議同意比例, 有關		
				「核定前應取得全部土地		
				主同意,否則維持原計		
				畫。」之規定,係考量地		
				主意願且屬本次公設通		
1.0	ナルナノナ	1 44 75 0 5 0	1 1 中國フェルロン	一般一致性處理原則。	日本はん	加韦皮)与对
			1. 本案灣子內地區細部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本計畫		議意見通過。
	工程處	· ·		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私 有 地 部 分 亲 亡 取 待 並 已 完 成 開 闢 , 提 供 市	3-5 案,為灣子內細部計		
			业 己元 成 州 關 , 灰 供 印 民 休 憩 , 請 貴 局 全 面 檢			
		- '	祝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祝過盤檢討愛東內谷。 2. 另有關變更後之公園、			
		元 里 逝 示 物 用 地 面 積 建				
		議不小於			<u>画</u>	
		吸 小 小 // 0.1 公頃為		2. 查變更編號第 3-5 案涉及		
		主。	小於 0.1 公頃為主。	2. 旦发父姗姗匆 5 5 来/0 次 之鼎金段 37、49、50、51、		
			3. 對於本市都市計畫公			
		地分區劃設,	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			
		建議以單一				
		使用分區劃				
		設為宜。	宜(如廣場用地或停車			
		25		3. 請工務局提供涉及公園用		
			用地),以明確其土地			
			使用功能。	將配合修正變 3-5 案之變		
				更範圍。		
11	台灣糖業股	請將本公司所	1. 本公司所有旨述土地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議意見通過。
				0.98 公頃,為前金、新興、		
		段 1139、1139-				
		2號 982 平方公	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惟			
		尺兒童遊樂場	迄今未辦理徵收開關	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	有之公共設施保	

,, et		adja siste sa siste		1 2 1 - 2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用地(兒 B3)恢	作業,顯示時空環境變	況為停車場使用。	留地,屬本次公	
		复為原商業區	遷,已無必要。	2. 次查所陳土地係於 96 年	共設施處理原則	
		用地,以維權	2. 又以本地鄰林森路對	10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	態樣 8,故仍維	
		益。	面就有 11 號大公園及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	持原計畫。	
			忠孝路旁七賢國小開	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放,可供當地居民或兒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童嬉戲、運動,距離近、	考量計畫區內兒童遊樂		
			範圍大,應足所求,擬	場用地劃設不足,且周邊		
			請恢復為原商業區用	地區住商混合情形嚴重,		
			地,以維地主原有權	而均未劃設公園綠地等		
			益。	設施,作為公共活動空		
			3. 根據高雄市新興區人	間,故由商業區變更為兒		
			口統計資料,屬於學齡	童遊樂場用地。		
			前後兒童,即5-9 歲、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土地		
			10 14 歲人口,自 96 年	產權為公有、國公營所有		
			到 107 年皆呈現逐年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		
			下降趨勢(如下附人口	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		
			統計表、圖),96 年至	用、協議讓售等方式取		
			107 年止分別減少 636	得。故本案建議採樣態 8:		
			人、1509人,與96年	維持原計畫方式辦理。		
			比,減少比例為27%、			
			43%,足 以顯示出少子			
			化,兒童遊樂場用地需			
			求已大幅降低,所陳情			
			之上該兒童遊樂場 用			
			地應予回復原商業區,			
			以符都市計畫通盤檢			
			高雄市新興區K-107年京女5-14級中泰語人口提出十			
			\$\frac{\pi_{\text{std}}}{\pi_{\text{std}}}\text{ \$\text{std}_{\text{std}}\$ \$\text{std}_{\text{std}_{\text{std}}}\$\$			
		請將本公司所	1. 按本公司所有旨述土			照專案小組建
			地都市計畫原編定為			議意見通過。
			特定商業區土地,96		依本計畫檢討原	
		段 1240 號	- 年間因遭變更為停車		則,土地產權為	
		_	場用地,惟迄今未辦理		公有、國公營所	
		尺「停車場用地	数 收開闢作業。		有之公共設施保	
		(停 B1)恢復為	 2. 又以目前捷運大眾系 		留地,屬本次公	
			統發達,且鄰近當地有		共設施處理原則	
			信義國小站,居民或訪		態樣 8,故仍維	
		益。	客出入便利,因時空環		持原計畫。	
			境變遷,已無必要,擬			
			請恢復為原特定商業			
			區用地,以維地主原有			
			權益。			
12	台灣糖業股	請將本公司所	1. 按本公司所有旨述土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份有限公司高雄區	有高雄市 等雅 區衛 1,385 平方 公尺保為停車地 地,以利土地 使用。	地都市計畫編為保存 區土地,位處國軍 802 醫院北界及建軍路清 真寺旁,係早期政策配 合鄰地清真寺(亦為保 存區)之使用增加而予 變更分區。現經洽清真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0.14公頃,為灣子內細灣子內細 計畫之保存區,土地均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現況為閒置使用 2.考量所陳土地為保存區, 非屬本專案通盤檢 轉,建議納入該該地區下 次通盤檢討辦理。	建議意見通過。	
13-1	柳〇發	變更編號 2-3 中本人住家以	可以解決當地停車不 足問題外,也可地盡其 利。 本人家位址民強街 217 號,於改編停 14 用地之 前已合法申請建築,因地	 經查所陳土地為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994 地號,面積約 0.0062 公頃,為凹 	理由: 經查龍華段二小	
		其他方式解編。	重劃再拆除,望另以其他 方式進行解編。 附件: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有,現況為住宅使用,涉 及本計畫變更編號2-3 案 變更為住宅區,採態樣1 以市地重劃辦理。 2.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為量變之之之。 為一主變。 是之之。 是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條第5項規定,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 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3.地政局109年2月27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0253500號函評估評		
				估市地重劃方案有調整 必要,俟配置調整後再予 討論。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輝、許○直、	歸還於民,若最後仍需配合市府重劃,也能以	2 等地號作為裕誠路	細部畫之停 14 用地及道 路用地,土地均為私人所 有,現況為住宅及道路使	1. 依本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檢 討原則,應優 先以市地重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WHU 300	ロハス国版	~ ug 1745	724	7-70 7141 8276	建議意見	決議
		如:不低於	僅以微薄補償費被徵	態樣 1 以市地重劃辦理。	解編。	
		80%),歸還本人	收。963 地號雖未被徵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 依市地重劃實	
		等。	收,但被市府劃為私用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 施辦法第 21	
			菜市場停車場用地(變	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包含	條規定,土地	
			2-3 案-停 14 至今)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	所有權人應	
			2. 如今私用菜市場已取	用負擔;另依平均地權條	共同負擔之	-
			消(變 2-3 案-停 14),	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	項目包含公	
			政府理應解編還地於	重劃區內折價抵付共同	共設施用地	
			民才是,現在市府又要	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	負擔及費用	
			將本地重劃且歸還比	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	負擔;另依平	
			例過低,本人等深覺不	面積 45%為限,故本計畫	均地權條例	
			服的事由為"本來完	態樣1之辦理原則考量土	第 60 條第 3	
			整一大塊土地,被市府	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市地	項規定,重劃	
			分割、徵收為道路用	重劃總負擔不高於 45%為	區內折價抵	
			地,只領取微薄工程受	原則,實際負擔比例以本	付共同負擔	
			益費,當時已經損失重	府地政局評估結果為準。	之土地,其合	
			大了;如今,私用菜市	3.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計面積以不	
			場取消後,理應歸還本			
			人等全部土地,再一次			
			劃定重劃,嚴重影響本			
			人等土地權益。			
			3. 本人等私人土地,希望		負擔以不高	
			基於上述理由,能全數		於 45% 為 原	
			歸還於民,若最後仍需		則,實際負擔	
			配合市府重劃,也能以		比例以本府	
			較優厚的土地歸還比		地政局評估	
			例(例如:不低於		结果為準。	
			80%),歸還本人等,以		WB MEWA -1	
			減少這40多年來,土			
			地無法處理買賣及一			
			四点次处理员员 頭牛被剝二層皮的重			
			大權益損失。			
1/1-1	黄○恩	<u></u> 機 十 一 戀 更 問	,,	採公辦市地重劃建議酌予採	昭市存研析音目	昭東安小組建
14 1	R O NO		除重劃外,可否有其他方		1	議意見通過。
			式,若重劃,可否採用公		10 10	成态光速运
				1.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市地政發字第		
				10970253500 號函評估市		
			程。	地重劃尚屬可行,依循內		
			,—	政部指導原則,公共設施		
			4. 目辨弈系多, 對地主傷 害大, 可否採公辦處			
			舌入,引召休公辨处 理。	休留地愛尤以登覧用發 方式辦理解編,市地重劃		
			_ 互 °			
110	仙八浬	なみ 4台 7台 7台 4 コ 半ロ・イ	心细丛上山土本丛如田	以公辨為原則辨理。	切士立四レ立口	即市立!仙士
14-2				有關建議變更為農業區一節		
			中紅線範圍,此次計畫草		通過。	議意見通過。
		亲邑, 不要劃入		理由: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WHU 300				·	建議意見	決議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0.01 公頃,為凹子底地區		
			2. 該土地成為機關用地	·		
			已經幾十年來都未徵			
		的土地。	·	為工廠使用,涉及本計畫		
			可以解編,但此次計畫			
			草案在解編後規劃成			
			公園用地,讓我們蒙受			
			· ·	2.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市地政發字第		
			闢及民族路拓寬工程			
			中已被徵收許多土地,			
			造成我們許多損失。	·		
			希望能考量我們蒙受的			
			損失,接受我們以下的陳			
				3.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 能依照草案提到的多			
			元解編,解編後與鄰近			
			地區一樣為農業區,且			
			不要劃入市地重劃範			
			圍中,不需再捐贈土			
			地。	可建築用地,所陳土地分		
			2. 如陳情 1 不能允許,我			
			們希望在市地重劃後			
			分配至臨民族路的可			
		م اد سد داد مدد	建築用地。			
			我們的土地位於左營區			
			菜公段一小段 0004 地			
		-	號,面接民族路上,在本			
			次凹子底計畫的變 2-5			
			案中,該筆土地位處計畫			
			邊緣(如附圖紅線範圍),			
			原本為機11用地,幾十			
			年以來從未正式徵收,依			
			據相關規定應可解編,但			
			因計畫將解編後土地重			
			劃,將重劃為公園用地,			
			計畫草案中會分配到住			
			宅用地,卻意謂著必需損			
			失大筆土地,且不知被分			
			配到何處住宅區,嚴重影鄉北側的遊送,左門問京			
			響我們的權益,在開闢高			
			楠公路及民族路拓寬工 程中已被徵收許多土地,			
			程中已被倒収計多土地, 讓我們蒙受損失,此次計			
			畫草案再次讓我們損失	125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1 65 1 1		建議意見	決議
			大筆土地。			
			因此本次陳情是希望能			
			考量我們損失,期盼能將			
			我們重劃後的土地分配			
1.5	-4 O 1 -4	V 4 - 4 + 13	到臨民族路上。	1 14 1.		an +
15			陳情人(編號 7-2 圖幅		除改採態樣 2 以	
			2648)共有坐落高雄市前		個別市重劃辦理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0.10公頃,為前鎮及苓雅		
			前鎮區停8預定地,特依			
		體多目標便用。	規定聲明不同意變更為			
			第三種住宅區,請准變更		逋 過。	
				理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		
				2. 依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 月		
				3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資興建停車場及商 場,			
			協助政府解決停車問題,			
			請鑒核。	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共		
			1. 停車場預定地可作立			
			體多目標使用,其建			
			·	3. 本市係依據民國 85 年內		
			10%, 容積率立體			
			960%、附屬設施 20%。			
			使用強度比第五種商			
			業區還高。且其使用			
			項目有:餐飲服務、商			
			場、超級市場、休閒運			
			動設施、旅館(飯店)			
			汽車業汽車保養			
				4. 另所陳維持停車場用地作		
				立體多目標使用乙節,本		
			不同。如變更為第三			
			種住宅區建蔽率只剩			
			50%,容積率只剩			
			240%,縮減4倍,情何	-		
			以堪。	交通局提出申請,倘經該		
			2. 系爭土地後面,面臨育			
			樂路18巷6米土地,			
			其地點、地形、交通流	之範疇		
			量、繁榮情形,均比上			
			開土地差很多,都市			
			計畫編列為第三種商			
			業區,依此標準,系爭			
			土地應變更為第五種			
			商業區才合理。 3. 編號 7-3 凱旋四路西			

44 Ph	ンロナ国門	非 类 中 ウ	-m l.	上立立し立口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狦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側(2467)市場用地			
			(市 54)建蔽率及容積			
			率比系爭土地少,擬			
			變更為第五種住宅			
			區,而系爭土地擬變			
			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孰能接受。			
			4. 停 8 預定地, 面臨 20			
			米臨凱旋三路、15 米			
			賢明路及 6 米育樂路			
			18 巷。為附近地形及			
			位置最佳地點。其後			
			面面臨 6 米育樂路 18			
			巷編列第三種商業			
			區,停8應變更為第五			
			種商業區才合理。			
			1. 變更地前鎮區停 8 預			
		意見:	定地,三面臨路,前面			
			臨主要幹道之20米臨			
			凱旋三路、15 米賢明			
			路及 6 米育樂路 18			
		地號土地(編號				
			牌,為附近地形及地			
			理位置最佳寶地、現			
			在有使用執照之鋼骨			
			建築物,做商場及工			
		符政府解編美				
		_	2. 按停車場預定地可作			
		(第三次修正意	·			
		見)	使用項目有:餐飲服			
			務、商場、超級市場、			
			汽車業、汽車保養業、			
			電動汽車充電廠及電			
			池交換站、休閒運動			
			設旅館(飯店)及地下 資源回收站等等。			
			, , , , , ,			
			3. 變更地使用強度,比第			
			五種商業區還高、建			
			蔽率 80%,容積率 960%外、平面還可使			
			900% 外、平面逐可使 用 10%、附屬設施還可			
			# 10%、附屬設施茲·			
			是 20%。使用强度為所有土地最高者。與一			
			月 工地取尚者。與一 般公共設施用地迥然			
			成公共 改 他 用 地 过 然 不 同 (雖 須 保 留 2/3			
			樓地板面積作停車使			
				27	l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70-941118			建議意見	決議
			用,但仍可出租,且租			
			金比一般高)。如變更			
			為第四種住宅區,建			
			蔽率只剩 50%容積只			
			剩 300%縮減3倍多,			
			還要回饋,實無變更			
			意義,並將違反政府			
			解編之美意。			
			4. 茲查變更地後面(西			
			側)之鄰地,其地形、			
			交通流量、地點及使			
			用強度,均比變更地			
			差很多,其使用分區			
			為第三種商業區,系			
			爭土地較好,反而計			
			畫變更為第四種住宅			
			區,實欠允洽。懇請貴			
			會明察,賜准變更為			
			第三種商業區,且變			
			更負擔請採態樣 6-1			
			或 6-2 方式。以表政			
			府美意與德政。			
16-1	吳○燕、	希望保留原有		1. 經查所陳涉及維持市場用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地部分,建議未便採納,		議意見通過。
			·	理由如下:		
		更。		(1)經查所陳土地為臨海特		
	陳○珠、	~		定區細部計畫之市 2 用		
	黄○○枝、		不方便及無法外出至			
	林○○霞、		較遠處採買)。	頃,95.59%土地為私人所		
	方○源			有,現況外圍主要為住宅		
	√√		在 · · · · · · · · · · · · · · · · · · ·			
			可直接檢視產品新鮮			
			了 直接做优			
			日			
			正 遊			
			3. 家中年長者無法外地		高 取付全部 土 地 所 有 權	
			·	直至地。(2)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私		
			目變更成為陌生疏離			
16 0	T \(\triangle 14	挂百4七切十	的區域。	先納入檢討變更。經查所		
10-Z			因方便周遭大眾的日常	_		
			生活購買必需品,仍舊本			
			區需要一個市場,請市政	_		
			府要謹慎考慮人民的意			
			願與心聲,以免使此區四			
			周圍百姓煩惱與不安,以			
		案)	此稟告市政當局。尤其是	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市	區免予回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原市場四周的住宅與店	場用地,考量地主權益及		
			舖更加坐立難安,因此地	現況需求,故採態樣4恢	地主即可自	
			為住者土地與建築物所	復原分區辦理,未涉及土	行運用土地。	
			有權是不能他人瓜分的,	地所有權之移轉。	為維護地主	
			故可能會有住的問題,會	(3)本案土地經本府經發局	權益,故維持	
			產生糾紛。	109 年 1 月 22 日高市經	原公展方案	
16-3	黄○丁	希望保留原有	變更編號 8-2 案,本地區	發市字第10836963300號	恢復為第三	
		之允棟市場用	人口為老年人口居多,因	函表示無相關開闢計畫。	種住宅區。	
		地,不做任何變	老人家行動不便,且生活	(4)考量土地第一次發布即	3. 倘後續地主有	
		更。	型態傾向於傳統市場,故	為住宅區,故為維護地主	意願整合開	
			希望保留市場用地重建	權益,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發,得依都市	
			市場。	恢復為住宅區,並依據高	更新條例或	
16-4	呂○哲	不同意允楝市	允棟市場分東市和西市,	雄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	都市計畫法	
		場用地變更分	本人各有一攤豬肉攤所	定,免予負擔回饋;倘後	第 24 條自行	
		品。	有權,惟新地主(建商)未	續地主意願整合,可依都	擬定或變更	
		(都更)	賠償就將市場拆除,攤位	市計畫法第 24 條自行擬	細部計畫。	
			當年是花錢買的,卻均未	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獲得賠償。	2. 所陳建議容積率提高為住		
16-5	柯〇君等	允棟市場用地	1. 允棟市場周邊鄰近	五或商三部分:		
	69 人	維持為市場用	幾里內並無合法市	(1)有關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地,不變更分	場用地,故懇求市府	及強度之劃定,係依據民		
		品 。	斟酌當地民情與民	國 85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		
			生需求,維持允棟市	委員會第 358、406 及 410		
			場土地分區為市場	次會議決議,以面臨道路		
			用地。	寬度為基準制定不同住		
			2. 新地主想要變更蓋	宅區與商業區之容積管		
			市場、停車場、透天	制。所陳土地面臨8公尺		
			厝,興利本地繁榮,	以上、20公尺以下之都市		
			與居戶共享互利,和	計畫道路,故為第三種住		
			睦相處,我們表竭誠	宅區。		
			歡迎。若有其他用途	(2)關於市場用地容積率之		
			之變更使用,要完全	調降,係修正於民國 106		
			尊重四周圍住戶、店	年公告之「都市計畫法高		
			家,生命安全居住的	雄市施行細則」,考量目		
			權利,不得擅自巧立	前市場用地實際作市場		
			名目,任意收購房	使用容積需求並不高,民		
			屋。畢竟這是用血	間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汗、辛苦耕耘兩代五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		
			十多年不眠不休,賴	設多以住宅使用為主,為		
			以維持生計,養家活			
			口所建立的根基,住			
			户堅決反對被收購。	1		
16-6	莊○男	1. 方圓8個里,	1. 方圓 8 個里, 2、3 萬	3. 所陳涉及土地之交易、持	1. 本案土地經本	照專案小組建
		2、3 萬個居	個居民連一個安全、	有及處分之建議,因屬私	府經發局 109	議意見通過。
		民民沒有一	舒適的採買市場都沒		年1月22日	
		個安全、舒	有,非常不便民,盼政	變更權責。	高市經發市	

			_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適的採買市	府孵化蓋個市場。		字第	
		場,盼政府	2. 這裡絕大多數居民人		10836963300	
		孵化蓋個市	口老化,年長者居多,		號函表示無	
		場。	市場對老人家更是迫		相關開闢計	
		2. 本次變更編	切需求,買東西往往		畫。	
		號 8-2 案將	跑到很遠的地方。		2. 考量市場重建	
		市場用地變	3. 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市		需取得全部	
		更為住宅	場用地必須整體開發		土地所有權	
		區,是否能	的關係,允棟市場的		人同意,整合	
		保持我們這	所有權人積極地想要		困難,而本案	
		些老住户的	購買周邊土地辦理開		土地都市計	
		現況權益?	發,但這讓我們很憂		畫第一次發	
		我們只希望	心,因為我們這些在		布即為住宅	
		能繼續住在	這邊住 40、50 年的老		區,依本市變	
		這裡做生	住戶並不想要搬遷,		更負擔原則	
		意。	本次變更編號 8-2 案		態樣 4 規定,	
			將市場用地變更為住		恢復為原分	
			宅區,是否能保持我		區免予回饋	
			們這些老住戶的現況		負擔,變更後	
			權益?我們只希望能		地主即可自	
			繼續住在這裡做生		行運用土地。	
			意,住在這40、50年		為維護地主	
			來的社會網絡是其他		權益,故維持	
			地方取代不了的。(電		原公展方案	
			話詢問補充)		恢復為第三	
	莊○男	109.1.2 補充	如果政府認為活化土地		種住宅區。	
	許○錦	意見	是正確方向,我們就順著		3. 倘後續地主有	
		同意變 8-2 案	政府美意規劃變更為第		意願整合開	
		允棟市場用地	3 種住宅區,因此同意變		發,得依都市	
		變更為第 3 種	更。		更新條例或	
		住宅區。			都市計畫法	
					第 24 條自行	
					擬定或變更	
					細部計畫。	
16-7	林○絹	同意允棟市場	1.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變更,但涉及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土地及屋主權	畫(原高雄市地		本案土地	
		益,需各地主	區)(公共設施用地專		都市計畫第一	
		及屋主同意。	案通盤檢討)並配合		次發布即為住	
			變更主要計畫案」。		宅區,依本市變	
			2. 為本市地方繁榮及環		更負擔原則態	
			境衛生同意允棟市場		樣 4 規定,恢復	
			變更,但若涉及土地		為原分區免予	
			及屋主權益,則需各		回饋負擔,變更	
			地主及屋主同意。		後地主即可自	
					行運用土地,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維護地主權益,	
					同意恢復為第	
					三種住宅區。	
16-8			1. 原市場建築物建蔽率			照專案小組建
	郭○華		為 90%, 其容積率 300%			議意見通過。
			上,詳(空照圖及謄本		有關土地	
		五容積率	• •		使用分區類別	
			2. 允棟市場民國 70~105		及強度之劃定,	
		三。	年為零售市場用地,		係依據民國 85	
		•	容積率為 840%,例(三		年內政部都市	
			民區市場用地京城建		計畫委員會第	
			設花賞建案,以840%		358、406 及 410	
			容積率申請建照),又		次會議決議,以	
			於民國 105 年改為		面臨道路寬度	
		蒲達欽先生	420%。		為基準制定不	
		共同興建 3	3. 本市場成立以來 50 餘		同住宅區與商	
		樓式 3樓式	年公告現值均為隔鄰		業區之容積管	
		鋼筋混凝土	土地二倍餘(詳前鎮		制。所陳土地面	
		加強磚造建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登		臨8公尺以上、	
		築物,共有	記簿謄本),地價稅及		20 公尺以下之	-
		200 攤位傳	房屋税均為隔鄰的二		都市計畫道路,	
		統式零售式	倍。		故為第三種住	
		市場,本市	附件一:空照圖		宅區。	
		場已經成為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			
		允楝社區商				
		業中心,因				
		90 年紛紛赴				
		陸設廠及民				
		眾消費習慣				
		改變,喜好				
		便利乾淨市				
		場等因素而				
		功成身退。				
16-9	許○原、		1. 附近已無公有市場,維			照專案小組建
			持現狀,以利民眾生			議意見通過。
	潘○欽	,,, · G, / - 1,1 / 08//r	活所需。		1. 本案土地經本	
	/щ <i>— э</i> , с		2. 沒有市場買菜不方便。		府經發局 10g	
			2. 人为平场关系平分区		年1月22日	
					高市經發市	
					字第	
					10836963300	
					號函表示無	
					號函表示無相關開闢計	
					相關開開計畫。	
					_	
					2. 考量市場重建	
					需取得全部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整合	
					困難,而本案	
					土地都市計	
					畫第一次發	
					布即為住宅	
					區,依本市變	
					更負擔原則	
					態樣 4 規定,	
					恢復為原分	
					區免予回饋	
					負擔,變更後	
					地主即可自	
					行運用土地。	
					為維護地主	
					權益,故維持	
					原公展方案	
					恢復為第三	
					種住宅區。	
					3. 倘後續地主有	
					意願整合開	
					發,得依都市	
					更新條例或	
					都市計畫法	
					第 24 條自行	
					擬定或變更	
					細部計畫。	
			1. 編號 8-2 面積 0.68 公			照專案小組建
10			頃,他很大又方正,若			議意見通過。
			能蓋 15 層以上的大		有關土地	
			樓,一定可以帶動周邊		使用分區類別	
			舊屋改建的住戶,繁榮		及強度之劃定,	
			整個草衙部落。		係依據民國 85	
			2. 我們每年繳地價稅、房		年內政部都市	
			屋稅都比一般住宅高,		計畫委員會第	
		生財之用。	如今由於消費型態改		358、406 及 410	
			變,進入市場人潮逐年		次會議決議,以	
			減少,生意難做。		面臨道路寬度	
			3. 當初買攤位的錢,本來		為基準制定不	
			還可以買到一間小套		同住宅區與商	
			房,現在呢?或許只能		業區之容積管	
			買到一根柱子,地主權		制。所陳土地面	
			益受損。		臨8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之	
					都市計畫道路,	
					故為第三種住	

石中	ンロナ国跡	办 样 山 应	row L	上立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宅區。	
16-	黄〇	1. 保留允棟市	1. 保留市場用地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11		場用地	2. 規劃保有傳統市場(方		理由:	議意見通過。
		2. 規劃保有傳	便購物)		1. 本案土地經本	
		統市場(方			府經發局 109	
		便購物)			年1月22日	
16-	蘇〇玉	變 8-2 案(市 2)	1. 方便住民採買。		高市經發市	
12		維持市場用地。	2. 有利週邊人口聚集及		字第	
			發展。		10836963300	
			3. 有利攤商權益維持。		號函表示無	
16-	陳○○霞	變 8-2 案(市 2)	同左。		相關開闢計	
13		維持市場用地。			畫。	
					2. 考量市場重建	
					需取得全部	
					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整合	
					困難,而本案	
					土地都市計	
					畫第一次發	
					布即為住宅	
					區,依本市變	
					更負擔原則	
					態樣 4 規定,	
					恢復為原分	
					區免予回饋	
					負擔,變更後	
					地主即可自	
					行運用土地。	
					為維護地主	
					權益,故維持	
					原公展方案	
					恢復為第三	
					種住宅區。	
					3. 倘後續地主有	
					意願整合開	
					發,得依都市	
					更新條例或	
					都市計畫法	
					第 24 條自行	
					擬定或變更	
17 1	上十一业加	1 内燃 フ 山 1	1 拟壮林 L L 吃机1人上1	1 版本》吐111.丁仕从	細部計畫。	加韦克!仁井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照專案小組建
	份有限公司、時○増			0.06 公頃,為灣子內地區		議意見通過。
	司、陳○權	·	停 12 號停車場用地			
		部變更為住				
		宅區。	全部變更為住四。若	態樣1依市地重劃相關規	通盤檢討,依	

	\ _ b = _	F .V	_,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2. 三民區覆鼎	不可,只好接受本次	定辦理。	內政部指導	
		金段覆鼎金	檢討方案仍保留 200m²	2. 考量停 12 用地已取得部	原則,應優先	
		小段 1588 及	停車場。但本人建議	分現況已開闢做停車場	以整體開發	
		1591 等 2 筆	全部變更為住四時,	使用,依循公地公用原	(市地重劃)	
		地號土地,	可提出附帶條件,要	則,建議變更範圍鄰近停	方式辦理解	
		請於重劃分	求將來興建大樓時,	車場之土地配合變更為	編。	
		配土地時分	可增加法定數量的地	停車場用地,以擴大其使	2. 規劃單位所提	
		配在一起。	下停車位,即可解決	用規模,其餘土地則依其	修正方案(變	
			本案之難題。	臨路條件變更為第四種	更編號第 2-2	
			2. 本案全部變更為住四,	住宅區,變更後之停車場	案)經地政局	
			是一塊大樓用地,不	用地約600平方公尺,約	評估重劃可	
			但地可盡其利,美觀	可提供 20 席停車格,且	行,將 0.105	
			又大方,更可美化市	住宅區土地地形方整。	公頃停 12 用	
			容,解決停車問題,多	3.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地以附帶條	
			項好處何樂而不為	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件變更為第	
			呢?反觀若保留 200m²	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	四種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其餘	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	3. 附帶條件:尚	
			1,352m²變更為住四	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	未取地之公 4	
			時,只能蓋幾間透天	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	用地與停 12	
			厝,不但地形不方整,	配之。	用地應以跨	
			又是住宅停車混合	4. 依本府地政局 109 年 2 月	區市地重劃	
			區,價值不高,非但不	27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方式辦理整	
			能美化市容,更不能			
			達到地盡其利之目	公 4 與停 12 兩地位置相	4. 依據市地重劃	
			的,多重壞處,本人期	距甚遠,以跨區辦理重劃	實施辦法第	
			期以為不可。	將影響財務平衡,且停 12	31 條第 1 項	
			3. 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	係屬本市第 18-5 期重劃		
			金小段 1591 號相對關	區,當時停車場用地非屬	重劃前已有	
			係人:吉南公司、三民	共同負擔之項目,未計扣	合法建築物	
			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			
			段 1588 號相對關係			
			人:陳明權,請二筆土			
			地重劃分配時,分配			
			在一起以提高土地利			
			用價值。	可行性,依循本計畫檢討		
				原則,建議採用態樣 6-1	配之。	
15.0	** O **		4	辨理。		an + h
17-2				1. 經查本計畫公展(草案)變		照專案小組建
			場用地即三民區覆鼎			議意見通過。
		為住宅區。	金段覆鼎金小段地號			
			1592 土地變更為住宅			
			用地。	樣1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及		
			2. 配合上次說明會辦理。		停車場使用,	
				2. 陳情人贊成變更已納入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編號第		
				2-2 案。	現況停車場	

) 1:	F .V	_,	1 1 1 1 1 1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3. 依本府地政局 109 年 2 月	北側土地保	
				27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留為停 12 用	
				10970253500 號函評估因	地外,其餘土	
				公 4 與停 12 兩地位置相	地則依其臨	
				距甚遠,以跨區辦理重劃	路條件變更	
				將影響財務平衡,且停 12	為第四種住	
				係屬本市第 18-5 期重劃	宅區。	
				區,當時停車場用地非屬	2. 規劃單位所提	
				共同負擔之項目,未計扣	修正方案(變	
				重劃負擔,本開發單元基	更編號第 2-2	
				地面積過小,且地籍方	案)經地政局	
				整,四周道路皆已開闢完	評估重劃可	
				竣,不宜再以市地重劃方	行,將 0.105	
				式開發,故市地重劃不具	公頃停 12 用	
				可行性,依循本計畫檢討	地以附帶條	
				原則,建議採用態樣 6-1	件變更為第	
				辨理。	四種住宅區。	
					3. 附帶條件:尚	
					未取地之公 4	
					用地與停 12	
					用地應以跨	
					區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	
					體開發。	
18-1				1. 有關所陳變更為商業區部		
			用地(機十、機十二)變更			議意見通過。
				(1)經查所陳土地分別為前		
			有國有財產局土地的事			
		四用地,建議方		計畫之機 10 及機 12 用		
		案如理由。	第一方案: 先除去機關用	·		
			地的名稱,			
			再變更為商			
			五、商四用			
				(2)依據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機 10 用地變更後為		
			第一刀系·田別图廷問不 購買。	二 亲,機 10 用地变更俊為 第四種商業區及第五種		
				商業區;機 12 用地變更		
				後為第四種商業區。		
			• • •	2. 另所陳有關土地之持有及		
				2.		
			市府統籌規			
			劃分割。這			
			· · · · · · · · · · · · · · · · · · ·			
			降容積率為			
			284%,能蓋			
			三層樓的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意才不會落 空。			
18-2	任陞建築師	為公告變更編		1. 經查所陳土地為前金、新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之		
				機 10 用地,涉及本計畫		
		關用地(機 10)		變更編號地主-25 及 5-6		
		部份,變更為第	10),且已領有使用執	案,採態樣 6-2 辦理。	容 積 率	
		五種商業區之	照在案,惟本案依地籍	2. 負擔回饋比例依「擴大及	840% 。	
		容積率不宜調	謄本面積為 477M²,總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2. 參照內政部都	
		降。	樓地板面積依原使用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委 會決議,將	
			執照(63 高市工都築	階段)」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處	
			使字第 06420 號)面積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	理態樣 6-1 及	
			所示為 4082.58M ² ,其	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	6-2 類案決議	
			容 積 率	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	統一調整為	
			4082.58/477=856%,且	饋,並依據變更為可建築	態樣 6。	
			原建蔽率按使用執照	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	附帶條件:	
			所載為89%,考量原建	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	1. 土地所有權人	
			物建蔽率容積率均已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於申請建築	
			超過現行法定第五種	4. 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查明	執照或變更	
			商業區,為維護地主及	本案建築物實質建蔽率、	使用執照	
			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	容積率及使用執照內容,	前,應捐贈	
			不宜調降容積率。	併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基地面積	
			2. 另本案後續變更後,為		58.76% 之 公	
			維護地區經濟發展及		共設施用	
			促進青年文創產業與		地,並以繳	
			居住需求,並增進政府		納代金或捐	
			税收將以文創辦公展		贈同一主要	
			場及商旅方式活化,確		計畫區內公	
			有實質發展需求之必		共設施保留	
			要,且該發展亦符合毗		地方式辦理。	
			鄰分區之發展計畫,爰		2. 土地所有權人	
			請同意。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饋。	
8-3			本里機關用地機 10、機			照專案小組建
		10、機 12 活化	12 已禁建 80 多年, 里內	經查所陳土地分別為前金、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土地,促進地區	人口一直流失,當年繁華	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之	查所陳土地已納	
				機 10 及機 12 用地,均已納	·	
				入公展草案變更內容編號		
			·	第主-25、主-26、5-6及5-		
				7 案,採態樣 6-2 辦理。		
			進地區發展。		施檢討原則態樣	
					6 辨理。	
19	洪○昌、吳	降低停車場用	變更編號:9-5,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C 114			0.07公頃,為高速公路五		
			地	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細部計畫之停1用地,		
			饋率)52.37%-太高:			
				為住宅使用,涉及本計畫	_ , _	
				變更編號第9-5 案,採態		
			使用的權利期間,給予不		使用,已納入	
				2. 本案採樣態 6-2, 負擔回		
			•	間: 4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府將我家上述地號劃		設施檢討原	
				3. 另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		
			第 6 條、第 51 條等有			
			關規定,限制土地使用			
				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使用。而都市計畫有其		檢討)(第一	
			整體性,乃預計25年		階段)」一致	
			内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性原則辦理。	
			同法第5條規定甚明。		12/3/////	
			足見上述公共設施保			
			留地與都市計畫之整			
			體,具有一部與全部之			
			關係。除非都市計畫變			
			更,否則殊無從單獨對			
			此項保留地預設取得			
			之期限,而使於期限屆			
			滿尚未取得土地時,視			
			為撤銷保留」,足見公			
			設地若經過25年未曾			
			徵收,政府應該撤銷保			
			留還地於民做有效土			
			曲巡忆, 八版为			
			2.77/7 2. 釋字 336 號文內又標			
			明「公共設施保留地,			
	l	l	7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 - \ \ - \	de 196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			
			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			
			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			
			期處保留狀態。若不為			
			取得(不限於徵收一			
			途),則土地所有權人			
			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			
			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			
			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			
			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			
			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			
			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			
			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			
			間之延長而遞增。雖同			
			法第49條至第51-1等			
			條文設有加成補償、許			
			為臨時建築使用及免			
			税等補救規定,然非分			
			就保留時間之久暫等			
			情況,對權利受有個別			
			損害,而形成特別犧牲			
			(Sonderopfer)者,予			
			以不同程度之補償。經			
			過 41 年了政府未曾徵			
			收,亦未通盤檢討解編			
			還地於民,致使上述土			
			地無法有效利用造成			
			我家權益受到巨大受			
			損,政府不應該用齊頭			
			式對待全部相關的所			
			有權人以容積率變更			
			負擔比例 52.37%要求			
			我們回饋於政府!			
			3. 民國 87 年擁有臨上述			
			公設地旁的兩塊廈莊			
			段 737-2、737-4 地號			
			(當時使用分區為商三			
			=>所有權人為家母洪			
			佘有桃),很不幸地亦			
			被劃為計畫道路用地,			
			並於 88 年被政府徵			
			收,其徵收補償費是依			
			據當時公告現值,只另			
			外加成補償費為 4 成			
			(40%) 。			
			4. 我家是高雄市政府都	19		

ぬफ	ンロナ国跡	办 举 的 应	rod L	上立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納加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市計畫下的最大受害			
			者,不只上述3筆土地			
			被劃為公設地,另外現			
			有在小港區大業段 2			
			筆被劃道路用地,加上			
			坪北段 3 筆土地也被			
			劃為學校、公園、機關			
			用地、道路用地與保護			
			地等等,目前這些公設			
			地根本是動彈不得無			
			法另謀其他發展,希望			
			貴都發局高抬貴手能			
			早日幫我們這幾筆土			
			地解脱,尋求好的解決			
			之道。			
			5. 感謝高雄市政府都發			
			局的辛苦也謝謝政府			
			的美意,現在終於通盤			
			檢討朝向解編道路上,			
			但這美意讓我們等得			
			實在太久了。上述公設			
			地被政府保留了超過			
			40 年以上(自民國 68			
			年8月起),這段期間			
			我們無法有效利用土			
			地致價值嚴重減損,之			
			前2筆土地已在88年			
			被徵收,目前還有6筆			
			(含上述公設地)仍然			
			被政府保留著不能善			
			加利用,致使我家的權			
			益受損,導致喪失改善			
			生活的能力。			
			6. 今日政府硬生生從商			
			三 490%基準容積率折			
			價近 52.37% 成為			
			233%,並沒有為所有權			
			人改善多少,也無法彌			
			補過去被卡所喪失的			
			巨大損失!政府為何			
			不依被保留年限越久			
			而逐年降低這些苛刻			
			條件,為我們所有權人			
			因這40幾年喪失很多			
			機會做些補償,如減少			
			變更負擔比例?謝謝。			
<u> </u>			•	40		1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來若有陳情人列席都 委會說明時,請通知一 聲,到時撥空出席。		76.14.6.76	2332
20			1. 鑒於本次市政府還地	1. 有關建議降低負擔比例部		照專案小組建
		地面積之比例	民困,感謝政府苦民所苦。此標的依都市計畫 劃設為「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當年第 19期土地重劃,迄今 欄置近40年,土地資	分,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0.11公頃,為崗山仔地區 細部計畫之停1用地,土 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 停車場及商業使用,涉及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6-2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地 政 發 字 第 10833741000 號函表示案 地屬本市第	
	楊○諱、楊○韓、姚○雄		的四周公共設施已完 成,無須開發費用。盼 政府體恤民意,將此次		於民國 69~71 年間 重 劃 開 發完成,依當 時重劃法令, 停 車 場 用 地	
			分配比例辦理,由現今 規劃應捐贈基地面積 58.76%酌情降低比例。 2.本案請市政府同意所	成,依當時重劃法令,停 車場用地非屬共同負擔 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計扣 重劃負擔,以原面積分回 予該用地範圍之土地所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計 加重劃負擔, 以原面積分	
				2. 本案採樣態 6-1,負擔回 饋比例依「擴大及變更原 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相關規定辦理,負擔回饋 時機惟申請建築執照或	所有權人。 2. 本案依公共設 施處理態樣 6,附帶條件 變更為第四	
				變更使用執照前,都市計 畫並未限制需整體開發。		
					用基 54.93% 共地納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辦理。	

42 毕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細弧	公尺以图版	廷硪內谷		本府	建議意見	決議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饋。	
21-1	王○樺(新	富國路 474 巷	1.108/7/3 自由二路管	1. 經查所陳土地係 66 年 6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上里里長)、	原都市計畫為	線汰換工程說明會,	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周邊道路地	17 米工字無尾	自來水相關科處回應	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考量原計畫道路	
	主、富國路	巷,現況周邊社	需地主同意施工,才	地區細部計畫」劃設之17	用地兩側土地所	
	474 巷居	區已開發,道路	能解決富國路 474 巷	米道路用地。	有權人權益,本	
	民、黄○騰	尚未徵收造成	經常無水可用問題。	2. 現況已可供通行,惟仍有	案維持原計畫。	
	(高雄市左	民眾進出及申	2.108/9/18 左營區韓市	土地尚未徵收,有關建議		
	營區新吉莊	請水電等公共	長請益座談陳情列管	縮小路寬事宜,交通局		
	社區發展協	設施困擾,懇請	此案,懇請相關單位	109年1月7日高市交運		
	會理事長)	相關單位協助	蒞臨指導徹底解決民	規字第 10930208100 號		
		改善。	生之苦。	函:富國路 474 巷為地區		
			3. 原都市設計為 17 米道	性巷道,現況約5至6米		
			路,經里長與地主及	寬銜接富國路及富國路		
			周邊民眾協商,為改	474 巷 32 弄,足供當地民		
			善社區環境發展,社	眾通行使用。新工處 109		
			區治安考量,懇請相	年1月6日高市工新土設		
			關單位協助將原 17	字第 10873200900 號函:		
			米改為8米巷道,並打	該道路用地目前無開闢		
			通至富民路銜接,讓	計畫。建管處 109 年 1 月		
			社區通道能發揮作	2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用。	10841007400 號函查 571		
				地號等土地,領有本局		
				(66) 高市都築使字第		
				4217~4238 號使用執照,		
				591 地號等土地,領有本		
				局(84)高市工建築使字		
				第 1319 號使用執照,783		
				地號等土地,領有本局		
				(9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3230 號使用執照。		
				3. 查 571 等地號需經由富國		
				路 474 巷出入,倘經本府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道路主管機關評估確有		77 192
				縮小道路寬度需要,請主		
				管機關就不需用之道路		
				用地研提建議變更位置		
				再予討論。		
21-2	李○清	請取消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門	1. 經查所陳土地為凹子底地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列
		新庄段四小段,	牌 371 及其他分號(左營	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地號 602,616,	區新庄段四小段 ,地號	(602 \cdot 616-1 \cdot 616-2 \cdot 617	考量本案 17 公	
		616-1,616-2,	602,616,616-1,616-2,	地號)及道路用地(616、	尺道路用地雨側	
		617 , 617-1 ,	617,617-1,617-2 計 7	617-1、617-2 地號),住	皆為陳情人所有	
		617-2計7筆地	筆)。	宅區部分非屬本計畫檢	土地,原則同意	
		號土地之囊底	104 年 4 月 29 日陳貴府	討範疇,道路用地部分係	依公共設施檢討	
		道路。	函中曾有下列陳述:	66年6月15日公告發布	原則態樣6附帶	
			「將本市左營區,新庄、	實施「本市灣子內與凹子	條件變更為第三	
			富國路依法不存在的囊	底等地區細部計畫案」即	種住宅區,如附	
			底路土地,全在李永清個	劃設。	圖 。	
			人所有土地內,如附圖。	2. 查陳情之道路用地均為私	附帶條件:	
			在與任何他人的法定權	人所有,現況為商業及停	1. 土地所有權人	
			益無涉,未涉公益」,	車使用,依交通局 105 年	於申請建築	
			其錯誤全在當時承辦人	5月19日高市交運規字	執照或變更	
			之疏忽,而規劃出本囊底	第 10533569500 號函:本	使用執照	
			路之謬誤。	巷道現況未開闢,沿線無	前,應捐贈	
			本此,請求依民法第956	住家出入口,另周邊道路	基地面積 42%	
			條之規定,補繳法定回饋	系統尚稱完善。新工處	之公共設施	
			金。	109 年 1 月 13 日高市新	用地,並以	
				土設字第10970082700號	繳納代金或	
				函:目前無開闢計畫。建	捐贈同一主	
				管處 109 年 1 月 14 日高	要計畫區內	
				市工務建字第	公共設施保	
				10930373800 號函查道路	留地方式辨	
				用地南側 783 地號土地上	理。	
				建物(富國路 365 巷 28	2. 土地所有權人	
				號)領有核發之(94)高市	應於計畫核	
				工都築使字第 3230 號使	定前與本府	
				用執照。	簽訂協議書	
				3. 現況新庄段四小段 783 地	並納入計畫	
				號上建物出入口面向南	書, 否則維	
				側之 365 巷,惟未來改建	持原計畫。	
				指定建築現時需向365巷	3. 依本計畫檢討	
				私設通路地主取得同意	原則,經提出	
				書。	都市計畫前	
				4. 查所陳土地變更涉及影響	合法房屋證	
				指建之土地僅為 783 地	明或建地目	
				號,倘取得783地號土地	者,得免回	
				所有權人同意書,則同意	饋。	
				比照周邊鄰近分區變更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		
				要計畫(第三階段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相關」負		
				擔回饋規定辦理。		
22	簡○益	內惟段一小段		1. 經查所陳土地除內惟段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一小段 95 地號為鼓山區		
				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外,其		
		道路用地變更		餘皆為道路用地,現況均		
				為人行道使用,其中 94		
			2 日高市地發測字第			
			10471405500 號函進			
		自購回土地。	行內惟段一小段 94 地			
		1,41,41,41	號等 5 筆土地地籍圖			
				124 地號為同一所有權	•	
			·	人);另 125 地號,面積		
				約 0.01 公頃,為市有土		
			国牆。爾後經查內惟段		畫。	
				2. 查該 6 米計畫道路用地		
				 6於民國 64 年「本市第 		
				八批(內惟)細部計畫及		
				變更主要計畫」劃設,迄		
			任何款項,其土地於		土地補償費乙	
				3. 所陳情土地為道路用地,		
				屬連續系統性公共設施		
				保留地,具指定建築線及		
				交通功能,依本次檢討變		
			有建物且聯外通路有			
			明顯高差,且狹窄巷弄			
			· ·	4. 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米道路、4 米道路(但			
			實際因高差無法當通	·		
			路),另兩道路中間還			
			設置約4米綠地(127、			
			129 地號),甚至連結			
			94 地號, 其 94 地號部			
			分現地為道路使用,至			
			此明顯規劃上有其疏			
			漏,應將其錯誤更正變	·		
			更都市計畫圖。	3 筆道路用地,目前無開		
			2. 內惟一小段 125 地號,	·		
				5. 請本府地政局協助陳情		
			以上,但現況仍無開設			
			道路之可能,其沿路各			
			地號也存在既有建物,			
			表示其規劃之都市計	6. 請本府交通局就所陳道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畫圖及徵收時,未考量	路用地有無保留需求表	是敬念儿	7/\ r3%
			現地情況強制徵收及			
			劃定道路及綠帶,建議	·		
			依照現地情況調整都	·		
			市計畫圖。其內惟一小			
			段 94、124 及 125 地號			
			與後側各地號土地應			
			變更地目為住宅用地,			
			使其周邊住戶各自購			
			回土地,還歸於民。			
23	興隆淨寺	本寺內宗教保		1. 查陳情土地係 66 年 6 月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列
		存區內公共設	段 1254-3、1254-7、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	理由:	議意見通過。
		施保留地呈請	1269-17、1269-18、1269-	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	考量興隆淨寺土	
		協助解編,還地	19、1268-1、1258-3、	細部計畫」、73年第一次	地使用完整性及	
		於寺,以利寺內	1266-6、1267、1267-1、	通盤檢討及 86 年第二次	未來整體規劃,	
		土地規劃運用	1267-2 \ 1267-3 \ 1266-1 \	通盤檢討依實際廟宇範	該寺 110 年 2 月	
		完整性。	1265-3、1265-5 號共 15	圍劃設之道路用地	17 日興隆淨寺	
			筆地號為公共設施保留	(1265-5 查無此地號),所	(慧)字第	
			地,位於寺內中間部分,	陳土地面積共約 0.07 公	110021701 號函	
			將寺內宗教保存區劃分	頃,99.93%土地為私人所	檢送調查廢除道	
			為兩段,因寺內為女眾修	有,現況為寺廟使用範	路兩側受影響土	
			行清淨地,及社區內唯一	置 。	地所有權人變更	
			擁有百年古剎歷史的宗	2. 有關擴大寺廟使用範圍廢	意願文件,同意	
			教保存區,為能完整規劃	除道路事宜,交通局 109	將部分道路用地	
			民眾參訪及參拜園區,及	年1月10日高市交運規	變更為保存區,	
			維護社區安全整體規劃,	字第 10930339200 函:左	變更方案(如附	
			懇請貴局協助解編還地	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1254-	圖)說明如下:	
			於寺。	3 地號依都市計畫開闢後	1. 左營區新庄段	
				可與未開闢都市計畫道	一小段 1254-	
		109.12.28 補	1. 本寺方可接受貴局建	路及現況道路銜接。新工	3 地號土地:	
		充意見:	議延伸新下街 55 巷巷	處109年1月6日高市工	考量興隆淨寺	
			道,沿新莊段一小段第	新土設字第 10873201000	表示願意於新	
			1182-13 地號南側與	號函:目前無開闢計畫。	下街 55 巷底	
			新莊段一小段第 1254	建管處 109 年 1 月 20 日	新莊段一小段	
			地號交界,至辛亥路形	高市工務建字第	1254 地號北	
			成順暢街道;但是期望	10841007100 號函查旨案	側留設替代道	
			能解編本寺園區內地	計畫道路周邊土地,左營	路供人車通行	
			號新莊段一小段	區新庄段一小段 1254-5	使用,爰同意	
			1254-3、1254-7、1268-	地號等土地領有(84)高	將左營區新庄	
			1、1258-3、1266-6、	市工建築使字第 1128 號	段一小段	
			1267 \ 1267 - 1 \ \ 1267 - 2 \	使用執照(宗專區),左營	1254-3 地號	
			1267-3、1266-1、1265-	區新庄段一小段 1269 地	道路用地採態	
			3、1265-5、1269-17、	號等土地領有(97)高市	樣 6 變更為保	
			1269-18、1269-19 號	工建築使字第313號使用	存區。	
			共 15 筆公共設施保留	執照(住宅區)。	2. 左營區新庄段	
			地,讓本寺能完整規劃	3. 倘取得新庄段一小段	一小段 1271-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中国各队卫各任用后	100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建議意見	決議
			民眾參訪及參拜園區,		7 地號道路用	
			及進行維護社區安全	·		
			整體規劃。	鄰近分區變更為宗教專		
			2. 本寺已送建管處申請			
			新建地號新莊段一小		故維持原計	
			段 1268、1266、1318 等		畫,另考量道	
			地號土地新建規劃,新		路路型規劃,	
			建一棟四樓高的女眾	辨理。	左營區新庄段	
			寮房,為寺內長輩新建		一小段 1254-	
			套房及養老設施,改善		7 地號西側部	
			目前無套房供傷病的		分道路用地維	
			長輩養老困擾;新建一		持原計畫。	
			棟三樓高的佛教文物		3. 左營區新庄段	
			储藏空間為妥善保存		一小段 1269-	
			宗教文物;新建一座公		17、1269-18、	
			共廁所,改善目前老化		1269-19 等 3	
			的化糞池惡臭困擾,為		筆地號道路用	
			寺內民眾安全與整體		地,考量與南	
			規劃,懇請協助解編寺		側建物為同一	
			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人	
			建 藏方案:		持有,參考其	
					意見,採態樣	
					6 變更為住宅	
			*** *** *** *** *** *** *** *** *** **		區,並依規定	
			要更前		負擔回饋。	
				,	4. 除南段道路路	
					底留設囊底路	
			等內宗敦保存區		口外,同意左	
			SAR ALL		營區新庄段一	
					小 段 1254-	
					7(部分)等 10	
					筆道路用地,	
					採態樣 6 變更	
					為保存區。	
					附帶條件:	
					(1)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築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30%之公共設	
					施用地,除	
					興隆淨寺優	
					先捐贈新庄	
					段一小段	

			_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1254 地號北	
					側道路用地、	
					南段道路囊	
					底路口及左	
					營區新庄段	
					一 小 段	
					1254-7 地號	
					西側部分土	
					地供人車通	
					行使用外,不	
					足部分得以	
					缴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	
					要計畫區內	
					公共設施保	
					留地方式辦	
					理。	
					(2)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24				所陳降低變更負擔部分,建		照專案小組建
			期二苓市地重劃區、重			議意見通過。
				1. 經查所陳土地為二苓地區		
		市地重劃區,已				
		完成重劃負擔,				
		本次檢討再次				
		向土地所有權 , 五七缀五名				
		人要求變更負				
		擔,損害土地所			劃設為停車	
		以權人權益。		2. 經查所陳土地係於 63 年 12 日 26 日 2 4 2 4 2 5 5		
			業已完成重劃負擔、市			
			府檢討解編變更分區			
			再次向土地所有權人			
			要求捐贈基地面積、容		第 10833760000	
				3. 依本府地政局 109 年 1 月 2 日 喜 亩 地 팝 繇 宅 第		
			重複扣繳負擔回饋、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		_	
			善土地所有權入權 益!	10833709000 號函所示 · 「查旨揭建議案二苓地區		
			 血: 2. 原為可建築使用分區, 			
			4. 深為了廷莊使用分區, 後經歷次通盤檢討、個			
			後經歴入過盤做的 個 案變更等程序變更為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尚			
			1 4万欧池川地/龙儿间	」 刀叫哗 中和 40 粉 中心里	・ カルリャンピ 里面!	i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コーハーの日	~ MAI 1 /D-			建議意見	決議
			未徵收、開闢使用,經			
			檢討已無保留必要,屬			
			恢復原使用分區性質			
			且無涉另擬細部計畫			
			者,得免變更回饋;惟			
			變更範圍規模 1 公頃			
			以上且為完整街廓者,			
				土地所有權人」。	完成,依當時	
				3. 依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 月		
				3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劃實施辦法之計算負			
				停 4-1 用地現無徵收開闢		
			法規命令差異抵觸、依		用地,故查位	
				4.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私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		
				計畫檢討範疇,考量所陳		
			時是否已完成重劃回	•		
			饋負擔與重劃完成後			
			分回之土地使用分區、			
				地主權益,採態樣 6-2 辦		
				理,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5. 負擔回饋比例依「擴大及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畫(第三次通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修		盤檢討)(第	
			正日期:民國 70 年 06		一階段)」一	
			月18日第五章計算負		致性規定辦	
			擔及分配設計		理。	
			第 14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			
			例第60條規定,應共			
			同負擔之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			
			擔:指重劃區內			
			供公共使用之道			
			路、溝渠、廣場、			
			里鄰公園及市場			
			用地扣除重劃區			
			內原公有道路、			
			溝渠、河川等土			
			地後,由參加重			
			劃土地所有權人			
			按其土地受益比			
			率所算得之負			
			擔。			

		de 176 3	- 1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二、費用負擔:指土地			
			所有權人應以重			
			劃區內未建築土			
			地,按評定重劃			
			後地價折價抵付			
			之工程費用、重			
			劃費用及貸款利			
			息之負擔。			
			第 21 條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地,除依前條規定以			
			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			
			優先指配外,得以抵			
			費地指配之。同一公			
			共設施用地不能以公			
			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			
			部分,應按該公共設			
			施用地範圍內之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			
			積比例分配之 ,其分			
			配面積不受最小分配			
			面積之限制。			
			前項以抵費地指配於			
			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			
			共設施用地者,需地			
			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			
			編列預算,按評定重			
			劃後地價收購。			
			第 31 條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			
			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			
			地,登記為直轄市或			
			縣(市)有,並分別載			
			明由各該公共設施主			
			管機關管理之。			
			1. 本案原為高雄縣第一			
		面積、容積率之				
		變更分區負擔	·			
		回饋。	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回			
			饋原則公共設施處理			
			態樣 6-2,捐贈回饋比			
			例高於其他縣市檢討			
			變更及回饋原則。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7、8、9、			
			10 條規定建請貴局參	50		

46 贴	公民或團體	建镁南京	理由	+ 应加比辛目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無	公氏或图窟	建議內容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照通案性回饋原則			
			理、降低捐贈基地			
			積、容積率之變更分 負擔回饋。	<u> </u>		
			」 貝擔凹領。 壹.「變更高雄市都	3市		
			計畫(原高雄市			
			區)(公共設施			
			地專案通盤檢			
			並配合變更主	要		
			計畫案」			
			1. 公共設施處理態	: 樣		
			6-2。 2. 附帶條件 3: 調降	- 终		
			容積率(%)=變更			
			分區容積率(840			
			×(1-變更負擔比			
			例(58.76%)),故	本		
			案調降後容積率	為		
			346% •			
			貳. 變更大里、大			
			(草湖地區)、 平、太平(新光			
			區)、霧峰都市			
			畫(公共設施用			
			專案通盤檢討)	書		
			第四節 檢討變更			
			回饋原則			
			發強度及	.回		
			饋比例 變更值商	.		
			後基 宅 業 第			
			半容 區 區 區			
			積率			
			400% - 45 -	-		
			以上 %			
			300%以 - 40 -			
			上未達			
			200%以 30 35 2			
			200%以 30 33 2			
			300%			
			140%以 25 - 1	5		
			上未達 % 9	6		
			200%			
			未達 20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中
			140% %		建	/ 六 哦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			
			考			
			(二)回饋條件			
			1. 應回饋之土地面積			
			大於 1,000 平方公			
			尺者,以無償捐贈			
			土地為原則;但因			
			基地條件特殊,經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同意,得全部			
			或部分改採繳交回			
			饋金。應回饋之土			
			地面積在 1,000 平			
			方公尺以下者,以			
			繳交回饋金為主,			
			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繳交回饋金=變			
			更範圍內私有土地			
			面積 X 回饋比例 X			
			繳交當期之公告土			
			地現值 1.4 倍			
			2. 繳交之回饋金應納			
			入「臺中市都市更			
			新及都市發展建設			
			基金」統籌運用。			
			3. 回饋之土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計畫道			
			路且盡量集中留			
			設,並優先提供作			
			為當地需要之鄰里			
			性公共設施用地			
			(鄰里公園、兒童遊			
			樂場、廣場、綠地、			
			停車場用地)。			
			4. 採回饋土地者,應			
			清空回饋之土地全			
			部地上物並完成整			
			地工程後,始得將			
			產權移轉予臺中市			
			政府。			
			(三)回饋時機			
			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			
			完成土地移轉或回饋			
			金之繳交。			
			(四)免回饋條件	60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原為可建築使用分			
			區,後經歷次通盤			
			檢討、個案變更等			
			程序變更為公共設			
			施用地,現況尚未			
			徴收、開關使用,經			
			檢討已無保留必			
			要,屬恢復原使用			
			分區性質且無涉擬			
			細部計畫者,得免			
			變更回饋;惟變更			
			範圍規模 1 公頃以			
			上且為完整街廓			
			者,則應另擬細部			
			計畫並採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			
			参. 變更鳳山主要計			
			畫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一)為特定			
			商業區案			
			三、都市計畫變更負			
			擔			
			本案由「公用事業用			
			地」變更為「特定商業			
			區」且容積提升為			
			490%,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27條之一及鳳山			
			都市計畫通案性回饋			
			原則規定,應捐贈一			
			定比例土地(或代金)			
			予高雄市政府,其捐			
			贈比例、方式、計算、			
			時機如下:			
			(一)變更都市計畫捐			
			贈代金(A)			
			1. 捐贈比例:依鳳山			
			都市計畫通案性回			
			饋原則,捐贈比例			
			為 40%。土地負擔面			
			積=變更基地面積			
			x40%=964. 56(m ²) ×			
			40%=385. 83m ²			
	<u> </u> 1	109年2月17	1. 本人擁有高雄市小港			
		105 年 2 月 1 1 日補充意見:	I. 本八擁有同雄市小心 區店鎮段一小段地號			
		口補允忌允. 基於法律從新				
		盛 が 宏 伴 徒 利 從 優、公 平 合 理	高雄縣第一期二苓市			

绝點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洲流	ム以以園庭	杜 硪门谷		平 /叭/叭/ 尽兄	建議意見	決議
		原則,建議本案	地重劃案。民國 69 年			
		回溯適用民國	分回土地未經土地所			
		68 年市地重劃	有人同意,土地被指			
		實施辦法「重劃	配為未列為共同負擔			
		應共同負擔分				
		回土地」為本案				
		「使用分區變更				
		回饋」之依據,				
		再調降變更回				
		饋以補償人民				
		3、40 年的權益				
		損失。	蔽率回饋之爭,有違			
			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			
			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			
			賴之意旨。失去都市			
			設計審議原意,解編			
			延宕 3、40 年的公共			
			設施保留地。			
			2.「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案			
			文:各級都市計畫權責			
			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			
			達 3、40 年迄未取得,			
			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			
			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			
			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			
			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3. 本土地都市計畫完成			
			至今超過 40 年未予變			
			更。保留徵收期間不僅			
			土地受限使用,土地價			
			值低廉未獲政府任何			
			補償,都市計畫審議過			
			程人民沒有參與權、決			
			策權、決定權與否決			
			權,行政機關的嚴重錯			
			誤決策造成龐大的國			
			土閒置進而影響人民			
			土地權益的損失。違憲			
			違法的內政部及各級			
			地方政府,本應窮盡一			
			切辦法修正賠償公共			
			設施保留地長達3、40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年之損失,本案公共設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竞還索要高達 58.76%			
			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回饋。國家的錯誤政策			
			怎能全部轉移人民自			
			己承受!通盤檢討之回			
			饋比例再次嚴重侵害			
			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益,			
			懇請檢討修正。			
			4. 依據行政程序法:採取			
			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			
			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			
			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			
			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			
			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			
			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			
			執行。「行政執行,應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			
			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			
			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			
			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			
			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			
			政行為與其所意圖實			
			現之目的間,要有合乎			
			比例關係,即行政行為			
			之手段與行政行為之			
			目的間須成比例,亦即			
			人因所受之損害與所			
			達成之公益間應成比			
			例相當。			
			5. 綜上所訴過高違反公			
			平合理之原則的變更			
			回饋,公共設施保留地			
			地主將選擇以土地徵			
			收條例 30 條之市價補			
			償之,但政府又無預算			
			經費來源支出徵收,公			
			共設施保留地變更計			
			畫案又回到原點,如此			
			政府如同擺廢無賴繼			
			續違憲違法侵害人民			
			權益,無助目的之達			
			成。			
L			6. 建議辦法:			
				62		

编辑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溯炕	公八以団短	廷硪门谷	廷 田	平府	建議意見	決議
			(1)法律之適用從新從			
			優: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18條規定:「各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			
			可案件適用 法律時,			
			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			
			為時之法規外,如在			
			處理程序終結前,據			
			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			
			者,適用新法規,但			
			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			
			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			
			止所聲請事項者,適			
			用舊法規」。			
			(2)為秉持公平合理之原			
			則,解編公共設施保			
			留地變更使用分區,			
			應從憲法保障財產權			
			之觀點,對公共設施			
			保留地3、40年的使			
			用限制予以損失補			
			償,而非以剝奪性的			
			負擔、回饋侵害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依據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法律之適			
			用從新從優,建議以			
			民國 68 年公告之市			
			地重劃實施辦法分回			
			土地計算「重劃應共			
			同負擔」約為 37. 36%			
			(現分區使用第四·五			
			種商業區)。回溯至民			
			國 68 年之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重劃應共			
			同負擔」為本案「使			
			用分區變更回饋」依			
			據。再調降變更回饋			
			以補償人民3、40年			
			的權益損失。以符合			
			依法行政原則與適法			
			性,藉以提高公共設			
			施保留地所有權人的			
			變更意願,有效解決			
			四於遙遙無期 怠於執			
			行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25 簡○銀 建議小港區孔1. 小港區孔宅段 1043-1. 經查所陳上地面積約為同意採納。
25 蘭○銀 建議小港區孔1. 小港區孔宅投 1043-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 意採納。
併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6	梁〇光	變更編號 20−3	────────────────────────────────────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組建
20	N O 76			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旗津地		
				區細部計畫之市2用地,		
				 為本計畫公展(草案)變		
				更編號第 20-3 案之範圍		
			部計畫表明歷次檢討變			
			更案,本計畫無整體開發	頃,25%土地為私人所	計畫,爰變更	
			地區,顯示縱毗鄰分區為	有,現況為住宅使用。	為第三種商	
			商業區,亦無非變更編號	2. 本專案通盤檢討係依內政	業區。	
			20-3 為商業區之必要	部指導原則檢討本市私	2. 參照內政部都	
			性、亦無變更後可與周邊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	委會決議 ,將	
			土地合併使用之可能性。	因應主管機關需求分析	公共設施處	
			況旗津地區人口數呈現	及維護地主權益,爰本	理態樣 6-1 及	
			負成長,變更分區並不會			
			帶來地區繁發展,亦與期			
				3. 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 109		
			性,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	
			故陳情人不同意變更。			
			109.1.9 補充意見	尚無相關開闢計畫。		
				4. 依本專案檢討原則,負擔		
			主因:市府既已回饋市			
			民,為何往後申請建築			
			容積率變少。	範圍內建物投影面積占 變更範圍1/2以上,未能		
			 本人為市 2 用地土地 所有權人之一。 	愛東東国 1/2 以上,不能 捐贈變更範圍內土地,		
			別有惟八之一。	故以降容積回饋方式辦		
				理。	納代金或捐	
				'		
				可依變更後可建築用地		
				之容積率建築,並可依		
				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理。	
				6. 經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	2. 土地所有權人	
				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	應於計畫核	
				免回饋,可依變更後商	定前與本府	
				業區容積率申請建築。	簽訂協議書	
				7. 本案變更草案核定前須經	並納入計畫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	書,否則維持	
				意,否則維持原計畫。	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饋。	

n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 de en la de el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27	孫○財	旗津區南汕里	1.79 年公告徵收案,已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公(五)公園用	撤銷乙案應歸還住地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通過。	議意見通過。
				0.14 公頃,為旗津地區		
		宅用地"。旗汕	地"。	細部計畫之公5用地,土		
		段 934、935 地		地均為高雄市政府所		
		號。	風車公園…等。	有,現況為住宅使用。		
				2. 本專案通盤檢討係依內政		
			有關單位傾聽民意。	部指導原則檢討本市私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		
				陳土地為經本府取得之		
				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		
				案檢討範疇。		
				1. 經查所陳土地為二苓地區		
				細部計畫之市2用地,計		議意見通過。
		行市場用地。		畫面積為 0.20 公頃,土		
			文與 108.11.25 所發			
			之公文變更內容不符。			
			·	更編號第 23-7 案。 -		
				2. 本案前納入「變更高雄市		
			·	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		
			業區後之容積率從			
			300%降至 168%,變更	· ·		
			後居民於日後房屋整	=		
			建時需負擔 132%容積			
			率 * 變 更 負 擔 比		保留地研商	
				3.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私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		
			税率對居民而言極為			
			不合理。	權益,採態樣 6-2 辦理,		
			3. 明芳市場現地營運正			
			常,管理完善實無變更			
			需要,請研議對市場較			
			可行有利之方案。	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	·	
			4. 市場居民全體協議後		場,原則符合	
			·	4. 所陳明芳市場現地營運正		
			更。	常,管理完善實無變更需		
				要乙節,請本府經發局表		
				<u>示意見。</u>	8772176 號函	
					釋,非屬公共	
					設施保留地。	
					2. 查本案為核准	
					興建且具使	
					用執照之市	
					場用地,非屬	
					公共設施保	
					留地,爰維持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70174113		174 1111373	建議意見	決議
					原計畫市場	
					用地。	
29	左腳右腳休	陳情變更「原編	1. 原「停 23 多目標停車	建議酌予採納。	1. 經查所陳土地	照專案小組建
	閒有限公司	號 3-10 停車場	場用地,第四次灣仔內	1. 經查所陳土地涉及本計畫	涉及本計畫	議意見通過。
	張○明	用地(停 23)原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	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公展(草案)	
		變更面積 0.08	討已審決核准通過變	3-10 案,為灣子內細部計	變更編號第	
		公頃變更後為	更(住四)用地。	畫之停 23 用地,計畫面	3-10 案,為灣	
		第三種住宅	2. 本次 108.11.25 公告	積為 0.19 公頃,土地均	子內細部計	
		區」, 將原停 23	為檢討公共設施未開	為私人所有,現況為商業	畫之停 23 用	
		全部土地面積	發保留地的審核,僅檢	及停車場使用。查本案部	地,計畫面積	
		0.19 公頃變更	討「停 23」部份土地非	分土地(獅頭段一小段	為 0.19 公頃,	
		為第四種住宅	停 23 全部土地,無法	2047-1 地號)已核准公共	土地均為私	
		區。	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	人所有,現況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範圍,餘部分土地(獅頭	為商業及停	
			留地長年未徵收使用	段一小段2047地號)為私	車場使用。其	
			侵害人民權益監察院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本	中本案部分	
			106年1月3日糾正內	專案通盤檢討範疇,爰依	土地餘部分	
			政部、各級地方政府。	檢討原則採態樣 6-1 辦	土地(獅頭段	
			4. 高雄市政府於 66 年 6	理。	一小段 2047	
			月 15 日將該停 23 土	2. 本案前於 104 年「變更高	地號)為私有	
			地配合灣仔內地區細	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	公共設施保	
			部計畫劃分為三合一	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	留地,屬本次	
			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_		
			惟 50 年來高雄市政府	經本市都委會決議由變	討範疇,併變	
			未徴收該停 23 土地,	更停車場用地為第四種	更編號 3-10	
			地主為有效利用閒置			
			土地,於98年12月			
			15日申請停 23 部份			
			土地開發做為停車場			
			用途使用,亦於100年			
			9月29日取得停車場	_		
			使用執照,然高雄市政			
			府於102年7月26日			
			都更原三合一公共設	·		
			施市場用地「市 23」	_		
			 變為「停 38 」用地 ,			
			與原三合一規劃公共	_		
			設施計劃明顯違法行	·		
			政原則,亦嚴重影響地			
			主的權益。	現行計畫。		
				3. 所陳土地 2047-1 地號現		
			0.08 公頃變更為第三			
			種住宅區,並非原停			
			23 全部的面積一起變			
			更,將造成僅局部性開			
			發。無法解決停 23 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土地的整體性開發。		是哦心儿	7八 时入
			致無法真正落實還地			
			於民的政策。			
			6. 上開停 23 土地面積共			
			0.19 公頃,本次公告			
			僅 0.08 公頃變更為第			
			三種住宅區,若是原停			
			23 全部 0.19 公頃土地			
			一起變更,則其臨接的			
			主要道路係為 21 公尺			
			主安道路际為 21 公八 寬的陽明路,依高雄市			
			是的例如的, 依同雄市 住宅區的劃設標準應			
			在七四的劃政保平應 該劃設變更為第四種			
			住宅區。			
			7. 若原停23土地0.19公			
			頃變更為第四種住宅			
			區,陳情人(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依變更編號			
			3-8「備註:2 附帶條件			
			2:土地所有權人於申			
			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			
			面積 42% 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要計畫區			
			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方			
			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			
			畫。」規定辦理。			
			8. 原停 23 土地全部面積			
			0.19 公頃變更為第四			
			種住宅區,其回饋負擔			
			比率均依高雄市規定			
			辨理,既能執行還地於			
			民政策之德政亦符合			
			公平性及公正性的原			
			則。			
			附件1 前次通檢變更暨			
			與市府協議歷程文件			
			附件 2 高雄市三民區陽			
			明路 28 號使用執照			
30	阮○芳	建議變更案 7-	「市 54」西側,原編定為	建議未便採納。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2 案「市 54」西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側兒童遊樂場	0.19 公頃), 擬將變更為	0.19 公頃,為籬子內舊部	1. 考量所陳地號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第三種住宅區(附 1)(面	·	如全部維持	
			積 0.18 公頃)及綠地用		兒童遊樂場	
			地(附 1)(面積 0.01 公		用地,則開發	
				地,涉及本計畫變更編號	負擔超過公	
			境品質及整體社區發展,		辨市地重劃	
				2. 依本府工務局高市工養處	負擔比例,將	
			鄰近土地之土地所有權	·	,	
			人。	表示無開闢計畫,依循內		
			 陳情位置:憲德段 356-3 地號。 		變更為第三	
			_	設施保留地應優先納入		
			2. 由於「市 54」西側,原			
				邊停車場、綠地用地等辦		
			地(面積 0.19 公頃),		1 跨區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	
				 經查案地緊鄰 0.7 公頃公園用地、1.02 公頃綠地, 		
			公頃)及綠地用地(附			
			1)(面積 0.01 公頃),		思九通過。	
			其公共設施用地大幅			
			减少,恐導致附近居民			
			生活品質下降,如公園			
			綠地及停車空間不足	冶八王石町貝 11年		
			等需求,服務水準將無			
			法滿足民眾基本需求。			
			另加上周邊方圓 150			
			公尺內,就有兩間宮			
			廟,原本生活品質條件			
			也比較差,如再變更為			
			第三種住宅區(附			
			1)(面積 0.18 公頃)及			
			綠地用地(附 1)(面積			
			0.01 公頃),居民則無			
			良好休憩環境及品質,			
			已違背改善居民生活			
			環境,並促進市、鎮、			
			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			
			展。			
			3. 另本基地街廓於原計			
			畫案中係面對兒童遊			
			樂場用地(憲德段			
			356-3 等地號),基地			
			面臨之街廓長度約 50			
			公尺,擬作住宅開發使			
			用,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			
			(108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656 號)。本案基於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及物理環境分析發			
			展配置,設計規劃為面			
			臨原編定為兒童遊戲			
			場用地(憲德段 356-3			
			等地號)之多戶集合住			
			宅單元,若依本次擬變			
			更內容變更為第三種			
			住宅(附1),將對本基			
			地開發內容影響甚鉅,			
			同時損及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			
			4. 綜合所述,基於公共利			
			益及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之雙贏考量,「市			
			54」西側,原編定為兒			
			童遊樂場用地(憲德段			
			356-3 等地號)應維持			
			作公共設施用地之分			
0.1	M1 (~ "Y	+ + -	區使用為宜。 1 二只三十节四 1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m t.	加丰皮」。中
31	謝○洋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議意見通過。
				158 地號面積約 0.01 公		
				頃,為三民區部分細部計		
			·	畫之公2用地,土地均為 私人所有,現況為空地使		
		建議採繳納補		私入所有, 玩沉為至地使 用,涉及本計畫變更編號		
		俱刀 式做爱美。	 磁型位地報力止無令 碎不整地籍,建議採繳 			
			納代金方式做變更。			
				4.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7 日高		
				市 地 政 發 字 第		
				10970253500 號函評估陳		
				情案之重劃尚屬可行,依		
				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共		
				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體開		
				發方式辦理解編,故以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		
32-1	邱○福	將楠梓區後勁		所陳土地非公共設施保留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地,非屬本次檢討範疇。		議意見通過。
				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0.02 公頃,為楠梓加工出		
	邱○麗			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		
				近地區細部計畫之道路		
			次變更計畫。	用地,土地均為市府所有		
			2.後勁段 3 小段 512 號	(89 年 8 月 30 日徴收取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原為6米道路用地,因			
			8 米以下道路不會開	為本府工務局),現況為		
			道,因當地里長為了里	道路使用。		
			民貨車進出需求,而要	2. 所陳土地為公有地且已興		
			求里長請工務局開道,	闢道路,非屬本次變更檢		
			而讓本次變更少了後	討範疇。		
			勁段三小段 512 號土			
			地。			
32-2	蔡○鵬等	建議修改變更	有關編號 12-4 變更內容	1.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一	酌予採納,併變	照專案小組建
	23 人	方案,且地主負	提出意見,如下。	節,原市負擔回饋比例依	更編號 12-4 案	議意見通過。
		擔公共設施用	1. 經查本區公共設施設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	辨理。	
		地由 37%調降	計達 37%比例過高,不	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為 32%。	利於日後市地重劃推	討)案」辦理,負擔回饋比		
			動,依據公共設施檢討	例為 42%並以市地重劃整		
			原則樣態1:跨區整體	體開發方式辦理;在整體		
			開發-回饋原則:應劃			
			設 35%之公共設施用	下得酌予調降至 35%,實		
			地,並以市地重劃整體			
			開發方式辦理;在整體			
				2.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況下得酌予調降,惟不			
			得低於30%,故建議如			
			圖所示變更為 32%。	地重劃方案有調整必要,		
			2. 本區計畫道路設計為			
			6米,不利交通及消防			
			安全問題,建議設計為			
				併愛更刀系丹丁司論。		
			8米道路。			
			3. 本區公園用地計畫面			
			積為 0.92 公頃,建議			
			由東向西增設 8 米道			
			路(如圖),原公園用地			
			可劃定為住宅區。			
			4. 原文中 11 學校用地徵			
			收已達 30 年之久,地			
			主已負擔 32%的公共			
			設施用地,建議全區變			
			更為住 4 與鄰近分區			
			一致,才符合公平原			
			則。			
			5. 右上部份為住 3(1)圖			
			A,原都市計畫劃定市			
			場用地,多目標使用可			
			達容積:420%建蔽:			
			70%,經變更為住三容			
			積:240%建蔽:50%,不			
			符合比例原則,擬申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變更為相近容積建蔽			
			率比率的商三。			
		109.12.25 補	高雄楠梓文中[]细部計畫草案			
		充意見 -				
		檢送「變更高雄				
		市都市計畫(原	PLAS AND CLASS DECLES AREAS NO.46*			
		高雄市地	公成此:35, 16			
		區)(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案」				
		變更編號 12-4				
		建議替代方案				
		圖乙份,敬請採				
		納。				
		110.1.29 補充	1. 依據 109 年 12 月 11 日			
		意見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檢送變更高雄	會專案小組會議內容			
		市都市計畫(原	再提修正建議方案。			
		高雄市地區公	2. 原市場用地周邊道路			
		共設施用地專	皆已開闢完成,由原先			
		案通盤檢討)並	多目標開發使用可達			
		配合變更主要	建蔽率 70%、容積率			
		計畫案:變更編	840%,已降為建蔽率			
		號 12-4 案建議	70%、容積率 420%,現			
		替代方案圖乙	又劃為跨區重劃,變更			
		份,敬請惠予採	為住三用地後,建蔽率			
		納。	只剩 50%、容積率			
			240%,且需負擔公共設			
			施比率,對地主權益實			
			不符比例、公平原則。			
			且中油五輕遷廠後,正			
			重新規劃都市更新計			
			畫,以後工廠圍牆拆除			
			後,與文中11學校用			
			地重劃區緊臨,此市場			
			用地就具商業開發價			
			值,不宜再變更為住三			
			用地,因此擬建議變更			
			為商三用地,以帶動地			
			方繁榮,敬請惠予採			
			納。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100 mg	乙八、八、四、胆	文 哦 门 谷		47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建議意見	決議
			24/4/2 100			
32-3	陳○霖、黃	有關(公共設施	1.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高	(併變更編號 32-2 案辦理)	同意採納,併變	照專案小組建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		更編號 12-4 案	
			工區後勁及右昌一帶		辨理。	14.475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為利該區發展	·			
		建議規劃為住				
		4 •	本次檢討變更編號第			
			12-4 案,茲就本區全			
			區均劃分為住 3 提出			
			異議及意見。			
			2. 按舉辦本市都市計畫			
			之公展圖,文中11土			
			地與毗連後勁舊社區			
			之間均規劃有連結完			
			善的道路,便利新舊社			
			區之往來,唯美中不			
			足,列為跨區重劃整體			
			開發的新開發區分區			
			為住3,而環伺新社區			
			的舊部落的分區幾為			
			住4,顯然擁有大片綠			
			地又鄰近三捷運站的			
			新開發區,土地利用強			
			度是不足的,如此規劃			
			設計將大大限制本區			
			建築設計景觀及未來			
			整個社區發展潛力,更 無法展現新社區之蛻			
			無法展現新 任			
			要及與智社			
			改規劃為住4。			
			3. 美麗的都市應擁有美			
			B. 实能切割中心排分实 麗的天際線,政府在都			
			市規劃上,應留有較多			
			設計空間給民間,居民			
			可徜徉綠地仰望藍天,			
			大樓居民可鳥瞰綠地,			
			美麗的願景,端賴政府			
			都計部門前瞻的擘劃-			
			將本區改為住 4 才得			
			以實現,你們高瞻遠矚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的作為將是我們後勁 居民殷殷的期待及福 祉!			
	· ·	-		有關以過去公告地價支付代		
			巾都巾訂畫 (原尚雄巾 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	金乙節,建議未便採納。理 由:	班道。	議意見通過。
				四· 1. 經查所陳土地為高雄大學		
				地區細部計畫之機 3 用		
				地,面積約為 0.06 公頃,		
			變更要求我們捐贈基地			
			面積 42%,繳交"代金"	·		
			用目前市價支付,這種支			
				案,採態樣 6-1 辦理,得		
			斗小民所得負擔得起。因			
			這土地是在民國 78 年被	理。		
			強制劃在我們土地上(四	2. 負擔回饋比例依「擴大及		
			週全是住宅區,只有我們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被劃成"機關用地"。)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相關規定辦理。		
				3. 繳交代金之計算標準,係		
				由高雄市政府委託1家不		
				動產估價師查估變更後		
				可建築土地之價格為準		
				(估算費用由土地所有權		
				人負擔);捐贈同一主要		
				計畫範圍內等價值公共		
				設施保留地以當期公告		
				現值做為估算標準。		
				4.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		
				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		
				饋,並依據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		
				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		
2.1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34			變更編號第 20-2 案土地			照專案小組建
			係旗汕段808號,所有權		20-2 案辦理。	議怠見逋過。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 · ·		0.37 公頃,為旗津地區		
				細部計畫之公 8 用地,		
		理變更負擔。	対辨 法。	6.87%土地為私人所有,		
				現況為工廠使用,涉及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20-2		
				案。 2. 依本專案檢討原則,考量		
				 低本專案檢討原則,考重 所陳土地現況變更後工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70174113		174 1111373	建議意見	決議
				業區土地之完整性,將		
				工廠使用範圍變更為乙		
				種工業區,並將現況空		
				地範圍配合毗鄰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約占變更面積之 32%),		
				爰採態樣 6-1 辦理。		
				3. 本案變更草案須經地主同		
				意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後,向地政單位申請乙		
				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之		
				土地共有物分割及捐贈		
				作業,未來土地持分之		
				方式不受影響。		
35	游○城	建請貴府將苓	本人所有之苓雅區過田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雅區過田子段	子段 617-5 地號劃設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通過。	議意見通過。
		617-5 地號上	都市計畫道路已逾 40 餘	0.0046 公頃,為前金、		
		之 6 米都市計	年,至今仍無任何開關計	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		
			畫,且市府財政拮据,短			
			一 期內亦無法開闢此 6 米			
			都市計畫道路及鄰接之			
		都市計畫道路,		2. 依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 月		
				7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系統性主要計畫內道路,			
			僅為增加可及性之社區			
			通行道路,多年未開闢可			
			見該都計道路並無必要			
			性,若仍有保留需求,建			
			請貴府考量將本 6 米都			
				3. 另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道		
				路用地屬串聯性、系統		
			面積(詳附圖),或取消該			
			6 米都市計畫還地於民。			
			考量開闢道路用地取得			
			专 里 州 關 望 峪 介 地 垛 行 曹 用 大 幅 增 加 , 未 開 闢 都			
			市計畫道路未來開闢之			
			機會極低,變更後因公設			
			保留地面積減少,除可減			
			少後續都市計畫道路及			
			公園預定地之土地取得			
			費用,尚可讓民眾充分利			
			用土地。另本案若變更成			
			案之回饋金將造成民眾			
			極大負擔,建議避免或減			
			少回饋金,或採降低該地			
			號之容積率辦理,請相關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單位研商本案之可行		70-14/18/28	77.74
			性。			
		109年4月7日	1. 若前金區 72 號 6 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已無必			
			要性,建議廢除都市計			
			畫道路,依鄰接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商			
			業區及兒童遊樂場用			
		所劃設,其公告	地。			
		日期為 1961 年	2. 若仍有必要性:			
		(民國 50 年)4	(1)考量因土地取得成本			
		月 28 日,迄今	極高,本道路未來開			
		約60年尚未開	關機率極低,建議調			
		關,建議變更公	整本段都市計畫道路			
		共設施保留地	略為北偏約2.4~2.5M			
		做為其他使用	移出私有土地,可降			
		分區使用。	低未來兒童遊樂場及			
			道路開闢時用地取得			
			費用,且更能活用都			
			市核心土地,改善長			
			久以來未開闢都市計			
			畫道路用地僅能輕度			
			且限制使用狀況。			
			(2)北移改為 4 公尺都市			
			計畫道路,仍能維持			
			細部計畫劃設原意,			
			且保持兒童遊樂場面			
			積,避免增加都市計			
			畫範圍綠地面積不足			
			10%問題。			
			3. 回饋方案:因本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金比例			
			極高,造成民眾嚴重經			
			濟負擔,若道路公設用			
			地釋出變更方案可行,			
			建議由都市計畫道路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用			
			地範圍可採降低容積			
			率辨理。			
36-1		編號:12-10(學	·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照專案小組建
			1.69.4.21 土地所有權			議意見通過。
			狀登記楠梓區後勁段			
			後勁小段 470-6 地目:			
			建(檢附影本 2 張為			
		擔解編費用,實		有,現況為住宅使用,涉		
		屬不妥。	2.72.11.15 地籍圖重測	及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12-	條件變更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THE PART OF THE PA	~ ~ ~ ~ ~ ~ ~ ~ ~ ~ ~ ~ ~ ~ ~ ~ ~ ~ ~	149		建議意見	決議
			變更登記為楠梓區後	10 案變更為住宅區,採態	第四種住宅	
			勁段4小段33-1地號,	樣 6-2 辦理。	品。	
			地目:建(檢附影本 2	2.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經提	2. 後勁段四小段	
			張為證)。	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	45 地號變更	
			民國 79 年因應中油為興	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	為第四種住	
			建五輕,設置 60 公尺安	饋,並依據變更為可建築	宅區,惟該土	
			全保護綠地,硬將綠地設	用地後容積率建築,且得	地因現況作	
			置在中油土地外,侵犯百	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容	通行使用,得	
			姓權益,也未得政府補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免負擔回饋,	
			償。今解編綠地為住宅用		惟後續僅供	
			地,僅是復原為原來的建		通路使用。	
			地,卻要百姓(原地主)負		3. 本案其餘土地	
			擔解編費用,實屬不妥,		因屬已領有	
			請查照。		保存登記之	
					合法房屋或	
					為都市計畫	
					發布前之建	
					地目,同意依	
					公共設施檢	
					討原則態樣 6	
					得免回饋變	
					刊	
					住宅區(如附	
					圖)。	
					附帶條件:	
					(1)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築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	
					以繳納代金	
					或捐贈同一	
					主要計畫區	
					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	
					辨理。	
					(2)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ah) a h mak	سد د کار ط	- 1	1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畫。	
					(3)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提	
					出都市計畫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回	
					饋。	
36-2	宏昌里劉○		陳情位置:學專路東側土	1. 經查所陳土地為楠梓加工		
		· 地應變更為住		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		11 提案修正內
			 訴請:變更編號第12-11			
		且不需全部地		用地,計畫面積為 11.32		
		•	^^ 1. 備註第 5 項(核定前應			
		-110	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工地 型量為都 市計畫前建地
			人同意變更文件,並納			目,改以態樣 6
			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			
			計畫)	様 6-2 辦理。		元 只 据 口 頤 及 更 為 第 四 種 住
			· ·	2. 有關「核定前應取得全部		文
				土地主同意,否則維持原		地號土地非屬
				計畫。」之規定,係考量		建地目,現況未
			同意不同意?」, 土地是			在地口·况况不 作通行使用,且
			私有財產,不是主管機關			與相鄰土地為
				3. 上述原則係屬類案及本計		
				a. 工迹深穴 係屬		權人,改以態樣
			人喪失使用權益已 48			作 /
			年,依據土地法制處理,	·		
			是否需補償土地所有權			定負擔回饋,餘
			人「地主補償金」,百姓			足 貝 据 口 頃 际 照 專 案 小 組 建
			理性,主管機關更應理		944、653-6、	-
			解。		油廠段 118、	哦 忘 儿 迎 過
			土地所有權人喪失		120、121 等 7	
			使用權益已48年,感念		筆地號變更	
			主管機關為維護土地所		声地	
			主官機關為維護工地所 有權人權益,理應協助變		一	
			更編號第 12-11 案土地		地因現況作	
			大編號第 12 11 亲工地 所有權人,配合變更為住		通行使用,得	
			所有権人, 配合愛更為住 宅區案, 歸還全數土地所		通行使用, 行 免負擔回饋,	
			七 <u>血</u> 柔, 蹄毯全数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 才是為維護		光貝擔凹領, 惟僅供通路	
			月稚入稚血,才疋為雞護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懇		性 俚 供 遗 路 使 用。	
			土地所有惟入惟益,愁		() 使用。 3. 其餘土地因屬	
)u *		D. 共餘土地囚屬 已領有保存	
					□ □ 領有保存 登記之合法	
					全記之合法 房屋或為都	
					方 屋 或 為 卻 市 計 畫 發 布	
					中 可 重 發 型 前之建地目,	
					同意依公共	

		سد د کار ط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設施檢討原	
					則態樣6得免	
					回饋變更為	
					第四種住宅	
					區(如附圖)。	
					附帶條件:	
					(1)土地所有權	
					人於申請建	
					築執照或變	
					票 · · · · · · · · · · · · · · · · · · ·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42%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	
					以繳納代金	
					或捐贈同一	
					主要計畫區	
					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方式	
					辨理。	
					(2)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計畫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提	
					出都市計畫	
					前合法房屋	
					證明或建地	
					目者,得免回	
					饋。	
36-3	黄○紘	惠請將高雄市	1. 民所有座落高雄市楠	1. 經查所陳土地係位於楠梓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楠梓區後勁段	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四小段 81、81-	81、81-2 地號土地原	一带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本案維持綠地用	
			為建築用地,後因空氣			
		更回建築用地。				
			保留專案,變更為綠地			
			使用。今因中油業已遷			
			移他處,且已經通盤檢	• '		
			討無須再為綠地。	空地及臨時建物。		
				2. 工務局 109 年 7 月 31 日		
			立. 為此及 欣公 「 明			
<u></u>				100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一一一一				建議意見	決議
			鄰地 81-1、81-3 地號	10937568500 號函:尚無		
			(建地,詳如附圖),無	申請建築執照之記載。		
			任感銘。	3.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 年		
				8月3日高市工養處園字		
				第 10975569300 號函:土		
				地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4. 本案將依循內政部指導原		
				則及本通檢案檢討原則,		
				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	,	
				檢討。		
37-1	蔡○奎等 4	建議變更為住	1. 本基地在大順三路發	建議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人	宅區或商業區,	展繁榮,應考量地區發].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本計畫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容積率比照市	展訂定容積。	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1. 市府於 109 年	
				3-14 案,為灣子內細部計		
		住四。	宅區容積率太低。	畫之市 35 用地,計畫面	經發局、法制	
			3. 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或	積為 0.39 公頃,土地均	局等機關召	
			商業區。	為私人所有,使用執照用		
	熊○芬等 2	1. 本基地在大		途為住宅,且現況為住宅		
	人	順三路發展		使用非為市場使用,爰依		
		繁榮,應考量		檢討原則採態樣 6-2 辨		
		地區發展訂		理。	是否認定非	
		定容積。		 2. 本市係依據民國 85 年內		
		2. 同意變更,但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變更後住宅		358、406 及 410 次會議決		
				議,以面臨道路寬度為基		
		低,希望比照		準制定不同住宅區與商	·	
		市場用地容		業區之容積管制,故所陳		
		積率 420%或		土地之住宅區街廓為面		
		位四。 (本 420/03 (本 420/03		臨8公尺以下都市計畫道		
		3. 建議變更為		路,應劃為第二種住宅		
		D. 廷職安义為 住宅區或商		品。 區。	置之民營市	
		在七四以间 業區。]		
		- ^赤		6. 本来貝擔內頃比例 57/1/ 係依「擴大及變更原高雄		
				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		
		100%較難,建		, , , _ , , _ , , , , , , , , , , , , ,		
		議調降。		檢討)(第一階段)」相關		
				規定辦理。	8772176 號函	
				4. 所陳建議同意比例,有關		
				「核定前應取得全部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		
				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之規定,係考量		
				地主意願且屬本次公設		
				通檢一致性處理原則。	公共設施保	
					留地,爰維持	
	1				原計畫市場	1

华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物的加	公八以因股	建 戰鬥谷		本州·州州 总元	建議意見	決議
					用地。	
37-2	吳○貞	不贊成變 3-14	不贊成變 3-14 案的規	建議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案的規劃。	劃。	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本計畫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1. 市府於 109 年	
				3-14 案之範圍內,為灣子	9月17日邀	
				內細部計畫之市35用地,	經發局、法制	
				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局等機關召	
				為住宅使用。	開「經核准設	
				2. 本案市場用地,使用執照	立且領有使	
				用途為住宅,土地所有權	用執照之民	
				人共 120 人,且現況非為	有市場用地	
				市場使用,依循內政部指	是否認定非	
				· 導原則,私有公共設施保	屬公共設施	
				留地應予以解編,故採態	保留地研商	
				樣 6-2 辦理。	會議」決議:	
				3. 本案變更核定前應取得全	本案市場係	
				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		
				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否		
				則維持原計畫。	規則或相關	
					法令規定向	
					本府申請設	
					置之民營市	
					場,原則符合	
					內政部 87 年	
					6月30日台	
					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	
					釋,非屬公共	
					設施保留地。	
					2. 查本案為核准	
					興建且具使	
					用執照之市	
					場用地,非屬	
					公共設施保	
					留地,爰維持	
					原計畫市場	
					用地。	
38	柯○雄等2	請留通路、防火	變更完,請留通路、防火	1. 經查所陳土地為左營地區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人	巷。	巷。	細部計畫之商業區,位於		議意見通過。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14-2、		
			大艺 大学	14-3 案之南側。	臨接既成巷道,	
			勝利城市場局	2. 經查所陳土地現臨接既成		
			勝利於	巷道,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11 12 17 .	14-2、14-3 案變更後未涉		
				及廢除既成巷道,故不影		
				響所陳土地之指定建築		
L	<u> </u>		I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線及出入通行。	指定建築線及出	
					八通行。	
39-1	吳○仁	因地坪小,希望	本地為小港區青島段二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議意見通過。
				0.01 公頃,為二苓地區細		
		23-2 民治路及	土地太小,蓋房子空間太	部計畫之市 3-2 用地,	評估市地重劃	
		民義街交叉口)	小,希望購回政府預設的	92.31%土地為私人所有,	不可行,改依公	
			綠地部分。	現況為停車場使用,涉及	共設施檢討原	
		109.6.29 補充	1. 此地於民國 68 年原為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23-2	則態樣 6 附帶	
		意見	農地,因配合政府開設	案,採態樣2辦理。	條件變更為第	
		希望能保留原	道路僅剩38坪,目前	2.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	三種住宅區。	
		有土地不參與	政府單位預將此地劃	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	附帶條件:	
		重劃,改捐贈本	設為綠地,我方仍想保	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	1. 土地所有權人	
		人小港區所持	留原地不變動,所以不	3.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於申請建築	
		有未徵收繼承	參與重劃。	21 條規定,重劃區內供公	執照或變更	
		道路來抵充應	2. 若是仍要劃設綠地方	共使用之綠地用地為土	使用執照	
		負擔土地,若是	案之建議	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	前,應捐贈	
		一定要劃設綠	(1)優先方案:希望能劃	項目,重劃後土地所有權	基地面積 37%	
		地,建議調整綠	設在4米路這邊,可	人依原位次配回可建築	之公共設施	
		地位置。(詳如	設為步道、草皮、花	用地。	用地,並應	
		理由)	圃或拓寬成6米或8		優先捐贈其	
			米路。(此方案最適		位於周邊道	
			合)		路用地之土	
			(2)替代方案:綠地亦可		地,不足部分	
			設於國有財產局土		得以繳納代	
			地(地號 472)這面。		金或捐贈同	
			(但這樣本人 449 地		一主要計畫	
			號將會太狹長)		區內公共設	
			備註:過往開設道路時政		施保留地方	
			府並未提供給我		式辦理。	
			們小農任何補償		2. 土地所有權人	
			方案,且目前本		應於計畫核	
			人在小港區還有		定前與本府	
			繼承道路尚未徵		簽訂協議書	
			收,希望能以本		並納入計畫	
			人在小港區所持		書,否則維	
			有的未徵收繼承		持原計畫。	
			道路來抵充,保		3. 依本計畫檢討	
			持 449 地號的完		原則,經提出	
			整性。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had haras	饋。	
39-2			1. 原本因市場用地須整			照專案小組建
	○雅、郭○	更內容概要-	· ·	1. 經查所陳土地為二苓地區 102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龍	編號 23-2	無法整合,現在改重劃	細部計畫之市 3-2 用地,	本案經地政局	
		附帶條件1,	一樣會面臨整合性困	計畫面積為 0.13 公頃,	評估市地重劃	
		應以市地重	難的問題。	92.31%土地為私人所有,	不可行,改依公	
		劃方式開發。	2.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現況為停車場使用,涉及	共設施檢討原	
		本人有異	重劃扣掉綠地用地,道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23-2	則態樣 6 附帶	
		議。	路用地及重劃抵費地,	案,採態樣2辦理。	條件變更為第	
		2. 建議比照編	每人可以分配的建築	2.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	三種住宅區。	
		號 23-8 青	用地面積過小,不足以	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	附帶條件:	
		島兒童遊戲	開發興建一戶房屋。	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	1. 土地所有權人	
		場西側(市	3. 民治路 12 公尺已開	3. 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於申請建築	
		3-1),變更為	闢,變更使用分區後每	31 條第 2 款所示「同一土	執照或變更	
		第三種商業,	塊土地可以個別開發	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	使用執照	
		以降容積回	興建,不須再重劃,以	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	前,應捐贈	
		饋申請。	免整合困難。	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	基地面積 37%	
		(建議位置:青	4. 建議比照編號 23-8	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	之公共設施	
		島段二小段	青島兒童遊戲場西側	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	用地,並應	
		457、457-1、	(市 3-1), 變更為第三	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	優先捐贈其	
		458 • 458-1)	種商業區,以降容積回	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	位於周邊道	
			饋申請。	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路用地之土	
	徐○美等8	109.7.10 補充	1. 重劃後扣掉綠地、道路	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	地,不足部分	
	位私有地主	意見	用地及重劃抵費地,每	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	得以繳納代	
		1. 不同意市 3-	人可分配的建築用地	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	金或捐贈同	
		2 用地以市	面積太小,不足以開發			
		地重劃方式	興建一戶房屋。	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	區內公共設	
		開發及不同	2. 基地側邊青島段二小	合併分配之。」。	施保留地方	
		意留設綠地	段 197 地號為已開發		式辦理。	
		0.04 公頃。	公園用地(1665 m²)及		2. 土地所有權人	
			兒童遊樂設施,本市		應於計畫核	
		3)	3-2 用地才 0.13 公		定前與本府	
		2. 依公平比例	頃,無須再留設 0.04		簽訂協議書	
			公頃綠地。		並納入計畫	
			3. 民治路 12 公尺計畫		書,否則維	
			道路已開闢,變更使用		持原計畫。	
		5)	分區後,每塊土地可以		3. 依本計畫檢討	
			個別開發興建,不須再		原則,經提出	
			重劃,以免整合困難。		都市計畫前	
			4. 民治路 12 公尺計畫道		合法房屋證	
			路所屬青島段二小段		明或建地目	
			453 \ 454 \ \ 455 \ \ 456-1		者,得免回	
		畫區內公共			饋。	
		設施保留地				
		方式辨理。				
		(理由 6)	收,以提供公共道路開			
			闢。如今又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徵收約 4 成			
			土地,有失公平比例原			

期。 5. 同一都市計畫區,周圍鄰地編訂為住宅或商業區,其開發不須負擔回饋比例。而被編訂為市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為住宅或商業區卻必須負擔回饋比例,顯有違公平比例原則。 6. 市 3-2 用地有些地主在同一主要計畫區留市許多公共登場內所未徵收,希望藉此解編同時用來捐贈予政府,並得以保持原市 3-2 土地之完整性。 40 陳○妙 三民區鼎泰段地,齊國提三民區鼎泰段地,請深思熟地,請深思熱。 2. 政府學用地投入又是增值無限的地投入又是增值無限的地地方式,對明期、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入要開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勞民傷財、請地重對不具可行性,依循過解不可以及。與對學問題,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又要開發,到時候又要勞民傷財、請地重對不具可行性,依循過學工方式,與對單位所提供不過數學可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又要開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又要開發,到時候又要別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入要問發,到時候又要別及以後換到的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問發,到時候又要問發,到時候又要問發,到時候又要別發,到時候又要別及的說過解於一點,就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入要問發,到時間以及以後與到時間,以及以後與到時間,以及以後換到的地投入要問發,到時候又要問發,到時候又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子討論。		三一號地東縣 地換熟	5. 电子子传统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1. 經 0. 03 公計 看 7. 28 公 33 计 看 7. 28 68% 本 1 理 2 要 函性 大 四 4 公 公 好 有 达 一 五 27 包 6 依 长 辨 年 2 7 28 6 3 5 10 9 7 0 2 5 3 5 0 0 可 重 3 5 0 0 可 更 到 6 0 9 7 0 2 5 3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3 5 0 0 可 更 到 6 0 9 7 0 2 5 3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更 1 0 9 7 0 2 5 0 0 可 1 0 9 7 0 2 5 0 0 可 1 0 9 7 0 2 5 0 0 可 1 0 9 7 0 2 5 0 0 可 1 0 9 0 0 可 1 0 9 0 0 可 1 0 9 0 0 0 可 1 0 9 0 0 0 可 1 0 9 0 0 0 可 1 0 0 0 0 可 1 0 0 0 0 可 1 0 0 0 0	走建 使由本保通內原以方劃編規修更案評行 0.12 帶為 樣:次留盤政則整式)。劃正編》估,10 用條第納。公地檢部,體「辦 單方號經重同公地件四見 。 共地討部應體市辦 位案第地重同公地件四見 。 共地討能應開地理 所(2 政劃意頃以變種 施案依導先發重解 提變 2 局可將停附更住	· 决議 專意 案 見 過 。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式辦理整體 開發。	
41	蘇○彤	公共設施用地	1. 市場用地檢討原則:	1. 經查所陳土地於 60 年 9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建
				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議意見通過。
		通案之市場用	檢討,應依據該地	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地區主要計畫案」劃為商		
		理態樣 6-2,	以檢討。	業區,66年6月15日公		
		「核定前應取得		告發布實施「高雄市灣子		
		全部土地主同	場足數需求者,應	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		
		意,否則維持原	將其餘尚未設立	計畫案」劃為市場用地,		
		計畫。」之條件;	之市場用地檢討	面積約 0.03 公頃,為凹		
		並附加調降容	變更。	子底地區細部計畫之市		
		率及回饋負擔	2. 目前由於市中心地區	14 用地,土地均為私人所		
		比例 37%。誠請	發展快速,家庭結構和	有,現況為住宅及閒置空		
		撤回此項規劃。	消費習慣的改變,大型	間使用,涉及本計畫變更		
			量販店、生鮮超市、便	編號 2-8 案變更為住宅		
			利超商等林立,讓傳統	區,採態樣 6-2 辦理。		
			菜市場逐漸式微,不難	2.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公		
			發現榮景大不如前,生	共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		
			意愈來愈不好做,閒置	體開發方式辦理解編,然		
			的攤位也不斷增加。	考量市 14 用地現況建物		
			理由:	密集,經評估以整體開發		
			1. 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	方式解編不可行,故採態		
			地已開闢且低度使用	樣 6-2 辦理。		
			者,多處集中於市中	3. 有關「核定前應取得全部		
			心,其中包含已申請多	土地主同意,否則維持原		
			目標分期分區開發之	計畫。」規定,係考量地		
			市場用地,因市場交易	主意願且屬本次公設通		
			量萎縮致無法經營,因	檢一致性處理原則。		
			未進行解編,而閒置廢	4. 有關負擔回饋比例,係依		
			棄 10 至 30 多年未利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		
			用,未來應重新定位並	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賦予新意義,使市區土	討)(第一階段)」相關規		
			地發揮最大價值,以增	定辦理。		
			益地方居民福址,作為	5. 有關本次解編後使用分區		
			地方發展之契機。	之類別及強度係依據主		
			2. 政府為獎勵人民自行	要計畫分區、毗鄰使用分		
			辦理重劃:依平均地權	區及鄰接路幅及等區位		
			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	條件劃定。		
			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	6. 有關該市場之更新方式建		
			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	請本府經發局表示意見。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			
			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洲山沙	ムハス団胆	大哦门台	4円	<i>夲叭™[邓] 心 兀</i>	建議意見	決議
			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			
			重劃,其目的在運用民			
			間資源及力量,政府並			
			予獎勵措施,以擴大辦			
			理市地重劃,加速促進			
			都市土地開發利用。			
			3. 有鑒於現代消費型態			
			不再以零售傳統市場			
			為主流,致使部份已開			
			闢市場呈閒置狀態,為			
			避免閒置市場衍生的			
			環境問題,並提升土地			
			資產使用效益,應重新			
			檢視地方於閒置市場			
			之定位,活化閒置市場			
			用地,以創造土地利用			
			之新價值。			
			目前中央政策已			
			不再開闢零售市場之			
			前提下,應將其餘尚			
			未解編之市場用地,			
			以民眾需求為導向,			
			已開闢且低度使用之			
			市場應導入退場機			
			制,以土地效益最佳			
			化為調整變更訴求,			
			發展地方新契機,故			
			政府針對已開闢之市			
			場用地,鼓勵配合舊			
			市區發展優先辦理都			
			市更新。			
			誠請能以配合中			
			央及地方所推動傳統			
			市場更新為目的,積			
			極促使低度使用之市			
			場用地解編,勿於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通案處理原則中			
			態樣 6-2,「核定前應			
			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變更文件,否			
			則維持公設用地」之			
			計畫,並附加調降容			
			率及回饋負擔比例			
			37%,且依市價計算代			
			金折抵負擔後,建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基地方可申請容積移			
			轉及獎勵,將限制市			
			場用地未來的發展,			
			及改善市容及周邊生			
			活環境,達成符合整			
	**	吐亚 少 一归 田	體經濟效益的機會。			
			1. 本案之市場用地原申			
			請四期分期開發,84			
			年已完成開闢第一期			
		樣 6-2 處理,				
		「核定前應取得				
			760%,其餘三期因地主			
		同意變更文件,				
		並納入計畫書,				
			使開發商望而卻步,因			
			而停滯未開發,且原申			
			請建商公司已倒閉。			
			2. 市 14 用地係於 75 年 4			
			月17日經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七五高市建設			
			六字第 10429 號函核			
			准開業之「明誠市場」,			
			前申請單位已不知文			
			件去處,且稅捐處改按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			
		移轉及獎勵。」				
			用,因市場交易量萎縮			
			致無法經營,而閒置廢			
			棄約34年未利用之攤			
			位,多年來已淪為附近			
			居民及大樓住戶丟棄			
			一般及大型垃圾的場			
			所,環保局及經發局亦			
			多次請地主出錢出力,			
			清理垃圾及將菜攤用			
			圍籬圍住,以防止其他			
			人倒入垃圾,而造成高			
			雄市的登革熱之疫情、			
			環境污染、吸毒者入			
			侵。無奈!實難避免有			
			人刻意丢入垃圾,該地			
			區多年來早已成為所			
			有權人、附近居民、經			
			發局及環保局的無法			
			解決的痛。			
			3. 如今等待多年,期望政			

ı Anh		-tr. 126) - aba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府能辦理公共設施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促使			
			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及			
			體恤人民財產的損失,			
			能全力排除萬難,改變			
			沉痾已久的問題,徹底			
			解決環境及人民經濟			
			及財產的長期負擔,並			
			能將市區土地充份利			
			用,發揮效能。			
			4. 檢討時因找無建照及			
			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			
			明…等資料,故也無法			
			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			
			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			
			目資料,稅捐徵處也以			
			一般用地之稅率課徵			
			地價稅,未來應重新定			
			位並賦予新意義,使市			
			區土地發揮最大價值,			
			以增益地方居民福址,			
			作為地方發展之契機。			
			懇請能全力以中央			
			政策所推動興闢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之目的,積極			
			促使低度使用之市場用			
			地解編,勿於公共設施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裕誠路			
			東側之市場用地(市 14)			
			時,依態樣 6-2 處理「核			
			定前應取得全部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並			
			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			
			計畫」之限制,並附加調			
			降容積率至住三及回饋			
			負擔比例 37%,且依市價			
			計算代金折抵負擔後,建			
			築基地方可申請容積移			
			轉及獎勵,使已開闢與未			
			開闢之地主,二者間顯不			
			相當的土地價值,因此造			
			成本案又再次胎死腹中,			
			陷入永無止境的困境,亦			
			限制市場用地未來的發			
			展,及改善市容及周邊生			
			活環境,達成符合整體經	90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11.0		濟效益的機會。			
			1. 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1項「…依據發展			
			現況,並參照人民建議			
			作必要之變更」於專案			
			通盤檢討時都市計畫			
			之際,為適應經濟發展			
			之需要,考慮將公共設			
			施用地解編後,以期土			
			地之有效利用,來改善			
			該市場用地範圍地段			
			不符實際用途,且環境			
		带條件調降後				
		容積率 240%、				
			天災地震造成建築物			
			倒塌危及居民的生命 时 * 。			
		以彰顯市府德	財產。 2. 老化市區將導致以下			
		政。	2. 老化市			
			生活、環境品質的惡			
			化。(2)公共設施的不			
			足,造成生活上的不			
			便。(3)疾病、犯罪、災			
			害發生形成的溫床。			
			(4)市容混亂與停車的			
			不便。(5)景觀的損害			
			老舊與不良觀瞻。(6)			
			形成社會問題及治安			
			死角。			
			由於以上諸多不			
			利都市發展的情況發			
			生,更加強都市更新			
			必要性、急迫性。			
			當土地機能不適			
			合現況發展機能所			
			需,土地必需儘速變			
			更符合地主及社會之			
			整體利益發展方向,			
			並使市區土地充分利			
			用,由單一用途轉變			
			多元用途,並創造更			
			多就業機會,提高國			
			民生活水準,增加國			
			家稅收。			
			務請以市民整體			
			利益為考量,勿僅以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会員	市都委會
			小數無祖土成然显力		建議意見	決議
			少數無視未來發展之 地主個人之意見,忽			
			地			
			地及建築物的老舊不			
			堪,已形成地區治安、			
			災害發生形成的溫 床。期盼勿等到發生			
			(本。 期盼 勿 寻 到 發 生 重 大 事 故 時 , 方 才 後			
			要 人 争			
			態樣 6-2 中,應於核			
			定前取得全部地主同意,			
			維持原計畫,附帶降容積			
			率為 240%,並須減除負			
			擔比例 37%, 且須完成以			
			市價計算之代金抵用地			
			自擔後,始得申請容積移			
			轉…等之條件限縮都市			
			的發展,徒使等待10多			
			年,久盼都市計畫之檢			
			討,來改善這一切不安的			
			地主,大嘆!專案通盤檢			
			时,浪費都委會委員、專			
			家小組之寶貴時間,及國			
			家改善地方之美意。			
	拉○笙	建结取 沙方 4				
	蘇○菁		1. 依據公共設施用地檢			
			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子底都市計畫				
		' ' = ' '	2. 本案高雄市灣子內與			
			四子底都市計畫「市十			
			四」市場用地(高雄市			
			. 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1061 - 1092 - 1094 -			
			1061 \ 1083 \ 1084 \			
		調降容積為住				
		二 , 业 凹 镇 37%。	等地號,於民國 60 年 9 月 20 日,公告為商			
		51%°	業區,民國64年5月			
			8日,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時,亦公告為商業			
			回,民國 66 年 6 月 15			
			日、(案號 125、公告字 號·京市京工報字等			
			號:高市府工都字第			
			057058 號、案名:高市			
			府工高市灣子內與四			
			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			
			公告變更為市場用地。			
			3. 該市場用地於 75 年 4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月17日經高市建設局			
			七五高市建設六字第			
			10429 號函核准開業			
			之「明誠市場」作為市			
			場用途使用,原透天建			
			築物使用至今已近五			
			十年,且已於民國 80			
			年前已無市場營業,目			
			前使用現況為閒置;內			
			側原有之市場攤位之			
			建築已荒廢多年,且旁			
			邊之透天店鋪違法搭			
			建,而附近居民任意丢			
			棄垃圾及大型傢俱至			
			攤位區,且有吸食、注			
			射毒品者藏於其中,並			
			将吸食器及針筒等物			
			丟棄於廢棄市場中,造			
			成環境髒亂且欠缺防			
			災功能,臭氣四溢、蚊			
			蟲滋生,衛生條件極			
			差,居家環境品質已趨			
			於惡化,成為登革熱病			
			媒蚊孳生的温床及治			
			安的死角。			
			4. 本市場用地有部份土			
			地,於81年依高雄市			
			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			
			英勵投員共建公共 施辨法相關規定得分			
			期分區闢建,已申請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開發,經核定後			
			申請建照興建地下 2			
			樓、地上15樓建築物, 且使用高容積開發,概			
			算容積率約為 760%。			
			已興建之土地採用如			
			此高容積,未來辦理都			
			更或實施重建時,將會			
			面臨建築面積大量減			
			少…等相關棘手之議			
			題。			
			5. 查高雄市都委會於			
			108年11月26日至12			
			月27公開展覽編號2-			
			8 市場用地(市 14),依	02		<u> </u>

始時	ンロナ国語	办 举 內 应	TOTAL	上立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細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			
			則,參酌計畫區人口結			
			構及發展方向,檢討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需求			
			性,針對無使用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			
			其中多元解編方式中			
			之態樣六之二並未附			
			此條件,今政府考量民			
			眾權益,依中央政策之			
			指導,將廢棄無使用需			
			求之市場,欲變更為適			
			當分區或用地,故提起			
			專案通盤檢討,將公共			
			設施用地納入檢討標			
			的,於態樣 6-1 之外,			
			提出態樣 6-2, 解編無			
			法整體開發之公共設			
			施用地。			
			本計畫係依循內			
			政部指導原則,而現			
			況尚未徵收、開闢未			
			使用,卻新增須取得			
			全部地主同意,本案			
			有些地主皆已失聯或			
			遭法院查封(1112、			
			1119 、 1128 等 地			
			號),此條件豈不陷政			
			府美意於不顧,為本			
			案範圍中約 118 位地			
			主的權益,若因此而			
			無法解編,辦理專案			
			檢討前後,所耗費之			
			時間及人力,難道只			
			為行政機關之便利,			
			導致浪費公帑又忽略			
			多數地主之權益,且			
			本案多數為58年建造			
			之建築,為提出都市			
			計畫前合法房屋,何			
			需以此條件設限,徒			
			增多數地主經濟上損			
			失及財產之不利益。			
			6. 基於多目標使用核定			
			之內容及市場用地範			
			圍內之地主為數眾多			

/4 P.5	ンロト国跡	本 样 力 ウ	-TI 1.	上亡也以在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已開闢地主約 131			
			位、未開闢地主約118			
			位),以及將來能促使			
			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			
			利用,發揮效能,減少			
			破壞治安的問題,以及			
			可使市容、整體環境品			
			質以及居民健康提升,			
			建請准予取消態樣 6-			
			2 中新增全部地主同			
			意之條件,以達土地有			
			效利用及眾多地主生			
			活環境優化之機會。			
			7. 本案原為商業區容積			
			為 840%、於 103 年 10			
			月修正容積為 420%,			
			己減損所有權人一半			
			的容積價值,現今又降			
			低容積為住三,並要求			
			完成以市場價格繳交			
			代金抵用地負擔比例			
			37% 後 (容 積 為			
			240%*1-37%=151%),方			
			可申請建築。造成本地			
			區所有權人的土地利			
			用率下降及經濟上極			
			大的損失,實無法理解			
			及接受,請考量人民及			
			土地之利益,以避免原			
			市場已開發之用採容			
			積率 760%,而其餘未			
			開闢地主卻面臨減少			
			609%的容積效益的損			
			失及依市場估價繳交			
			代金的負擔。建請以臨			
			近商業區之容積作為			
			本案規劃變更之依據,			
			容積率變為商三 490%			
			之容積。			
42-1	薛○林	鼎金段 220 址			本案逕提大會計	考量本府民政
*			民國 97 年起三次申請變			· ·
			更為殯儀館專區	細部計畫之墳墓用地,土		
		區	1. 鼎金段 220 地號西側		-	
		_	之鼎金段 221 地號土		否有使用需求。	
				2. 本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 1		案先維持原計
			宗教專用區。	月 13 日函說明,所陳土		畫,俟該案完成
	L	<u> </u>		9.4	<u>1</u>	三 小吻不儿风

编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鼎金段 220 地號東側	地位於本府 107 年公告發		洪 整 體 規 劃 後 再
			之鼎金段 218、219、			正 超 况 動 及 引 行檢討。
			141-4 等地號土地已			11 12 21
			於 107 年變更為殯儀			
			館專區。	之第三期計畫範圍內,因		
			3. 民之土地都市計畫為			
				等,尚需評估並研議,暫		
				列為後續開發範圍;本市		
			至今已近35年。	殯葬管理刻正辦理「第一		
			4. 民國 91 年殯葬管理係			
			例第三條第二項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3. 本案請本市殯葬管理處就		
			二點殯葬設施專區之	所陳土地未來開發計畫		
			規劃及設置。	及執行期程表示意見,供		
			5. 建議此次將本墳墓用	委員審議討論。		
			地變更為殯儀館專區,			
			以利地主經營與開發			
			殯葬設施,補足市立殯			
			儀館設施之不足。			
12-2	福座開發股	本公司申請「福	11. 土地為福座開發公司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份有限公司	座高雄福園自	自有,已提出「福座高	1. 經查所陳開發計畫案位於	通過。	議意見通過。
		提 BOO 開發案	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	三民區鼎金段 139、139-		
		計畫」,為私有	案計畫,目前提送市府	4 等 2 筆地號,面積約為		
		地自行開發,不	審議中。	1.76 公頃,為灣子內細部		
		適用本都市計	2.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計畫之墳墓用地,土地均		
		畫徵收。	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為私人所有,現況為空地		
			37 次會議中同意由福	使用,未涉及本計畫公展		
			園開發案提供市府殯	(草案)變更案。		
			葬處道路用地,並同意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公		
			本開發案進行。	共設施用地得獎勵私人		
			3. 依貴委員會變更都市	或團體投資辦理,本案本		
			計畫公展草案中,預估	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1月		
			之土地補償費用高達			
			54 億 (詳如 P6-133 灣	10970016700 號函表示該		
			仔內地區細部計畫-實	公司刻正申請 BOO 開發計		
			施進度及經費表),對	畫,宜由本市殯葬管理處		
			市府財政而言是重大	審核土地開發與取得方		
			負擔且及窒礙難行之	式,建議修正本計畫灣子		
			計畫。	內細部計畫實施進度及		
			4. 福園開發案若順利執	經費表。		
			行,不但有益市府稅			
			收,增加市民工作機			
			會,維護土地所有人權			
			益,可謂創造三贏之局			
			面。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計畫徵收,維持私有地自行開發。		76,44,676	77.379
43	台灣電力股	將本公司所有	查旨揭公告案內,本公司	建議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份有限公司	新興區新興段	所有坐落高雄市新興區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理由:	議意見通過。
	高屏供電區	三小段 1193 地	新興段三小段 1193 地號	0.32 公頃,為前金、新興、	依本計畫檢討原	
	營運處	號土地檢討回	土地,係貴府辦理「變更	苓雅地區細部計畫之兒	則,土地產權為	
		復為原分區。	高雄市(前金、新興、苓	B2 用地,土地均為台灣電	公有、國公營所	
			雅)細部計畫(第三次通	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	有之公共設施保	
			盤檢討)案」時,貴府逕	況為停車場使用。	留地,屬本次公	
			行由「商業區」變更為「兒	2. 次查所陳土地係於 96 年	共設施處理原則	
			童遊樂場用地」(兒B2),	10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	態樣 8,故仍維	
			茲因該用地變更為「兒童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	持原計畫。	
			遊樂場用地」迄今,貴府	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		
			並未編列預算及擬具徵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收計畫,且受限土地使用	考量計畫區內兒童遊樂		
			分區限制,本公司實難做	場用地劃設不足,且周邊		
			有效活化利用,嚴重影響	地區住商混合情形嚴重,		
			本公司權益及鄰近都市	而均未劃設公園綠地等		
			發展,爰建請本次專案通	設施,作為公共活動空		
			盤檢討時將該用地分區	間,故由特商區變更為兒		
			由「兒童遊樂場用地」回	童遊樂場用地。		
			復為「商業區」。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土地		
				產權為公有、國公營所有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		
				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		
				用、協議讓售等方式取		
				得。故本案建議採樣態 8:		
				維持原計畫方式辦理。		
44	台灣電力股	將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議意見通過。
				0.10 公頃,為鹽埕地區細		
				部計畫之變電所用地(變		
				1)用地,土地均為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		
				· 况為停車使用。	·	
				2. 查所陳變電所用地係於民		
				國 78 年「擬定及變更高		
				雄市鹽埕區細部計畫 (通		
				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		
			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	, _ = .		
			鹽埕區細部計畫並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係屬		
			案」時配合變更為「變電			
			所用地」,惟該變電所設			
			置計畫提出時即遭民興			
			反對,致迄今尚未完成興			

			建,考量該用地面積僅1,035平方公尺,尚不符合現代化屋內式變電所		建議意見	決議
			1,035 平方公尺,尚不符			
			最小面積之配置需求,且			
			「變電所用地」除興建變			
			電所外,未闢建前僅能出			
			租做臨時停車場使用,爰			
			為配合都市發展及避免			
			可建築用地做低度利用,			
			本案用地敬請同意檢討			
			回復為「商業區」及「住			
			宅區」。			
45 東	南水泥股	本公司等所有	1. 本公司等所有坐落旨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刻
份:	有限公司	坐落高雄市三	揭土地,於 102 年 09	1. 經查所陳土地民國 60 年	見通過。	議意見通過。
		民區鼎盛段	月高雄市政府為辦理	第一次都市計畫劃設為農		
		225-4 地號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業區,75年因設置高雄榮		
		地,面積	主要計畫(灣子內地	總醫院變更為醫療用地,		
	1	379.18 公尺,	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	後於 102 年考量現有巷道		
		目前土地使用	場用地」案,變更為廣	指定建築線與交通通行問		
		分區為「廣場用	場用地。	題,變更為廣場用地。		
		地;經本次「灣	2. 本申請變更案位置於	2. 所陳土地位於本計畫公展		
		子內地區細部	高雄榮總醫院北侧	(草案)變更編號第 3-4		
		計畫(公共設施	(2482),102 年 09 月	案,面積約 0.04 公頃,為		
		用地專案通盤	前主要用途為醫療用	灣子內細部計畫之廣 33		
		檢討)案」將變	地,其建蔽率為60%,	用地,85.71%為私人所有,		
		更第二種住宅	容積率為 400%;如依	現況為空地及道路使用,		
		區,並以市地重	本次「變更高雄市都市	且主管機關無徵收計畫,		
		劃方式開發;本	計畫(原高雄市地	爰依檢討原則採態樣 1,		
		公司等以為不	區)(公共設施用地專	擬與「公 5」以跨區市地		
		符合公平正義	案通盤檢討)案」將變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原則,建請依原	更第二種住宅區,其建	3. 本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		
		面積交換為宜。				
			150%,且依本次都市計			
			畫公開說明會瞭解,將			
			與其他市地重劃案合			
				4.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近,面臨道路寬度6公			
			尺。	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		
			3. 依高雄市市地重劃土			
			地回饋機制,本公司等			
			土地將回饋 45%供公			
			共設施,地主實際保留	·		
			土地將僅剩 55%; 且本			
			公司等土地將由面臨 12 公尺道路,變更為			

16 Ph	八口上国础	母华的应	TOTAL	上古田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6 公尺道路。	權益,以市地重劃總負擔		
			4. 建請將本公司等坐落	不高於 45%為原則,至重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段	劃後土地實際分配比率及		
			225-4 地號土地,面積	位置,以本府地政局依市		
			379.18 平方公尺,依	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現有面積保留,並於市	及評估結果辦理。		
			地重劃遷址後不再辦			
			理回饋土地,以匡公			
			允。			
46	莊○雄	開闢現有計畫	1. 提升漁村現有困境及	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旗津地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道路,解決老舊	營造新的思維,本次說	區細部計畫之機 4 用地,	理由:	議意見通過。
		房屋做內部整	明會的實質利益不甚	為本計畫公展(草案)變更	道路開闢非屬市	
		修、外部拉皮及	明顯,漁村急迫在於歷	編號第主-32及20-6案之	都委會審議權	
		建築,提升人車	代的既成巷道,僅能人	範圍內,計畫面積為 0.37	責。	
		出入動線。	行,汽車進不來,阻擋	公頃,18.92%土地為私人		
			人、物流,了無生機,	所有,現況為住宅使用。		
			若能盡速開闢現有計	2. 依本專案檢討原則,負擔		
			畫巷道,進出方便,帶	比例回饋應依通案性原則		
			動錢財,繁榮漁村。	辦理,考量所陳土地範圍		
			2. 亦可考慮增設遊憩設	內建物投影面積占變更範		
			施,整區市地重劃,提	圍 1/2 以上,未能捐贈變		
			供大眾公共設施土地,	更範圍內土地,故以降容		
			大規模徵收土地,解決	積回饋方式辦理。		
			祖先們留下來房、地產	3. 本專案通盤檢討係依內政		
			難題,重現另一種漁村	部指導原則檢討本市私有		
			新氣象面貌,富裕民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變		
			生。	更土地使用分區後土地可		
			3. 解編後對老舊房屋助	建築使用;其建築物建、		
			益不大,做內部整修、	增建、改建及修建由土地		
			外部拉皮及建築,提升	所有權人向建築主管機關		
			人車出入動線,依然無	申請辦理。		
			法改善,興建房屋若道	4. 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路未開闢因建築線不	規定,臨都市計畫道路或		
			詳,無法設計興建。	現有巷道即可指定建築		
			(變更編號):20-6	線。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中			
			洲巷 52 號			
47	鄭○生	變 2-3 油四用	1. 本塊油四用地,由於法	1. 所陳土地為凹子底地區細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地回饋比例,請	院及附近居民反對設	部計畫油4用地,涉及本	理由:	議意見通過。
		按高雄市回饋	置加油站,因而30年	計畫變更編號 2-3 案,採	1. 依本計畫公共	
		低標 35%處理。	前遠在吳敦義當市長	態樣1依市地重劃相關規	設施用地檢	
			時就一再陳情。	定辦理。	討原則,應優	
			2. 民國 82 年 11 月 11 日,	2. 根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先以市地重	
			市長會見藍議員振源	2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劃方式辦理	
			陳情意見紀錄結論:變	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包含	解編。	
			更為商業區,回饋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	2. 依市地重劃實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 3//U	一八八四座	~ W/ 1 1 1			建議意見	決議
			以住宅區標準 42%。變	用負擔;另依平均地權條	施辦法第 21	
			更為住宅區則比照 25	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	條規定,土地	
			期重劃區,其負擔比例	重劃區內折價抵付共同	所有權人應	
			會更低。	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	共同負擔之	
			3. 本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	項目包含公	
			20 日在營建署開會,	面積 45%為限,故本計畫	共設施用地	
			當時主持人聽完本人	態樣1之辦理原則考量土	負擔及費用	
			陳述後,當場表示高雄	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市地	負擔;另依平	
			市的回饋比例是全國	重劃總負擔不高於 45%為	均地權條例	
			最高,應有調降空間。	原則,實際負擔比例以本	第 60 條第 3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府地政局評估結果為準。	項規定,重劃	
			日,於鼓山行政中心說	3. 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區內折價抵	
			明會,曾提到回饋比例	高市地政發字第	付共同負擔	
			最低 35%, 高則 42%,	10970253500 號函評估市	之土地,其合	
			本案如果將用高回饋,	地重劃方案有調整必要,	計面積以不	
			當難以接受,請改用低	俟配置調整後再予討論。	超過各該重	
			標更符合民國82年11		劃區總面積	
			月 11 日吳敦義市長意		45%為限,故	
			見精神。		市地重劃總	
			5. 附件:民國 82 年 11 月		負擔以不高	
			11 日會議紀錄。		於 45% 為 原	
					則,實際負擔	
					比例以本府	
					地政局評估	
					結果為準。	
48	林○川等3	1.編號 6-3 請	1. 檢附中華民國 102 年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人	維持原都市	11月29日高市都發規	0.16 公頃,為崗山仔地區	理由:	議意見通過。
		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市	函、104年05月07日	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為	雄市前次市場用	
		場用地"。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商業及農業使用,涉及本	地通盤檢討時擬	
		2. 政府研議獎	10431777400 號函,請			
		勵投資方案,	維持原決議。	採態樣 6-1 辦理,且考量	惟土地所有權人	
		鼓勵民間自	2. 政府財力不足無法徵			
		行投資興建。			前與市府簽訂協	
	,	3. 解編土地所		2. 本案前納入「變更高雄市		
		需捐贈土地	人,請研議獎勵投資方	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	同意變更土地陳	
		或代金計算	案鼓勵民間企業自行			
		式有失公平,	投資開發,以促進地方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成,故維持原計	
			繁榮,讓人民週邊生活		·	
		地重劃確定	機能活絡,土地亦發揮	權人同意,故維持原計		
		之公告現值				
				3. 依循內政部指導原則,私		
			發的窘境。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優		
			3. 緣編號 6-3 土地(瑞隆			
			. 二小段 453 地號、面積			
		46 年人民的	1,079 平方公尺、瑞隆	仔五塊厝等地區都市計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指失政府如	二小段 458 地號、面積	畫案」即劃設為市場用	是敬心儿	77、四%
			474 平方公尺,合計	= ' ' ' '		
				需求,故採樣態 6-1 方式		
			民國 62 年因應國家十			
			·			
				4. 所陳建議 4 係於民國 106		
			變更為"市場用地"	年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		
		共設施用地	•	高雄市施行細則」,其考		
		之建蔽率				
		(70%)、容積		·		
		率(840%)。	土地,直至103年原所			
			有權人"林楊玉霞"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年邁、體力亦不足無法			
			再耕作才贈與子女維			
			護管理,中間亦無轉售	使用不符比例原則,爰酌		
			至今。46 年的日子漫	予調降零售市場容積率。		
			長,政府的公權力不	5. 依本府地政局 109 年 1 月		
			張,連帶影響土地發	10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展,人民財產受法令制	10930054600 號函表示,		
			鉗損失,現今解編實美	所陳前鎮區瑞隆段二小		
			意,但又叫地主須回饋	段 453、458 地號土地,係		
			捐贈,此案土地經農地	屬本市早期辦竣農地重		
			重劃當時已付出應有	劃區內之土地。至有關地		
			的負擔,今又再因解編	主當時參與農地重劃之		
			須再捐贈 48.26%土地	重劃負擔情形,請本府地		
			或繳納代金,實屬無理	政局表示意見。		
			剝削人民財產,46年	6. 所陳建議政府研議獎勵投		
			·	資方案,鼓勵民間自行投		
			何補償?不能只一昧壓	資興建乙節,請本府經發		
			榨百姓,政府得利,人			
			民的財產不是應受政			
			府保護嗎?故解編是將	H 74 9 1		
			土地歸還人民自行使			
			用,為何還要捐贈回			
			間?一筆土地剝二次			
			皮,人民財產受盡剝			
			削。要解編回饋也應了			
			解該筆土地規劃原由,			
			不是一致性的公式計			
			算該如何捐贈(或繳納			
			代金)給政府,本筆土			
			地狀況與此次通盤檢			
			討的其它案例不同,請			
			政府詳細研議,不要讓			
			人民感到受政府壓榨。			
			若捐贈以代金繳納計			
			算式,以該筆土地重劃			<u> </u>

44 Sh	八日七国跡	建镁内穴	理力	+ 克加比辛 目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細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後第一次公告現值核			
			計才能令人心服口服,			
			停置 46 年未徵收政府			
			如何補償?			
			4. 政府於			
			102. 11. 29~104. 05. 07			
			在通盤檢討時並無提			
			出"市場用地"調降			
			建蔽率、容積率,卻於			
			106 年修正發布調			
			降"市場用地"的建			
			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420%如此更壓縮了土			
			地的發展與功能,再次			
			的影響週邊生活機能			
			請修正,恢復102年訂			
			定市場用地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840%。			
		109.4.24 補充				
			1. 本筆土地於民國 54 年			
			11 月 25 日重劃確定			
			(高雄縣政府高府地劃			
			字第 83938 號)。原有			
			土地面積 4,496 平方			
			公尺,重劃後道路用地			
			1,159 平方公尺(佔			
			25.78%),市場用地			
			1,573 平方公尺(佔			
			34.98%) , 住 宅 區			
		計算。	1,780 平方公尺			
		2. 請依據 102	·			
			2. 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			
			財產的責任,土地重劃			
			後至今 55 年失信於民			
			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本			
			筆土地(市場用地)重			
			劃至今未曾買賣移轉,			
			僅於 103 年原持有人			
		行。	林楊玉霞因年邁無法			
			管理,故贈與子女。			
			3. 土地今若解編,又需捐			
			贈該筆土地面積			
			48.26%(繳納代金或捐			
			贈公共設施土地)且繳			
			納代金亦依現今土地			
			公告現值核計,政府沒	Ω1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有思考 55 年漫長時間		建 碳总允	
			是人民管理維護土地,			
			今解編為何不是以當			
			初土地重劃確定時的			
			公告現值計算?一塊			
			土地被剝奪了兩次,實			
			有欠公允,人民財產任			
			由政府剝削割取,為何			
			政府沒有考量此筆土			
			地持有的時間點及長			
			久期?而且當初規劃			
			的道路用地,亦有部分			
			政府尚未徵收,今又因			
			市場用地政府說體恤			
			民心解決土地使用解			
			編實為美意,卻是在剝			
			削人民財産。			
			4. 請政府深切了解此筆			
			土地規劃為公共設施			
			的原由,並且研議獎勵			
			投資方案鼓勵民間開			
			發。繳納代金應以當初			
			土地重劃確定時第一			
			次公告現值為依據。			
			5. 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104年5月7日,			
			在通盤檢討時並無提			
			出市場用地調降建蔽			
			率容積率,卻於106年			
			修正發布調降建蔽率			
			容積率,如此更壓縮了			
			土地的發展與功能,再			
			次影響周邊生活機能,			
			請修正。			
49	台灣中油股	大林煉油廠所	本廠所有土地(地號:港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本案考量公2用	照專案小組建
	份有限公司	有土地(地	興段11號)為管線用地,	0.03 公頃,為港墘地區與	地完整性,且中	議意見通過。
	煉製事業部	號:港興段11	地下有管線通過且目前	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之	油地下管線穿越	
	大林煉油廠	號),擬不參與	尚在使用中,故本廠擬維	公2用地,土地均為台灣	尚在使用中,有	
		本次變更。	持原狀不參與本次「變更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公共安全疑慮,	
			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高	現況為人行通道使用,涉	故原則維持原計	
			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	及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22-	畫公園用地。	
			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	6 案,採態樣 6-2 辦理。		
			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	2. 本計畫變更編號第 22-6		
			主要計畫案」。	案中港興段 10 地號土地		
				為私人所有,考量私有地		
				未接臨計畫道路,變更後		

			_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指建及通行之需求納入		
				部分公有地。		
				3.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該地區地下管		
				線分布情形、地下管線行		
				經路線之地面層得否供		
				車輛通行。		
				4. 另本案公園用地(公 2)是		
				否仍有開闢需求,請本府		
				工務局養工處表示意見,		
				併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50	蔡○奮	同意停車場(停	同意變更案第 3-9 案變	建議同意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
		19)用地變更為	更為商用土地。	1. 經查本計畫公展(草案)變	通過。	議意見通過。
		商業區。		更編號第3-9 案,為灣子		
				內地區細部計畫之停車		
				場用地,依檢討原則採態		
				樣 6-1 變更為第二種商業		
				品 °		
				2. 陳情人贊成變更。		
51	黄○順、黄	建議解編兒童	請撤銷道路預定用地,並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勝、黄○	遊樂場用地(兒	歸還原地主,以保障其權	0.03 公頃,為楠梓舊部落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利	6)旁 6 公尺道	益。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道	1. 依交通局 109	
		路用地。		路用地,土地均為私人所	年1月14日	
			108.11.25 高市府都	有,現況為閒置空間使	高市交運規字	
			發 規 字 第	·	第	
				2. 依新工處 109 年 1 月 13		
			辨理。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2. 編號 1-4 停 6 用地南			
			側(2491)原規劃為兒	公尺道路目前無開闢計	埔街 50 巷及	
			童遊樂場用地,今解編			
			後變更為第三種住宅			
			品 。	10930338200 號函:道路		
			3. 該土地與停車場之間		·	
			原規劃開關 6M 道路,			
			既已解編歸還,已無開	區型道路。爰依本計畫檢	維持原計畫。	
			闢之必要。	討原則,採態樣8維持原		
			4. 該預定道路左右直通	,	評估重劃可	
				3. 建議併變更編號 1-3、1-4		
			左右轉彎,毫無開闢之	案採整體開發再予討論。		
			必需。		附帶條件以市	
			5. 該條預定道路,對本人		地重劃方式辦	
			擁有之土地將減少一		理整體開發。	
			半以上,影響本人權益			
			甚鉅。			
			6. 請再次審慎評估,以避			
			免浪費公帑,並維護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井小民之權益。		之 明(3)(1	77.42
52	飛鳳宮管理	建議未來開發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議意見通過。
				0.21 公頃,為崗山仔地區		
				細部計畫之市 B1 用地,		
		設施保留地來		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做繳納。		為工廠使用,涉及本計畫		
				變更編號第6-4 案,採態		
					樣 6-1 及 6-2 類	
				2. 負擔回饋比例依「擴大及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		
			·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相關規定辦理。		
				3. 以降容積回饋申請建築之		
				基地,經繳交代金後,其		
				容積率可依據變更為可		
			保留地來做選擇。	建築用地後容積率建築,		
				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		
				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		
				積。	繳納代金或捐	
				4. 至有關建議比照樣態 6-1		
				增加捐贈公共設施保留	畫區內公共設	
				地作為回饋繳納方式乙	施保留地方式	
				節,為避免後續執行疑	辨理。	
				義,回饋方式宜採一致性	2. 土地所有權人	
				作法,擬於樣態 6-2 增訂	應於計畫核定	
				捐贈公保地作為回饋。	前與本府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合	
					法房屋證明或	
					建地目者,得	
					免回饋。	
53	經濟部工業	建議前鎮區朝	1. 前鎮區朝陽段 73-12、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1.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局高雄臨	陽段 73-12、	72-1 地號土地 2 筆土	0.03 公頃,為港墘地區與	2. 依本計畫檢討	議意見通過。
	海工業區	72-1 地號停車	地屬都市計畫內經濟	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之	原則,土地	
	服務中心	場用地及批發	部所有之公共設施用	停 2 用地及批發市場用	產權為公	
		市場用地變更	地,本中心於107年4	地,土地均為國有(管理	有、國公營	
		為道路用地以	月25日與高雄市政府	機關為經濟部),現況為	所有之公共	
		符實際,俾利後	相關單位召開「本工	人行通道使用及道路側	設施保留	
		續交由市府接	業區(前鎮區朝陽段)	溝旁土地使用。	地,屬本次	
		管。	已解編社區公設用地	2. 依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 月	公共設施處	
			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	31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理原則態樣	

44 P.b	シロナ国語	非 样 为 应	-TIP 1.	上六四八七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關更正登記為高雄市	10930666300 號函表示,	8,故維持原	
			並移交接管或辦理撥	朝陽段73-12地號土地其	計畫,請都	
			用事宜協調會」,協調	形狀狹窄,位於停車場外	發局納入地	
			會會議結論:	圍道路側溝旁,現無取得	區通盤檢討	
			(1)朝陽段 73-12 地號土	開闢停車場需求。	參考。	
			地,使用分區為停車	3. 依本府農業局 109 年 1 月		
			場用地,現況為道路	7 日高市農批字第		
			側溝旁土地,為現有	10930151100 號函表示,		
			停車場用地之外圍土	該批發市場用地已無保		
			地,高雄市政府交通	留之需。		
			局評估無撥用使用停	4. 所陳擬變更為道路用地乙		
			車場效益,高雄市政	節,請本府工務局表示是		
			府工務局及養工處會	否有道路使用需求,另經		
			勘後,認為非屬道路			
			範圍。	業區服務中心說明後續		
			(2)朝陽段 72-1 地號土			
			地,使用分區為批發			
			市場用地,現況為港	· ·		
			壽街側溝與人行道之			
			間土地,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表示,現為人			
			行道使用,無相關經			
			費可辦理有償撥用及			
			日常維護管理。而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意			
			見,該處尚無既成道			
			路或現有巷道之記			
			載。			
			** 2. 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現			
			以維護管理實為高雄 別維護管理實為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因土地			
			分區管理權責,致本中			
			心無法順利移交高雄			
			市政府工務局接管,故			
			建請變更使用分區為			
			□ 过路用地 。			
54	三雄市民有	有關戀更編號	1. 貴局此次之分區變更	建議同音採納。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入		
		地(高雄市民有		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素影響以至營運不			

		產權人大會		為私人所有,地主人數共		
			ッ///以复 · (1)鐵路地下化後,前後	· ·		
			站已打通不再受阻。			
			(2)本市場位處科工館站		, 有市場用地	
		17心11世发入	1117年下初上处了一上的时	<u> </u>	万中侧川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2.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表示本案市場	•	
		產權人函覆貴		用地為臺灣省政府建設		
		局悉知。		廳 66 年 11 月 17 日六六		
			人流均將成長。	建三字第 187197 號函核	·	
			3. 本市場亦經產權人大			
			會決議將重啟營運,		·	
				另查上開民有市場領有		
			社團法人「高雄市民	·		
			有正興零售市場自治			
			發展協會」在案,且經		置之民營市	
				3. 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4 日		
			讓協會重啟營運及發			
			展之事宜。	號函釋,及本專案通盤檢	•	
				討標的原則,公共設施用		
				地經政府依相關法令規		
				定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 興建者,於該私人或團體		
				與廷者, 於該私入或團體 投資興建完成, 其須申領		
				使用執照者,並於取得使		
				一 使用		
				所		
				持原計畫。	公共設施保	
				行冰 引 鱼 。	留地,爰維持	
					日地· 发維行 原計畫市場	
					凉 町 重 巾 物 用 地。	
55	藍○男	優先解編太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照專案小組列
00		成 所有機關用地				議意見通過。
		高雄市楠梓區				
		加昌段二小段				
		1952 地號土		·		
		地。	訊會公開在都發局網		發完成之第	
				2.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現行		
			無該相關公展資訊,因	•		
			本案情況特殊,請優先			
			解編為荷。	態樣 3 既有附帶條件整體		
			2. 上述不公平待遇源自	開發。	處 109.3.31	
				3. 另查,請地政局表示意見		
			劃計畫書所載(見中華	供審議討論。	字第	
			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0930822600	
			高市地發字第		號函表示,機	
			10801690500 號函說		關用地非屬	
			明二)高雄市政府未善		平均地權條	
			盡監督責任,且27年		例第 60 條規	
			來無任何徵收計畫,故		定應共同負	
			應補償本人,請優先解		擔之項目,其	

44 P.F.	ソロナ国 師	非 类 4 户	-m l.	上六四レ立口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編本人所有機關用地		土地所有權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		人無任何重	
			二小段 1952 地號土		劃負擔,僅辦	
			地。		理地籍整理。	
			3. 高雄市第 20 期市地重		2. 考量本案所陳	
			劃中,本人所有土地全		範圍因無重	
			部劃為機關用地,與重		劃 負擔,亦未	
			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		指定主管機	
			權人得負擔重劃費用		關開闢,同意	
			又分配建築用地,顯然		依臨路條件	
			不同待遇(見中華民國		及公共設施	
			108年3月29日高市		檢討原則態	
			地發配字第		様 6 將機 5 用	
			10801690500 號函說		地私人所有	
			明二)。			
			奶一)。		部分附带條	
					件變更為第	
					五種商業區。	
					附带條件:	
					1.土地所有權人	
					於申請建築	
					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58.76%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辨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	
					持原計畫。	
					3. 依本計畫檢討	
					原則,經提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明或建地目	
					者,得免回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ab () 70		1	h 14 -1 -2 14 1.	饋。	an +
56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為苓雅區正		議意見通過。
				憲段 506、506-1 及 521 地		
		怨。		號等三筆土地,均位於灣		
			畫前便已完工之合法	·		
			建物,卻於76年都市	· ·		
			計畫時,將一半土地劃		·	
			為計畫道路,且直到今		· ·	
			日,政府皆以沒有經費 徵收為由,一直未開			
			闢,導致房屋老舊卻無			
			法重建,要出售卻因計			
			畫道路牴觸戶無人問			
			章 望 略 私 爛 戶 無 八 向 津,對 所 有 權 人 甚 為 不		105年2月20 日高市交運	

				2. 显示地脉放风图 00 千/5 子內主要計畫劃設為住		
				子內細部計畫劃設6米計		
			劃,為解決民眾拆屋之			
			民怨,建請於重劃時將			
			道路西移,運用(機			
			11)少部分市有地劃設			
			道路,免去徵收民房造			
			成民怨。	築使字第 00206 號、第		
			774113	00183 號使用執照。	機關財政局	
				3. 查該條 6 米計畫道路除案		
				地外周邊多已完成徵收		
				開闢,惟案地經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109年2月		
				20 日函表示目前無開闢		
				計畫;交通局建議道路西		
				移運用機11部分市有地。	合都市計畫	
				 4. 所陳建議道路西移運用機	檢討辦理。	
				11 市有地,該土地及建物	3. 為維護陳情人	
				管理機關本府財政局 109	合法建物使	
				年2月19日與動保處109	用權益,本案	
				年2月18日函表示配合	同意變更部	
				都市計畫檢討需要。	分道路用地	
				5. 本案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	為住宅區、部	
				評估是否有保留原道路	分道路用地	
				或西移需求,以及調整路	為廣場用地、	
				型,倘經評估建議調整變	部分機關用	
				更道路,則同意案地比照	地為道路用	
				周邊鄰近分區變更為第	地,詳如附	
				三種住宅區,並依「擴大	圖 。	

14 PE	八口上回叫	مار مدر خد م ار	-ma 1	l. de en le tr. C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		
				畫 (第三階段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相關」負		
				擔回饋規定辦理。		
57					照市府研析意見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			議意見通過。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0.05 公頃,為楠梓舊部落		
				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河		
			•	道用地,土地均為私人所		
			(1)楠梓汽機車地下道已	•		
				2. 依本府水利局 109 年 3 月		
			(2)會勘。	5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931410800 號函所示,		
				所陳土地經評估後尚有		
				使用需求,且因屬連續		
				性、系統性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依本計畫檢討原則		
				屬態樣 8 維持原計畫,請		
				水利局編列預算徵收。		
58	李○芬	公共設施保留	有關高雄市小港區桂林	建議同意採納。	併變更編號第	因公 1 及體育
	秦○樑	地解編或還地	段 10 地號使用分區為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9-2 案辦理。	場用地內之私
		於民。	公園預定地一事,於民國	0.23 公頃,為高速公路五		有地取得費用
			78年6月28日至今已31	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約9億元,考量
			年,至今遲遲等不到政府	畫細部計畫之公1用地,		政府財政預算
			辦理徵收,其土地又被限	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現況		確有困難,且其
			制使用,使我們感到權益	為工廠使用,所陳土地位		北側鳳山都市
			受損,希望高雄市政府能	於公1用地,涉及本計畫		計畫之公園用
			幫忙以維權益,實感德	變更編號第 9-2 案,採態		地已開闢,可提
			便。	樣 1 辦理。		供市民休憩,故
				2. 依本府工務局 109 年 3 月		為保障民眾權
				9 日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益,同意辦理解
				10971356100 號函示,公		編;惟因該用地
				園用地未開闢部分,目前		位於第三級航
				尚無開闢計畫。		空噪音防制區,
				3. 依內政部指導原則,公共		不得新增劃設
				設施保留地優先以整體		住宅區,倘變更
				開發方式辦理解編。		為商業區,變更
						負擔比例太高,
						影響重劃可行
						性,建議可朝特
						倉區或開發強
						度較低之商一
						方向變更,降低
						變更負擔比例,
						並將可建築用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李 采 介 紅 建議 意 見	中
						地集中劃設。本
						完
						来明极来干证 修正方案,送地
						政局辦理市地
						或
						估後,續提下次
						大會審議。
59	吳○安、	高速公路五甲	1. 本次公展草案變更編	建議同音採納。		
00	八○x 吳○進、			之吸门心探测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八○ ~ 林○安			0.39 公頃,為高速公路五		
				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言,已等待逾20年以	·	· ·	
		將造成地主莫				
		大支出。	以代金繳納或捐贈同			
		7,24	一主要計畫區等值公			
			設地。	用,涉及本計畫變更編號	_	
			2. 希望貴局能考量多年	·	· ·	
			被政府限制無法發揮		理態樣 6-1 及	
			二種回饋方式給予我			
			們地主適當的回饋彈	· ·		
			性,千萬不要僅能以代		-	
			金回饋而致使我們莫			
			大支出。	施保留地方式辦理,負擔		
		109.5.13 補充	ХХ	回饋方式已保有彈性。	土地所有權	
		意見			人於申請建	
		本區域未納入			築執照或變	
		解編之未開道			更使用執照	
		路用地(小港			前,市場用	
		區中厝段 15-			地變更應捐	
		2 \ 16-3 \ 17-3			贈基地面積	
		地號)請都委			44.15%之公	
		會一併納入解			共設施用	
		編。			地,其餘用	
					地變更應捐	
					贈基地面積	
					48.58%之公	
					共設施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方式辦	
					理。	
					(2)土地所有權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人應於計畫	0.1.174
					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	
					畫書,否則	
					維持原計	
					畫。	
					(3)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經	
					提出都市計	
					畫前合法房	
					屋證明或建	
					地目者,得	
					免回饋。	
					2. 有關陳情人建	
					議將小港區	
					中厝段 15-2、	
					16-3、17-3 地	
					號納入解編	
					之訴求,考量	
					道路用地為	
					系統性公共	
					設施用地,爰	
					依本計畫檢	
					討原則態樣 8	
					維持原計畫。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共計約		照專案小組建
			苓雅區五權段 20、25、			議意見通過。
			25-1 \ 26 \ 26-1 \ 27 \ 27-			
			1 \ 27-2 \ 28 \ 28-1 \ 29			
	•		地號等11筆公園用地,	·		
			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劃設迄今數十年政府均		處 園 字 第	
				2. 依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09		
		發。	本次政府辦理全國性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			
			據悉將針對主管機關無			
			法編列財源取得之私有			
			公設保留地,將以全面	·		
			解編還地於民為檢討原則,惟經驗證以問展聽			
			則,惟經檢視公開展覽		函核准投資 在安,該公園	
			早系愛更內谷卻獨漏本 人等上述地號之公設保	 另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94年1月31日高市工養 		
			〇等上述地號之公設休 留地,有違公平原則,建			
			請將上述公設保留地補	·	用關使用。2. 另查本府工務	
			列入變更內容。	四衣小: (1) 本案五權段 20 地號等		
			八八叉入门台。	N1/平木业准权 40 地航手	四食工处 34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1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意見	決議
				11 筆土地,案經法院 1、		
				2審判決本府敗訴,而撤	·	
				銷贈與,並返還土地予	·	
				原地主,未來將視市府		
				財源狀況徵收開闢。		
				(2) 至於五權段 21 地號土		
				地,為南和興產業公司		
				所有,因67年間已向本		
				府申請自行開發游泳池		
				等,未包含上述五權段		
				2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該 21 地號應屬已開闢		
				完成之公共設施,已非		
				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綜上,所陳 20、25、25-		
				$1 \cdot 26 \cdot 26 - 1 \cdot 27 \cdot 27 -$,	
				1 \ 27-2 \ 28 \ 28-1 \ 29		
				地號等 11 筆地號土地,	收開闢。	
				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4) 至於五權段	
				另本府67年5月26日核	21 地號土	
				准南和興產公司開發部	地,為南和	
				分(現五權段 21、21-1、	興產業公司	
				21-2 地號)已非屬公共設	所有,因67	
				施保留地。	年間已向本	
				5. 因公園用地現況部分已由	府申請自行	
				私人投資開發、部分已	開發游泳池	
				開闢作公園使用,考量	等,未包含	
				公園使用之整體性,該	上述五權段	
				公園用地是否仍由保留	20 地號等	
				開闢需求,請本府工務	11 筆土地,	
				局養工處表示意見。	該 21 地號	
				6. 另本案公園用地倘變更為	應屬已開闢	
				可建築用地,是否造成	完成之公共	
				周邊環境及交通影響衝	設施,已非	
				擊,請本府交通局表示	屬公共設施	
				意見,併供委員會審議	保留地。	
				參考。	3. 本案因部分公	
					園用地現況	
					已由私人投	
					資開發、部	
					分已開闢作	
					公園使用,	
					考量公園用	
					地完整性,仍	
					維持原計畫,	
					請本府工務	

14 17 E	シロト国品	وشر مد ۱۴ مله		la de esta la tr. D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局養工處就	
					公共設施保	
					留地部分儘	
					速編列預算	
					徵收開闢。	
61	尹○紘	申請解編公共	茲因自民國 75 年起迄	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1. 經查所陳土地為左營區菜		議意見通過。
				公段二小段 686、689、691		
				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合		
			之計畫。	計約為 0.0616 公頃,為		
			, _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之		
				文中 29 用地,現況為空		
				地及停車場使用。		
				2. 依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2651900 號函:1.該		
				學校用地經教育局 108 年		
				11月15日「研商本局經		
				管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		
				規劃使用方案第 21 次會		
				議」決議保留該用地。2.		
				後續相關規劃為:左營區		
				人口數逐年增長教	•	
				室量體不足,無法再容納	-	
				增長之學齡人口數,爰有		
				保留此處學校用地做為		
				未來設校使用。	1-14	
				 3. 因教育局尚有用地需求,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屬態		
				樣 8 維持原計畫,本案建		
				議維持現行計畫。		
62	陳○彬	陳情 3 筆市場	1 陳情變更土地地目,	1. 經查三筆土地皆位於三民	本案維持原計	昭專案小組建
02	,	用地恢復為住		·		議意見通過。
		宅區。	港段2小段,地號	. , —		147.676.6
		3	1575-0000 \ 1575-			
			0001、1575-0002 號共	·		
			計土地3筆。	0.0005 公頃,為道路用	_	
			2. 自民國 70 年起,政府			
			將該地號之地目由原			
			住宅區劃入市場用	·		
			地,且不予發放建照,		业 以 为 反 内 執 照 之 民 有	
				2. 經查所陳大港段 2 小段		
			目,恢復為原住宅區。			
			3. 由於該筆土地介於市	·		
			場用地與住宅區邊緣	_		
			。 。 。 。 。 。 。 。 。 。 。 。 。 。 。 。 。 。 。			
<u> </u>	l		处 个八个日小中物	四中初月也(四盆做引)	吼」の哦・平	1

14 nE	八口上田県	a# 14 Ja ph	erra 1	1. June 10 15 13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營業,又因無法取得	案」,因現況為既有市場	案市場係依	
			建照,導致長期遭受	(民生市場),故變更部分	高雄市零售	
			檢舉違建等情事,不	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	市場管理規	
			堪其擾。	為市場用地,惟日後重建	則或相關法	
				時仍須維持其暢通。	令規定向本	
				3. 依本專案通盤檢討原則,	府申請設置	
				考量本府經發局無完整	之民營市場,	
				獎勵投資興辦相關資料	原則符合內	
				可稽,現況作為市場相關	政部 87 年 6	
				使用之市場用地,非屬本		
				計畫之檢討標的;經查所	·	
				陳市 15 用地因現況仍作		
				為民生市場使用,爰未納		
				入草案檢討變更。		
				4. 本案所陳道路用地部分,		
				經查自民國 50 年劃設道		
				路用地迄今未予變更。道		
				路用地因屬連續系統性		
				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指定		
				建築線及交通功能,依本		
				次檢討變更原則屬態樣		
				8,爰維持原計畫。	用地。	
				5. 所陳建議變更市 15 用地		
				因涉及市場管理,請本府		
				經發局表示意見;另請本		
				府工務局建管處協助提		
				供市 15 用地核發執照資		
0.0	**	# \1 \ \ \ \ \ \ \ \ \ \ \ \ \ \ \ \ \ \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料,供委員審議討論。		+
63				1. 經查本計畫公展(草案)變		
		對本次公設專			. ,	議 意見 通 過。
			處理態樣 6-2 第1條		·	
		案,光武國小北			· ·	
		側(主 24 案)		頃,土地均為私人所有,	. —	
		公園用地變更				
			2. 然依本區公園用地因			
		區案,由公共設 世界四點样 C			· ·	
		施處理態樣 6- 0 再 2 2 C 1				
		2 更改為 6-1。	·			
			府長期未予以徵收,	討原則,採態樣 6-2 以降		
			大部份地主僅能以低		停車場棚架外之	
				 以降容積回饋申請建築之 其地,經繳充化会後,其 		
			地荒廢,現況除部分 以臨時建物做為商業			
			以臨时廷物做為問業 使用外,其餘大部份			
			均為停車場使用。	廷架用地復谷積率廷架, 且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		
<u> </u>			U. 且奶ルT尚 耒便用之	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建築物大部分均為價	積。		
			值性極低之鐵皮臨時	3. 有關建議比照樣態 6-1 增		
			建物,其價值性與地	加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價之落差並不成明顯	作為回饋繳納方式乙節,		
			對比,且均為臨時建	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回		
			物與實際開發有明顯	饋方式宜採一致性作法,		
			較大落差。	擬於樣態 6-2 增訂捐贈公		
			4. 又目前基地中大部份	保地作為回饋,提請委員		
			做為停車場使用,投	審議討論。		
			影面積均為棚架更無			
			其他建築,因此由投			
			影面積論定其開發比			
			例,其現況與實際開			
			發使用有顯著落差,			
			故建請高市府針對本			
			案之實際狀況予以編			
			定變更。			
64	郭○強	建請將高雄市	申請人郭○強所有坐落	經查所陳土地為旗津地區細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旗津區停 3 用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	部計畫之停3用地,已納入	理由:	議意見通過。
		地解編變更為	1234、1235 號土地,原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編號第	查所陳土地已納	
		住宅區。	由交通局徵收作為停車	20-7 案,採態樣 6-2 辦理,	入公展草案變更	
			場用地使用,因無作為徵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內容編號第 20-	
			收事業目的使用,經被徵		7 案,依公共設	
			收人之申請准予廢止徵		施檢討原則態樣	
			收,並繳回已領之徵收補		6 辨理。	
			償金,經本人了解原被徵			
			收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均已繳回已領之徵收補			
			償金,懇請將土地解編變			
			更為住宅區。			
65	任陞建築	為代理陳○香	1. 查三民區凱歌段 357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本案因涉及整	照專案小組建
	師事務所	君申請私有未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	0.0076 公頃,為灣子內地	體道路系統檢	議意見通過。
		徵收、未開闢且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惟	區計畫細部計畫之道路	討,建議納入該	
		無通行需求之	該計畫道路並無通行	用地,土地為私人所有,	地區通盤檢討	
		三民區凱歌段	需求,且現有巷道民族	現況為空地。	辨理。	
		357 地號土地	一路 2 巷業已編訂門	2. 所陳三民區凱歌段 357 地		
		使用分區道路	牌二户以上亦通行逾	號土地屬道路用地,依本		
		用地,建請將該	20 年,爰該計畫道路	計畫檢討原則,道路為系		
		道路用地解除	實無開闢及通行之需	統性公共設施用地,採態		
		編定並恢復為	求。(詳附件:土地使	樣 8 維持原計畫。		
		第三種住宅區。	用分區圖及建築線指	3. 惟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示圖)	109年1月6日高市工新		
			2. 前揭現有巷道三民區	土設字第 10971697700 號		
			民族一路2巷(三民區	函表示目前無道路開闢		
			凱歌段 815、479-2 地	計畫。考量所陳土地周邊		
			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	之第三種住宅區已另闢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為高雄市及中華民國	私設道路,倘取消該道路	廷	决 硪
			所有,顯見該區域範圍	私 改 追 路 , 個 収 계 該 追 路 用 地 , 是 否 影 響 該 地 區 整		
			已有公有土地之現有	體交通系統乙節,建請本		
			巷道通行使用多年,實			
			不宜再徵收非必要之	委員會審議參考。		
			水	女只百笛哦多为		
			需求之計畫道路開闢,			
			爱建請將旨案三民區			
			凱歌段 357 地號之私			
			有土地解除道路用地			
			編定,以節省公帑避免			
			不必要之浪費,並同時			
			還地於民實現土地使			
			用正義。(詳附件:地			
			籍圖、謄本及況照片)			
			3. 旨案凱歌段 357 地號			
			之私有土地現況既已			
			無作為道路使用之需			
			求,且該區域範圍既已			
			有開闢完成之相鄰同			
			段 815、479-2 地號公			
			有地做為現有巷道通			
			行使用,不必再耗費公			
			帑徵收非必要之私有			
			土地進行道路開闢,懇			
			請貴局同意以公告函			
			文方式,解除該私有土			
			地做為道路用地使用			
			之編定並恢復為第三			
			種住宅區使用,以保障			
			地主權益。			
66	任陞建築師	為本所代理吳	1. 經查旨案左營區新庄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為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列
	事務所	○華君向貴局	段七小段 1061 地號土	0.009 公頃,為凹子底地	理由:	議意見通過。
		申請私有未徵	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	區細部計畫之4米道路用	1.考量廢除計畫	
		收、未開闢且無	畫道路用地,惟相鄰國	地,土地為私人所有,現	道路影響周邊	
		通行需求之左	有地已做為現有巷道	況為臨時建築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	
		營區新段七小	使用並編訂門牌二戶	2. 經查所陳土地係 66 年 6	權益,本案未	
		段 1061 地號道	以上亦通行逾20年,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取得全數土地	
		路用地解除編	爰該私有地實無開闢	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所有權人同意	
		定並恢復為第	及通行之需求,先予敘	地區細部計畫」劃設之 4	變更文件,故	
		四種住宅區	明。詳附件 1:土地使	米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用分區圖及現況照片。	3.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道路	2. 倘未來能取得	
			2. 前揭現有巷道(路名:	用地為系統性公共設施	全數土地所有	
			東門路,地號:新庄段	用地,考量都市防災、交	權人同意,建	
			七小段 1058 地號)土	通運輸、公共維生功能所	議納入凹子底	
			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	必要留設之公共設施用	地區細部計畫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音目	市都委會
			國所有,顯見該區域已	地,建議採態樣 8 維持原	建議意見 通盤檢討辦	決議
			有公有地做為現有巷		理。	
				4. 建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表		
				· · · · · · · · · · · · · · · · · · ·		
				5. 考量所陳土地周邊之第四		
				5. 与重//(K工地)/ 62 V 和 1		
				道,倘取消該道路用地,		
			户(門牌:東門路 39、			
			41、43號)通行權益,			
				通局表示意見,併供委員		
			號土地恢復為第四種			
			住宅區,則該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願將部份土			
			地供上開門牌建物通			
			行使用。詳附件 2:地			
			籍圖、謄本及通行使用			
			範圍示意圖。			
			3. 綜上, 旨案新庄段七小			
			段 1061 地號私有土地			
			現況既已無作為道路			
			使用之需求(僅需於後			
			方部份同意通行以臨			
			接現有巷道東門路),			
			且該區域範圍既已有			
			開闢完成之相鄰同段			
			1058 地號公有地做為			
			現有巷道(東門路)通			
			行使用,實不宜再耗費			
			公帑徵收非必要之私			
			有土地進行道路開闢,			
			爱懇請貴局同意納入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			
			盤檢討,解除道路用地			
			之編定並將該私有地			
			恢復為第四種住宅區			
			使用,以保障地主權			
			益。			
		110.3.15 補充	1. 旨案地號土地申請道			
		意見:	路用地解除編定並恢			
		為高雄市左營	復為第四種住宅區,業			
		區新庄段七小	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			
		段 1061 地號道	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路用地解除編	畫(原高雄市地區)(公			
		定並恢復為第	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四種住宅區補	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			
		充說明。	計畫案」第6次專案小			

14 PE		at 14 da es	-m 1	la de en la de la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組聽取簡報會議在案。			
			2. 上開會議後, 貴局函詢			
			該地號相鄰土地之地			
			主,其中同段 1066-			
			1068 地號均已回覆貴			
			局同意旨案地號解除			
			編定,惟1062地號地			
			主經旨案地號地主親			
			自拜訪後表示「我無通			
			行權,不須來問我,但			
			我也不想回覆,以免麻			
			煩」, 先予敘明。			
			3. 依貴局函詢意見表示			
			調查表所示,第三項載			
			明「如未回覆,視為不			
			同意」,惟該 1062 地號			
			地主不想回覆,並非不			
			同意而是因為自認並			
			無通行權且不想回覆,			
			另該 1062 地號土地通			
			行方向卻為門前之華			
			泰路(同段 1057 比			
			號),故該1062地號地			
			主確無同行權亦無同			
			行之必要,今該地主怕			
			麻煩不想回覆,實已造			
			成旨案 1061 地號地主			
			之權益損失。			
			4. 綜上所述,旨案左營區			
			新庄段七小段 1061 地			
			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			
			市計畫道路用地,惟相			
			鄰國有地已做為現有			
			巷道使用並編訂門牌			
			二戶以上亦通行逾 20			
			年,爰該私有地實無開			
			闢及通行之需求,另考			
			量旨案 1061 地號後方			
			三戶(門牌:東門路			
			39、41、43 號) 通行權			
			益,倘經貴局同意旨案			
			地號土地恢復為第四			
			種住宅區 ,則該 10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願			
			將部份土地供上開門			
			牌建物通行使用。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此,同段1062號地主			
			現況是以華泰路做為			
			進出使用,並非東門			
			路,故除非高雄市政府			
			徵收旨案 1061 地號土			
			地並開闢為道路使用,			
			則該以建築完成之			
			1062 地號土地上方建			
			物有道路截角及退縮			
			之問題,今因屬國有地			
			之東門路已開闢完成			
			且通行多年,政府既已			
			無可能徵收 1061 地號			
			土地做為道路用地,且			
			1062 地號上方建物已			
			領有(67)高市工都築			
			字第 06027-06029 號			
			使用執照,亦無可能再			
			依都市計畫道路進行			
			道路截角退縮拆除,本			
			案既已無徵收為道路			
			用地之必要,且鄰地亦			
			無可能依道路截角退			
			縮及拆除。另 1062 地			
			號鑑價時,須考量			
			1061 地號是否已徵收			
			且開闢完成才能依角			
			地進行估價,1061 地			
			號尚未徵收及完成開			
			闢的情況下,該 1062			
			地號角地之構成要件			
			並不存在,懇請貴局考			
			量現況及 1061 地號地			
			主與 1066-1068 地號			
			地主之權益,在不影響			
			1062 地號地主及不拆			
			除 1062 地號地主建物			
			之情形下,同意旨案			
			1061 地號道路用地解			
			除編定並恢復為第四 種住宅區。			
67	高雄市政	本市三民區文				照專案小組列
		中 14 用地經本				灬、 議意見通過。
		局評估無設校		·		
		需求,請依「都				
		市計畫法」規定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納入都市計畫		需求,目前本府教育局刻		
		THE TAX IT	地分析報告,大要如			
			下:	核准在案,爰屬公共設施		
			(1)94-103 年三民區國	· · · · · · · · · · · · · · · · · · ·		
			中 12-14 歲國中學齡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計畫檢討原則建議採		
				態樣2個別整體開發以市		
			民區國中 12-14 歲學		在7 州二文人	
				2. 次查文中 14 用地東南側		
				66 年因南北高速公路變		
				更道路用地(鼎金段 256-		
				11 地號)而分割為兩區		
			(2)附近鼎金國中新建校			
			舍量體規模足以容納			
			附近區域增加之國中	·		
			學齡人口:鼎金國中			
			校舍改建係以 43 班			
				表示是否為徵收取得及		
				徵收目的、請本府工務局		
			校班級數為 26 班,	·		
			低於校舍改建規劃之			
				3. 上開道路用地是否納入整		
				體開發提請委員審議討		
			年)新生班級數呈平	論 ,市地重劃方案另提送		
			緩狀態,無明顯增加	本府地政局評估可行性。		
			趨勢,總班級數將維			
			持在 24-27 班間。倘			
			未來該區域學齡人口			
			增加,鼎金國中校舍			
			量體空間尚足夠容納			
			增加之學生數。			
			(3)三民區文中 14 用地			
			東邊為高速公路及殯			
			儀館用地,不利推動			
			建案。			
68	高雄市政	本市小港區文	1. 旨揭土地經本局 106	建議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府教育局	小用地(港墘	年 10 月 6 日第 19 次]. 經查所陳土地為港墘地區	理由:	議意見通過。
		段 9 等地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	依本計畫檢討原	
		經本局評估無	會議決議已無設校需	之文小用地,計畫面積	則,土地產權為	
		設校需求,請	求。	1.82 公頃;其國有土地約	公有、國公營所	
		納入公共設施	2. 本案依人口結構、已開	占 1.10%、台糖土地約占	有之公共設施保	
		用地專案通盤	闢學校可容納之就學	98.90%,現況為停車場使	留地,屬本次公	
		檢討。	需求及區域獨特性等	用。	共設施處理原則	
			3 面向檢討,變更都市	2. 依本計畫檢討原則:「土地	態樣 8,故仍維	
			計畫理由如下:	權屬為公有、國公營所有	持原計畫。另學	

ı An n k		. tt. 136) mba	I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1)鄰近區域雖為已開發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	校用地檢討變更	
			之住宅區,但港墘里	公地公用原則,建議以撥	應整體考量,建	
			人口近5年呈現緩慢	用、協議讓售等方式取	議教育局就全市	
			減少趨勢。	得。」,故經檢討採態樣 8	學校用地循專案	
			(2)二苓國小、小港國小	維持原計畫辦理。	通盤檢討程序辦	
			皆有閒置空間,預估	3. 如需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	理變更。	
			該 2 校未來班級數不	或用地,建議納入地區通		
			會增加,皆可容納未	盤檢討辦理。		
			來就學需求。			
			(3)案地屬台糖、國產署			
			所有之土地,本局尚			
			未取得,建請檢討變			
			更。			
69	經濟部工	建請將本局管	1. 旨揭土地位於本工業	建議未便採納。	1.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
	業局高雄	有之高雄市前	區第三期範圍內,高雄		2. 依本計畫檢	
	臨海工業	鎮區朝陽段	市政府 80 年 12 月 3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 85 平	討原則,土地	
	區服務中	381-1 地號土	日公告解除工業用地	方公尺,為佛公地區細部	產權為公有、	
	ÿ	地納入本公設	編定在案,鄰地朝陽段	計畫綠地用地,為公有土	國公營所有	
		通檢案。		地(經濟部管有),現況為		
			· 號權屬金福企業股份	空地(金福企業股份有限	保留地,屬本	
			有限公司,另朝陽段	公司廠區內)。	次公共設施	
			375-1、381 地號亦為	2. 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理原則態	
				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土地包覆於金福企業	高市工務處園字第	原計畫綠地	
				10977352100 號函評估:	·	
				「綠地本處目前尚無開闢		
			及環境維護之困難。	計畫,…。」		
			 金福企業股份有限公 	3. 所陳土地為公有土地,且		
			司 107年5月31日金	屬串聯性、系統性或具都		
			字第 107050002 號函	市防災、交通運輸、公共		
			提出申購需求。惟查本	維生功能所必要留設之		
			 案朝陽段 381-1 地號	公共設施用地,故建議採		
			分割自前鎮區朝陽段	態樣 8 維持原計畫辦理。		
			381 地號(經查人工謄			
			本,地目為建),75年			
			逕為分割後,註記為公			
			, 共設施,現況使用分區			
			為綠地,因面積只 85			
			平方公尺且為裡地,高			
			雄市政府也尚未開闢			
			綠地使用,致該公司無			
			法申購。			
			3. 建請變更使用分區,檢			
			附現況圖、使用分區。			
70	菜公豐谷宮	盼勿將本宮所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0.0758公頃,為凹子底地		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段二小段				
		$329 \times 329 - 1 \times 329 \times 329 = 1 \times 329 \times 329 \times 329 = 1 \times 329 $	•			
			案之寺廟,向來香火	·	巷道調整住	
				2. 約 0.0355 公頃為凹子底		
		338 \ 338-1 \		地區細部計畫之 12 米道		
			是鳳邑城廟興隆里	·		
			13 角頭宮廟之一。			
			2. 菜公豐谷宮所有之高			
		以 維 開 座 九 整。	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二			
		企。	小段 329、329-1、 330、332-1、333、334、			
			337、338、338-1、339、		·	
			340、344 地號之土地		臨路,影響周	
				3. 約 0.0403 公頃為凹子底		
			皆供地方信眾婚喪喜			
				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其		
			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切勿將前述地號土地			
			劃為道路用地,以維			
			持廟產完整。	豐谷宮所有;344 地號土		
				地為菜公豐谷宮及私人		
				共有,現況為菜公豐谷宮		
				與其附屬設施。	性道路,依公	
				4. 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民國109年10月26日		
				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973010000 號函示:「經		
				查地方所陳情 12 筆地號		
				土地,其中菜公段二小段		
				329 \ 330 \ 332-1 \ 333 \		
				334、338-1、339 等 7 筆		
				土地係屬都市計畫 6 米		
				道路用地,本處目前無開		
				闢計畫,…。」		
				5. 爰左營區菜公段二小段		
				$329 \cdot 330 \cdot 332 - 1 \cdot 333 \cdot$		
				344、338-1 及 339 地號		
				等7筆道路用地,屬串聯		
				性、系統性,或具都市防		
				災、交通運輸、公共維生		
				功能所必要留設之公共		
				設施用地,故建議採態樣		
				8維持原計畫辦理。剩餘		
				5 筆地號住宅區非屬本次		
				檢討範疇。		
71-1	東南水泥公	建請依都市計	1.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	建議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業	市都委會
	司	畫法第 36、42	市场护厅立址机 [/1]	油 中 ·	建議意見 理由:	決議議意見通過。
	미	重法东 50、42 條規定,將高		理田· 1. 經查所陳楠梓區高楠段		
		傑		1. 經 <u>5</u> /		
		福中欄杆 en 向		主要計畫(61.4.10)」即		
		號本公司所有		重女計 重(01.4.10)」以 劃定為綠地用地,屬私有		
		近本公司/7月 土地,由「綠		重 是		
		地」回復為「特			61.4.10)」即	
		地」四後為 科種工業區」,以		2. 經本府工務局 109 年 10		
		維護本公司土		月 22 日高市工養處園字		
		地使用完整		第 10977497700 號函示:		
		性。		「本處尚無開闢旨揭綠地		
		12		計畫,…。」。		
				3. 考量所陳之綠地用地屬		
				串聯性、系統性或具都市		
				防災、交通運輸、公共維		
				生功能所必要留設之公		
				共設施用地,故建議採態		
			知辦理;嗣此,本公司			
			以為本筆土地逕為變			
			更顯為不合理,影響			
			本公司土地完整使			
			用。建請 依都市計畫			
			法第 36、42 條規定,			
			將本公司前揭土地 ,			
			於本次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時,由			
			「綠地」回復為「特種			
			工業區」, 以為本公司			
			土地使用完整性。			
			2. 本公司所有坐落旨揭			
			土地,位於高雄市楠			
			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1號,目前為本公司高			
			雄廠,原為從事水泥			
			開採及爐鍊轉化業			
			種,即水泥生產業;自			
			民國86年7月半屏山			
			停止採礦以來,目前			
			仍繼續經營水泥及爐			
			石粉等產 銷業務,在			
			水泥業中譽為優良廠			
			牌。			
			3. 於日前經高雄市楠梓			
			地政事務所通知,本			
1			公司所有坐落旨揭土			
			地將由楠梓區高楠段			

42 毕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物的加	公八以団胆	建 戰鬥谷		本的例例总允	建議意見	決議
			541 地號土地,逕為分			
			割為同段 541 地號與			
			541-5 地號等 2 筆土			
			地,其中 541 地號土			
			地使用分區仍保留為			
			「特種工業區」,但			
			541-5 地號 土地已變			
			更為公共設施「綠			
			地」,其使用功能將完			
			全改變,其地上建築			
			物將無法依原建廠核			
			定之類別使用。			
			4. 依都市計畫法第36條			
			規定「工業區為促進			
			工業發展而劃定,其			
			土地及建築物,已供			
			工業使用為主;具有			
			危險及公害之工廠, 京			
			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			
			築之,本公司旨揭土			
			地本係供水泥生產廠			
			房,專供工業使用,於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逕			
			為改變使用用途,實			
			無法理解;又依同法			
			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應視實際情況,分 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			
			加設直左列公共設施 用地:道路、公園,綠			
			地、廣場、兒童遊樂			
			場,民用航空站、停車			
			場所、河道及港埠用			
			地。;又,第二項規定			
			前項各款公共用地應			
						
			土地。本公司持有旨			
			揭土地係屬私人持			
			有,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此土地變更顯與			
			法不符。			
			5. 本公司自民國45年12			
			月設廠營運以來,均			
			以生產水泥為業,水			
			泥製造業是國家重要			
			國防工業,在台灣經			
<u> </u>	<u> </u>			24	<u> </u>	

石中	ンロナ国跡	建设 中原	TH L	上立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細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濟發展期間貢獻卓			
			越,目前本公司隨著			
			工業發展仍堅持當初			
			經營理念; 此都市計			
			畫土地由「特種工業			
			區變更為「綠帶」用			
			地,影響本公司土地			
			使用完整性。			
			6. 依都市計畫法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訂條文			
			第26條規定:都市計			
			畫經發布實施後,不			
			得隨時任意變更。但			
			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			
			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			
			發展情況,並參考人			
			民建議作必要之變			
			更, 對於非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應變更			
			其使用。又依同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主			
			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			
			分別層報核定之。再			
			依同項第二款規定:			
			直轄市、省會、市之主			
			要計畫由內政部核			
			定。同法第二項規定: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在訂定或核定前,			
			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			
			畫機構之意見;同法			
			第三項規定:第一項			
			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			
			要計畫,非經准予備			
			案,不得發布實施。			
			7. 嗣此,為促進高雄市			
			優質產業發展,建請			
			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26、36、42 條規定,			
			將本公司所有坐落旨			
			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將「綠地」變更回復為			
			「特種工業區」用地,			
			以彰顯政府對民間產			
	<u>. </u>		22.		<u> </u>	1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m ////L	4 八次四股	入明八分	4年 四	4-71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建議意見	決議
			業的德政,以符合都			
			市計畫 化法第 42			
			條規定,並將本陳情			
			函正式列入高雄市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內。敬請審酌實情予			
			以同意,實感德便。			
			1.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列
	發公司	畫法第 36、42				議意見通過。
		條規定,將高		1. 經查所陳左營區左東段		
		雄市左營區左		2-1 地號土地於「擴大及		
		東段 2-1 地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	_	
		本公司所有土		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		
		地,由「綠地」	劃定為「綠地」用地 ,			
		回復為「特種	·			
		工業區」,以維		(71.12.30)」即劃定為綠		
		護本公司土地				
		使用完整性。	入口,生產銷售運輸			
				使用,業依都市計畫辦理		
			顯示,劃定區域為本		盤檢討)案	
				2. 另依據本府工務局 109年		
				10月22日高市工養處園		
				字第 10977497700 號函		
				示:「本處尚無開闢旨揭		
			法第 36、42 條規定,		為東南水泥	
				3. 考量所陳之綠地用地屬		
				串聯性、系統性或具都市		
			計畫 通盤檢討時,由		. —	
			「綠地」回復為「特種			
			工業區」,以達本公司		• -	
			土地有效利用與完	樣 8 維持原計畫辦理。	地的完整性,	
			整。		故建議採態	
			2. 本公司所有坐落旨揭		樣8維持原計	
			土地,位於高雄市楠		畫。	
			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3號,目前為本公司高 雄廠,原為從事水泥			
			雄殿,原為從事小兆 開採及爐 鍊轉化業			
			用 採 及 爐 螺 釋 化 素 種 ,即 水 泥 生 產 業 ; 自			
			民國86年6月半屏山			
			停止採礦以來,目前			
			停止抹礦以來, 自則 仍繼續經營水泥業,			
			仍繼頻經宮水ル業, 並堆置部份生產原			
			业堆直部衍生産原料。			
			3. 於日前發現本公司所			
			有坐落旨揭土地將由			

44 RF	ンロト国品	****	roo 1.	上六四八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 地號土地,竟分割為			
			同段 2 地號與 2-1 地			
			號等2筆土地,其中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仍			
			保留為「特種工業			
			區」,但 2-1 地號土地			
			已變更為公共設施			
			「綠地」,其使用功能			
			將完全改變;其地上			
			目前為本公司重要原			
			料出入口,生產銷售			
			運輸通道;依地籍圖			
			謄本顯示,劃定「綠			
			地」區域極為不合理。			
			4. 依都市計畫法第36條			
			規定「工業區為促進			
			工業發展而劃定,其			
			土地及建築物,已供			
			工業使用為主;具有			
			危險及公害之工廠 ,			
			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			
			築之,本公司旨揭土			
			地本係供水泥生產廠			
			房,專供工業使用,於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逕			
			為改變使用用途,實			
			無法理解;又依同法			
			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			
			內,應視實際情況,分			
			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			
			用地:道路、公園,綠			
			地、廣場、兒童遊樂			
			場,民用航空站、停車			
			場所、河道及港 埠用			
			地。」;又,第二項規			
			定前項各款公共用地			
			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			
			有土地。本公司持有			
			旨揭土地係屬私人持			
			有,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此土地變更顯與			
			法不符。			
			5. 本公司自民國49年11			
			月成立以來,均以生			

/4 Ph	ンロン国品	本 举 中 应	roo 1.	上亡でした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產水泥為業,水泥製			
			造業是國家重要國防			
			工業,在台灣經濟發			
			展期間貢獻卓越,目			
			前本公司隨著工業發			
			展仍堅持當初經營理			
			念;此都市計畫土地			
			由「特種工業區」變更			
			為「綠帶」用地,影響			
			本公司土地使用完整			
			性。			
			6. 依都市計畫法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訂條文			
			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			
			畫經發布實施後,不			
			得隨時任意變更。但			
			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			
			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			
			發展情況,並參考人			
			民建議作必要之變			
			更,對於非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應變更			
			其使用。又依同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主			
			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			
			分別層報核定之。再			
			依同項第二款規定:			
			直轄市、省會、市之主			
			要計畫由內政部核			
			定。同法第二項規定: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劃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在訂定或核定前,			
			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			
			劃機構之意見;同法			
			第三項規定:第一項			
			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			
			要計畫,非經准予備			
			案,不得發布實施。			
			7. 嗣此,為促進高雄市			
			優值產業發展,建請			
			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26、36、42 條規定,			
			将本公司所有坐落旨			
			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u> </u>			20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建議意見	決議
			將「綠地」變更回復為			
			「特種工業區」用地,			
			以彰顯政府對民間產			
			業的德政,以符合都			
			市計畫 法第 42 條			
			規定,並將本陳情函			
			正式列入高雄市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敬請審酌實情予以同			
79	●○よ	組生知的上台	意,實感德便。	井洋 + 伍拉仙	+ 压松 42	即事空!如若
72	費○立		1. 懇請高雄市政府依內			照專案小組列
			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議意見通過。
		地(鼓山區龍		1. 經查龍華段三小段 819 地		
		華段三小段		號土地面積約為 11 平方		
		819 號道路用		公尺,為凹子底地區細部		
		地),以保障人		計畫之道路用地,土地均		
		民之生存權與				
		財產權。		使用;另查中華一路 2133		
				巷46弄2號、4號、6號、		
			·	8號、10號等建物部分土		
			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 等地區細部計畫,迄			
					性道路,故建 議採態樣8維	
				 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高 		
			群編本戶 追路用地, 符合 102 年 4 月 25 日			
			新春 102 平 4 月 25 日 監察院監察法 24 條提			
				本案陳情位置(鼓山區龍		
			如附件二),所以懇請			
				屬6米寬都市計畫道路,		
				本處目前無開闢計畫。」。		
			·	3. 考量所陳之道路用地屬串		
			生, 10 號 鍾 先			
			生,等等公			
			設道路用地,以避免			
			民怨。	設施用地,故建議採態樣		
			• .	8 維持原計畫辦理。置所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134043705 號函,			
			高雄市都市計畫「變			
			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	- y		
			要計畫農業區(凹子			
			底地區農 21)為住宅			
			區,公園用地案」,擬			
			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四			
			子底農業區細部計畫			
			案,業以高雄市政府			

ぬफ	ンロナ国語	神 样 內 穴	理由	上立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細弧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4 田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101 年 10 月 24 日高			
			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043700 號公開			
			展覽 30 天之細部圖			
			說,明白表示徵收我			
			住家後院公設道路地			
			3公尺、徵收農地3公			
			尺(原計畫 6 公尺巷			
			道)擬重劃增設為 15			
			公尺道路(附件三),			
			配合內政部公益性與			
			必要性而取消都市計			
			畫。			
			4. 懇請解编住家牆內三			
			公尺寬公設道路用地			
			3 公尺寬公設道路用			
			地,再檢討既有建築			
			基地圍牆外剩餘12公			
			尺寬道路是否足夠開			
			關,本住家南邊腹地			
			廣闊,也可以再向南			
			邊農地增設3公尺寬,			
			重劃成 15 公尺道路,			
			以供市民使用。			
			5. 感謝都發局 101 年 12			
			月20日通知本人參加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主要計畫農業區			
			(凹子底地區農 21)為			
			住宅區、公園區用地			
			案,擬定高雄市都市			
			計畫高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第一次			
			專案小組會議,本人			
			製作相片圖說簡報共			
			有 9 大項報告,其中			
			第二項說明我家住在			
			淹水區,第三項四周			
			道路高出巷弄道路			
			1.5公尺,第四項下雨			
			時雨水流向本巷弄積			
			水區域,第五項本巷			
			弄污水管蓋噴出水,			
			第六項愛河邊的私有			
			農地填土墊高有 1 個			
			人高度,第七項凹子	220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底的排水溝露天大溝			
			改成暗管排放,並變			
			更水道位置,二出水			
			口位置相距有 142 公			
			尺,設計不良造成淹			
			水,第八項建議請求			
			高雄市政府辦理事項			
			有 5 項,第九項本巷			
			弄居民的水災陰影。			
			6. 感謝都發委員有聽到			
			居民的聲音並進行改			
			善水災項目。感謝高			
			雄市政府水利局委請			
			國內權威成功大學水			
			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			
			基金會完成「愛河水			
			系易淹水區改善規			
			劃」一凹子底一帶易			
			淹水區改善規劃成果			
			報告書,內容包含兩			
			個滯洪池、排水箱涵			
			及一個抽水站,並由			
			都發局納入高雄市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			
			區(凹子底地區農 21)			
			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案計畫書再於 102 年			
			4月公開展覽,本人深			
			感敬佩高雄市政府維			
			護人民生命財產的作			
			為。			
			7. 懇請超前部署農21改			
			善計畫解編本巷弄住			
			家後面,40 年來未開			
			闢的道路公設地,讓			
			居民看見公開展覽圖			
			說沒有異議,依法保			
			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			
			產權,期心想事成,美			
70	★ ○ ±6	보 577 /스 l> /k · L	夢成真。	中共 1 亿 亿 V	上压压力	四市内)。
73	李〇静	-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二			照專案小組建
	李○梅	· ·	小段 428、428-5、428-			議意見通過。
		•		1. 所陳土地面積約 2392 平		
				方公尺,屬私有土地,係		
				71年12月30日「擴大及		
		7 地號公園用	可以解編?	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	公共設施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洲池	ムハ以団胎	 文 朝 了 合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建議意見	決議
		地。		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	地,爰依公共	
				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	設施用地檢	
				(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	討原則,採態	
				區為公園用地。	樣 8 維持原計	
				2. 考量所陳之公園用地屬串	畫。	
				聯性、系統性或具都市防	2. 請工務局養工	
				災、交通運輸、公共維生	處儘速編列	
				功能所必要留設之公共	預算徵收開	
				設施用地,故建議採態樣	闢。	
				8維持原計畫辦理。		
74	田○華	原旗津段 907-	原旗津段 907 地號因都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
	(旗津復興	3 地號計畫道	市計畫逕為分割成 3 筆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公頃	理由:	議意見通過。
	社區管理委	路回復為第 3	土地(907-0(7,324 平方	0.0205 公頃,為旗津地區	1. 經查所陳土地	
	員會主委)	種住宅區	公尺))、(907-3(205 平	細部計畫內道路用地,土	面積約公頃	
	、黄○生		方公尺))、(907-2(241	地為私人所有,現況為道	0.0205 公頃,	
			平方公尺)),其中 907-	路使用(旗津三路 900	為旗津地區	
			2、907-3 地號為復興社	. 巷)。	細部計畫內	
			區之法定建築空地,	2. 查所陳土地位於旗津二期	道路用地,土	
			907-3 地號現屬未徵收	國宅內,前於 103 年 10	地為私人所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計	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旗	有,現況為道	
			畫道路,因社區住戶及	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路使用(旗津	
			本人反對將原 907-3 之	通盤檢討),因考量居民	三路 900 巷)。	
			第三種住宅區被逕為分	進出道路需求及公有土	2. 另查所陳土地	
			割為計畫道路,懇請市	地優先劃設公共設施用	位於旗津二	
			府及都委會體諒市民心	地,將既成巷道之住宅區	期國宅內,前	
			聲,拒絕 907-3 成為計	變更為道路用地。	於 103 年 10	
			畫道路。	3. 依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1	月3日公告發	
74-1	陳○華、	1. 請將旗津段	1. 憲法保障人民的權	月 23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布實施之旗	
	沈○娥、	907-3 由都	利!請問市政府都發	10949871200 號函表示:	津地區細部	
	蔡○○梅、	市計劃畫定	局在設計規劃前有否	「該巷道道路屬性為集散	計畫(第三次	
	莊○○桃、	成既設巷道	訪察傾聽過民情?請	道路,可連接旗津三路與	通盤檢討),	
	莊○石、	計畫道路用	問規劃後之公聽公告	中洲三路,且南側有復興	因考量居民	
	謝○霞、	地,回復市	程序有完備否?市民	一巷為替代道路,有關廢	進出道路需	
	張○安、	民原有之一	為旗津段 907 地號之	除該計畫道路本局無意	求,將住宅區	
	許○汝	般住宅區用	共同持有人,源起於	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變更為道路	
		地。	108 年 5 月社區辦理	109年11月24日高市工	用地。	
		2. 請將旗津段	鑑界此旗津段 907 地			
		907-2 與旗	號位置、範圍時,市民	函表示:「旨揭地號地號	109 年 11 月	
		津段 907-3	們才知道市政府都發	領有(80)高市工建築使	23 日高市交	
		逕為分割登	局已就旗津段 907 地	字第00606號使用執照在	運規字第	
		記塗消,回				
		復到原旗津	尺,變更分割了土地,			
		段 907 登記	逕登記為地號	法定空地供民眾通	「該巷道道路	
		為荷。	907(7,324 平方公			
			尺)、地號 907-2(241			
			平方公尺))地號 907-	市工新土設字第	旗津三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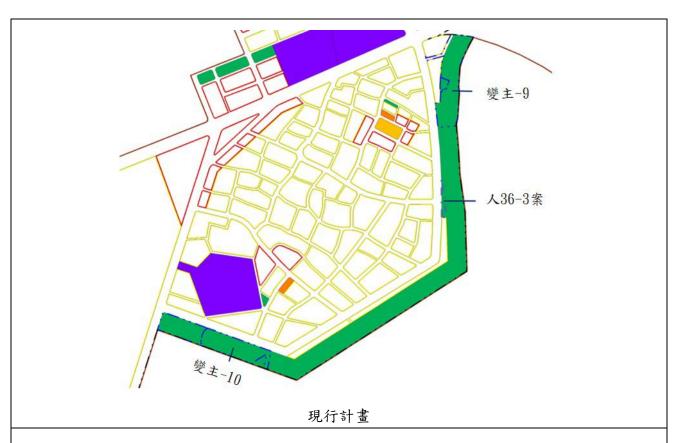
ıs nh		-tr. 14 \- nd-	I	l de sur le dr 13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3(205 平方公尺),而	10973299800 號函表示:	中洲三路,且	
			本系爭地號 907-	「,現況近全寬供通	南侧有復興	
			3(205平方公尺)由第	行,本處目前無道路徵收	一巷為替代	
			三種住宅用地變更成	計畫。」。	道路,有關廢	
			道路用地。	 5. 考量所陳土地屬一宗基地	除該計畫道	
			2. 全體社區住戶強烈反	之法定空地,且非旗津地		
			對 907-3(205 平方公			
			尺)被都市計畫規劃			
			逕為分割為計畫道			
			路,要求市府都委會	·		
			體察市民心聲,將其	·	務建字第	
			回復成一般住宅區。		10941315600	
			T KM ME GE		號函表示:	
					「旨揭地號地	
					號領有(80)	
					高市工建築	
					使字第 00606	
					號使用執照	
					在案,旗津區	
					推案,媒件四 旗津段 907-3	
					(道路用地)	
					地號土地為	
					法定空地供	
					民 眾 通	
					行,…」。	
					4. 考量所陳土地	
					屬一宗基地	
					之法定空地,	
					且非旗津地	
					區主、次要幹	
					道並有替代	
					道路,為維護	
					社區地主權	
					益,依本計畫	
					檢討原則態	
					樣 4,恢復為	
					第三種住宅	
					品。	
75		本里凱旋市場	同建議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
		已荒廢許久		1. 經查所陳土地面積約		議意見通過。
	處	(約民國 75 年		1.07 公頃,為籬子內舊部		
		迄今)致市場		落地區細部計畫之市 54		
		用地之		用地,土地為國有、市有	示市場用地	
		區域沒落無發		及私人所有,現況為低度		
		展,建請加速		使用之傳統市場攤販及	及相關徵收	
		都市計畫通盤		住宅使用,涉及本計畫變	計畫,爰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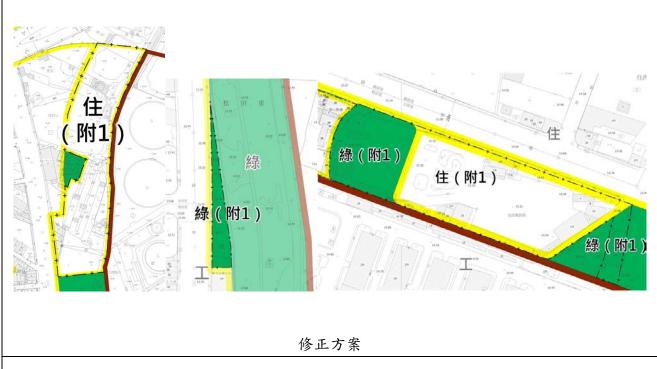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檢討將市場用		更編號第 7-3 案。	變更為第五	
		地改編為住宅		2. 依本府經發局 109 年 10	種住宅區。	
		ण्या ०		月 8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2. 參照內政部都	
				10935091100 號函示:「有	委會決議 ,將	
				關本案為非屬公有市場	公共設施處	
				之公保地之市場用地,本	理態樣 6-1 及	
				局目前尚無相關徵收計	6-2 類案決議	
				畫」。	統一調整為	
				3. 考量現況需求,配合主要	態樣 6。	
				計畫分區及毗鄰分區,依	附帶條件:	
				據本計畫檢討原則採態	1. 土地所有權人	
				樣 6 變更為第五種住宅	於申請建築	
				品 。	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	
					前,應捐贈	
					基地面積 37%	
					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	
					繳納代金或	
					捐贈同一主	
					要計畫區內	
					公共設施保	
					留地方式辦	
					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計畫核	
					定前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	
					並納入計畫 書,否則維	
					香 , 否则 維持原計畫。	
					D. 版本訂 量 做 的 原 則 , 經 提 出	
					都市計畫前	
					合法房屋證	
					日	
					者,得免回	
					饋。	
76	財政部國	1. 建議變 2-4	本分署建議意見説明如			照專案小組建
	有財產署		下,請協助檢討變更內			
	南區分署	案已開闢國			1. 公有土地重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凹		劃係依平均	
			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地權條例第	
		體開發範			60 條-1 及市	
		圍。	經管高雄市左營區新		地重劃實施	
			庄段六小段 630、634		辦法第 31 條	

14 PE		وقع مد خد ما	erra 1	1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決議
		原則,建議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為		等法令之規	
		本署機 1 用	現行道路(新庄仔		定,已開闢之	
		地應納入變	路),倘納入市地重劃		公有道路、溝	
		18-2 案併予	範圍將逕抵充公共設		渠、河川及未	
		變更,另變	施,影響國產權益,且		登記地辦理	
		更範圍內國	與內政部「都市計畫		市地重劃應	
		有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優先辦理抵	
		重劃分回土	變更作業原則」配套		充。	
		地,建議無	措施中已開闢之公共		2. 依本計畫檢	
		須負擔回	設施用地,原則上不		討原則,土地	
		饋,以免重	予納入辦理整體開發		產權為公有、	
		複負擔。	範圍之意旨不符,建		國公營所有	
			議已開闢道路範圍予		之公共設施	
			以剔除整體開發範		保留地,屬本	
			崖 。		次公共設施	
			2. 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		處理原則態	
			加工出口區、後勁及		樣 8,故變更	
			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		案編號 18-2	
			部計畫變更案編號		案仍維持原	
			12-3:本署經管高雄		計畫。	
			市楠梓區楠梓段一段			
			245、245-1 地號國有			
			土地現況為道路,建			
			議已開闢道路範圍予			
			以剔除整體開發範			
			圍,理由如同上述			
			(一)說明。			
			3. 高雄市都市計畫多功			
			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			
			部計畫變更案編號			
			18-2(機1用地涉及主			
			要計畫變更案編號主			
			-21):本署經管高雄			
			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			
			段10地號國有土地為			
			機1用地,面積			
			0.007043 公頃,該筆			
			土地現況為閒置,未			
			納入本案機1用地變			
			更,考量周遭國有土			
			地應一致性處理,建			
			議將本案土地納入機			
			1用地變更範圍。另本			
			案變更範圍內國有土			
			地為市地重劃土地,			
			於重劃時已有負擔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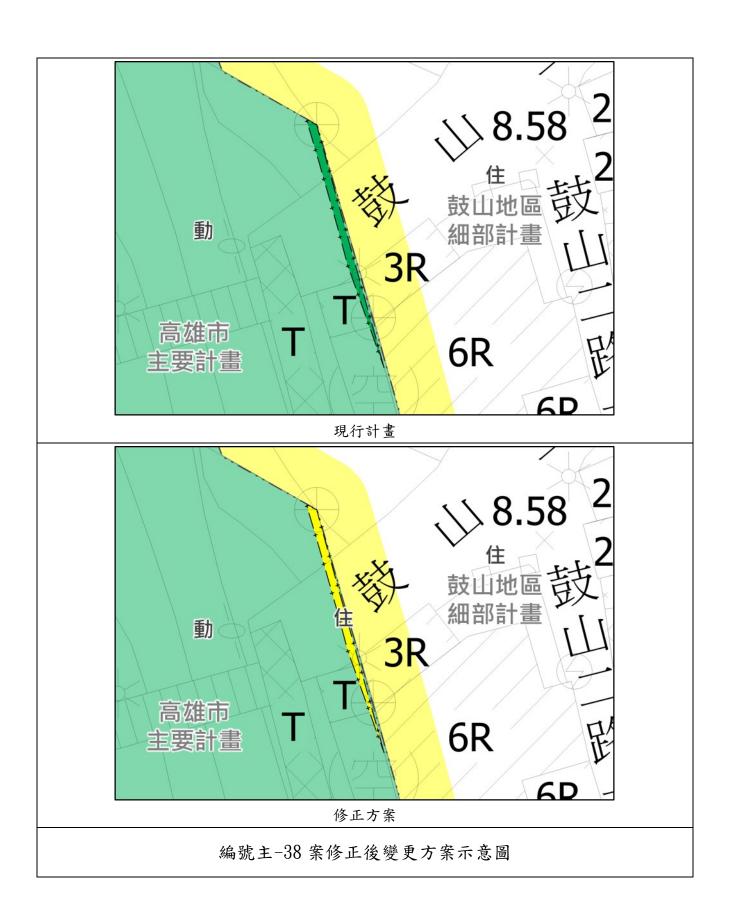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7C 44 18 76	7,47
			都市計畫變更,建議			
			比照貴府所訂公共設			
			施處理態樣之作法,			
			應無須負擔回饋,以			
			免重複負擔。			
77	高雄市議員	本市公共設施	1. 前鎮區籬仔內部落屬	併附表8籬子內舊部落地區	專案小組會議後	考量交通局表
	陳致中服務	通盤檢討案,建	發展較早的舊部落地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提出,本案提都	示停 8 用地尚
	處	請維持賢明路	區,於早期規劃未臻	7-2 案辦理。	委會大會審議。	未取得之土地
	竹內里里長	與凱旋三路路	完善而導致現今停車			暫無經費取得
	蘇○忠	口停車用地,並	困難問題,且該地緊			及開闢計畫,故
		應儘速開發以	鄰輕軌機廠站,因此			照專案小組意
		供搭乘輕軌及	該地區尚處於欠缺停			見,採個別市重
		鄰近市民使用。	車空間而需要停車用			劃方式辦理角
			地設置停車場供搭乘			編,並變更為第
			輕軌及鄰近市民使用			四種住宅區及
			之需求。			停車場用地。
			2. 該用地在地區市民大			
			力陳情下原已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置具有			
			400 格小型車位、100			
			格機車位及70格自行			
			車位之立體停車場,			
			然而於 108 年僅完成			
			開放小型車停車格位			
			24 格與機車停車位 22			
			格,落差甚大已引發			
			地區居民不滿,因此			
			若貿然變更該用地用			
			途,恐生民怨。			
			3. 承上所述,建請凱旋			
			三路與賢民路口之停			
			車用地 (停 8)應予維			
			持並儘速開發。			







編號主-9 案、主-10 案、陳情編號 36-3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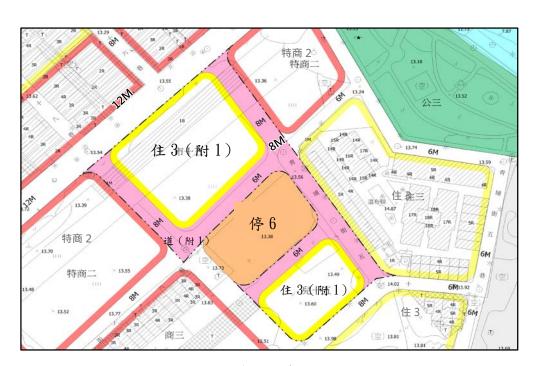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編號 1-2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1-3、1-4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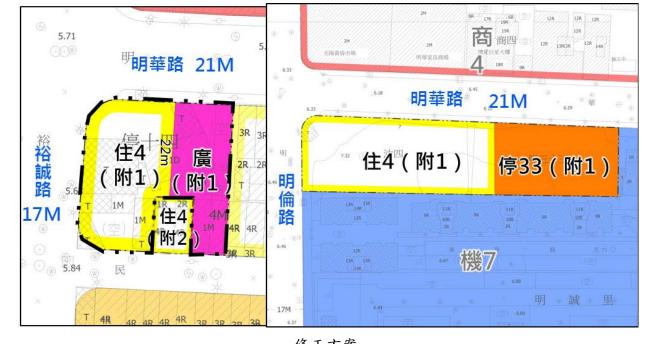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編號 2-2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2-3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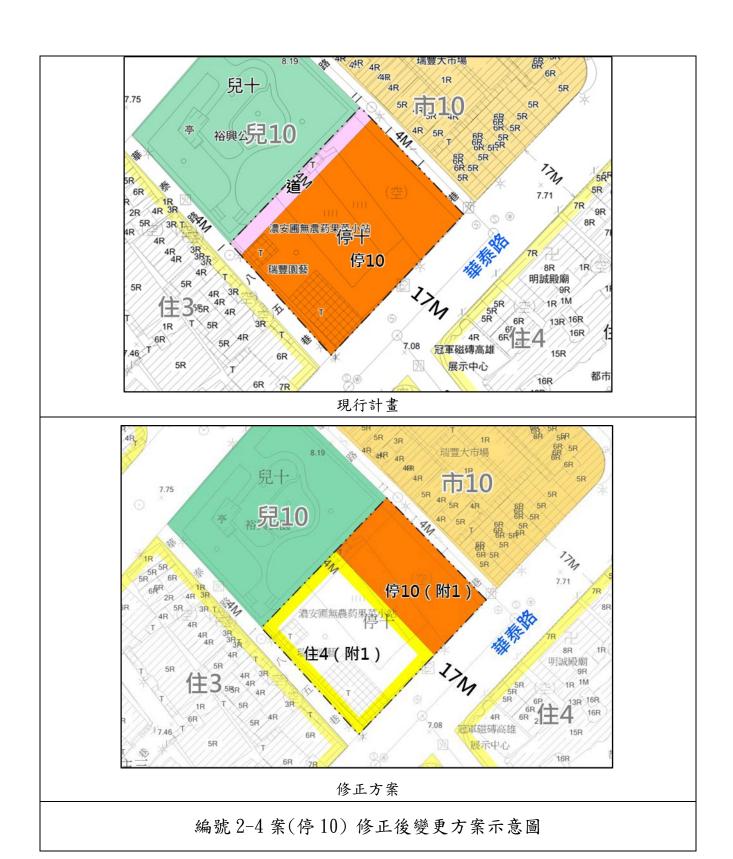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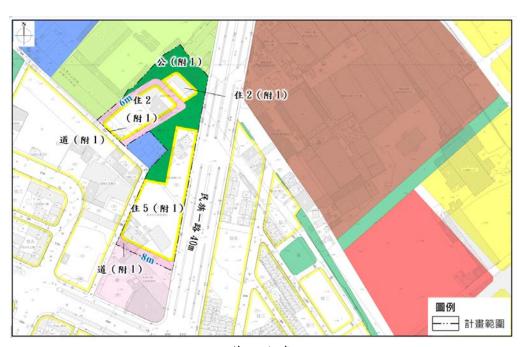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編號 2-4 案(停6、兒6)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2-5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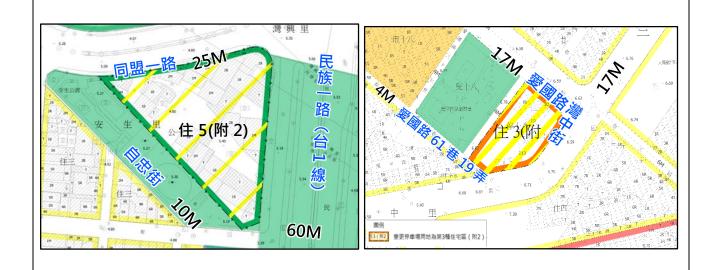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編號 2-6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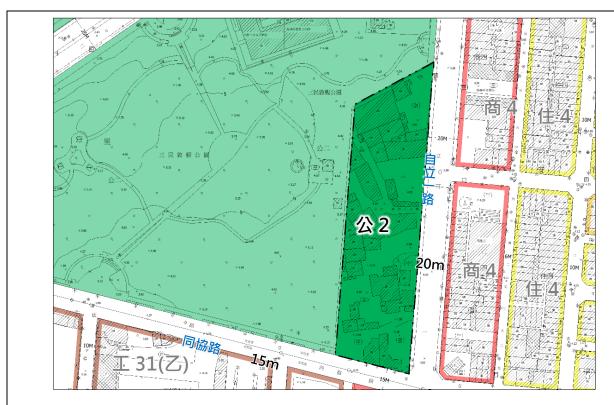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編第3-2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編號 3-11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4-2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7-2 案(停 8)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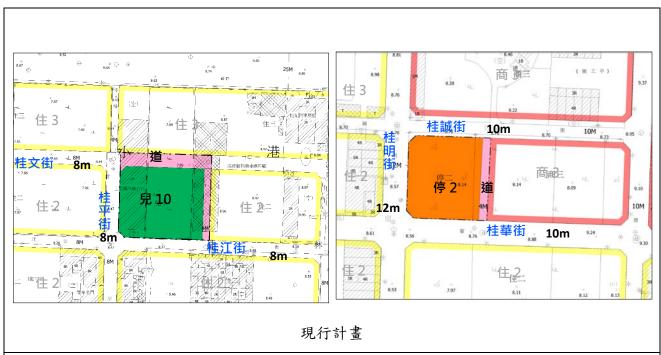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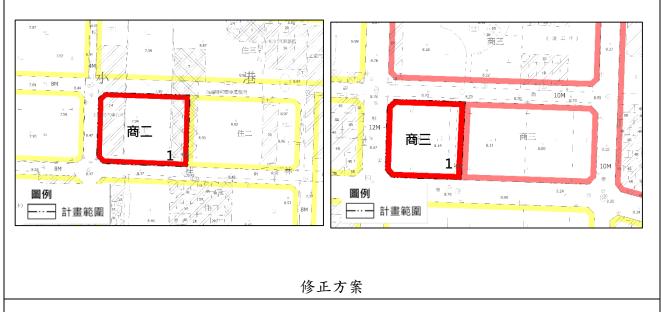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7-2 案(兒、停、綠)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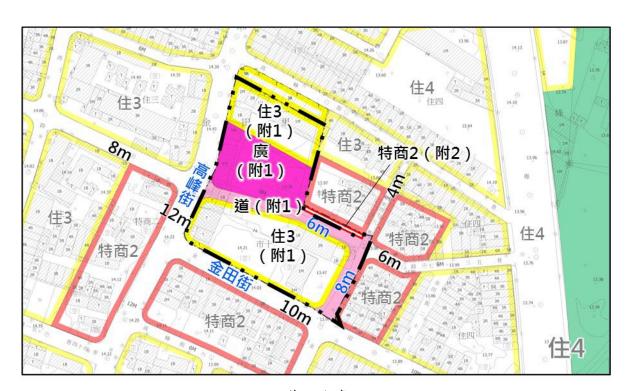




編號 9-2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編號 12-3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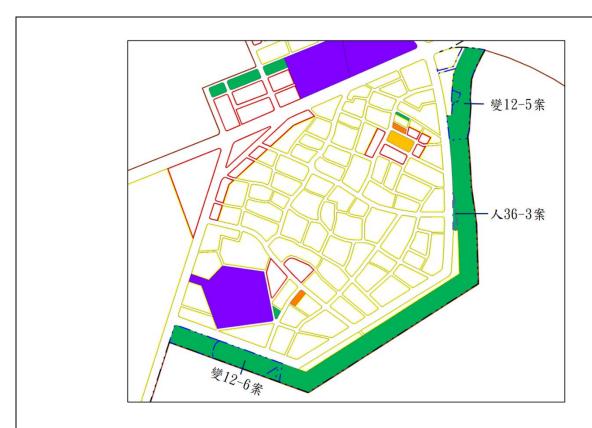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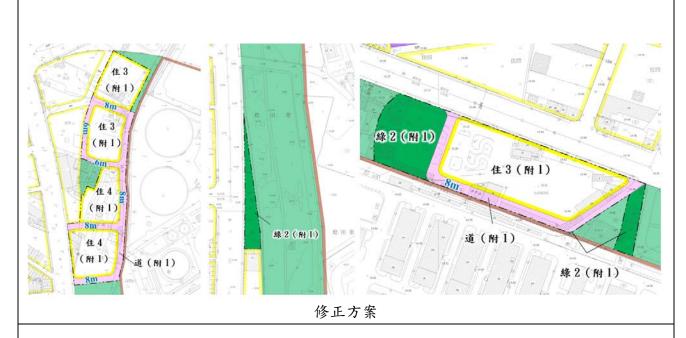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編號 12-4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編號 12-5 案、12-6 案、陳情編號 36-3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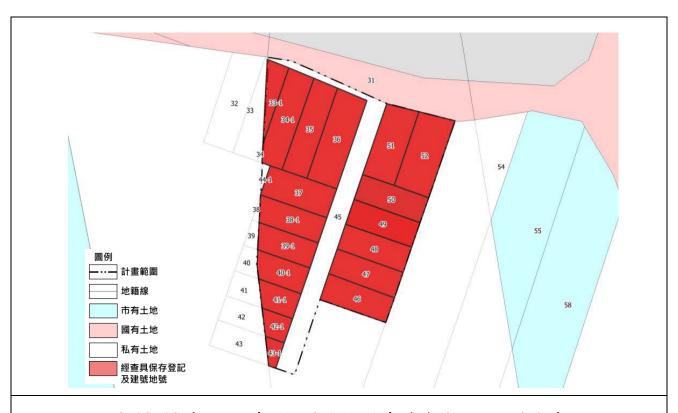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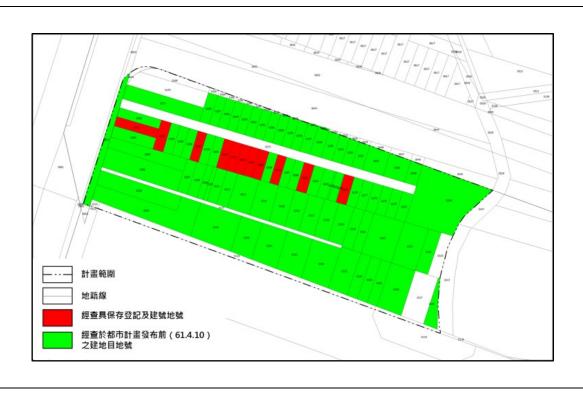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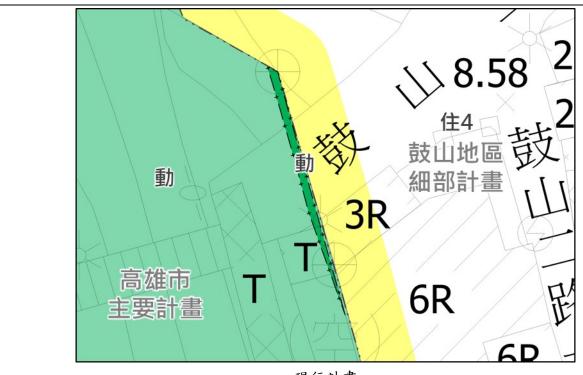
編號 12-9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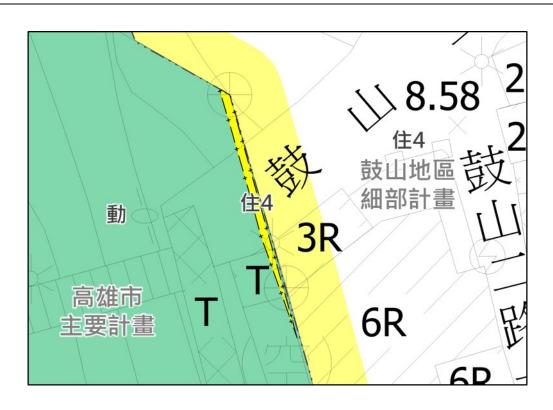
編號 12-10 案 具保存登記或都市計畫前建地目之土地分布圖



編號 12-11 案 具保存登記或都市計畫前建地目之土地分布圖



現行計畫



修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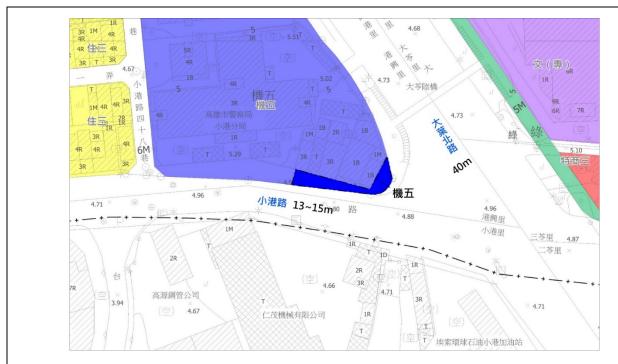
編號 16-6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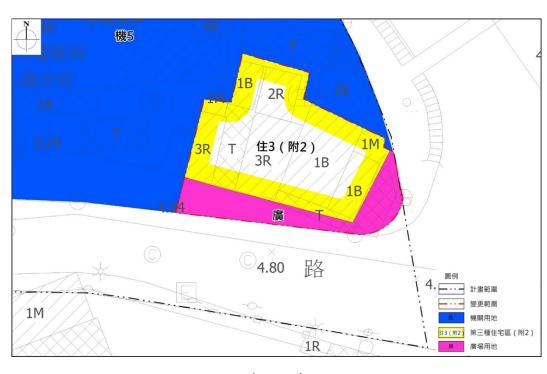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編號 22-2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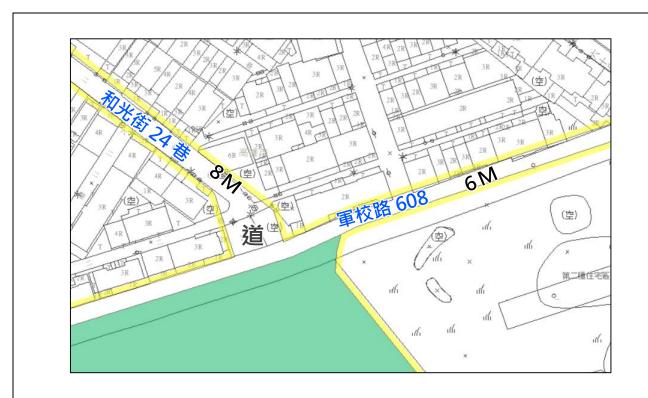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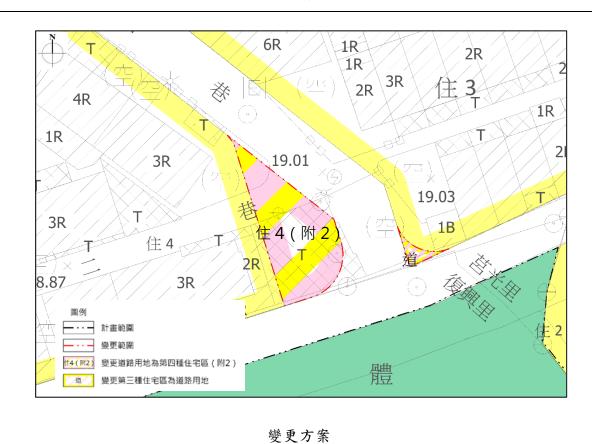


修正方案

編號 22-8 案修正後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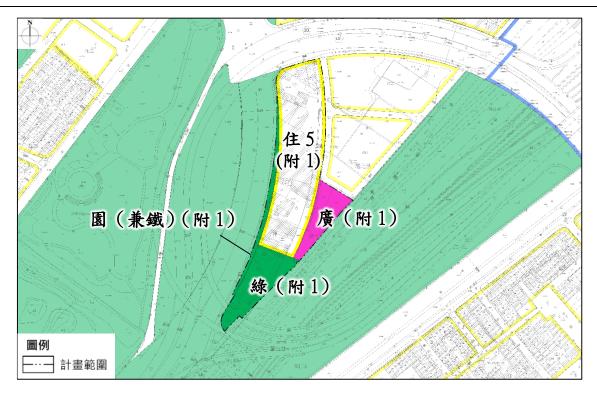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陳情編號1案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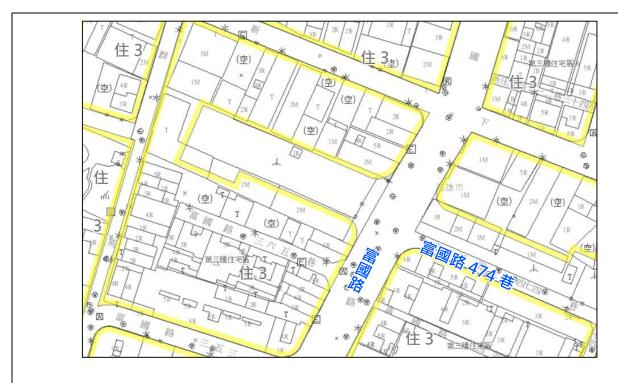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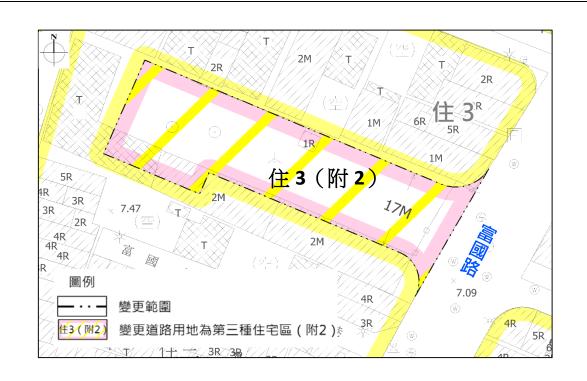


變更方案

陳情編號 2-1、2-2 案變更方案示意圖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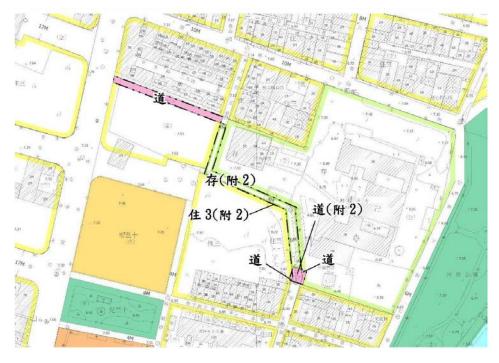


變更方案

陳情編號 21-2 案變更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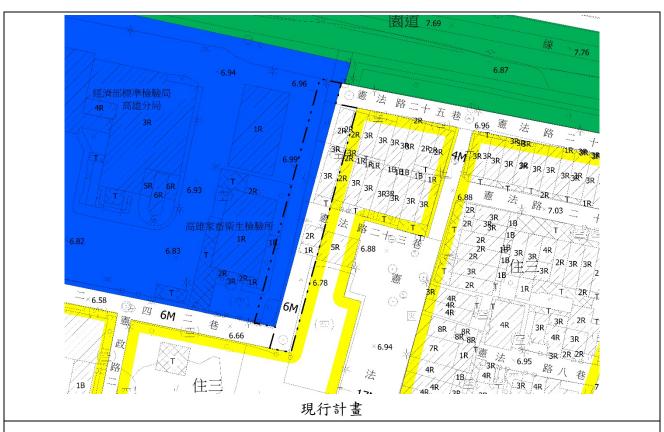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



變更方案

陳情編號 23 案變更方案示意圖





陳情編號 56 案變更方案示意圖